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 2010 年報



#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是香港負責維持貨幣及銀行體系穩定的政府機構。

金管局的政策目標是

- 在聯繫匯率制度的架構內維持貨幣穩定
- 促進金融體系，包括銀行體系的穩定與健全
- 協助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包括維持及發展香港的金融基建
- 管理外匯基金。

金管局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一部分，以高度自主的方式運作，並輔以高問責性及透明度。金管局透過財政司司長，以及立法會所通過列明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及責任的法例，向香港市民負責。財政司司長掌有外匯基金的控制權，並會就有關事宜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金管局辦事處位於**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  
電話：(852) 2878 8196  
傳真：(852) 2878 8197  
電郵：[hkma@hkma.gov.hk](mailto:hkma@hkma.gov.hk)

**金管局資訊中心**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10時至下午6時及星期六上午10時至下午1時(公眾假期除外)。資訊中心設有展覽館及圖書館兩部分；圖書館收藏的資料涵蓋香港貨幣、銀行與金融事務以及中央銀行事務等課題。

**金管局雙語網站**([www.hkma.gov.hk](http://www.hkma.gov.hk))提供有關金管局的全面資料，其中包括金管局的主要刊物及其他有關資料。



# 目 錄

4	2010 年摘要
6	總裁報告
8	金管局簡介
14	諮詢委員會
28	總裁委員會
31	金管局組織架構圖
<b>32</b>	<b>經濟及金融環境</b>
<b>44</b>	<b>貨幣穩定</b>
<b>54</b>	<b>銀行體系的穩定</b>
<b>80</b>	<b>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b>
<b>98</b>	<b>儲備管理</b>
<b>104</b>	<b>機構職能</b>
<b>117</b>	<b>外匯基金</b>
202	2010 年大事紀要
204	附錄及附表
227	參考資料

本年報「銀行體系的穩定」一章為金融管理專員依照《銀行業條例》第 9 條規定，向財政司司長提交有關 2010 年內《銀行業條例》運作情況及金融管理專員辦公室工作的報告。

本年報全文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或下載。

除特別註明外，本年報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 2010年摘要

## 經濟及 金融環境

2010年香港經濟廣泛復甦，實質本地生產總值上升6.8%。

內部需求及外部需求在2010年均強勁回升，前者受到勞工市場狀況改善支持，後者則受惠於中國內地及其他新興市場經濟強勁表現。

## 貨幣穩定

聯繫匯率制度持續暢順有效運作。

面對全球資金流波動及大規模的集資活動，金管局加強與市場人士溝通，藉以鞏固有關各方對聯匯制度的信心，以及維持市場穩定。

## 銀行體系的 穩定

儘管市場對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的憂慮加深，銀行體系仍然保持穩健。資產質素有所改善，資本狀況維持理想。

金管局推出審慎監管措施，提升銀行物業貸款的風險管理及強化有關保障投資者及消費者的監管要求。

## 香港的 國際金融中心 地位

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快速增長。

標準普爾調升給予香港的評級至最高的「AAA」級別，這是香港歷來所獲最高的主權債務評級。

金管局制定監管場外衍生工具的實施框架，包括計劃設立本地交易資料儲存庫。

## 儲備管理

外匯基金錄得 794 億元的投資收入，回報率 3.6%。

截至 2010 年底，外匯基金的總資產達 23,450 億元。

# 總裁報告



對金管局來說，2010年是不尋常的一年，我們既要應付各種不明朗因素及挑戰，亦要把握新的機遇。

在2009年底，市場普遍認為，由於發達國家以至一些主要新興市場為應付環球金融危機而推出前所未見的特殊貨幣及財政政策，已經取得成效，所以國際金融體系最惡劣的時刻終於過去了，全球經濟將可重回可持續復甦的軌道。可惜在轉瞬間我們發現這種想法是過分樂觀。在2010年1月，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爆發和衝擊全球金融市場。到了去年年中，美國經濟復甦步伐開始乏力，再次掀起金融市場的憂慮和波動。至8月底，美國聯邦儲備局主席伯南克在Jackson Hole表示已準備在有需要時推行進一步的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市場氣氛才轉趨緩和，美國股市亦開始回升。

美國等發達國家超低的利率水平，導致全球流動資金氾濫和四處流竄。香港處身這不明朗及動盪的時刻，要面對多項挑戰，其中以全球極寬鬆貨幣政策而產生的風險最為難以處理。香港利率自2009年初起一直維持在幾近零的水平，通脹率亦趨升，即使2009年10月金管局推出了首輪收緊按揭貸款措施，但物業市場泡沫形成的風險在2010年仍然持續上升。

為保持銀行體系穩定，金管局在2010年8月及11月先後推出兩輪進一步收緊銀行物業按揭貸款標準的措施。我想強調，推出這些宏觀審慎監管或反周期措施的目的，並不是要針對物業市場的價格水平或成交量。事實上，除信貸供應及利率水平外，還有很多其他因素，會影響物業市場及投資者對未來樓價走勢的預期。金管局致力做到的是要求買樓人士付出更多首期，和向銀行證明有足夠收入和能力去應付按揭供款，藉此紓緩樓市的上升速度和幅度，以減低銀行體系的風險。如果要發揮反周期的作用，這些措施必須具前瞻性，並因應物業市場的實際演變，作出適時的部署及調整。最重要的是我們推出這些措施時必須果斷；假如待至市場已經轉勢，或者按揭貸款組合壞帳開始上升時才「出招」的話，便無法發揮逆周期的作用。

我們從全球金融危機汲取到最深刻的教訓，莫過於保持金融體系穩定的重要。金融體系一旦失去穩定所造成的破壞，大家都有目共睹。金融穩定與經濟繁榮並沒有必然性，而是要經過多年甚至幾十年的艱苦奮鬥和努力，時刻警惕，不自滿、不鬆懈，才可有望長期保持。

2010年亦是香港充滿機遇的一年。年內香港在進一步鞏固亞洲區首要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方面取得多項成果和突破，其中最令人鼓舞的是香港作為人民幣離岸業務中心的迅速發展。

在中央政府大力支持下，金管局與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內地當局緊密合作，擴大及深化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的使用。在2010年，內地超過七成以人民幣結算的貿易是透過香港進行，香港人民幣存款額亦由年初的620億元人民幣躍升至年底的3,150億元人民幣，成為中國內地以外最龐大的人民幣資金池。這個迅速擴大的資金池，加上香港極具效率的金融基礎設施，吸引了16間機構於2010年在香港成功發行人民幣債券，全年發債總額達360億元人民幣，較2009年增加超過一倍。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在2010年的快速發展，再次凸顯香港作為內地與世界各地之間貿易及投資聯繫的窗口及跳板的重要角色。

與此同時，標準普爾於去年12月將香港的評級調高至最高的AAA水平，足見國際金融界對香港的金融實力的肯定。事實上，香港是在2010年全球唯一獲調高評級至AAA的經濟體系。

此外，外匯基金在2010年錄得794億港元的投資收入，折算為3.6%的投資回報率。2010年上半年全球金融市場風高浪急，歐洲爆發主權債務危機，全球股市受到影響，導致外匯基金在2010年6月底錄得10億港元的輕微虧損。下半年歐洲債務危機稍為緩和，加上美國聯邦儲備局主席於8月底在Jackson Hole預告可能推出第二輪量化寬鬆貨幣政策，歐美股市均大幅反彈。大家在評估外匯基金在2010年的投資表現時，應特別注意於2008年底及2009年有超過6,400億港元的外來資金流入港元，導致外匯基金中的「支持組合」變得異常龐大，規模佔外匯基金整體資產約一半。在貨幣發行局制度下，「支持組合」只可以投資於極高流動性、極高信貸質素而非常短期的美元資產，而這些資產的回報率在去年徘徊於極低水平，因此外匯基金的整體投資回報無可避免會受到影響。假如撇除「支持組合」，外匯基金為數1萬1千億港元的「投資組合」在2010年的回報率達6%，明顯比整體回報率高得多。

展望2011年，全球宏觀金融體系失衡和不明朗因素相信難以完全紓解，金融市場預計會持續波動。影響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的多種不明朗因素包括：發達國家經濟復甦步伐能否持續，歐美的寬鬆貨幣政策會不會引發通脹壓力；新興市場對抗通脹及資產泡沫的努力能否成功和軟着陸；日本地震、海嘯和核洩漏的影響；以及中東與北非地區地緣政治形勢發展等，我在此只是列舉一些例子。在這大局不穩的形勢下，香港人千萬不要自滿，而金管局亦會竭盡所能，採取適當措施去減低可能影響香港銀行及金融體系穩定的風險。與此同時，我們亦要把握極之難得的機遇，進一步開拓香港作為一個更具競爭力及吸引力的金融和商貿中心。面對不明朗而又競爭異常激烈的環境，香港既要克服挑戰又要保持優勢，實在有賴大家共同努力，互勵互勉，才可以馬到功成。



總裁  
陳德霖

# 金管局簡介

香港金融管理局是香港的中央銀行機構，主要職能有4項：在聯繫匯率制度的架構內維持貨幣穩定；促進金融體系（包括銀行體系）的穩定與健全；協助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包括維持與發展香港的金融基建；以及管理外匯基金。

## 金管局的法定授權

立法會（前稱立法局）於1992年通過《外匯基金條例》修訂條文，授權財政司司長（前稱財政司）委任金融管理專員，金管局隨後在1993年4月1日成立。

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職能及責任由《外匯基金條例》、《銀行業條例》、《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及其他有關條例明文規定。財政司司長與金融管理專員於2003年6月25日的互換函件，列載彼此職能與責任的分配，亦披露財政司司長根據這些條例將若干權力轉授金融管理專員。有關函件為公開文件，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

外匯基金根據《外匯基金條例》設立，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該條例規定外匯基金須主要運用於影響港元匯價的目的。財政司司長亦可運用外匯基金以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與健全，藉此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外匯基金條例》委任，以協助財政司司長執行該條例授予的職能，以及執行其他條例及財政司司長所指定的職能。金融管理專員的辦公室稱為金管局，金融管理專員即為金管局的總裁。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賦予的職責及權力，規管及監管銀行業務與接受存款業務。根據《銀行業條例》，金融管理專員負責處理香港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認可資格事宜。

金融管理專員在《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的法定架構下，可指定及監察對香港貨幣或金融穩定或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事關重要的結算及交收系統。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負責執行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的決定，例如決定應否根據該條例向倒閉的成員銀行的存款人發放補償。

## 金管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金管局是香港政府架構的一部分，但可以按與公務員不同的聘用條款聘請員工，以吸引具適當經驗與專門知識的人才。金管局總裁及其員工均為公職人員。金管局的日常運作，在金融管理專員所獲轉授或賦予的法定權力範圍內高度自主。

財政司司長負責釐定香港的貨幣政策目標及貨幣體制：財政司司長於2003年6月25日致金融管理專員的函件中，訂明應透過貨幣發行局制度維持貨幣穩定，將港元匯率保持在約7.80港元兌1美元的水平。金融管理專員須自行負責達成貨幣政策目標，包括決定有關的策略、工具及執行方式，以及確保香港貨幣制度的穩定與健全。

財政司司長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協助下，須負責維持香港金融體系穩定與健全，以及保持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政策。為推行這些政策，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責包括

- 促進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與有效運作
- 與其他有關機構與組織合作，發展債務市場
- 處理與法定紙幣及硬幣的發行及流通有關的事宜
- 透過發展支付、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及在適當情況下負責操作有關系統，促進金融基建的安全與效率
- 與其他有關機構與組織合作，促進對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的信心，並推行適當的發展市場措施，以協助加強香港金融服務的國際競爭力。

外匯基金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金融管理專員須根據財政司司長所轉授的權力，就外匯基金的運用及投資管理向財政司司長負責。

# 金管局簡介

## 問責性與透明度

就日常運作及推行政府政策目標所採用的方法，金管局一直保持高度自主，並同時輔以高問責性及透明度。

金管局致力促進貨幣與銀行體系穩定，有效管理官方儲備，發展穩健及多元化的金融基建並予以監察，從而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推動香港經濟發展。然而，金管局要有效履行職責，便必須取得社會人士的信心。因此，金管局以嚴謹的態度，履行向公眾解釋其政策及工作的責任。如社會人士的關注事項涉及金管局職責範圍，金管局亦會盡力處理。

金融管理專員由財政司司長委任，因此金管局透過財政司司長向公眾負責；與此同時，由於金管局的職權由立法會通過的法律制訂，因此金管局亦透過立法會向公眾負責。此外，金管局亦明白本身肩負更廣泛的責任，須促進公眾對金管局角色及目標的認識，並密切留意社會人士所關心的問題。金管局在執行日常工作及與社會保持廣

泛聯繫時，堅守盡力提高透明度及保持開放的政策。這項政策有兩大目標：

- 在顧及市場敏感性、商業秘密及機密資料披露的法定限制下，盡量使金融界及公眾充分了解金管局的工作
- 確保金管局掌握社會脈搏，並對公眾意見作出適當回應。

金管局在透明度方面致力達致國際最高標準，與傳媒保持廣泛聯繫之餘，亦出版各種中英文期刊及專題刊物。金管局的雙語網站 ([www.hkma.gov.hk](http://www.hkma.gov.hk))除有專門環節列載經濟研究、統計資料、消費者資訊及其他課題外，還載有金管局出版的刊物、新聞稿、演詞及簡報會資料文件。金管局辦事處設有資訊中心，分為圖書館及展覽館兩部分，每星期開放6日予公眾參觀及使用。金管局亦舉辦公眾教育計劃，透過講座及資訊中心導賞服務，向公眾人士(特別是學生)講解金管局的工作。有關金管局之傳媒聯繫工作、刊物及公眾教育計劃的其他資料，見「機構職能」一章。

金管局公布外匯基金及貨幣發行局相關帳目資料的次數，一直逐步增加，內容亦越趨詳細。金管局於1999年開始參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中央銀行「數據公布特殊標準」計劃。金管局亦會公布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貨幣發行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以及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報告。自1996年起，金管局網站亦載有銀行業監管政策及指引。

金管局與立法會的關係對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非常重要。金管局總裁承諾每年3次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報金管局各項工作及政策，並回答有關查詢。此外，金管局代表亦會不時出席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闡釋及商討特別事項，並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協助議員審閱條例草案。

## 諮詢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財政司司長行使外匯基金的控制權時，會聽取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3(1)條成立。該項條文訂明財政司司長行使對外匯基金的控制權時，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財政司司長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當然主席，其他委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則以個人身分加入，他們均由財政司司長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授權委任。委員具備各自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因而獲委任，他們的加入讓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廣受裨益。委員的專業知識及經驗遍及貨幣、金融、經濟、投資、會計、管理、商業及法律等範疇。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與策略，以及由外匯基金撥款進行的金融基建發展等項目，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由於金管局的運作成本及員工支出亦由外匯基金撥款支付，因此委員會會就金管局的年度行政預算及員工的服務條款與條件，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定期開會，如有需要徵詢特別意見，亦會召開會議。

# 金管局簡介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下設5個專責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特定環節的工作，並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報告及提出建議。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在2010年共舉行6次會議，討論各項與金管局工作有關的事宜，其中大部分事項均由有關的專責委員會事先進行討論。

管治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的表現，以及就金管局薪酬與服務條件、人力資源政策、財政預算、行政及管治事務，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提出建議。該委員會在2010年共召開6次會議，內容涵蓋金管局的開支預算、表現評估、年度薪酬檢討、年報及策略性規劃事宜。金管局亦定期向該委員會提交工作報告。

審核委員會檢討金管局的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管控制度，評核其是否足夠和有效，並提交報告。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金管局的財務報表，編製該等報表的組成項目與會計原則，並聯同外部及內部審計師查核其審計範疇與結果。審核委員會各委員在金管局並沒有任何行政職能。該委員會在2010年共召開2次會議，並審議內部審核處的工作報告。

貨幣發行委員會監察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運作，並就這個香港聯繫匯率制度的支柱的情況作出匯報。該委員會的工作包括確保貨幣發行局制度按照既定政策運作，提出改進該制度的建議，以及確保該制度的運作維持高透明度。金管局定期公布貨幣發行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提交該委員會的貨幣發行局制度每月運作報告。該委員會在2010年共召開4次會議。

投資委員會監察金管局的投資管理，並就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風險管理與其他有關事項提出建議。該委員會在2010年共召開6次會議。

金融基建委員會監察金管局在發展及操作香港金融基建方面的工作，以及就金管局促進香港金融基建的安全、效率及發展所採用的方法與措施提出建議。於2010年，委員會共舉行2次會議，並收到有關金融基建發展的定期報告。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的簡歷及操守指引，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至於委員的個人利益登記冊，公眾人士可於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公眾假期除外）親臨金管局辦事處查閱。

##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4(1)條成立，就有關《銀行業條例》，特別是有關銀行及銀行業務的事宜，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及財政司司長根據行政長官的授權而委任的人士。

##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1)條成立，就有關《銀行業條例》，特別是有關接受存款公司、有限制牌照銀行，以及接受存款業務的事宜，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及財政司司長根據行政長官的授權而委任的人士。

## 總裁委員會

總裁委員會由金管局總裁、副總裁與助理總裁組成，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總裁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向總裁匯報金管局各部門主要工作的進度，並就與金管局運作有關的政策事務向總裁提供意見。

# 諮詢委員會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 主席



曾俊華先生，GBM, JP  
財政司司長

### 委員



陳德霖先生，S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鄭維志博士，GBS, JP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和廣北先生，JP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裁



馮鈺誠博士，JP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劉遵義教授，JP  
中投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香港中文大學藍饒富暨藍凱麗經濟學講座教授



孫德基先生，BBS, JP



陳祖澤博士，GBS, JP



洪丕正先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王冬勝先生，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任期由 2010 年 2 月 1 日起)



陳玉樹教授，BBS, JP  
香港嶺南大學  
校長  
(任期由 2010 年 3 月 1 日起)



黃嘉純先生，JP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任期由 2010 年 3 月 1 日起)



高育賢女士，JP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中國區主管合伙人  
(任期由 2010 年 3 月 1 日起)



彭耀佳先生，SBS, JP  
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任期由 2010 年 3 月 1 日起)



唐家成先生，JP  
畢馬威亞太區及畢馬威中國  
主席  
(任期由 2010 年 3 月 1 日起)

## 諮詢委員會



**范鴻齡先生 , SBS, JP**  
(任期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止)



**葉錫安先生 , JP**  
(任期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止)



**郭炳江先生 , SBS, JP**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任期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止)



**鄭海泉先生 , GBS,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席  
(任期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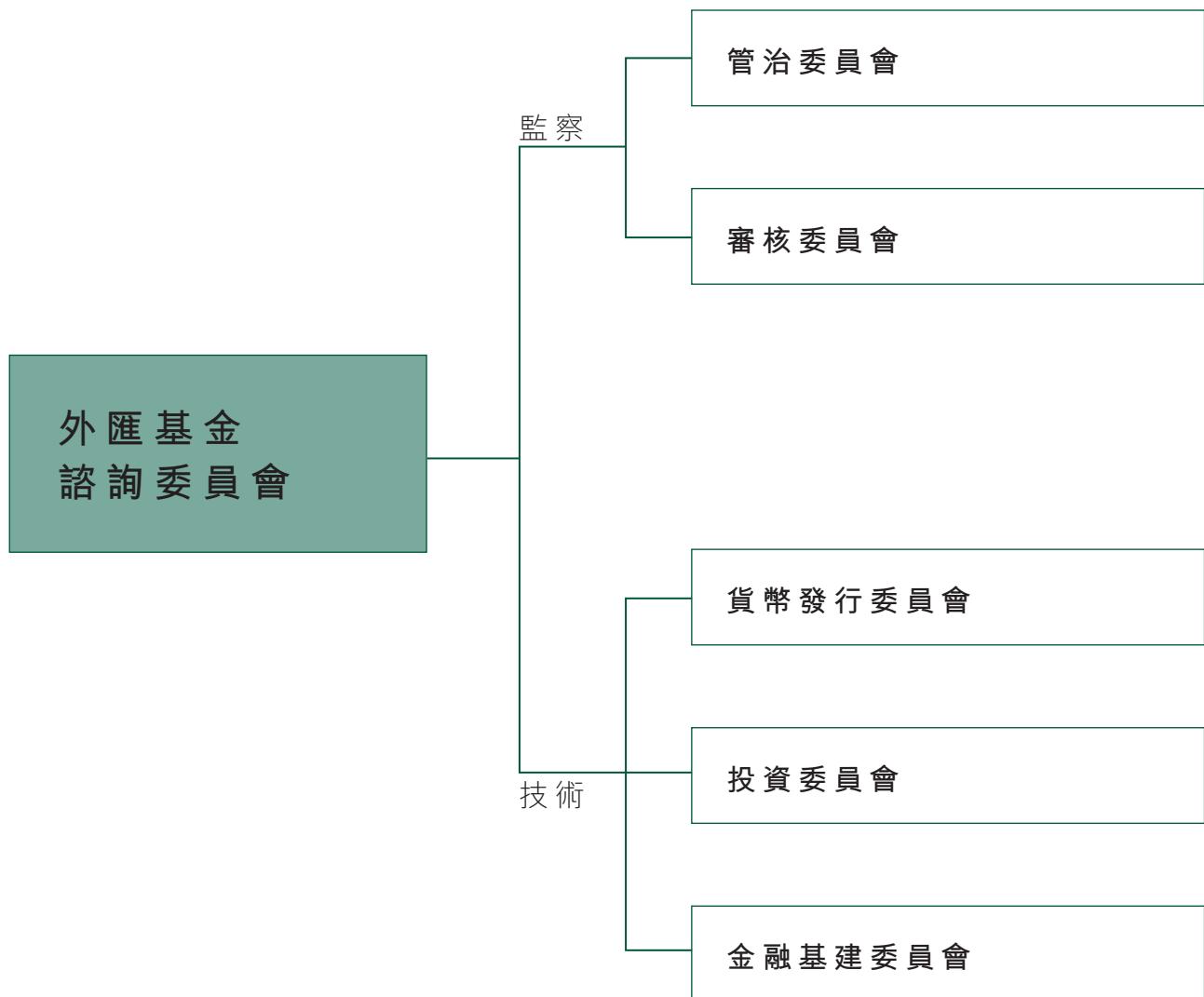
### 秘書

**祁能賢先生**  
(任期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止)

**李達志先生**  
(任期由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8 月 22 日)

**區毓麟先生**  
(任期由 2010 年 8 月 23 日起)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委員會架構



# 諮詢委員會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管治委員會

### 主席

**鄭維志博士 , GBS, JP**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 委員

**劉遵義教授 , JP**

中投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香港中文大學藍饒富暨藍凱麗經濟學講座教授

**陳祖澤博士 , GBS, JP**

**孫德基先生 , BBS, JP**

香港嶺南大學

校長

(任期由 2010 年 3 月 1 日起)

**黃嘉純先生 , JP**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任期由 2010 年 3 月 1 日起)

**陳玉樹教授 , BBS, JP**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中國區主管合伙人

(任期由 2010 年 3 月 1 日起)

**彭耀佳先生 , SBS, JP**

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任期由 2010 年 3 月 1 日起)

**唐家成先生 , JP**

畢馬威亞太區及畢馬威中國

主席

(任期由 2010 年 3 月 1 日起)

**葉錫安先生 , JP**

(任期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止)

**郭炳江先生 , SBS, JP**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任期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止)

### 秘書

**祁能賢先生**

(任期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止)

**李達志先生**

(任期由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8 月 22 日)

**區毓麟先生**

(任期由 2010 年 8 月 23 日起)

## 職權範圍

- (1) 監察金管局在履行職能與職責，以及使用資源方面的表現，並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以下各項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 (a) 金管局的薪酬福利及人力資源政策；
  - (b) 金管局員工的薪酬福利條件，與此同時考慮管治委員會對金管局工作質量與成效的評估；以及
  - (c) 金管局的資源運用，包括年度行政預算。
- (2) 審議有關委任與解僱助理總裁及以上職級人員的建議，並就此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
- (3) 持續檢討金管局的管治安排，並按適當情況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 諮詢委員會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 主席

孫德基先生，BBS, JP

### 委員

和廣北先生，JP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裁

王冬勝先生，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任期由 2010 年 2 月 1 日起)

葉錫安先生，JP  
(任期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止)

洪丕正先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唐家成先生，JP  
畢馬威亞太區及畢馬威中國  
主席  
(任期由 2010 年 3 月 1 日起)

鄭海泉先生，GBS,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席  
(任期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止)

### 秘書

祁能賢先生  
(任期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止)

李達志先生  
(任期由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8 月 22 日)

區毓麟先生  
(任期由 2010 年 8 月 23 日起)

## 職權範圍

(1) 審核委員會的目標如下：

- (a) 協助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履行職責，以確保金管局運作及外匯基金的管理工作妥善暢順；
- (b) 按照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或適當者審議涉及金管局財務，以及金管局財務報表的內部與外部審計的任何事項；
- (c) 鼓勵提高金管局會計及審計工作的質素，並提供更具公信力與客觀的財務匯報；以及
- (d) 審議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轉交審核委員會處理的任何其他事項，並就該等事項進行匯報。

(2) 審核委員會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檢討金管局的財務報表及編製該等報表所用的組成項目與會計原則，不論該等報表是否擬被查核或公布；
- (b) 就金管局財務報表的形式及內容提出意見；
- (c) 聯同外部及內部審計師查核其所進行的審計範圍與結果；

- (d) 檢討審計師的審計結果、建議或批評，其中包括其每年致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文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 (e) 檢討金管局的管理程序，以確保內部會計與管控制度具成效，另並檢討管理層在改善審計指出的不足之處的工作；以及
- (f) 就可能引起審核委員會關注或興趣的金管局的任何活動展開調查或查核。

(3) 職權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金管局任何成員或員工獲取任何其所需的資料，所有該等成員及員工則須盡可能協助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亦可尋求獨立的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審核委員會就其調查結果及建議均不具任何執行權力。

(4) 會議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兩次。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秘書須出席該等會議，並記載會議紀錄及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傳閱。金管局總裁有權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在所有其他事項上，審核委員會須自行決定本身的程序。

# 諮詢委員會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

### 主席

陳德霖先生，S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 委員

彭醒棠先生，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阮國恒先生，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曾澍基教授  
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  
企業發展研究所  
高級研究員

洪丕正先生  
香港銀行公會  
主席

余偉文先生，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祈連活博士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集團首席經濟師

劉遵義教授，JP  
中投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香港中文大學藍饒富暨藍凱麗經濟學講座教授

### 秘書

祁能賢先生  
(任期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止)

李達志先生  
(任期由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8 月 22 日)

區毓麟先生  
(任期由 2010 年 8 月 23 日起)

## 職權範圍

- (1) 確保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按照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所定的政策運作。
- (2) 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運作向財政司司長匯報。
- (3) 按適當情況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提高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的穩健與成效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 (4) 透過公布有關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的資料，確保該制度的運作維持高透明度。
- (5) 促進對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的了解。

# 諮詢委員會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投資委員會

### 主席

陳德霖先生，S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 委員

余偉文先生，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和廣北先生，JP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裁

陳祖澤博士，GBS, JP

陳玉樹教授，BBS, JP  
香港嶺南大學  
校長  
(任期由2010年3月1日起)

彭耀佳先生，SBS, JP  
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任期由2010年3月1日起)

鄭維志博士，GBS, JP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洪丕正先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王冬勝先生，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任期由2010年2月1日起)

高育賢女士，JP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中國區主管合伙人  
(任期由2010年3月1日起)

鄭海泉先生，GBS,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席  
(任期至2010年1月31日止)

### 秘書

祁能賢先生  
(任期至2010年1月31日止)

李達志先生  
(任期由2010年2月1日至8月22日)

區毓麟先生  
(任期由2010年8月23日起)

### 職權範圍

- (1) 監察金管局的投資管理工作。
- (2) 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以下各項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 (a) 外匯基金的投資基準；
  - (b) 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及風險管理；
  - (c) 外匯基金的投資策略；以及
  - (d) 與外匯基金投資管理有關而轉交投資委員會處理的任何其他事項。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金融基建委員會

### 主席

陳德霖先生，S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 委員

余偉文先生，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和廣北先生，JP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裁

王冬勝先生，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任期由 2010 年 2 月 1 日起)

鄭海泉先生，GBS,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席  
(任期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止)

鄭維志博士，GBS, JP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馮鈺斌博士，JP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黃嘉純先生，JP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任期由 2010 年 3 月 1 日起)

### 秘書

祁能賢先生  
(任期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止)

李達志先生  
(任期由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8 月 22 日)

區毓麟先生  
(任期由 2010 年 8 月 23 日起)

### 職權範圍

- (1) 監察金管局在發展與操作香港金融基建方面的工作。
- (2) 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以下各項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 (a) 有關促進香港金融基建，尤其支付與結算安排的安全及效率的措施；以及

- (b) 有關金管局為履行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與健全，以促進香港金融基建的發展，從而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及有助鞏固香港金融服務的國際競爭力而採取的措施。

# 諮詢委員會

##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 主席

曾俊華先生, GBM, JP  
財政司司長

### 當然委員

陳德霖先生, S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 委員

陳家強教授, S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洪丕正先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方正先生, GBS,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黃遠輝先生, JP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暨副總經理

施許怡敏女士  
瑞士銀行  
香港分行  
行政總裁  
(任期由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

王建國先生  
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任期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止)

王冬勝先生,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  
(任期至 2010 年 2 月 17 日止)

### 秘書

關潤儀女士  
(任期至 2010 年 5 月 18 日止)

馮惠芳女士  
(任期由 2010 年 5 月 19 日起)

和廣北先生, JP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馬凱博先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區總裁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  
(任期由 2010 年 2 月 18 日起)

李國寶博士, LLD, GBM, GBS, JP  
東亞銀行  
主席兼行政總裁

大塚英充先生  
三菱東京 UFJ 銀行  
執行役員、香港總支配人兼香港支店長  
(任期由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

鄭陶美蓉女士  
法國巴黎銀行  
東北亞洲區域總裁  
(任期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止)

吉川英一先生  
三菱東京 UFJ 銀行  
執行役員、香港總支配人兼香港支店長  
(任期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 主席

**曾俊華先生**, GBM, JP  
財政司司長

## 當然委員

**陳德霖先生**, S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 委員

**陳家強教授**, S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馮鈺龍先生**  
存款公司公會(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  
接受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代表

**劉燕卿女士**  
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  
消費者委員會代表

**陳鑑林先生**, SBS, JP  
立法會議員

**陳文發先生**  
美國銀行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發運先生**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總經理／行政總裁

**郭珮芳女士**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財務有限公司  
董事  
(任期由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

**何玉慧女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人(金融服務)  
(任期由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

**卓茂文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審計 — 金融服務業  
(任期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止)

**姚佩佩女士**  
加拿大豐業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任期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止)

**沖本一德先生**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任期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止)

**秘書**  
**關潤儀女士**  
(任期至 2010 年 5 月 18 日止)

**馮惠芳女士**  
(任期由 2010 年 5 月 19 日起)

# 總裁委員會



陳德霖，SBS, JP  
總裁



彭醒棠，JP  
副總裁



余偉文，JP  
副總裁



阮國恒，JP  
副總裁



**簡賢亮, JP**  
首席法律顧問



**李令翔, JP**  
執行總監(法規)



**劉應彬, JP**  
助理總裁(貨幣管理)



**文基賢, JP**  
助理總裁(機構拓展及營運)  
(任期至2010年4月23日止)



**朱兆荃, JP**  
助理總裁(儲備管理)



**李建英, JP**  
助理總裁(金融基建)



**簡嘉蘭, JP**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萬少焜, JP**  
助理總裁(銀行監理)

## 總裁委員會



**何東, JP**  
助理總裁(經濟研究)



**戴敏娜**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  
(任期由2010年4月1日起)



**朱立翹**  
助理總裁(外事)  
(任期由2010年4月1日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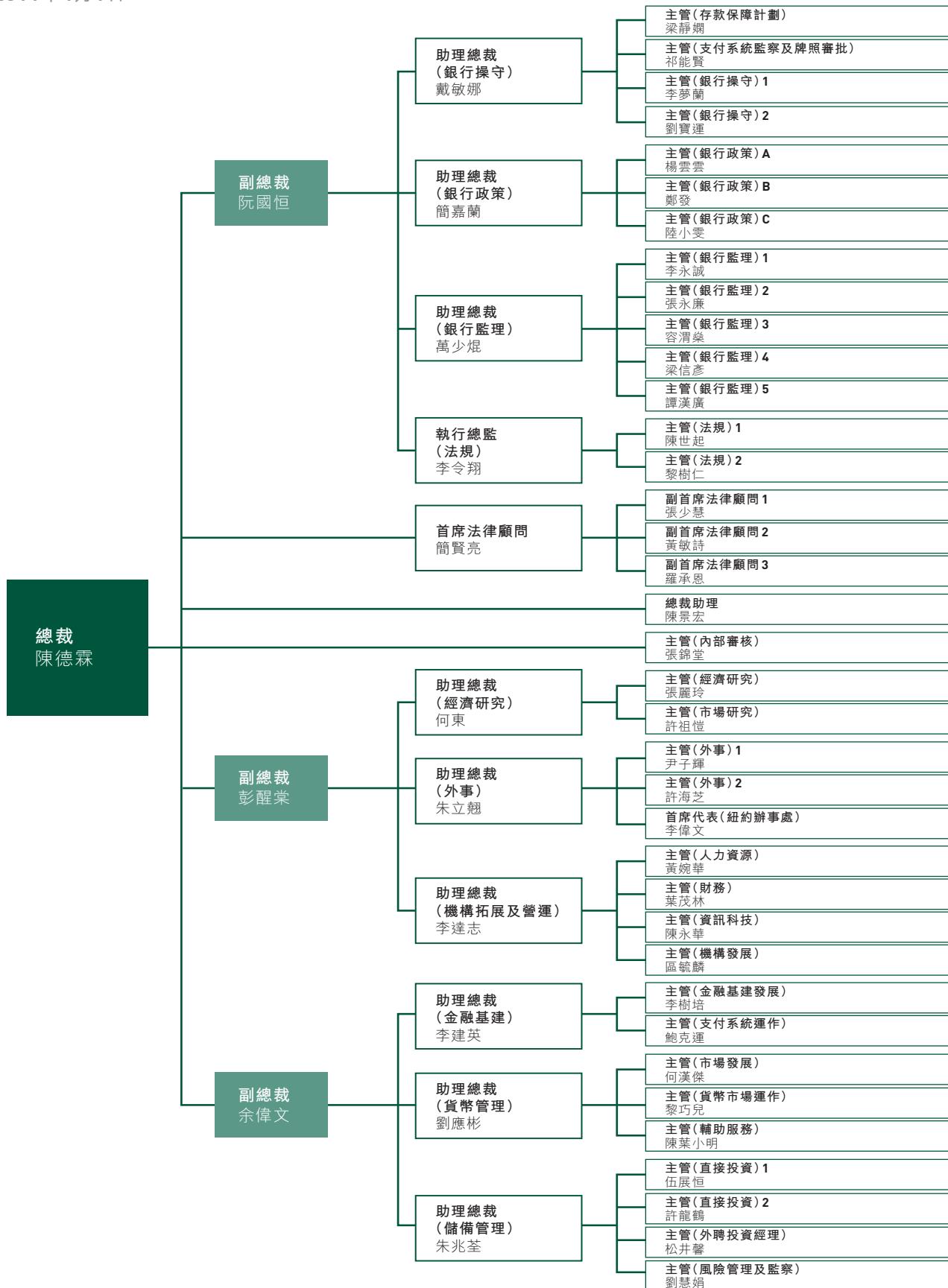
**李達志**  
助理總裁(機構拓展及營運)  
(任期由2010年4月26日起)



**劉怡翔, JP**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總裁

# 金管局組織架構圖

2011年4月1日



# 經濟及 金融環境

2010年，香港經濟整體復甦。2011年，展望前景仍然良好，但消費物價通脹可能趨升。

## 經濟回顧

### 概覽

本港經濟從全球金融危機中整體復甦，實質本地生產總值上升6.8%。主要獲私人消費、政府投資與淨出口支持，在過去一年，經濟增長穩固；但由於庫存周期結束，增長步伐有所減慢(表1)。經濟活動暢旺，帶動勞工市場狀況持續改善。經過早幾個月的緩和，消費物價通脹在第4季回升，主要原因是食品價格及租金成本急升。在2010年下半年，股市獲得一些動力，物業市場則全年保持暢旺。

2010年，貨幣狀況處於擴張狀態，息率維持於歷史低位，本港信貸迅速增長。年內貨幣基礎無甚變動，作為銀行同業流動性指標的總結餘則處於較高水平。繼上半年大致平穩，貨幣總額在下半年逐漸上升。短期銀行同業拆息維持低企，但於全年大部分時間，港元現貨匯率徘徊於兌換範

圍的強方匯率水平，其間並無觸發兌換保證。自2010年初以來，人民幣業務發展甚大，帶動人民幣存款急升。然而，港元存款佔存款總額的比率在年內仍大致維持不變。

### 內部需求

2010年，內部需求強勁回升。由於私人消費信心穩固，加上勞工市場狀況持續改善，私人消費增長逐漸加快，全年增幅5.8%。政府消費亦穩步增長2.7%(圖1)。年初庫存累積對產出增長帶來重大貢獻，但在第2季及第3季轉弱，到了年內後段時間因預期內部需求上升而回復增長。私人投資於上半年上升，但在下半年受樓宇及建造活動減慢影響而回落。然而，由於大型基建項目已經或即將開始，公共固定投資顯著增加，整體固定資本形成上升8.1%。

表1 按開支項目劃分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按季)

(按季%，經季節性因素調整， 另有註明除外)	2010年				2009年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本地生產總值	1.8	1.7	0.9	1.5	-3.6	3.6	0.4	2.2
(按年增長)	8.1	6.4	6.7	6.2	-7.9	-3.4	-2.1	2.5
私人消費開支	0.5	1.3	1.6	3.2	-0.9	4.9	0.4	1.6
政府消費開支	0.9	0.7	0.9	-0.7	-0.4	1.6	0.4	0.4
出口								
商品出口	6.2	3.8	1.8	-3.4	-14.2	5.7	0.2	7.9
服務輸出	4.1	2.4	2.1	0.4	-3.5	2.8	4.1	6.1
進口								
商品進口	7.3	3.7	-1.0	-2.2	-12.5	7.2	4.7	5.6
服務輸入	2.5	2.9	0.7	1.3	-4.8	1.3	2.3	5.0
總貿易差額(佔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2.7	-0.9	12.7	8.3	11.2	6.7	5.0	7.3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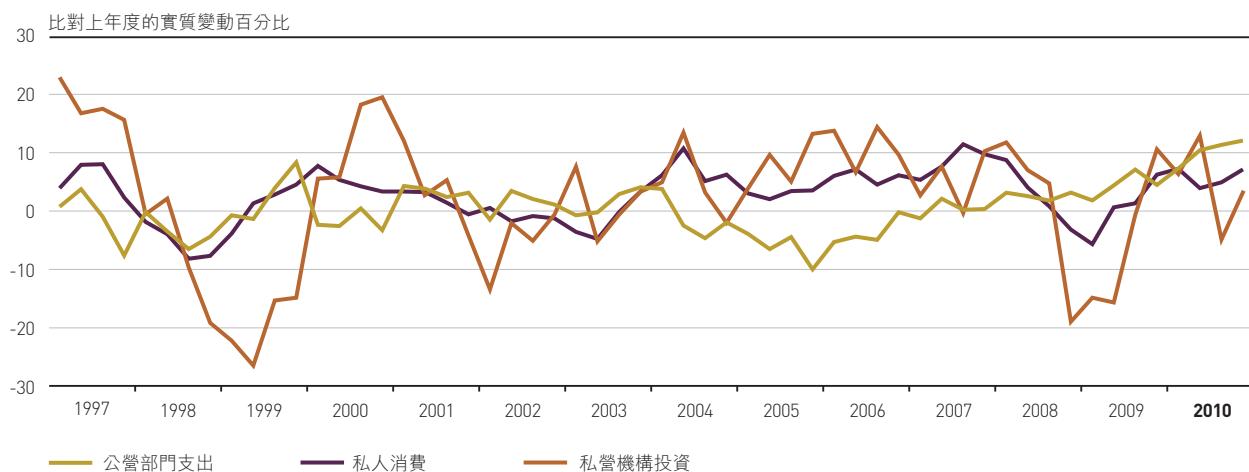
# 經濟及金融環境

## 外部需求

2010年，受惠於中國內地及其他新興市場經濟強勁表現，加上發達國家逐步復甦，外部需求回升。商品出口在上半年增長穩健，但在下半年，由於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的不明朗因素持續，以及主要貨幣匯價波動增加而減慢。就2010年全年而言，商品出口貨值增長22.8%（表2）。服務輸出金

額亦錄得24.6%的強勁增長，其中因訪港旅遊業蓬勃，旅遊服務輸出顯著上升，而與商品貿易緊密相連的運輸服務輸出亦穩步上升。隨着內部需求轉強，商品及服務進口總值分別上升25.0%及16.5%。貿易盈餘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6.0%，2009年的數字則為7.5%（圖2）。

圖1 內部需求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表2 對主要地區的商品出口(以貨值計)<sup>1</sup>

	所佔比重				2010年				2009年			
	%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全年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全年	
中國內地	53	40	26	31	14	27	-24	-5	-8	4	-8	
美國	11	4	21	23	15	16	-21	-21	-24	-16	-21	
歐盟	11	-1	12	21	8	10	-18	-22	-26	-15	-20	
日本	4	13	27	18	13	17	-13	-18	-8	-2	-10	
東盟五國 <sup>2</sup> + 韓國	7	33	33	23	17	26	-32	-25	-18	-3	-20	
台灣	2	72	30	18	3	25	-26	-6	3	25	-1	
其他	12	19	27	33	25	26	-17	-18	-18	0	-13	
總額	100	26	24	28	14	23	-22	-13	-14	-2	-13	

<sup>1</sup> 除主要出口市場在香港出口總額中所佔比重的數字外，其他數字均為按年變動百分比。

<sup>2</sup> 東盟五國指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及泰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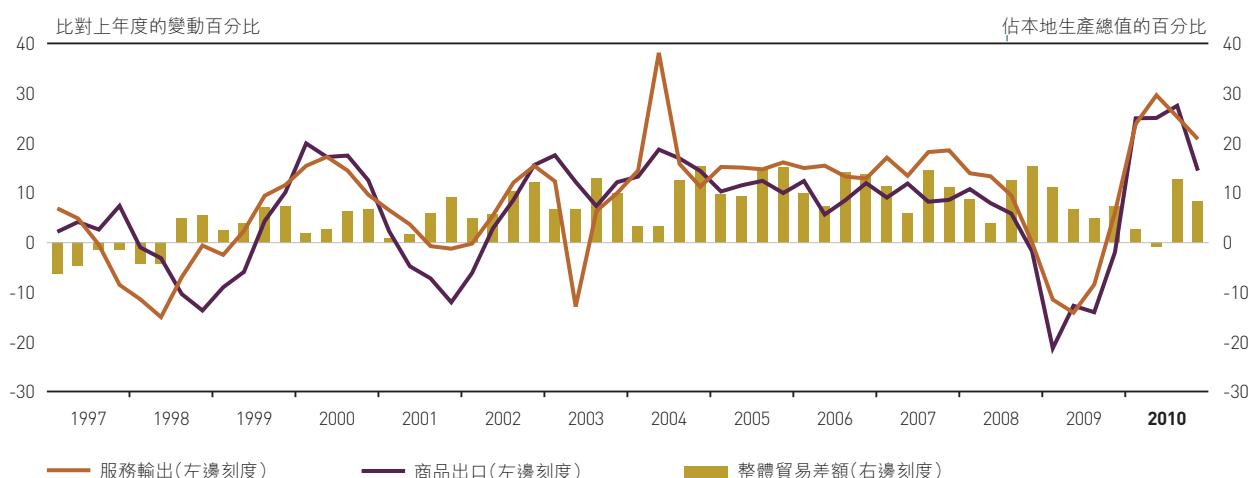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 通脹

隨着食品價格及租金成本逐步向上，2010年通脹壓力上升，至第4季，情況尤其明顯。剔除政府紓緩措施的影響，按3個月年率計，基本通脹率在年內早段時間一度升至2.7%，其後於7月回落至1.4%；這個趨勢與基本食品及其他非住屋價格的走勢相若。第3季通脹率大致平穩，其後再度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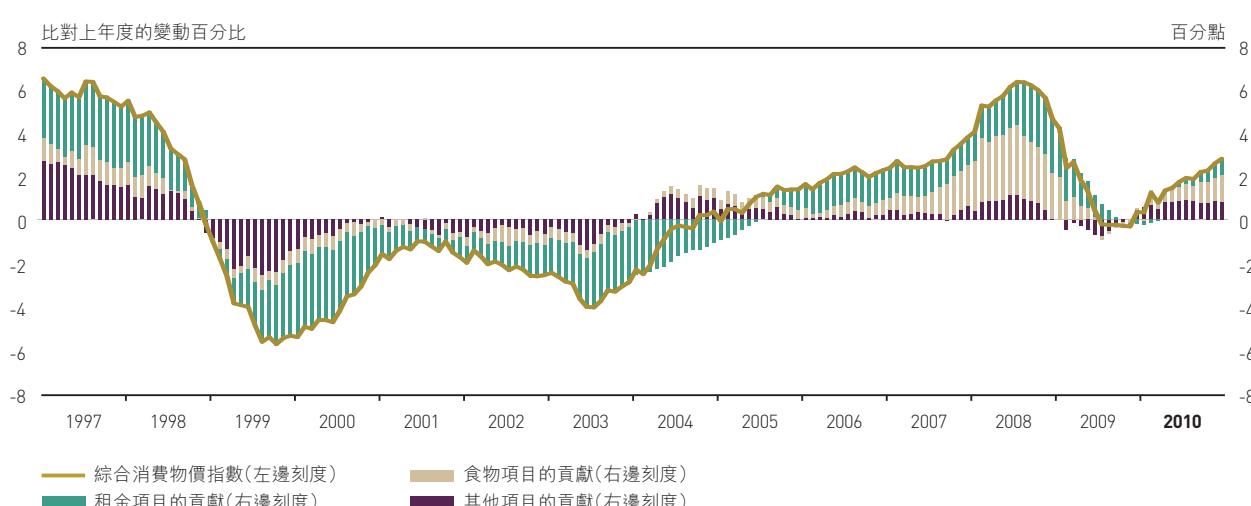
升，年底升至4.3%，屬近期高位，反映基本食品漲價及私人住宅租金成本的傳遞影響。按年計基本通脹率在年內一直保持向上，至12月達2.8%；而2010年全年錄得1.7%升幅，相比2009年的數字為1.0%。整體綜合消費物價通脹率亦由上一年的0.5%上升至2.4%（圖3）。

圖2 整體貿易差額及出口增長（以名義數額計）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圖3 消費物價<sup>1</sup>



<sup>1</sup>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及其組成項目的指數已就特別寬減措施的影響進行調整。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及金管局職員估計數字。

# 經濟及金融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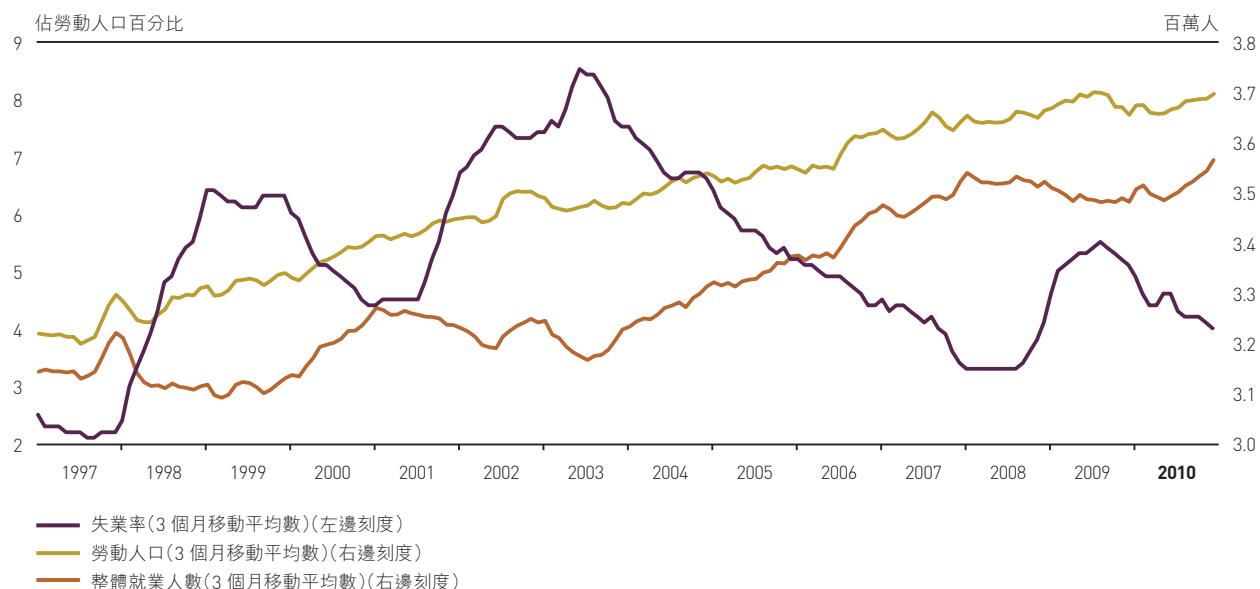
## 勞工市場

在經濟活動強勁支持下，勞工市場於2010年進一步改善。繼2009年下半年的下降趨勢，經季節因素調整的3個月移動平均失業率進一步降至2010年3月的4.4%。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引發的憂慮加深，對第2季勞工需求造成短暫影響。由於內部需求強勁及營商氣氛積極，勞工市場在下半年再度改善，失業率由6月的4.6%降至12月的4.0%，創兩年來最低水平（圖4）。細分數據顯示，勞工市場狀況改善可廣見於不同行業，當中製造、建造，以及零售、住宿和膳食服務業的失業率顯著下降。2月起，聘用人數放緩，但自6月以來，整體就業人數回升；下半年更保持升勢，至年底達歷來最多的3,563,700名，各類服務行業普遍錄得升幅。

## 股市

受發達國家經濟復甦起伏不定影響，加上歐洲主權債務問題及內地貨幣政策收緊，香港股市在2010年前段時間經歷持續的整固期。股市交投至9月才明顯回升，主要受惠於人民幣升值預期、美國實施進一步量化寬鬆政策，以及香港上市的藍籌公司錄得可觀企業盈利。然而，年內投資者情緒仍大致保持審慎。2010年底，恒生指數收市報23,036點，較上一年上升5.3%。股市交投回升，每日成交量平均增加10.9%至691億元。集資活動在年內早段時間並不活躍，但其後在一間大型內地金融機構及一間亞洲區著名壽險公司上市帶動下，集資金額回升。2010年，透過香港股市集資的總額（包括新上市及上市後）達8,587億元。

圖4 勞工市場狀況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 物業市場

住宅物業市場在2010年持續暢旺，物業價格迅速上升20.9%，其中一般住宅單位升幅較豪宅更為顯著。住宅物業交投非常活躍，土地註冊處錄得的買賣協議數目增加18.0%。短期轉售數目急增，可見炒賣活動亦上升。此外，按揭貸款迅速增加。儘管利率持續低企，但由於住宅物業價格升幅遠較家庭收入大，置業負擔能力下降。有見及此，政府當局推出一系列穩定住宅物業市場的措施，金管局亦推出宏觀審慎措施，以維護銀行體系穩定，並減低信貸與資產價格的周期風險。上述措施對防範過度按揭借貸及打擊物業炒賣發揮了一定作用。

## 經濟展望

### 經濟環境

2011年，本港經濟環境可望持續樂觀。勞工市場狀況改善、資產價格上升及穩健的消費信心，將繼續支持私人消費增長。由於大型基建項目已經或即將開始，加上樂觀的營商前景支持，私營環節將擴大產能，整體固定投資可望進一步上升。至於外圍環境，全球庫存回補周期逐漸結束，將令香港出口增長放緩。整體而言，香港經濟增長預期逐漸回落至長期趨勢率。3月份的市場共識顯示，2011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將增長5.2%，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亞洲開發銀行預計增幅分別為5.0%至5.5%及4.3%。

### 通脹及勞工市場

2011年，通脹壓力預期進一步上升。物業價格及市場租金自2009年初以來錄得顯著升幅，將傳遞到消費物價的住屋組成部分。食品價格及本地成

本（如公用事業、教育及運輸服務）的上升壓力相信亦會持續。3月份的市場共識平均預計，2011年整體消費物價通脹率可能達4.3%。勞工市場狀況將跟隨整體經濟穩健增長而持續改善。2011年，商業機構招聘氣氛更趨積極，將帶來更多就業機會，而根據市場共識預測，失業率將降至平均3.8%。

### 不明朗因素及風險

香港經濟前景大致樂觀，但仍會面對一些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外圍不明朗因素方面，主要包括美國量化寬鬆貨幣政策支持經濟復甦的成效；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的發展或令金融市場的波動加劇；以及在更廣的範圍看，發達國家的復甦速度及力度。這些因素如有任何顯著的不利發展，都可能透過貿易及金融渠道對香港產生傳遞效應。此外，假如中國內地進一步實施宏觀緊縮政策，遏抑通脹，穩住物業市場，將可能影響香港的市場氣氛，並加劇資產市場的波動。

本地方面，物業市場過熱的風險仍受關注。過去數月，當局推出的措施已取得一定成效，但由於利率持續低企，催生資產泡沫的因素仍然存在。與此同時，主要發達國家料將步入利率周期轉向階段，港元資金流或會波動。信貸增長暢旺已對本地金融穩定構成一些風險，資金流向不定亦可能增加本港銀行體系的利率及流動性風險。物業價格及新訂租約租金上升，加上食品價格上漲，將形成通脹壓力，並進一步增加以實質資產來規避通脹風險的需求。

# 經濟及金融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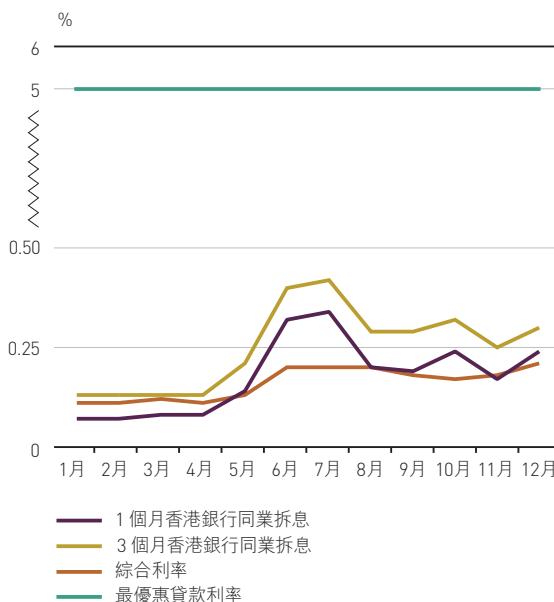
## 銀行體系表現

儘管歐洲主權債務引起的憂慮加深，在2010年，香港銀行體系仍維持穩健。貸款增長強勁及資產質素改善，反映全球經濟及金融環境轉佳。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資本狀況亦保持穩健。

### 利率走勢

受歐洲主權債務問題影響，在第2季期間，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度飆升。然而，基於主要已發展國家採取寬鬆貨幣政策，於年內其餘時間，拆息在較低水平回穩，反映零售銀行平均資金成本的綜合利率也維持於低水平（圖5）。

圖5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綜合利率與最優惠貸款利率



註：

1 最優惠貸款利率是參考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利率（每月平均數）。

2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每月平均數。

### 盈利走勢

2010年，零售銀行香港業務的整體除稅前經營溢利上升10.4%，除稅後平均資產回報亦由2009年的0.97%稍升至1.01%（圖6）。收費與佣金收入增長，以及呆壞帳撥備下降，是上述升勢的主要原因。另一方面，儘管貸款增長迅速，但淨利息收入稍減。

受股市交投暢旺刺激，2010年零售銀行的收費及佣金收入增加10.3%，非利息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由2009年的45.2%相應提高至47.9%。

由於息率持續低企及貸款業務競爭激烈，在2010年，零售銀行年度平均計的淨息差由2009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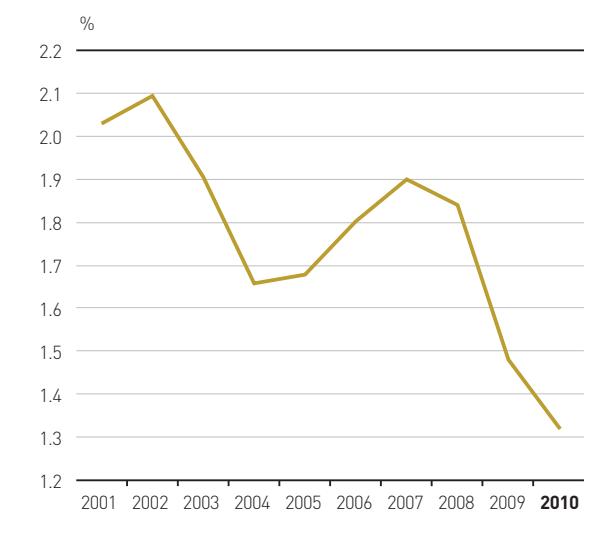
圖6 零售銀行的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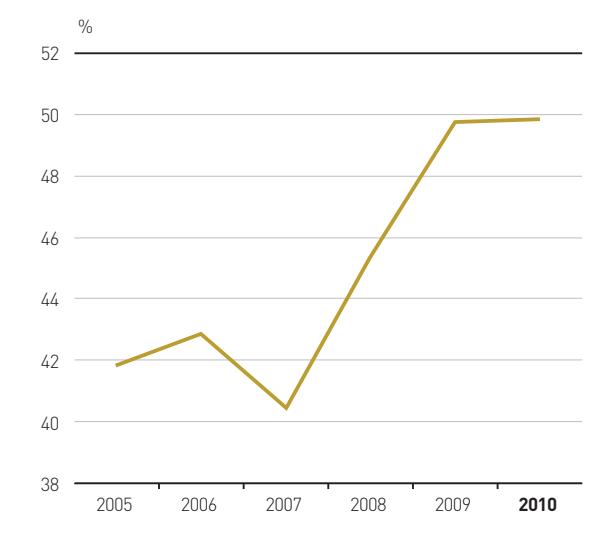
1.48%進一步收窄至1.32%（圖7）。年內淨利息收入減少1.9%，息差收窄雖令收入減少，但在一定程度上能靠強勁的貸款增長來彌補。

職員及租金開支增加，令零售銀行在2010年的經營成本上升3.5%。成本與收入比率由2009年的49.7%微升至49.8%（圖8）。

**圖7 零售銀行淨息差(按年計)**



**圖8 零售銀行成本與收入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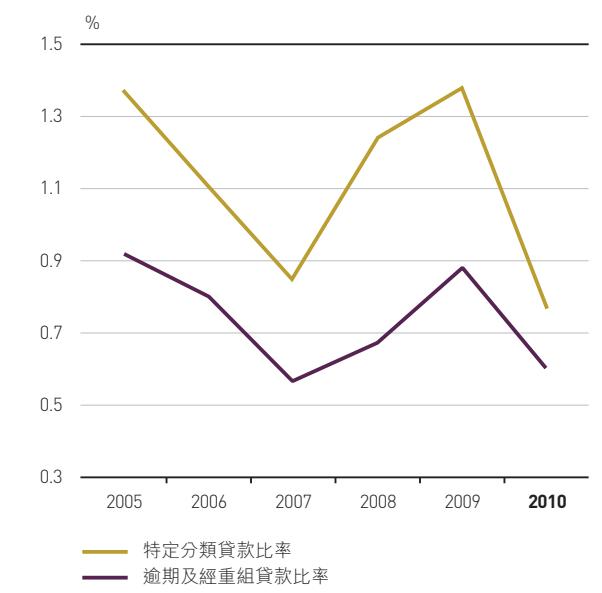


貸款質素改善，令貸款減值準備下降，零售銀行的呆壞帳準備金淨額由上一年的68億元降至18億元。

## 資產質素

香港經濟保持強勁，加上全球經濟復甦亦取得進展，故零售銀行的資產質素有所改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由上一年的1.38%下降至2010年底的0.77%（圖9）。逾期及經重組貸款的合併比率亦由2009年底的0.88%降至0.60%。

**圖9 零售銀行資產質素**



# 經濟及金融環境

受訪機構的住宅按揭貸款質素維持穩健，拖欠比率由2009年的0.03%微降至0.01%（圖10），經重組貸款比率由2009年的0.09%降至0.04%。隨着物業價格上升，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數目由上一年的466宗減少至2010年底的118宗。

圖10 受訪機構的住宅按揭貸款及  
信用卡貸款拖欠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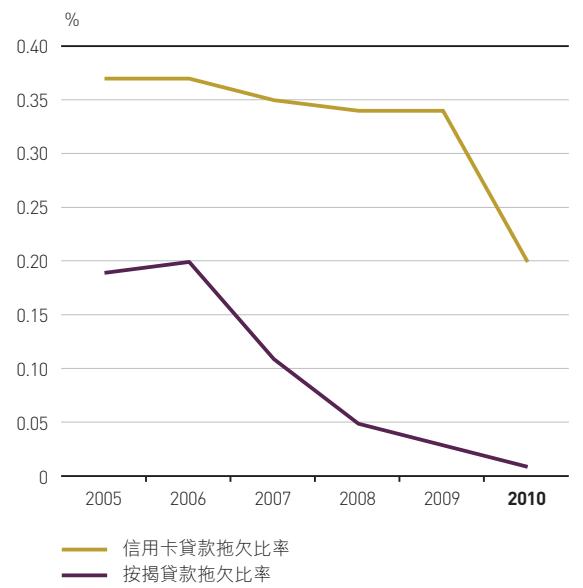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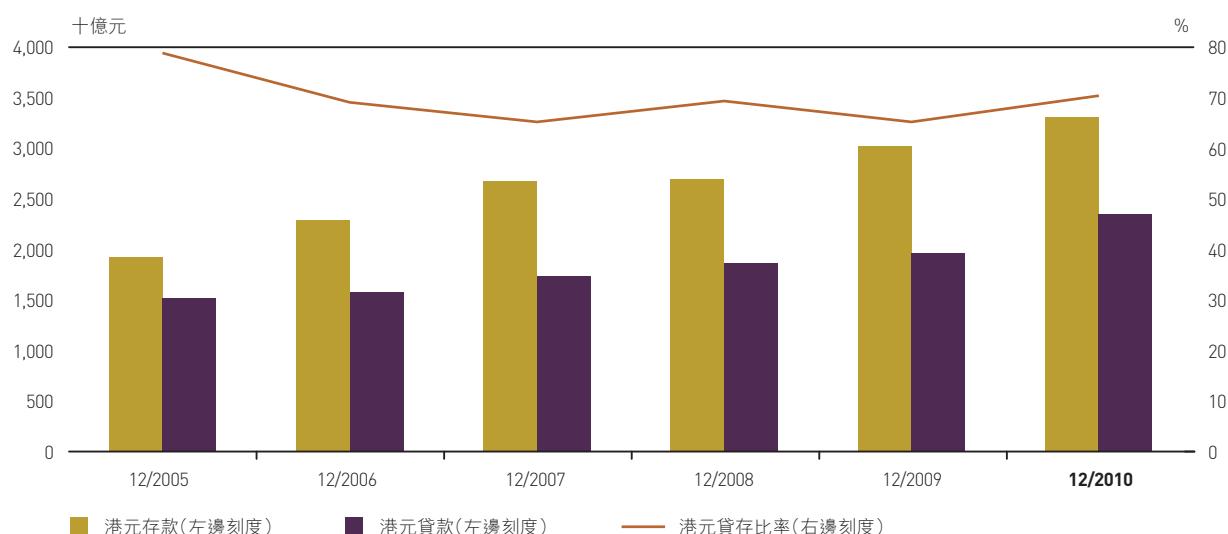


圖11 零售銀行港元貸款及客戶存款



信用卡貸款質素亦有改善，拖欠比率由上一年的0.34%降至2010年底的0.20%（圖10）。此外，拖欠及經重組合併比率由上一年的0.46%降至0.28%，撇帳率由2009年的3.71%降至1.91%。

## 資產負債表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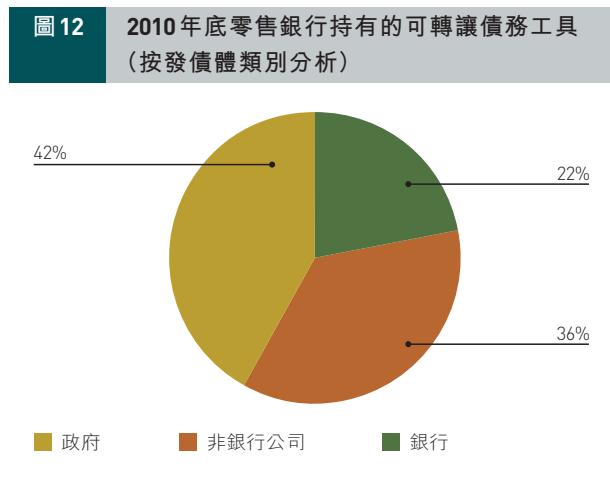
2010年零售銀行貸款及墊款總額急增26.6%，客戶存款總額亦增11.0%。零售銀行整體貸存比率由2009年的46.3%上升至52.8%，港元貸存比率亦由上一年的65.2%上升至70.5%（圖11）。

受惠於本地經濟復甦強勁，本港貸款在多個層面均錄得增長。貿易融資與批發及零售業貸款方面的貸款增長速度尤其突出；從監管角度來看，這值得密切注視。此外，物業貸款亦增長強勁，反映香港物業市道興旺。為確保銀行體系有足夠能力承受衝擊，於2010年8月及11月，金管局就住宅按揭貸款推出兩輪反周期審慎監管措施。

零售銀行的非銀行中資企業貸款總額<sup>1</sup>由對上一年的7,720億元升至2010年底的11,830億元。整體銀行業的非銀行中資企業貸款由2009年的10,140億元升至16,420億元。

### 可轉讓債務工具持有量

2010年，零售銀行持有的可轉讓債務工具(不包括可轉讓存款證)增加4.8%。然而，貸款增長迅速，令零售銀行持有的可轉讓債務工具佔總資產比率由2009年約28%降至26%。在所持可轉讓債務工具中，42%由政府發行(2009年：44%)，36%由非銀行公司發行(2009年：35%)，其餘22%由銀行發行(2009年：21%)(圖12)。



### 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金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維持雄厚。儘管貸款增長強勁，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在2010年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及第一級資本比率僅分別微降至15.9%及12.3%，而上一年的數字為16.8%及12.9%(圖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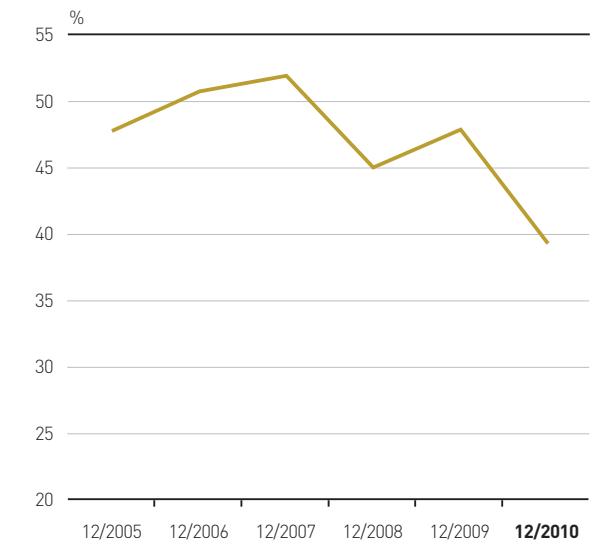


<sup>1</sup> 包括零售銀行在中國內地銀行附屬公司入帳的貸款。

# 經濟及金融環境

由於貸款業務增長，而這類業務的流動性一般較債券及銀行同業存款低，在2010年第4季，零售銀行平均流動資金比率降至39.3%，較上年同期的47.8%為低，但仍遠高於法定最低水平的25%（圖14）。

圖14 零售銀行流動資產比率(季度平均數)



## 2011年展望

2010年，各國經濟復甦步伐頗為懸殊，其中新興市場的表現遠較已發展國家優勝，因而再度燃起市場對全球經濟失衡的關注。展望2011年，全球各地實施南轅北轍的財政及貨幣政策，或會對跨境資金流向、貨幣匯率及資產價格帶來重大影響，故有關方面要注視因而造成的緊張局面。此外，至目前為止，雖然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的連鎖影響不算太大，一旦主權債務危機蔓延至其他歐洲國家，仍可能在宏觀審慎層面構成相當重大的連鎖風險。

在此情況下，認可機構須確保有足夠能力承受突如其來的市場變化，例如市場流動資金收緊或資金成本急升。認可機構應考慮到信貸周期與經濟周期所引致的順周期現象，尤其應仔細分析信貸增長突然逆轉及抵押品市值下跌對資產質素可能造成的衝擊，小心評估信貸風險。

資金外流或美國貨幣政策出乎意料地提早調整等因素，都可能令當前低息環境逆轉，因此銀行業應小心防範相關風險。突如其來的加息可能對舉債過多的借款人造成困頓，最終令拖欠比率上升；拖欠比率上升，將導致市場流動資金緊絀，債券減值，對銀行財政狀況造成不利影響。銀行應保持高度警惕，確保有寬裕資本及流動資金，以抵禦以上各種系統性風險。

# 貨幣穩定

2010年，作為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的基石，聯繫匯率制度運作持續暢順及有效，香港特區政府亦決心堅守此制度。

## 目標

香港貨幣政策的主要目標是貨幣穩定，即確保港元匯價穩定，使港元在外匯市場兌美元的匯率保持在7.75至7.85港元兌1美元的區間內。此貨幣體制主要採用貨幣發行局制度，規定由外匯基金所持的美元儲備向貨幣基礎提供最少百分之百的支持；而貨幣基礎如有變動，該等美元儲備也必須作出相應增減，與貨幣基礎的變動百分之百配合。

貨幣基礎（表1）包括：

- 負債證明書（用作支持3間發鈔銀行發行的紙幣）
-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 銀行在金管局所持結算戶口的結餘總額（即總結餘）
- 金管局代表政府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金管局透過自動利率調節機制及履行兌換保證的堅決承諾，維持港元匯率穩定。若市場對港元求過於供，令匯率轉強至強方兌換保證匯率，即7.75港元兌1美元，金管局會向銀行沽售港元，買入美元，使總結餘增加，令港元利率下跌，進而令港元匯率從強方兌換保證匯率水平回復至7.75到7.85的兌換範圍內。相反，若港元供過於求，令市場匯率轉弱至弱方兌換保證匯率，即7.85港元兌1美元，金管局會向銀行買入港元，沽出美元，減少總結餘，從而推高港元利率，使港元匯率隨之由弱方兌換保證匯率水平回復至兌換範圍內。

表1 貨幣基礎

以百萬元計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負債證明書 <sup>1</sup>	<b>226,705</b>	200,185
政府發行流通紙幣及硬幣 <sup>1</sup>	<b>8,929</b>	8,477
銀行體系結餘	<b>148,702</b>	264,567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sup>2</sup>	<b>655,220</b>	537,429
<b>總計</b>	<b>1,039,556</b>	1,010,658

<sup>1</sup> 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流通紙幣及硬幣數額以港元面值計。載於本年報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的相應項目，則以贖回有關紙幣或硬幣時須交出的美元款額，按資產負債表結算當日的匯率的港元等值計算。這種做法符合香港公認的會計安排準則。

<sup>2</sup>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數額與載於本年報外匯基金資產負債表的不同。根據香港公認的會計準則，金管局就其在第二市場買賣而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會用作抵銷已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其淨額記入資產負債表內。

# 貨幣穩定

## 2010 年回顧

### 匯率穩定

儘管面對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國際資金流波動及本地股市集資活動頻繁，年內港元匯率仍保持相當穩定（圖 1）。隨着 5 月份歐洲主權債務問題引起的憂慮加深，港元市場匯率轉弱至 7.80 左右。6 月至 10 月期間，股市交投暢旺，首次公開招股活動頻繁，港元需求因而增加，匯率轉強至 7.75。然而，匯率在 11 月及 12 月轉弱，部分原因是股市籌集所得資金被匯走。總括而言，年內匯率在 7.7511 至 7.8034 之間窄幅上落。

大致上，本地外匯市場有秩序地運作。8月初，儘管有跡象顯示美國會進一步放寬貨幣政策，而美國聯邦儲備局亦於 11 月 3 日宣布，將以購買大量國庫券的方式實施第二輪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市場反應卻保持平靜。至於內地，中國人民銀行於 6 月 19 日宣布，將推行人民幣匯率機制改革，並增加匯率彈性。雖然人民幣再度面對升值壓力，但港元遠期匯率折讓於年內只在窄幅上落，大致跟隨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間差距的走勢。

圖 1 2010 年市場匯率



## 貨幣市場

在低息環境下，貨幣市場維持穩定。受美元息率低企影響及獲本地銀行同業流動資金充裕支持，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於年內大致保持在1厘以下（圖2）。在5月及6月，各種期限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跟隨同期美元利率向上。美元銀行同業拆息短暫上揚，某程度反映了市場的憂慮，擔心歐洲銀行為歐元區負債沉重國家所承受的風險。年內下半年，由於股市相關資金需求增加，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偶有上升。

儘管跡象顯示，有資金由美國等復甦緩慢的地區流向區內高增長的經濟體系，年內並無觸發兌換保證，金管局亦無在兌換範圍內進行任何外匯操作。為應付市場需求，金管局在年內首5個月增發外匯基金票據，令增發總量由2008年9月起計算達5,024億元（表2）。總結餘由1月4日的2,646億元相應收縮至5月12日的1,486億元，並於年內其餘時間維持在該水平（圖3）。上述市場操作符合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運作原則，對匯率及利率無甚影響。

圖2 2010年港元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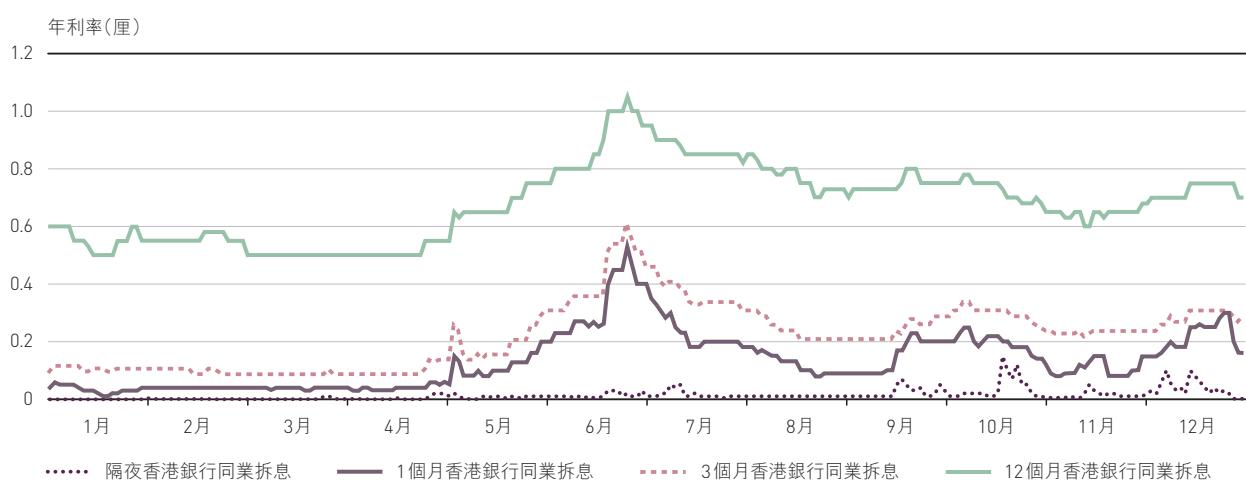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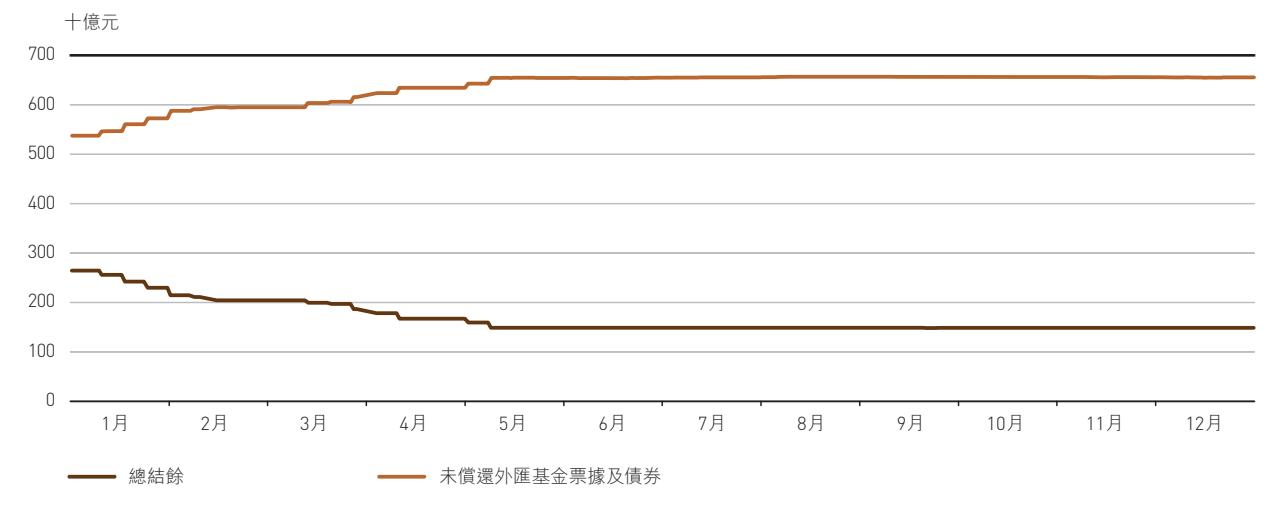


表2 2008年9月以來增發外匯基金票據

	十億元
2008年9月至12月	12.0
2009年1月至12月	374.4
2010年1月至5月	116.0
總值	502.4

# 貨幣穩定

圖3 2010年總結餘與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外匯基金提供的百分百存款擔保及備用銀行資本安排如期在年底屆滿，市場亦反應平靜，顯示在過去兩年，金管局採取的退市策略是成功的<sup>1</sup>。舉例而言，《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於2010年6月30日獲得通過，優化存款保障計劃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在該項優化計劃下，存款保障上限由10萬元提高至50萬元，為約九成存款人提供十足保障。

## 聯繫匯率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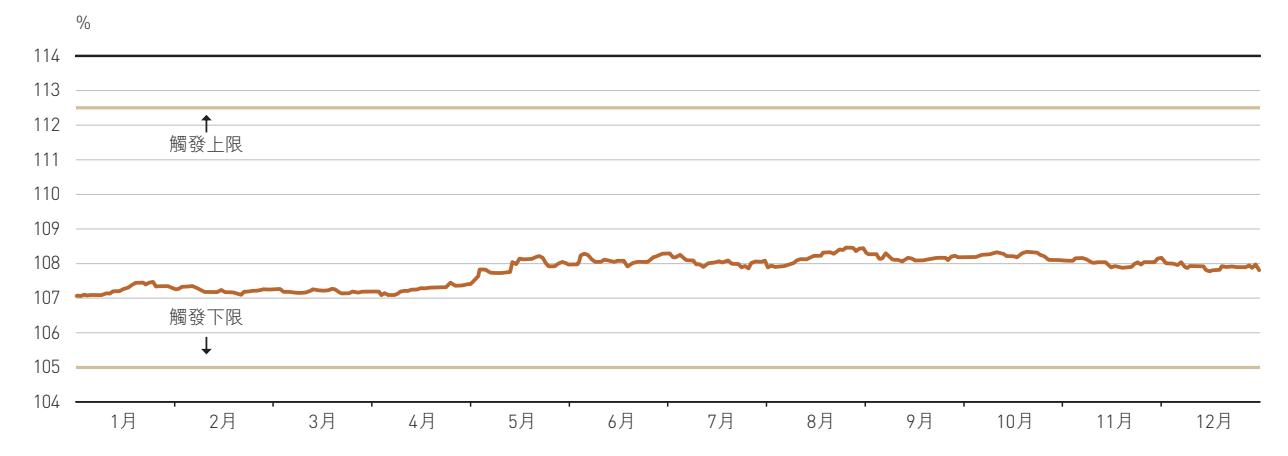
面對複雜及波動的外圍環境，聯繫匯率制度繼續為香港高度外向型的經濟發揮穩定作用，並且是香港貨幣與金融穩定的基石。然而，隨着美國實施進一步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及人民幣在香港的使用逐漸增加，市場再度討論港元與美元掛鈎是否合適。香港特區政府已重申堅守聯繫匯率制度，而外匯及貨幣市場穩定亦反映市場對政府決心維持聯繫匯率制度充滿信心。

<sup>1</sup> 有關金管局退市策略詳情，請參閱金管局《二零零九年年報》，第45至47頁。

聯繫匯率制度要正常運作，關鍵是擁有穩健的銀行體系。為防範信貸令香港物業市場產生泡沫，進而增加銀行及金融穩定的風險，金管局於年內實施一系列措施，加強監管住宅按揭貸款，協助銀行管理相關風險。該等措施包括調低住宅物業按揭成數；審慎計算供款與收入比率，以確切評估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及假設利率至少上調兩厘，對借款人的還款能力進行壓力測試。

多年來，貨幣發行局制度架構不斷強化，透明度也不斷增加。鑑於美國貨幣政策的長遠實施框架可能出現變化，金管局於2010年檢討基本利率的現行計算公式是否合適。檢討結果顯示，基本利率的計算公式仍然合適。根據2009年3月26日公布的經修訂計算公式（即聯邦基金目標利率目標範圍下限加50基點），金管局基本利率在2010年一直維持於0.5厘。為增加貨幣發行局帳目的透明度，自1998年10月起，外匯基金內的部分資產被指定用作支持貨幣基礎。年內支持比率（即支持資產相對貨幣基礎的比率）在107至108.5%之間窄幅徘徊，並無觸及上限或下限。該比率於12月31日為107.81%（圖4）。

圖4 2010年支持比率每日走勢



# 貨幣穩定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負責監察及探討與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有關的課題。年內貨幣發行委員會探討的課題包括：人民幣匯率及其對香港通脹的影響；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中心及其對港元的影響；港元境外需求；及港元實質匯率的發展及前景。貨幣發行委員會就上述課題召開會議的記錄，及金管局向其呈交的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報告，均載於金管局網站。

## 香港金融研究中心

年內香港金融研究中心繼續支持有關貨幣政策、銀行業及金融方面的研究工作。2010年，研究中心合共邀請28位學者及5位博士後研究員到訪，共發表31份工作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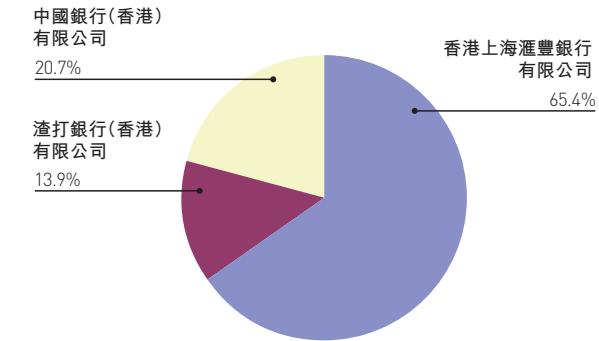
年內研究中心舉辦多個國際會議。研究中心於1月舉辦「首屆中國經濟年度國際研討會」，主題為「中國與全球經濟：宏觀、貿易及金融聯繫」，探討中國儲蓄率、貿易結構與生產力增長、匯率政策及資本帳戶開放等議題。7月，研究中心聯同國際結算銀行舉辦名為「金融穩定：邁向宏觀審慎監管模式」的會議，探討與宏觀審慎監管的金融穩定模式相關的理論與實證議題。其他活動包括：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合辦為期5天的「宏觀經濟模型研討會」，重點探討全球綜合貨幣財政模型及全球預測模型；舉辦第8屆年度夏季研討會，集中討論匯率

經濟學的近期發展；與博源基金會舉辦「香港人民幣離岸中心建設討論會」；以及舉辦第8屆中國內地經濟研討會，主題為「中國房地產市場在宏觀經濟波動中的作用」。研究中心在年內共舉辦40場公開小型研討會，廣泛探討經濟及貨幣議題。

## 紙幣與硬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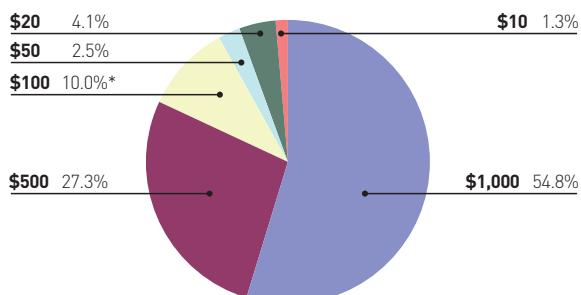
至2010年底，流通銀行紙幣總值2,267億元，較上年增加13%（圖5、6及7）。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總值87億元，較上年增加5%（圖8及9）。政府發行的10元流通紙幣（紙質及塑質鈔票合計）總值30億元，較2009年增加10%。

圖5 2010年底按發鈔銀行分析的銀行紙幣  
流通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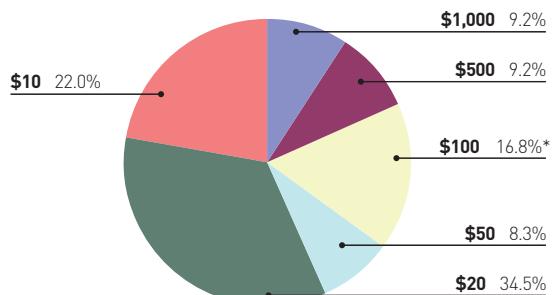


**圖6 2010年底流通銀行紙幣分布情況**

(按價值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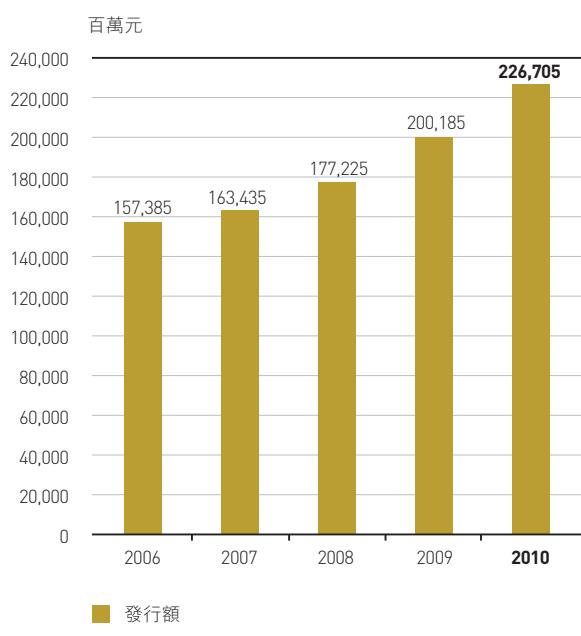


(按數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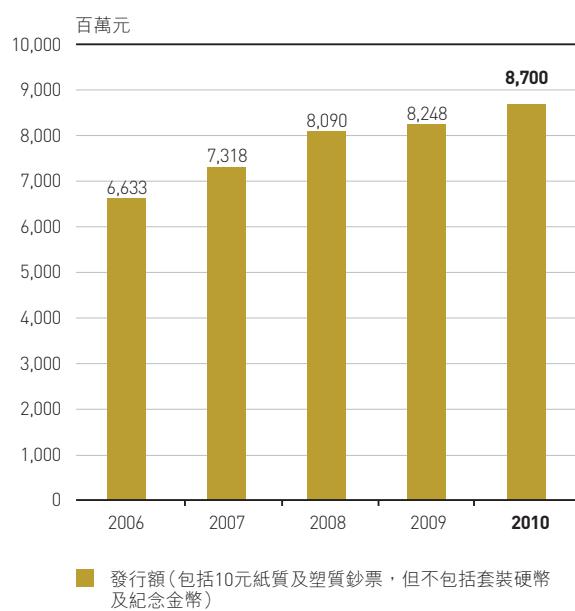


\* 包括面值150元銀行紙幣所佔的0.1個百分點。

**圖7 2010年底銀行紙幣流通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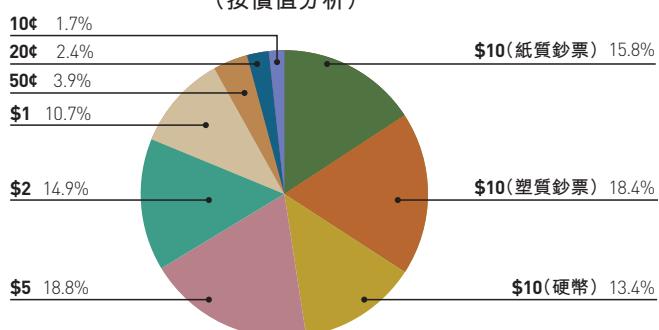


**圖8 2010年底政府發行紙幣及硬幣流通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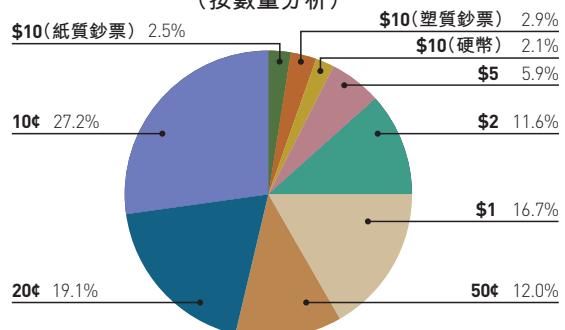


**圖9 2010年底政府發行流通紙幣及硬幣**

(按價值分析)



(按數量分析)



# 貨幣穩定

## 新鈔票系列

2010年7月，金管局及三間發鈔銀行公布推出新鈔票系列。新鈔票加入尖端的防偽特徵，有效打擊偽鈔活動；並增設無障礙特徵，方便視障人士使用。面額1,000元新鈔於12月推出市面流通，其餘4款分別為500元、100元、50元及20元面額新鈔，將於2011年及2012年推出。

新防偽特徵有效，又容易辨認，其中包括動感變色圖案、變色開窗金屬線、高透光水印、熒光透視圖案及熒光鈔票號碼。

這是港鈔首次加上點字及手感線，方便視障人士辨別鈔票銀碼。金管局並透過相關團體，向視障人士派發新設計的量鈔器。

為增進公眾對新鈔的認識，金管局積極向外推廣，其中包括舉辦65場講座，吸引5,000多名銀行櫃位服務員、零售從業員、找換店職員、視障人士、長者、教師及學生參加。金管局另於6個地區舉辦巡迴展覽，讓公眾親睹及觸摸新鈔，並派出學生大使到大型商場派發宣傳單張。

## 10元塑質鈔票

至2010年底，約有1.6億張塑質鈔票在市面流通，佔政府發行10元鈔票總量的54%。

## 硬幣回收計劃

年內繼續回收英女皇頭像設計硬幣。2010年，由市面收回的有關硬幣共1,700萬枚。



金管局總裁陳德霖（左三）聯同三間發鈔銀行行政總裁公布新鈔票系列的設計。



新鈔巡迴展覽吸引大批市民參觀。

##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010年，由於市場並無觸發強方兌換保證，銀行對短期外匯基金票據的需求較2009年少。在此情況下，金管局逐漸減慢增發外匯基金票據的步伐。年內增發共值1,160億元、為期91日及182日的外匯基金票據，令總結餘相應減少。至2010年底，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有6,530億元(表3)。金管局透過繼續增發5年期、10年期及15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優化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期限結構。

## 2011年計劃與前瞻

2011年，宏觀金融環境仍將充滿挑戰。金融穩定性可能受歐洲主權債務問題及中東與北非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影響。本地方面，通脹壓力上升、信貸快速增長及物業市場持續暢旺，將對貨幣金融穩定構成風險。

來年，金管局將繼續監察本地與外圍環境的風險及不穩定因素，並於研究工作中探討影響香港經濟的各項議題。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將繼續探討與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有關的事項、檢討貨幣發行局制度的技術安排，以及在適當情況下提出強化該制度的建議。

表3 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百萬元)	2010年	2009年
外匯基金票據(按原有限期列出)		
91日	<b>346,038</b>	299,162
182日	<b>195,000</b>	123,000
364日	<b>42,200</b>	42,200
小計	<b>583,238</b>	464,362
外匯基金債券(按剩餘期限列出)		
1年或以下	<b>17,000</b>	16,200
1年以上至3年	<b>29,200</b>	29,200
3年以上至5年	<b>11,500</b>	13,600
5年以上至10年	<b>8,000</b>	7,700
10年以上	<b>4,200</b>	3,000
小計	<b>69,900</b>	69,700
總計	<b>653,138</b>	534,062

# 銀行體系的穩定

全球金融危機過後，金管局加強了監管工作。為使銀行按揭業務的風險管理準則及方法更趨完善，金管局實行了新的審慎監管措施，又優化監管要求以保障投資者。監察結果顯示，香港銀行對歐洲主權債務的風險承擔並未對他們的穩健情況構成重大風險。

## 2010 年回顧

### 風險為本監管

經歷全球金融危機，又鑑於認可機構不但貸款組合顯著增長，內地業務亦迅速擴張，金管局遂加強監察認可機構的資產質素、信貸風險管理、市場風險與財資業務，及其他需要關注的範疇。金管局在2010年共進行了216次現場審查，較2009年的142次為多，主要是因為被調派處理銀行銷售雷曼兄弟相關投資產品的投訴的監理人員，大部分都已返回原有崗位。

年內金管局進行了49次風險為本審查及20次境外審查，其中14次與認可機構的內地業務有關。金管局又對重要監管環節進行了74次重點專題審查，包括查核認可機構的資產質素、住宅按揭貸款業務、貿易融資業務、在政府信貸保證計劃下向中小企貸款的情況、遵守存款保障計劃申述規則及有關百分百存款擔保的申述指引的情況，以及遵守個人及企業客戶的人民幣業務監管規定的情況。

金管局的專家小組進行了59次風險管理措施審查，涵蓋認可機構的財資及衍生工具活動、銷售投資及保險產品與證券的業務、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管控措施、網上銀行及科技風險管理、對客戶資料的保障、業務操作風險管理，以及持續業務運作規劃。金管局亦對部分採用《資本協定二》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IRRB 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或內部模式計算法(IMM 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的認可機構進行審查，以確定這些認可機構遵守有關規定，並確保其資訊科技系統能有效支援IRRB 計算法。

年內金管局共進行了190次非現場審查，又與認可機構及其外聘核數師舉行了12次三方聯席會議。其他工作包括定期分析認可機構遞交的審慎監管申報表，以及處理違反守則或法定要求等違規個案。監理小組又與7間認可機構的董事局或董事局委員會成員會面。此外，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在2010年合共審理了5宗認可機構發牌個案。金管局的非現場審查工作亦包括在百分百存款擔保屆滿前，審查部分零售銀行的流動資金策略，並評估其流動資金應變安排的功效。審查內容涵蓋銀行的現金流分析及它們在壓力情況下的流動資金狀況評估。表1列載2010年各項監管工作的資料。

# 銀行體系的穩定

表 1 監管工作

	2010 年	2009 年
1 現場審查	216	142
定期審查	69	32
- 風險為本	49	29
- 境外	20	3
《資本協定二》—— IRB 計算法及 IMM 計算法審查	14	9
- IRB 計算法初始確認評估及 跟進審查	10	6
- IRB 計算法的資訊科技環節	3	-
- IMM 計算法的內部模式 確認評估及審查	1	3
信貸風險管理及資產質素	49	26
市場風險及財資業務	15	6
證券、投資及保險產品相關操守	11*	17
遵守存款保障計劃的申述規則及 有關百分百存款擔保的申述指引	19**	19
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 筹資活動管控措施	14	18
資訊科技、網上銀行及業務操作風險	19	12
人民幣業務	6	3
2 非現場審查及審慎監管會議	190	193
3 三方聯席會議	12	16
4 與認可機構董事局或董事局委員會 的會議	7	6
5 批准成為認可機構控權人、董事、 行政總裁及候補行政總裁的申請	241	269
6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59(2) 條 呈交的報告	3	16
7 由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審理的個案	5	10
8 金融管理專員行使《銀行業條例》 第 52 條的權力所涉及的認可機構	1	3

\* 除專家小組進行的 11 次審查外，4 次定期審查亦涵蓋這個範疇。

\*\* 包括 1 間非計劃成員的現場審查，該機構只需遵守有關百分百存款 擔保的申述指引。

年內金融管理專員要求 3 間認可機構委任外聘核數師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59(2) 條審查其內部管控事 項，並向金管局提交審查報告。其中 1 份報告涉及 八達通卡持有人個人資料的處理程序及方法的檢 討，1 份涉及 1 間認可機構編製銀行業申報表及流 動資金風險管理的內部管控制度，最後 1 份則有關 1 間認可機構的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的管控措施。

在 2010 年，並無認可機構違反《銀行業條例》有關 資本充足比率的規定。然而，有 1 宗個案涉及違反 《銀行業條例》第 102 條有關流動資金比率的規定， 兩宗涉及違反第 81 條大額風險承擔的規定，1 宗涉 及違反第 83 條向有關連人士放款的規定，以及 3 宗 涉及違反第 85 條向認可機構僱員放款的規定。金 管局評估以上所有個案後確定有關認可機構並非 蓄意違規，且已迅速糾正問題，沒有影響存戶的 利益。

## 《銀行業條例》第 52 條所賦予的權力

年內金融管理專員只對 1 間認可機構 —— Melli Bank Plc —— 行使《銀行業條例》第 52 條所賦予的權力。金融管理專員於 2008 年 6 月 25 日根 據《銀行業條例》第 52(1)(A) 條對該銀行香港分行 的事務、業務及財產實施的限制，在 2010 年維持 有效。金管局繼續定期與有關當局聯繫，以監察 Melli Bank plc 香港分行及其於英國的總辦事處 的最新情況，並檢討為保障其存戶利益而採取的 監管措施。

## CAMEL 評級檢討

年內 CAMEL 核准委員會舉行多次會議，以評估及 決定 192 間認可機構的 CAMEL 評級<sup>1</sup>。各機構已獲 通知所得評級，並可要求覆檢。年內並無機構提 出此要求。

持牌銀行於 2010 年 10 月 20 日獲給予的 CAMEL 評級，已提供予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作為監管評 級，藉此釐定存款保障計劃成員在 2011 年應繳付 的供款額。

<sup>1</sup> 包括資本充足水平、資產質素、管理、盈利及流動資金水 平這 5 項元素。

## 專項監管工作

### 科技及業務操作風險的監管

#### 網上銀行、科技風險管理及業務持續運作管理

2010年網上銀行服務使用率繼續增長，全港共有63間認可機構提供有關服務：個人網上銀行戶口增至700萬個(2009年為620萬個)；企業網上銀行戶口亦增至573,000個(2009年為477,000個)。截至2010年底共有53間認可機構實施雙重認證措施，其中包括全部37間透過網上銀行提供高風險交易(例如將資金轉帳至沒有登記的第三方帳戶)的認可機構，而登記使用該服務的戶口持有人約有360萬名。

金管局在2010年繼續與各有關方面合作，以提高公眾對網上銀行保安的意識，例如與香港警務處、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聯合舉辦「全城電腦清潔日2010」。金管局又與銀行公會合作推出教育資料單張，提供有關使用自動櫃員機的保安提示。

金管局在6月22日發出通告，提醒認可機構須具備能夠有效應付重大事故的管理能力與程序。該通告列出認可機構就該等事故作出公布時應遵循的原則。此外，鑑於客戶對網上銀行帳戶整合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金管局在7月16日發出通告，列明認可機構向客戶推出有關服務時須具備的風險管理措施。

預防自動櫃員機騙案專責小組於2010年5月成立，以加強香港的自動櫃員機保安，成員包括銀行公會、銀聯通寶有限公司(銀通)、香港警務處及金管局的代表。經過詳細討論後，專責小組同意認可機構應採用晶片技術以提升自動櫃員機的保安。金管局現正與銀行業擬定實行細節。

金管局定期就認可機構的網上銀行管控措施、科技風險管理及業務持續運作規劃進行現場及非現場審查，並把自我管控評估程序涵蓋的認可機構數目增加至73間(2009年為70間)。金管局定期參與國際監管機構資訊科技研討會，會上的討論內容亦涵蓋上述項目。

####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

在2010年，金管局進一步加強監察認可機構的業務操作風險及相關管理。參與業務操作風險管理的年度自我評估計劃的認可機構數目增至76間(2009年為52間)，包括所有本地註冊持牌銀行及部分其他認可機構。自我評估的範圍亦有所擴大，收集了更多有關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料，以供金管局更有效地對個別認可機構的風險狀況作持續評估及監察。自我評估結果顯示，參與認可機構所制定的業務操作風險管理架構普遍能符合監管要求。此外，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專家小組對4間認可機構進行了現場審查，審查內容包括這些機構的業務操作風險政策及管控措施。

#### 證券、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

##### 相關業務的監管

為了更集中監管操守事宜，以及加強監管認可機構的證券、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中介業務，金管局集中這方面的監管資源，並增加相關人手，在2010年4月成立專責部門，進行有關的監管活動。

年內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保險業監理處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緊密合作，監管認可機構的證券、保險及強積金相關業務。金管局透過舉行雙邊及多邊會議，與該等機構保持定期溝通，以及透過金融穩定委員會及金融監管機構議會討論監管事項。

# 銀行體系的穩定

金管局與證監會聯合推出喬裝客戶檢查計劃，聘用服務供應商評估中介機構在銷售非上市投資產品（銀行業方面包括結構性存款）時有否遵守監管要求。

自2010年起，金管局要求所有零售銀行就向零售客戶銷售投資產品的情況遞交季度銷售資料，藉此進一步加強非現場審查及風險為本監管。金管局亦繼續收集及分析認可機構的證券及保險業務半年度申報表，從而了解有關業務的概況及行業趨勢。

金管局經過與銀行業詳細討論後，於5月20日發出通告，要求所有認可機構最遲於2011年1月1日實行「落單冷靜期」。這項措施適用於銀行向對產品認識較少的零售客戶銷售非上市衍生產品。這項安排透過優化認可機構的程序，讓客戶有充足時間考慮投資建議，進一步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此外，金管局在2010年發出多份通告，包括「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及相關產品」、「人民幣存款、投資及保險產品的銷售」及「銷售累計期權」等，藉此提高及重申監管要求以保障投資者利益，並就應有標準向認可機構提供指引。金管局又與證監會及銀行業合作，實施證監會為更有效保障投資者而推出的新監管措施。

由於傳統的人民幣債券產品結構簡單，投資者容易理解，因此金管局聯同銀行業推出試驗計劃，簡化相關的銷售程序。

鑑於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特點及風險（包括有關投資計劃期限較長），金管局建議加強銷售該等產品的監管規定，並在2010年12月開始與銀行業商討。此外，金管局就監管按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銷售合資格的投資相連壽險計劃，以及成立獨立的保險業監理處的建議，與政府及保險業監理處緊密合作。

年內金管局進行了11次有關證券、保險及投資產品的現場專題審查，範圍包括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及累計期權的銷售、首次公開招股的保薦人業務，以及遵守優化銷售投資產品監管要求的情況。另外亦有4次定期現場審查涵蓋這個範疇。

金管局在2010年處理了5宗成為註冊機構的申請，以及5宗註冊機構提出增設受規管活動的申請；另亦同意226名人士成為負責監督註冊機構受規管活動的主管人員，以及對9,297名由註冊機構提交資料以列入金管局保存的登記冊內的人士進行背景審查。

年內金管局與政府及積金局合作，籌備推出強積金「僱員自選安排」及優化強積金中介機構監管制度的建議。

## 財資業務的監管

金管局在2010年除了進行財資活動審查，查核認可機構管理財資及衍生工具業務所引起風險的管控制度外，亦針對新產品批核程序進行專題審查。年內合共進行了11次財資活動審查，主要評估認可機構有關財資及衍生工具業務的高級管理層監控力度、市場風險管控制度，以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控制度。另外亦進行了4次產品專題審查，主要目的是評估認可機構的新產品批核程序及管控制度。財資活動及產品專題審查結果顯示，部分認可機構需要加強其風險識別及管理程序。

## 信貸風險管理及資產質素

### 審慎監管按揭貸款

由於利率處於極低水平，加上主要經濟體系推行量化寬鬆措施，流動資金過剩，推高包括香港在內的新興市場的資產價格，香港物業市場出現資產泡沫的風險因而增加。鑑於按揭貸款是認可機構貸款組合的主要成分，金管局分別在8月13日及11月19日發出兩份通告，推出審慎監管措施以提升按揭業務的風險管理標準，並強化有關業務的營運手法。這些措施包括：

- (1) 所有價值1,200萬元或以上住宅物業的按揭貸款成數上限一律下調至五成；所有價值在800萬元或以上而又低於1,200萬元的住宅物業的按揭貸款成數上限一律下調至六成；所有非自住的住宅物業、以公司名義持有的物業及所有工商物業，不論物業價值多少，按揭貸款成數上限一律下調至五成；以及

- (2) 按揭貸款申請人的供款與入息比率上限，由之前的50%至60%，劃一為50%。此外，銀行須為按揭貸款申請人的還款能力進行按揭利率上升最少200基點的壓力測試，並將在壓力測試下申請人的供款與入息比率限於60%。

### 信貸增長

在低息環境下，年內銀行業的總貸款額增長29%，其中物業相關貸款、貿易融資及提供予批發及零售業的貸款增長顯著。此外，有內地背景的企業亦在香港借款，認可機構對中國內地的非銀行類客戶貸款遂錄得強勁增長。為加強監察認可機構的信貸風險管理程序，金管局與貸款增長顯著的認可機構的首席風險主任或有關業務主管舉行會議，以了解這些認可機構的業務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金管局亦正研究對銀行業申報表作出必要修訂，以收集更詳盡的資料，從而進行審慎監管分析。

### 全球金融危機

市場對部分歐元區國家發行的主權債券感到憂慮，引致金融市場再次出現動盪，全球經濟前景的風險亦有所增加。有見及此，金管局加強監察認可機構對這些國家的風險承擔。所收集的資料顯示，本地銀行對這些國家的風險承擔佔其整體資產總額不足1%，同時歐洲的主權債務危機並未對香港銀行的安全及穩健情況構成重大風險。儘管如此，金管局會繼續密切留意歐美金融市場的動向，以評估本港銀行體系有否受到任何持續的潛在影響。

# 銀行體系的穩定

## 中國內地相關業務

### 人民幣銀行業務

金管局在2010年2月11日向認可機構發出通告，澄清有關香港人民幣業務的監管原則及操作安排，其中有兩項指導原則：第一，人民幣資金進出內地的跨境流動須符合內地有關法規和要求，並由內地監管當局及內地相關銀行負責審核；第二，只要不涉及資金回流內地，認可機構可以參照香港的監管要求及市場因素發展人民幣業務。在人民幣貿易結算試點計劃擴大及人民幣清算協議修訂後，金管局於7月發出另一份通告，說明企業客戶的人民幣業務範圍及相關監管措施。金管局亦在通告中提醒認可機構應進行充分的「認識你的客戶」程序，並須遵守簡化後的風險管理限額，把其人民幣存款總額的25%存放於清算行或以現金形式持有。金管局在監管過程中亦會評估從事人民幣業務的認可機構的人民幣資金結構，尤其是沒有零售存款基礎的認可機構會否過度倚賴單一的批發人民幣資金來源。

金管局在12月再發出通告，優化跨境貿易結算試點計劃。認可機構只應就其人民幣貿易持倉與清算行進行淨額平倉。人民幣貿易持倉指認可機構就不超過3個月到期結算的交易或於過去3個月內收到的人民幣貿易款項，向其企業客戶提供貿易有關的人民幣兌換服務所產生的持倉。金管局亦推出常設安排，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認可機構可從金管局獲取人民幣資金進行跨境人民幣貿易結算業務。鑑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因此金管局亦要求所有認可機構的人民幣未平倉淨額不得超過其人民幣資產負債表的10%。

年內金管局繼續對認可機構的人民幣銀行業務進行現場審查。同時，由於人民幣銀行業務長足發展，金管局在9月推出經修訂的審慎監管申報表，以掌握更多相關數據。

### 開拓內地市場

於2010年共有13間本地註冊銀行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其中8間透過在內地註冊的附屬銀行經營有關業務。年內這些銀行繼續擴展在內地的網絡，直接或透過附屬銀行共設立超過300間分行或支行。

於2010年底，銀行體系整體資產負債表內對中國內地非銀行類客戶的貸款總額相當於14,106億港元，佔總資產的10.1%，其中香港銀行在內地註冊附屬機構入帳的貸款相當於4,284億港元。與2009年相比，這類客戶的貸款總額增長63.7%。鑑於內地市場對認可機構日益重要，金管局繼續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對這些機構進行有效的跨境監管合作及協調。年內金管局與中國銀監會簽訂《補充諒解備忘錄》，以加強在銀行業危機管理方面的合作。金管局亦對香港銀行的內地業務進行現場審查。

## 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於2010年10月29日刊憲，並預期於2012年4月1日生效。草案的目的是提升香港的防止清洗黑錢制度，把對客戶進行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要求定為法例，又對違反法定規定的情況定下監管及刑事處分準則，並制定金錢服務營辦商的發牌制度。

金管局在諮詢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後，於7月發出經修訂的《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指引》及《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指引補充文件》，以回應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在2008年《香港相互評估報告》中提出的建議，以及更充分反映國際標準。為監察認可機構遵守上述指引及補充文件的情況，年內金管局的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專項審查小組共完成13次二級審查及1次針對認可機構與境外金錢服務商的業務關係的專題審查。

## 與境外監管機構合作

年內金管局參與了由11個於香港擁有重要業務的銀行集團的註冊地監管機構籌辦的監管聯席會議，討論共同關注的事項，包括市場趨勢、資本充足水平、壓力測試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金管局作為金融穩定委員會轄下的跨境危機管理工作小組的成員，參與了小組的各項會議，以及為3個銀行集團成立的危機管理小組，就應付將來可能發生的金融及銀行業危機預先作好準備。

年內金管局與澳洲、法國、日本、韓國、澳門、內地、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英國及美國的監管機構在香港及境外舉行雙邊會議，並就個別機構的事項及金融市場的發展與境外銀行監管機構定期交換意見。

金管局亦是金融穩定委員會轄下的數據差距及系統性聯繫工作小組的成員，並擔任該小組其中一個工作分部的主席，負責在加強跨境數據共用安排下有關的法律及保密限制。若能有效加強數據共用、監管機構可更容易量度及掌握由於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愈趨一體化對國際系統帶來的風險，並及早採取措施減低出現連鎖影響的風險。預計工作小組將於2011年初向金融穩定委員會提交報告及建議。

## 迷你債券

根據16間迷你債券分銷銀行與監管機構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01條訂立的協議，銀行須聘請獨立機構評估銷售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內部管控系統及投訴處理程序。有關評估已於年內完成。金管局一直監察銀行實施評估報告所載建議的進度，作為其監管工作的一部分。此外，金管局亦正在跟進就迷你債券所委任的財產接管人在贖回相關抵押品方面的工作。

## 國際結算銀行三年一度的外匯市場調查

金管局於4月連同52個其他國家及金融中心參與國際結算銀行三年一度的外匯與衍生工具市場活動的央行調查。調查結果顯示香港仍然為第六大外匯中心，若包括場外衍生工具在內則為第七大。

# 銀行體系的穩定

## 《資本協定二》

### 優化《資本協定二》的措施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於2009年7月發出「《資本協定二》市場風險框架的修訂」、「計算支持交易帳內遞增風險的資本的指引」及「優化《資本協定二》的措施」3份文件，提出優化措施的建議。有見及此，金管局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律政司合作，對《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作出必要的修訂，以便實施該等建議。

巴塞爾委員會在6月發布對「《資本協定二》市場風險框架的修訂」文件的若干修訂，並宣布經協調後實施有關修訂的日期重新定為不遲於2011年12月31日。金管局已通知業內公會，計劃將市場風險修訂納入《銀行業(資本)規則》，並會按照巴塞爾委員會提出的新時間表，實施有關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本框架的所有優化措施。金管局亦藉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的機會澄清規則內的若干條文，以及處理自2007年推出規則以來，在實施方面留意到的問題。

作為其2009年7月改革方案的一部分，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第二支柱補充指引，以應對全球金融危機所反映金融機構在管治及風險管理方法方面的重大缺失。指引提倡機構注重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的整體性，並涵蓋多方面的風險管理問題，包括資產負債表外及證券化的風險承擔、金融工具估值、壓力測試及薪酬制度。因應該指引，金管局更新並修訂其第二支柱監管框架及指引，經修訂的框架及指引已於2010年6月4日生效。

### 實施高級計算法

年內，金管局在評估3間認可機構內部評級系統的可靠程度，以及該等機構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要求的情況後，批准該3間認可機構採用《銀行業(資本)規則》在信用風險框架下的IRB計算法。

金管局進行了基準指標調查，對採用IRB計算法的認可機構在計算風險特性相若或相同的信用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時所用的風險估計值進行比較。調查發現，除了少數例外個案，採用IRB計算法的認可機構的風險估計值整體上是保守的。金管局已將調查結果知會參與調查的認可機構，讓它們能夠適當地改進系統。

金管局對較早前獲批准就信用風險使用IRB計算法及市場風險使用IMM計算法的部分認可機構進行跟進評估，目的是確定這些認可機構繼續遵守使用這些計算法的要求。評估結果大致令人滿意。

### 監管審查程序

金管局利用監管審查程序，全面評估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資本水平與風險。有關風險包括各種非信用類別的風險，如銀行帳的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信譽風險及策略風險。

年內金管局完成對香港註冊認可機構的監管審查程序的評估，包括審核機構建立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進度。評估結果經金管局內的監管審查程序核准委員會審議，以決定有關機構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要求及其他需要關注的監管事項。金管局已將結果知會認可機構。雖然認可機構可要求覆檢須遵守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但年內並無認可機構提出有關要求。

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是認可機構的內部程序，用以評估其整體資本充足水平是否與其業務風險狀況相稱及制定策略以維持充足資本水平。自實施《資本協定二》以來，部分認可機構已大致完成設立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並定期向金管局提交評估結果以便審查。部分餘下的認可機構亦取得顯著進展，已大致完成設立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政策及步驟，只是仍有一些計算資本充足水平的方法有待落實。

## 《資本協定三》

巴塞爾委員會在2010年12月16日發出《資本協定三》規則的文本，詳列有關銀行資本充足水平及流動資金水平的全球監管標準，目的是提升全球銀行體系抵禦衝擊的能力，並減低日後再發生銀行業危機的可能性及危機的嚴峻程度。在此之前，巴塞爾委員會在2009年12月發出兩份諮詢文件，即「提升銀行體系抵禦衝擊的能力」及「流動資金風險計量、標準及監察的國際框架」，其後並就諮詢建議進行了全面的量化影響研究。《資本協定三》是二十國集團一年前在匹茲堡峰會上定下的銀行業改革方案的重要部分，並在11月的首爾峰會上獲得確認。

### 《資本協定三》的主要範疇

#### 加強全球資本框架

透過以下方法提高監管資本基礎的質素：

- 簡化監管資本類別，剔除三級資本類別，並設立單一的二級資本類別
- 對一級及二級資本引入更加嚴格的定義及資格準則，包括剔除贖回誘因，並加入以下規

定：在任何非普通股本資本工具的合約條款內，必須容許當一間銀行無法在私人市場為本身提供支持時，將該等資本工具撇銷或轉換為普通股（如巴塞爾委員會在2010年8月發出的諮詢文件「確保在無法繼續經營時能消減虧損的最低要求」所載）

- 劃一監管調整，並規定在大部分情況下應從普通股本中作出扣減。

風險加權資產的最低監管資本要求會提高：

- 普通股本要求由2%（作出監管調整前）提高至4.5%（作出更嚴格的監管調整後）
- 一級資本要求由4%提高至6%
- 整體最低資本要求仍維持在8%的水平。

資本基礎的透明度亦會提高，須披露資本的所有組成部分，以及它們與公布帳目的詳盡對帳表。

## 《資本協定三》(續)

### 減輕經濟周期的影響

在金融及經濟體系受壓期間以外的「正常」時期，銀行應在最低監管資本要求之上持有緩衝資本。因此《資本協定三》設立「防護緩衝資本」，有關水平為風險加權資產的2.5%，並由普通股本組成(作出監管調整後)。若銀行的資本水平降至防護緩衝的範圍內，在分發收益方面便會受到限制。若有跡象顯示整體信貸增長過急，防護緩衝資本的範圍便會調整。這個額外的「反周期緩衝資本」範圍由正常時期的0%，至信貸供應過多時期的2.5%不等。

反周期緩衝資本旨在達致更宏觀的審慎監管目標，即在整體信貸增長過急而引致系統性風險增加的期間，加強銀行體系的防護。銀行的反周期緩衝資本及防護緩衝資本可以在受壓期間降低，讓銀行既可以承受虧損而又繼續提供貸款及正常運作。金管局正制定在香港實施有關框架的政策及程序。

鑑於會計準則擴大經濟周期的影響，巴塞爾委員會亦正透過提倡修改會計準則，以及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合作制定預期虧損撥備方法，推動更具前瞻性的撥備。

### 加入槓桿比率以強化風險為本資本要求

《資本協定三》規定加入簡單的槓桿比率，以防銀行體系在過度槓桿水平上經營。此槓桿比率會為風險為本的資本充足比率計算法涉及的模式風險及計量誤差提供額外保障。

### 加強風險涵蓋範圍

銀行的衍生工具、回購協議及證券融資活動涉及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會提高。新增有關最低資本要求會來自以下幾方面：對於按市價計值的虧損施加資本要求、在計算資本時使用受壓進項，以及在計算對受監管大型金融機構及不受監管金融機構的風險承擔時使用倍增數以反映此等風險承擔之間的相關程度及該等機構的「關聯性」皆較高。巴塞爾委員會亦正提高有關模式確認、壓力測試、抵押品管理及保證金要求的風險管理標準。

就銀行對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處理方法，巴塞爾委員會正落實新的框架，以應付系統性風險並提高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透明度。新框架包括提供誘因，以鼓勵銀行利用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進行結算，並在有需要或實際可行情況下在交易所進行買賣。有關詳情已於2010年12月發布以進行諮詢。

### 應付系統性風險及關聯性問題

具系統重要性的銀行應具備高於最低標準的消滅虧損能力，因此巴塞爾委員會及金融穩定委員會正繼續專為這類銀行而制定整體的監管方案。這方案可能會多管齊下，包括資本或流動資金附加要求、或有資本或自救債券，優化處置不健全銀行的機制，以及更嚴格的監管。

## 《資本協定三》(續)

### 引入全球性流動資金標準

《資本協定三》就流動資金制定兩項最低標準，並為加強及促進全球採用一致的流動資金風險監管模式而引入一些監察指標。這些措施都有助更有效地實行巴塞爾委員會於2008年9月發出的「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監管原則」(「流動資金穩健原則」)。有關的兩項最低標準為：

####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的目的，是確保銀行在監管機構所設定的個別銀行及市場整體受到衝擊的情況下，有充足的優質流動資產應付或會出現的流動資金需求，並足以支持銀行至少繼續經營30日，從而加強銀行的短期流動資金穩健情況。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是為促進銀行運用更穩定及較長期的資金來源以支持其業務，與流動資金覆蓋比率的功能相輔相成。這項比率比較銀行在持續受壓的情況下對1年內的可靠資金來源的估計，以及對銀行同時期所需的穩定資金的估計。

### 金管局在《資本協定三》的制定過程的參與

金管局支持《資本協定三》加強全球銀行體系抵禦衝擊能力的目標。金管局是巴塞爾委員會的成員，亦參與其轄下的多個工作小組(例如流動資金工作小組及資本定義小組)，該等工作小組在制定《資本協定三》建議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在諮詢期內，金管局鼓勵業內公會協調業界的意見並向巴塞爾委員會作出回應。銀行公會認

同提升銀行體系抵禦金融及經濟衝擊的能力有其好處。然而，公會亦對改革建議提出了多項具體關注事項，包括該建議的各個組成部分可能會對香港銀行體系造成潛在的綜合影響。金管局與銀行業及其他各方討論該建議對香港以至東亞地區的整體影響後，在2010年4月向巴塞爾委員會提交文件，對建議提出進一步的意見。

部分地區(包括香港)在實施流動資金覆蓋比率時可能面對的一個問題，是以當地貨幣發行的合資格優質流動資產供應有限，未能滿足銀行的流動資金需求。根據該比率的要求，優質流動資產的主要來源是國家主權或中央銀行債券，但這些地區所發行的這類債券數量並不足夠。有見及此，金管局提供建議為這些地區制定其他方案，巴塞爾委員會正研究有關方案。金管局會繼續參與制定建議，以解決這個問題。

### 全面量化影響研究

適當地校準《資本協定三》改革方案內的監管要求，對於提高銀行業抵禦衝擊的能力，以及促進經濟長期持續增長極為重要。巴塞爾委員會在2010年進行了全面的量化影響研究，以評估《資本協定三》標準對銀行資本及流動資金狀況的影響。除量化影響研究外，巴塞爾委員會亦進行了其他高層次評估，研究過渡至《資本協定三》的宏觀經濟成本，以及有關標準對整體經濟的長遠影響。金管局除了參與巴塞爾委員會的全面量化影響研究，還進行了本地的量化影響研究。後者涵蓋更多的認可機構，從而更有效評估新標準對本地銀行體系的影響，以助制定在香港實施該等標準的策略。

## 《資本協定三》(續)

### 《資本協定三》對認可機構的影響

鑑於香港銀行資本充裕，而且與其他地區的同類機構比較，向來比較倚重普通股本來達到監管資本要求，因此應有能力符合較高的資本要求。此外，根據香港的現行資本規則，《資本協定三》的大部分監管調整早已需要從一級資本中扣除。同樣，金管局並不預期香港銀行在遵守新的流動資金標準方面會出現很大問題，只是部分銀行可能需要調整其流動資金的結構或流動資產的成分。

### 實施《資本協定三》的過渡安排

《資本協定三》框架將會分階段實施，讓銀行體系逐步邁向更高的資本及流動資金標準，並同時繼續透過貸款及其他銀行業務，為經濟活動提供支持。新標準將由2013年1月1日在巴塞爾委員會成員地區開始實施，並於2019年1月1日達到全面實施。

過渡安排包括：

- 在2013至2015年間以每年半個百分點的調升速度，分階段引入最低普通股本及一級資本要求
- 在2016至2018年間分階段引入防護緩衝資本，並於2019年1月1日達到風險加權資產2.5%的最終水平
- 由2013年起計的10年期間內，分階段剔除不再符合一級或二級資本資格的非普通股本資本工具(不合資格被列為一級資本的普通股本工具將於2013年1月1日被剔除)
- 分階段剔除在實際到期日有誘因贖回的資本工具
- 由2011年1月1日起對槓桿比率進行監管監察；2013至2017年為並行期。有關槓桿比率(及其組成部分)的資料披露會由2015年1月1日開始，有關比率會於2018年1月1日轉用第一支柱處理方法
-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觀察期由2011年開始，以便在其正式實施日期(分別為2015年1月1日及2018年1月1日)前監察此等流動資金標準的影響，並處理其所引致的任何意料之外的後果。

## 優化監管架構

### 修訂流動資金制度

金管局已在年內就分階段加強本港的流動資金制度諮詢業界，使有關制度與最新的國際標準看齊，並能應對最近的金融危機所揭示的問題。作為這個程序的一部分，金管局制定了新的監管指引《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及管控》，以實施巴塞爾委員會在2008年發出的「流動資金穩健原則」。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會按照與金管局議定的實施計劃，提升其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程序，並會按需要提高其流動資金水平，以符合指引的要求。金管局亦已參照「流動資金穩健原則」所載的監管原則，評估其流動資金風險監管框架是否充足。雖然該框架大致上能反映該等原則，但金管局已定出具體計劃加強可予以改進的環節。

隨着《資本協定三》的流動資金標準及監察工具在2010年12月完成制訂，金管局會考慮在香港實施該等標準及運用有關工具的最適當方法，並開始改進流動資金申報框架，以能更有效監察認可機構的流動資金風險狀況及水平。

金管局在2010年第4季對業內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壓力測試方法進行了一次基準審查，涵蓋20多間認可機構，以識別良好的方法，供業界參考。

### 薪酬制度

金管局在回應了業界及其他有關方面提出的意見後，於2010年3月落實其《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指引以金融穩定委員會發出的《穩健的薪酬制度原則》及相應的《實施準則》(《原則及準則》)為藍本，就認可機構制定及管理薪酬制度提供指引，以確保認可機構的薪酬制度能貫徹

及促進有效的風險管理。金管局預期所有認可機構的薪酬制度都會在2010年底前符合指引的要求。

為監察這方面的進度，金管局在7月為認可機構提供自我評估樣式範本，以便認可機構自行評估遵守指引所載原則的情況。自我評估結果顯示，主要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大致遵守指引的要求，而大部分境外銀行本地分行均接近完全符合有關原則。

國際方面，金融穩定委員會於2009年12月對成員地區實施《原則及準則》的情況進行評估。於2010年3月30日發表的評估報告顯示，各地區的實施方法與進度不一；如要在2010年底前全面實施《原則及準則》，各監管機構及金融機構需要持續加強合作。金融穩定委員會將於2011年第2季進行跟進調查，以評估個別地區所推行的措施的成效，以及業界遵守《原則及準則》及相關地區規則的進度。金管局會於2011年第1季進行專題審查，以確保認可機構妥善實施指引的要求，並會如金融穩定委員會所建議，繼續監察認可機構的實施進度。金管局亦會顧及認可機構的薪酬制度可能引致的任何潛在風險，作為其風險為本監管程序的一部分。

### 壓力測試

為進一步強化認可機構的壓力測試框架，金管局更新了有關的監管指引，經修訂的指引包含巴塞爾委員會在2009年5月發表的「穩健的壓力測試方法及監管的原則」，以及其他國際機構及業內組織為回應全球金融危機所揭示的現行壓力測試的缺失所作出的建議及評論。經修訂指引草稿於2011年2月發出，以諮詢業界。

# 銀行體系的穩定

## 優化監管架構（續）

### 風險管理的一般措施

金管局修訂了現行的《風險管理的一般措施》指引，以反映因應危機而作出修改的相關國際標準及手法。有關修訂主要針對影響機構整體性的問題，例如管理企業整體風險的方法未夠全面；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的風險管理監察欠缺成效，未能有效識別、分析及監察風險；以及支援董事局管理金融風險的資訊及系統基礎設施不足。金管局考慮業界意見後，已於2010年12月31日正式發出經修訂的指引。

### 審慎估值

巴塞爾委員會在2009年4月發出「評估銀行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方法的監管指引」文件，指出穩

健的風險管理及管控程序以計量公平價值極為重要，並強調有關程序必須可靠。這些程序包括對估值的不確定性的具體評估，以及為適當地反映風險而作的估值調整。制定會計及審計標準的組織亦發出指引，應對金融機構在全球金融危機期間市場表現沉寂時估值所面對的挑戰與風險。金管局因應這些最新發展，檢討了《監管政策手冊》中「使用公平價值方法的金融工具」一章，並於2010年3月發出「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方法的指引」，諮詢業內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在考慮及回應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後，金管局預期於2011年上半年內發出最終文本。

## 會計及披露

### 撥備標準

在2010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繼續檢討有關金融工具減值的會計準則，作為其全面檢討「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準則的一部分。金融工具減值規則的檢討，是為了針對現時基於已產生虧損的撥備做法並不容許預測可能出現的未來貸款虧損，以致貸款虧損撥備水平在整個經濟周期中大幅波動。2009年11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就金融工具的攤銷成本值計量及減值發出徵求意見稿，其中建議由已產生虧損的撥備方法改為採用「預期現金流」方法。巴塞爾委員會大力支持這項舉措，並

提出意見以便利執行，包括有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實際方法。

預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於2011年第1季發出修訂建議及進行公開諮詢。金管局會留意這項會計準則的發展，並評估認可機構須維持的監管儲備水平<sup>2</sup>。2010年的經濟環境相對理想，貸款急速增長；在這期間，認可機構運用已產生虧損方法所估計的貸款減值，很可能低於將來經濟逆轉期間最終可能出現的潛在信貸虧損。因此，為應付預期但尚未產生的未來虧損，金管局繼續要求認可機構除會計撥備之外，還需維持充足的監管儲備。

<sup>2</sup> 監管儲備於2005年推出，是自保留溢利中指定的一項不可分派儲備，以減低會計準則變動對撥備水平的影響。

## 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銀行業專家小組的會議

金管局定期與公會的銀行業專家小組舉行會議，討論各種會計事項及主要監管政策的發展。這個合作模式非常重要，可就全球會計準則的發展，以及有關發展對認可機構的財務報告及金管局的監管框架帶來的影響，交流彼此的關注之處，增進雙方的了解。銀行公會會員亦透過與金管局交流，協助金管局評估影響。

## 有關風險資料披露的專題審查

金融穩定委員會意識到，可靠的估值與及時披露與當前市況最密切相關的風險資料，對鞏固市場信心非常重要，因此在2008年4月發表「提升市場及金融機構抵禦風險能力的報告」，提出銀行應加強披露證券化及結構性產品風險承擔的資料。2010年6月，金融穩定委員會進行調查，研究其成員地區的監管機構及銀行實施這些建議的情況。香港方面的回應由金管局、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理處合作擬備。金管局同時擔任調查小組成員。小組計劃於2011年第1季內完成報告。

## 宏觀審慎監察

金管局透過由銀行、研究及其他部門代表組成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加強有關宏觀審慎監管事項的內部溝通，討論不斷演變的市場趨勢及金融產品發展，從而及早識別系統性風險的警告訊號。

金管局其中一個分處專門負責宏觀審慎監察事項。該分處一直密切留意金融產品的最新發展，分析這些產品對銀行及投資者帶來的風險及其資金流的影響，並改進宏觀層面的數據分析方法，

從而更深入了解銀行體系、不同範疇以至跨境風險轉移情況及資金流模式。

因應全球金融危機，以及不斷轉變的監管要求及金融環境，金管局在2010年對監管數據要求及數據分析方法展開檢討，以期進一步提高監管分析的質素，以及確保符合新的國際監管要求。

## 保障消費者

### 銀行營運守則

就2008年6月至2009年12月進行的業界自我評估結果顯示，所有認可機構均達到全面或接近全面遵守《銀行營運守則》<sup>3</sup>。

金管局修訂年度自我評估的申報範本，以收集更詳盡資料，加強監察認可機構遵守《守則》的情況，並推出例外情況申報要求及「喬裝客戶檢查計劃」。喬裝客戶檢查計劃從消費者角度，評估認可機構遵守《守則》的情況。

年內金管局對包括英美在內的主要信用卡市場的最新發展及趨勢進行研究。根據研究結論，香港應引入上述市場實行的部分優化措施，以確保客戶得到公平對待。在金管局與業界進行深入討論後，銀行公會在2011年1月宣布於2011年3月底前實施11項優化措施，內容涵蓋有關利率、費用與收費、提高信貸額度、資料披露、發單、未成年客戶及以負責任的態度審批貸款等經營手法。有關實施其他優化措施事宜將再作研究。

<sup>3</sup> 不遵守個案不多於5宗

# 銀行體系的穩定

## 提高信用卡分期付款計劃的透明度

金管局在8月向所有認可機構發出通告，列載經第三方推廣涉及預付貨品或服務的信用卡分期付款計劃時，認可機構應遵從的要求。多宗個案顯示，客戶利用信用卡分期付款計劃預付服務款項後，因有關商戶倒閉而蒙受損失，因此金管局採取有關行動。根據新安排，認可機構須確保與客戶簽訂該等協議時，提供易讀易明的必要資料，以確保客戶完全知悉有關分期付款計劃的性質及其責任。

## 個人資料私隱事宜

八達通卡事件及行政上訴委員會對有關認可機構作出的裁決，引起公眾對個人資料私隱的關注。有見及此，金管局在8月、9月及10月發出3份通告，提醒認可機構須遵守私隱專員發出的最新建議及指引。認可機構亦須檢討其處理客戶個人資料的方法，並要顧及私隱專員就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所發出的報告及指引，以及行政上訴委員會對相關事件的裁決。

## 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建議

年內金管局就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建議提供意見，並參與由政府成立的工作小組，討論實施成立調解中心的事宜。

## 共用信貸資料

於2010年底，共有116間認可機構透過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商業信貸資料。該計劃載有112,900多間商業企業的信貸資料，其中約18%為獨資經營及合夥經營企業。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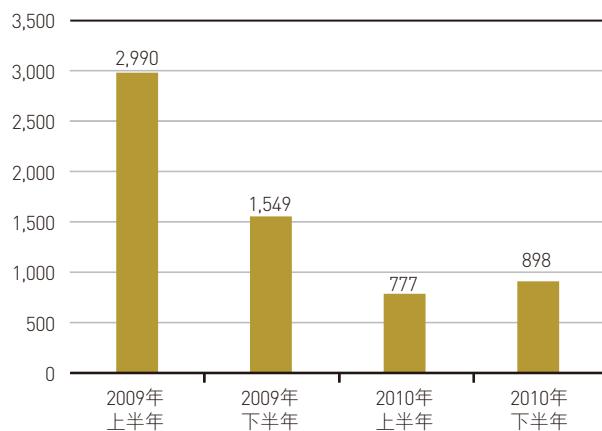
構持續發展，有助提升認可機構的信貸風險管理能力，以及增加中小企獲取貸款的機會。

年內金管局與業界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合作，推行擴大共用個人信貸資料安排至包括正面按揭貸款資料的建議。該建議是透過共用正面按揭資料安排，使貸款機構能獲得有限度的資料，了解貸款申請人的未償還物業按揭貸款的宗數，從而改善信貸風險管理，加強香港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建議如獲採納，私隱專員將須修訂《個人資料實務守則》。私隱專員於2011年1月5日發出有關共用按揭資料作信貸評估的文件進行公開諮詢，諮詢期至2011年2月8日。

## 客戶投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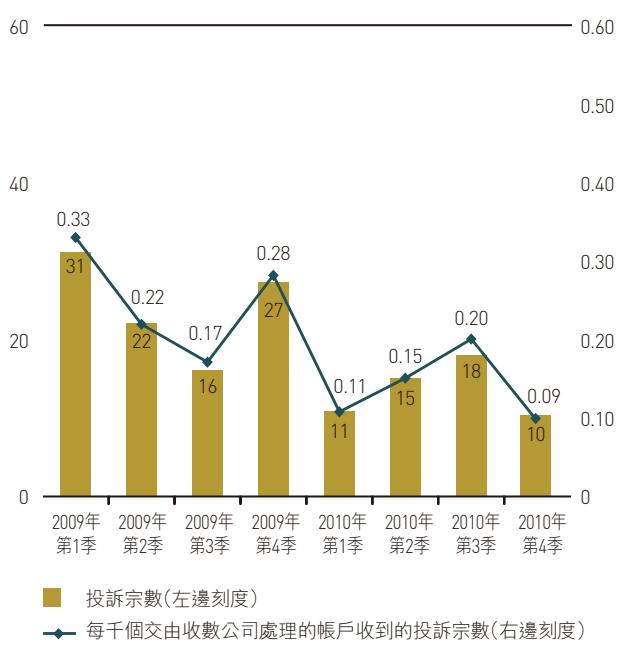
金管局在2010年共收到1,675宗有關認可機構提供服務或銷售產品的投訴，較2009年的4,539宗(圖1)大為減少，這是因為有關認可機構的投資產品銷售投訴數字下降。

圖1 金管局接獲有關認可機構服務或產品的投訴宗數



認可機構收到涉及所聘用的收數公司的投訴亦由2009年的96宗，減少至54宗（圖2）。金管局會繼續注視有關情況，確保認可機構持續監察所聘用的收數公司。

**圖2 認可機構接獲有關收數公司的投訴宗數**



## 法規執行

關於註冊機構及其主管人員與有關人士從事受規管活動的規則與規例，是由金管局與證監會共同負責執行的。為加強執行法規的能力，金管局在4月成立獨立部門，專責執行證券法規及處理投訴。

## 雷曼相關的調查工作

截至3月底，在所收到的雷曼相關投訴個案中，超過99%已完成調查工作。另一方面，截至2010年底，超過77%的投訴個案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01條達成和解協議（14,369宗），或透過銀行加強投訴處理程序得以解決（2,551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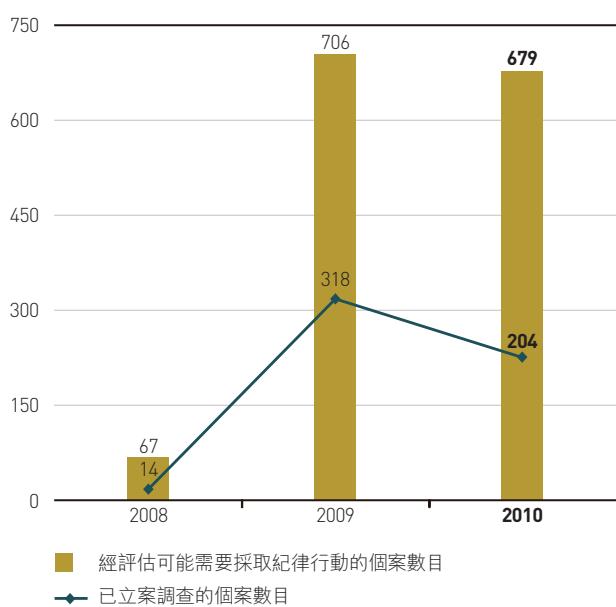
年內證監會及金管局就1間銀行就其分銷雷曼相關的信貸掛鈎債券達成協議，讓2,100多名合資格客戶收回本金及利息。

2010年底，金管局繼續調查餘下的96宗雷曼相關投訴，並與證監會緊密合作，處理有關1,542宗個案的紀律程序。

## 非雷曼相關的調查工作

年內金管局評估了679宗非雷曼相關產品的個案，其中204宗已立案調查（圖3）。截至2010年底，金管局已完成105宗個案的調查工作，並對5宗個案展開其本身的紀律處分程序或向證監會提出紀律處分的建議。證監會根據金管局的建議，行使其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處分權力，禁止兩名前任有關人士於一段指定時間內重投業界。

**圖3 經金管局評估可能需要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數目(不包括雷曼相關個案)**



# 銀行體系的穩定

## 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

優化存保計劃在2011年1月1日生效，保障上限提高至50萬港元。新存保計劃確保銀行存款在政府的百分百存款擔保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後，繼續得到上述水平的保障。百分百存款擔保是於2008年末全球金融危機爆發時推出的應變措施，以鞏固各界對香港銀行體系的信心。

為確保存保計劃的優化措施在2011年初生效，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在金管局協助下，於6月完成修訂法例工作。除了保障上限提高至每間銀行每名存款人50萬港元外，用作銀行服務抵押的存款亦獲納入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同時，存保會亦提高存保計劃發放補償的效率。存保會要求計劃成員就其存保計劃成員身分及其金融產品的受保障情況加強申述的規定，亦同時生效。

為增進市民對有關轉變的了解，存保會在2010年下半年推出大型跨媒體宣傳活動，又與銀行緊密合作，確保銀行按時調整系統與業務流程，為過渡至優化存保計劃作好準備。存保會亦與金管局合作，提醒認可機構對百分百存款擔保屆滿及對客戶可能造成影響作出適當申述。

在過去兩年，金管局完成37次有關申述規定的合規審查。結果顯示計劃成員普遍制定了妥善的政策與程序，以確保遵守有關規定。

## 監察結算及交收系統

### 監察指定系統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結算條例》)授權金融管理專員指定及監察對香港在貨幣或金融方面的穩定性，或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是事關重要的結算及交收系統。《結算條例》旨在促

進指定系統——即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系統)、港元CHATS系統、美元CHATS系統、歐元CHATS系統、人民幣CHATS系統及Continuous Linked Settlement (CLS)系統——的整體安全及效率。除CLS系統外，金管局透過非現場審查、持續監察、現場審查及與管理層舉行會議，監察指定系統。有關CLS系統的監察載於下一節。

2010年，所有指定系統繼續符合《結算條例》的安全及效率規定。所有本地指定系統均在7月順利轉移至SWIFTNet平台。

除遵守《結算條例》的規定外，金管局鼓勵指定系統遵守支付及交收系統的國際認可標準。年內金管局根據國際結算銀行發出的《具有系統重要性的支付系統主要原則》，評估港元CHATS系統。根據評估報告，港元CHATS系統遵守全部10項主要原則。該報告載於金管局網站。

### 合作監察安排

CLS系統由CLS Bank運作，並主要受註冊地監管機構，即美國聯邦儲備局監管。金管局透過CLS系統監察委員會，參與有關CLS系統的國際合作監察活動。

金管局亦與其他央行合作監察香港的外幣支付系統。年內，金管局與歐洲中央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舉行雙邊會議，討論有關歐元CHATS系統及人民幣CHATS系統的事宜。金管局又與其他央行制定合作監察安排，以監察香港與其他地區的支付及交收系統之間的外匯交易同步交收聯網(PvP聯網)。美元／馬來西亞元PvP聯網及美元／印尼盾PvP聯網便設有有關的合作監察安排。

## 獨立審裁處及委員會

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在2004年成立，負責聆訊任何人士因金融管理專員對交收及結算系統的指定與相關事宜方面的決定感到受屈而提出的上訴。成立以來，審裁處並未收到任何上訴申請。

另一個獨立組織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會）負責覆檢金管局在根據《結算條例》對其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的指定系統施行監察標準時所採取的步驟及程序。覆檢會評估指定系統有否遵守監察標準，以及評估金管局是否對所有指定系統採取相同的監察標準。2010年覆檢會舉行兩次會議，並審閱4份有關指定系統的定期報告及22份隨附的監察活動管理報告。覆檢會總結指出，並未察覺到任何事項顯示金管局沒有適當遵守內部操作程序，或在進行監察活動時在程序上有不公平之處。覆檢會根據其職責範圍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年報，並於金管局網站刊發該年報。

## 非正式監察零售支付系統

與大額銀行同業支付系統相比，零售支付系統牽涉的系統性風險一般極小。於現階段，金管局認為零售支付系統的系統性重要程度不足以將其列作《結算條例》下的指定系統。然而，金管局鼓勵零售支付業界透過發出實務守則進行自我監管，以促進系統的安全及效率。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在2005年發出獲金管局認可的《多用途儲值卡營運實務守則》，並由金管局負責監察該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2010年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完成第5次年度自我評估，結果顯示該公司全面遵守守則。

八間信用卡及扣帳卡計劃營運商在2006年發出獲金管局認可的《支付卡計劃營運機構實務守則》，列明本港支付卡業務在運作可靠性、數據及網絡保安、運作效率及透明度方面的原則。金管局監

察支付卡計劃營運商遵守該守則的情況，所有營運商均須就其遵守情況進行年度自我評估，並向金管局匯報任何可能會對香港持卡人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第三份自我評估報告（關於2009年的情況）顯示，8間營運商均全面遵守該守則。自2010年6月起，金管局公布從營運商所收集的支付卡整體季度數據，以提高支付卡行業的透明度。

## 牌照事宜

截至2010年底，香港共有146間持牌銀行、21間有限制牌照銀行、26間接受存款公司，以及16名核准貨幣經紀。年內，金管局向4間境外銀行授予銀行牌照。此外，年內共有3間持牌銀行、5間有限制牌照銀行及兩間接受存款公司放棄認可資格。

## 國際合作

金管局繼續參與各個國際及地區性銀行監管組織的會議。金管局目前為巴塞爾委員會及其管治機構，即央行行長及監管機構首長集團的成員，並透過成為巴塞爾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包括流動資金工作小組、資本定義附屬小組及實施準則小組）成員，參與該委員會的各項工作。金管局是金融穩定委員會轄下兩個常設委員會，即監管合作委員會及風險評估委員會的成員。在亞太區方面，金管局是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EMEAP）的成員，並於7月完成EMEAP轄下的銀行監管工作小組主席的任期，以及繼續在銀行監管工作小組之下的流動資金關注小組扮演領導角色。金管局亦為東南亞與新西蘭及澳洲中央銀行組織轄下的銀行監管會議的成員。

有關支付系統監察方面，金管局定期參與國際結算銀行及EMEAP轄下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會議。金管局是國際結算銀行支付及結算系統委員會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轄下的聯席工作小組成員，參與檢討金融市場基建（大額支付系

# 銀行體系的穩定

統、證券結算系統及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的現行主要標準。金管局亦就業務操作風險及管治方面的事項提出意見。

## 2011年計劃及前瞻

### 監管重點

#### 信貸風險管理及資產質素

##### 按揭貸款的審慎監管

金管局會繼續密切留意物業及按揭市場的發展，並可能推出合適的按揭貸款審慎監管措施，以保障銀行體系的穩定。金管局將於2011年上半年進行專題現場審查，以確保認可機構遵守金管局發出的通告所列明有關按揭貸款的最新審慎監管措施。

##### 信貸增長

由於監管機構需要解決現行監管制度面對擴大經濟周期所帶來的難題，例如在信貸增長步伐加快及資產價格上升時，拖欠及違約比率等風險因素很可能會下降，令有關當局在推出更具前瞻性的監管要求方面遇到困難。為作好防範，金管局在2011年會投入更多監管資源，以應對2010年貸款顯著增長所帶來的風險。除了將監管重點放在物業按揭貸款方面，金管局已安排一輪現場審查，以評估認可機構遵守審慎貸款審批標準的情況。金管局亦會繼續使用宏觀審慎監察的方法，作出具前瞻性的審慎監管分析，並會加強與認可機構高級管理團隊的聯繫，確保他們及時採取適當措施，防範出現系統性風險。

#### 科技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的監管

##### 網上銀行、科技風險管理及業務持續運作管理

金管局計劃於2011年就認可機構對開發在終端用戶電腦工作台操作的關鍵業務系統所實行的管控

措施進行一輪專題審查，亦計劃審查認可機構對資訊科技問題及變更管理程序所實行的管控措施。

金管局會繼續連同銀行業加強自動櫃員機的保安，尤其盡快推出自動櫃員機晶片技術。鑑於具備瀏覽網頁功能的流動裝置日趨普及，金管局正留意有關發展，並會在適當情況下加強對流動及網上銀行的監管要求。

#####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

金管局的業務操作風險專家小組會透過現場及非現場審查，以識別及應對認可機構新興業務所附帶的操作風險。為了使專家小組能更有效履行職務，金管局會進一步提升業務操作風險分析系統的功能。該系統會幫助專家小組分析從年度自我評估計劃中所收集的資料。

#### 證券、保險及強積金相關業務的監管

金管局會繼續與證監會及銀行業合作，以實施證監會為保障投資者而推出的新措施。金管局亦正與銀行業合作，優化銷售投資及保險產品的監管要求，以及簡化相對簡單的投資產品的銷售程序。

金管局將增撥資源，以便於2011年增加針對認可機構銷售投資及保險產品的現場審查，並計劃就非上市投資及保險產品銷售進行另一輪喬裝客戶檢查。

金管局會繼續與政府及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合作，改進香港保險及強積金相關中介活動的監管制度。

#### 財資業務的監管

金管局會對認可機構的財資及衍生工具業務進行現場審查，並會增撥資源，從而將壓力測試與流動資金管理包括在審查範圍內，以加強監管企業整體的壓力測試及流動資金管理工作。

## 與內地有關的業務

鑑於香港銀行的內地業務增長迅速，金管局會在監管過程中加強監察，確保有關銀行充分評估及妥善管理相關風險。為達到這個目的，金管局會在非現場審查中透過定期調查收集更多數據，並會增加對內地業務的現場審查。此外，金管局亦會與中國銀監會保持密切聯繫，確保兩地監管有效合作。

由於2010年認可機構對中國內地非銀行類客戶貸款的增幅，佔年內信貸增長的比重很大，因此金管局的現場審查工作會特別着重認可機構需要維持穩健的信貸風險管理，亦會考慮收集更多涉及審慎監管方面的數據以進行分析。此外，由於人民幣銀行業務在2010年長足發展，金管局會加強監察認可機構如何管理這項業務涉及的風險。

## 薪酬制度

金管局預期在2011年第1季內完成有關認可機構遵守「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的情況的現場審查。視乎審查結果，金管局或會制定一套最佳做法，供有關機構參考。審查結果連同認可機構的自我評估結果，會包含在金管局對金融穩定委員會定於2011年第2季進行的成員相互檢討跟進調查的回應報告內。

## 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金管局將協助政府處理《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並草擬指引以配合新制度的實施。與此同時，金管局亦會繼續進行針對個別機構的審查及專題審查，以確保認可機構在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方面保持警覺。

## 國際合作

全球金融危機突顯了監管機構之間跨境合作的重要性，因此金管局致力參與各個監管機構的聯席會議及危機管理小組。參與國際金融組織亦是金管局的工作重點之一，以確保金管局掌握國際最新形勢，使香港的意見及所關注的事項能在這些組織得到適當反映。此舉有助推行措施，以改善對系統重要的金融機構的監管。

金融穩定委員會建議於2011年就其對薪酬制度及新資本與流動資金規則的原則及實施標準，以及全球具系統重要性的金融機構及存款保險的政策措施進行同類機構檢討。金管局會參與有關的檢討。

## 《資本協定二》

### 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

為了能在香港實施巴塞爾委員會於2009年7月推出的《資本協定二》框架優化措施，金管局計劃於2011年6月根據《銀行業條例》第98A及60A條，就有關《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的建議修訂進行法定諮詢。金管局預期最終的經修訂規則，可於2011年10月提交予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並於2012年1月1日生效。

有關資本充足情況的監管申報表及《監管政策手冊》內的有關單元將須因應《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的修訂作出修改。金管局將於2011年上半年着手進行修改，並就修改內容諮詢業界。

## 實施高級計算法

### 市場風險

金管局會審查現時使用IMM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的認可機構，以確保機構遵守經修訂市場風險框

# 銀行體系的穩定

架下的額外要求(例如有關受壓風險值的計算)。若有關認可機構遵守經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要求，金管局將批准有關認可機構繼續使用IMM計算法。

## 業務操作風險

香港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現時採用基本指標計算法或標準計算法，以計算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對業務操作風險所需的資本要求。然而，部分認可機構為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系統，正計劃逐步採納與巴塞爾委員會的業務操作風險先進計量方法看齊的風險管理方法。為鼓勵認可機構採納更穩健的系統以管理業務操作風險，金管局會監察這方面的發展；如有需要，將就巴塞爾委員會的先進計量方法制定政策框架。

## 資本充足評估程序

香港註冊認可機構在制定其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方面取得顯著進展。金管局除了在日常的監管審查程序中評估個別認可機構在制定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方面的進度外，還計劃進行一輪重點專題現場審查，以評估認可機構有否遵守符合其風險狀況與業務複雜程度所需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監管標準。金管局會根據審查結果總結出最佳做法及可能出現的問題，如有需要，會提供進一步指引，協助認可機構加強及發展其現有系統，以實施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監管標準。

## 修訂流動資金監管框架

金管局在發出全新監管指引「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及管控措施」後，將集中監察執行該指引的進度，並會與業界合作，務求使指引所載的優化風險管理標準得到遵守。金管局會對個別認可機構進行特定查核及專題現場審查，評估它們遵守有關標準的情況，並會在適當情況下參考國際間的實施經驗及有關標準的進一步發展，發出補

充指引。金管局亦會繼續就加強流動資金監管框架的其他環節進行籌備工作，包括最低流動資金標準及申報制度，並於適當時機提出相關建議，諮詢業界。

## 《資本協定三》

金管局會參考巴塞爾委員會公布的分階段實施安排，擬定在香港實施《資本協定三》標準的計劃與時間表。預期將於2011年上半年就有關計劃進行初步諮詢。

鑑於建議的流動資金框架既是全新的，而且相當複雜，加上巴塞爾委員會在觀察期間很可能對有關標準作出修改，因此金管局會研究制定實施有關框架的最適當方法，並在其中加入一定程度的彈性。

在香港實施《資本協定三》須涉及修訂《銀行業條例》、《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金管局的目標是在2011至2012立法年度內完成法例修訂程序，務求有足夠時間制定監管指引，以及讓認可機構提升其相關系統。

## 銀行對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計算諮詢

2010年12月10日，巴塞爾委員會就「銀行對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計算」發出諮詢文件，列出銀行對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的風險承擔(包括交易及違約資金承擔)的資本處理方法的建議。有關建議的目的，是在推動銀行更多使用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之餘，亦確保銀行對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的風險承擔得到充足的資本支持。有關諮詢已於2011年2月結束。作為就銀行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的優化資本處理方法的一部分，巴塞爾委員會正着手改進有關標準，以便於2013年1月前落實在全球實施。金管局會與業界合作研究如何在香港採納有關標準。

## 過渡安排

鑑於槓桿比率及流動資金標準都是全新制定的，所以巴塞爾委員會在確定及正式實施這些標準前，在其過渡安排中設有觀察期。在觀察期內委員會會設有穩妥有效的程序以收集數據進行評估，以助考慮是否需要對槓桿比率及流動資金標準的設計及校準再作調整。金管局會留意過渡期內數據收集安排的發展，以及考慮在香港實施有關安排的範圍及方法，如要求類似量化影響研究的申報，或較規範的監管申報。

## 制定監管政策

### 能力及道德行為

過去幾年，認可機構的業務、產品類別及市場創新不斷，發展迅速，同時又有需要採納更先進的方法計算及管理其業務活動的潛在風險。這些發展趨勢使認可機構在確保其職員是否具備足夠能力應對轉變上面對很大挑戰。基於以上原因，以及在某程度上受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銀行從業員的能力逐漸成為海外有關當局的監管重點之一。有鑑於此，金管局制定《監管政策手冊》的全新單元「能力及道德行為」，就認可機構在監察及維持其員工的能力及道德行為方面應採納的措施提供指引。該指引於2011年第1季發出以進行業內諮詢。

### 企業管治

全球金融危機使各方聚焦在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對防範虧損及金融體系失效的重要性。巴塞爾委員會參考這次危機所帶來的啟示，在10月發出一套「加強企業管治的原則」，列出銀行機構的最佳做法。這份2010年指引是巴塞爾委員會在2006年發出的企業管治指引的修訂版，對多個範疇加以強化，包括董事局的角色、董事局的資歷及組成、對機構綜合及其每一成員公司的風險持續監察的重要性、董事局對薪酬制度的監察，以及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對銀行的業務操作架構與風險的了解。2010年12月，香

港結算及交易所有限公司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若干有關企業管治的上市規則的建議修訂發出諮詢文件，目的是推動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金管局計劃因應巴塞爾委員會的優化原則及最佳做法的其他發展，修訂於2001年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一章，並擬於2011年上半年發出經修訂指引，諮詢業界。

### 信用風險轉移

金融危機暴露的其中一個問題，是對證券化風險承擔及其他信用風險轉移活動的風險管理不足。因此，制定國際標準的組織（包括金融穩定委員會、聯合論壇、巴塞爾委員會及國際證監會組織）及各主要金融中心的監管機構提出多項建議，以完善監管制度及加強銀行的風險管理系統與方法。儘管認可機構就信用風險轉移活動的風險承擔普遍微不足道，但金管局正檢討有關證券化及信用衍生工具的現行指引，務求與最新的國際標準看齊。有關標準將要求認可機構自行分析結構性產品的信用及其他風險，以及避免過度倚賴外部信用評級。金管局預期於2011年上半年就經修訂的指引諮詢業界。

## 制定監管政策（續）

### 壓力測試

金管局計劃在2011年上半年內，落實壓力測試的經修訂監管指引，過程中會參考業內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

### 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使用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及向交易資料儲存庫匯報

在香港實施金融穩定委員會於2010年10月發表的報告「實施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改革」中所列的建議，將需提升金融基建，包括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設立中央交易對手結算設施，以及由金管局設立交易資料儲存庫。金管局現

正與證監會及透過多個聯席機構及業內組織與市場合作制定監管指引，列明認可機構需遵守的結算及匯報規定。金管局計劃在2011年內盡快正式諮詢業界相關的監管制度建議，目標是在2012年的國際限期前實施有關規定。

### 市場風險管理

全球金融危機後，為提升認可機構的市場風險管理水平，金管局將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的最新發展納入一份新監管指引內。預期將於2011年下半年發出指引草稿，諮詢業界。

### 會計準則及披露標準

預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於2011年內落實多項主要會計準則，例如有關公平值計量、對沖會計法、收入確認及租賃等的會計準則。金管局及銀行業會繼續留意有關發展，並在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準則時提供意見。

金管局會透過實施巴塞爾委員會於2009年7月公布的《資本協定二》優化措施及《資本協定三》框架內的披露資料要求，提高有關認可機構的證券化及市場風險承擔、資本充足水平及流動資金狀況的透明度。2010年12月，巴塞爾委員會發出有關披露薪酬資料的第三支柱要求，並進行諮詢；金管局鼓勵業內公會回應諮詢。採納這些國際標準，將能進一步確保認可機構在資料披露水平方面更趨於一致，從而使市場自律機制更為有效。金管局會繼續與銀行業商討在資料披露方面的進一步發展，並評估有關發展對認可機構財務報告的影響，以及商討實施新國際標準的監管制度。

### 壓力測試

金管局會繼續因應不斷轉變的市場狀況及壓力測試方面的國際發展，檢討及修訂其壓力測試框架。

### 宏觀審慎監察

為制定適時及有效的監管措施，以應對新的系統性風險，及時兼以風險為本的監管資料至為重要。金管局的工作重點之一，是進一步提升銀行監理管理資訊系統，包括增加系統靈活性，以便對認可機構進行更全面的定期內部壓力測試。金管局會因應市場發展，定期檢討壓力測試所用的市場參數。

作為《資本協定三》改革方案的一部分，另一個工作重點是制定政策與程序，在香港實施反周期緩衝資本。

## 保障消費者

金管局會透過參與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的工作，致力提高銀行經營手法的標準，以及透過認可機構的定期自我評估、喬裝客戶檢查計劃及處理銀行服務及產品的投訴，監察認可機構遵守《守則》的情況。金管局亦會對銀行進行現場審查，以補足銀行的自我評估，藉以加強保障消費者。

金管局正針對多個範疇採取措施，確保消費者獲得公平對待，其中包括信用卡業務經營手法。金管局會繼續與業界商討海外的有關發展及趨勢，務求盡可能採納適用於香港信用卡市場的措施，從而促進公平及提高透明度。

有關成立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建議，金管局會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證監會及業界合作，着手籌備。

## 共用信貸資料

金管局在2011年的另一個工作重點，是與業界及私隱專員合作，根據公開諮詢結果及私隱專員所作決定，實行適當的共用正面按揭資料制度。

## 法規執行

在完成雷曼相關的調查工作後，金管局與證監會繼續對牽涉其中的銀行及個人(主管人員及有關人士)執行紀律程序。

雷曼兄弟倒閉後，金管局收到前所未有的大量投訴。根據這些經驗，金管局將會：

- 精簡內部程序、簡化向投訴人收集資料的手續，以及引入會面錄影及錄音設施，以改進投訴處理及調查程序
- 因應近期發展，修訂監管指引「IC-4處理投訴的程序」
- 協助政府檢討現行銷售投資產品予零售投資者的監管制度，以及制定金融糾紛調解機制。

## 存款保障

金管局會協助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實施及運作優化存保計劃。存保會的工作重點將為進一步精簡存保計劃，金管局則主要透過連串現場審查，協助存保會監察計劃成員遵守申述規定的情況。存保會將在2011年內推出廣告及其他宣傳計劃，讓市民繼續留意存保計劃，增進大眾對計劃主要特點的認識。存保會亦會進行模擬測試、合規審查及發放補償演習，確保存保計劃的運作有充分的準備。

## 監察支付系統

金管局是《結算條例》下的指定系統的監察機構。金管局將繼續促進及確保這些系統的安全及效率。此外，金管局會繼續監察零售支付系統的營運機構以自我監管方式遵行實務守則的表現，並留意國際趨勢，以及在有需要時改進現行制度。

# 香港的國際 金融中心地位

2010年，多國政府合力推出對策以恢復市場對全球金融體系的信心，使全球經濟復甦步伐加快，但在取得較平衡增長及保持金融穩定方面仍存在挑戰。金管局一直積極參與改革全球金融體系的國際討論，並加強區內監察及合作以促進金融穩定。另外，香港人民幣業務快速增長，這有助於香港發展成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調高香港的評級，其中標準普爾將香港的評級調升至最高的AAA級別。

## 概覽

2010年，全球經濟與金融市場進一步改善；由於已發展國家復甦力度仍較薄弱及債務危機深化，不明朗因素仍然存在。新興市場復甦步伐繼續強而有力。已發展國家前所未有的寬鬆貨幣狀況，加上發展中國家增長前景較佳，吸引資金流入區內，引發資產價格上升，消費物價也承受上調壓力。面對上述挑戰，各國必須採取行動及互相充分合作，以鞏固全球金融體系及市場承受衝擊的能力。

金管局積極參與國際討論，就全球及區內金融穩定的有關事項與各國交流意見。在2010年，金管局主辦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EMEAP)<sup>1</sup>副行長會議和EMEAP轄下的貨幣及金融穩定委員會會議，並繼續協調貨幣及金融穩定委員會的宏觀監測工作。金管局亦參與多邊組織的國際會議及研討會，尤其是在改革國際金融體系方面發揮重要作用的金融穩定委員會<sup>2</sup>的工作。此外，金管局以香港代表的身分參與東盟+3<sup>3</sup>框架下的「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這是為應對金融動盪而新成立的區域聯防機制，可以在有需要時向出現流動資金短缺的成員提供短期美元資金援助。

為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並為內地金融改革及開放作出貢獻，金管局進一步加強了與內地有關部門的跨境金融合作。在推動香港人民幣業務進一步發展方面亦有多項措施推出，包括人民幣貿易結算試點的擴大，而香港人民幣債券的發行也明顯增加。同時，金管局就香港人民幣業務監管原則的詮釋以及清算安排的優化，也可令到個人及企業在進行人民幣金融交易時有更大的空間和靈活性。這些措施都有助於香港人民幣銀行同業市場的發展。金融機構亦把握機會在香港推出各種各樣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產品，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並同時擴展在內地的業務。金管局繼續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聯繫，讓香港在推動人民幣在境外更廣泛使用方面擔當更重要的角色。

為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金管局亦繼續致力提升金融基建的穩健程度、效率及競爭力。即時支付結算(RTGS)系統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系統)(由金管局操作的債券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操作平台在年內由專用平台成功轉移至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系統的開放式平台(SWIFTNet)，讓境外金融機構更容易參與RTGS系統。人民幣RTGS系統實施了多項優化措施，以配合新的業務機會；金管局亦展開了一個項目，為本地場外衍生工具設立交易資料儲存庫(儲存庫)，以提高市場透明度，令香港的金融監管架構能與不斷演變的國際標準接軌。

<sup>1</sup> 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由區內共11間中央銀行及貨幣管理機構組成，成員為澳洲儲備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印尼中央銀行、日本中央銀行、韓國中央銀行、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新西蘭儲備銀行、菲律賓中央銀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及泰國中央銀行。

<sup>2</sup> 金融穩定委員會於2009年4月成立，前身為金融穩定論壇。該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是針對全球金融體系的不穩定因素，制定與實施有效的規管措施及相關政策，以維持金融穩定。其成員包括各國金融機關(央行、監管機構及財政部)、國際金融機構、標準釐定組織及央行專家委員會。

<sup>3</sup> 東盟+3包括東盟10國(汶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以及中國、日本及韓國。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2010 年回顧

### 國際及地區合作

面對日益全球化及亞洲經濟與金融融合更趨緊密，金管局舉辦及參與多項國際及地區會議，就廣泛議題進行討論，其中包括參與亞太經濟合作組織、金融穩定委員會及國際結算銀行的會議。2010年，國際金融界的工作焦點仍然是促進強勁、可持續及平衡的全球經濟增長，以及強化與改革國際金融體系。在二十國集團的主導下，各金融改革措施及建議都取得顯著成果。<sup>4</sup> 香港透過不同的渠道，包括由金管局參與金融穩定委員會全體會議及其轄下的風險評估委員會與監管合作委員會，參與落實二十國集團的金融改革措施及建議。自2009年起，金管局一直是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主要的國際銀行監管合作組織）成員，參與多項工作，其中包括加強《資本協定二》以及制訂於2010年11月獲二十國集團領導人認可的《資本協定三》規則。

作為國際結算銀行成員，金管局於2010年8月主辦全球金融體系委員會<sup>5</sup> 關於銀行債券市場的圓桌會議，探討銀行融資面對的挑戰、銀行債券的投資者行為及監管改革對銀行融資的影響。配合國際金融體系改革，金管局正致力實施切合香港情況的建議及最佳指引。金管局在國際合作方面的其他資料載於「銀行體系的穩定」一章。

### 促進亞洲貨幣及金融穩定

金管局在11月主辦第39屆EMEAP副行長會議及第8屆EMEAP轄下的貨幣及金融穩定委員會會議。作為貨幣及金融穩定委員會宏觀監測工作的協調機構，金管局進行分析及編製該委員會的半年宏觀監察報告，以評估區內風險及不穩定因素，尤其是與全球經濟增長前景、已發展國家主權債務危機，以及大量資金流入區內的相關風險。金管局作為EMEAP轄下的銀行監管工作小組主席，帶領研究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的改革方案及向該委員會提供意見，以在國際標準的制定過程中反映亞洲區的集體觀點。由金管局、馬來西亞中央銀行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成立的三方聯合工作小組，協調定出於2010年底在各自所屬地區順利退出「百分百存款擔保」的策略。

於3月24日，東盟+3財長和央行行長以及金融管理專員宣布實施「清邁倡議多邊化協議」，以建立更完善的區內緊急流動資金支援機制。清邁倡議多邊化規模達1,200億美元，可以補足現有的國際財務安排及有助防範金融危機在區內經濟體系之間擴散的風險。香港參與這項安排，充分體現在「一國兩制」原則下，香港在國際金融事務上享有高度自治，亦對香港的金融穩定具有重大的實質和象徵意義。

<sup>4</sup> 香港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分參與二十國集團。

<sup>5</sup> 全球金融體系委員會是國際結算銀行轄下的央行論壇，負責監察及研究有關金融市場及全球金融體系的廣泛事項。

作為EMEAP轄下的支付及結算系統工作小組其中一個副主席，金管局一直與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及印尼中央銀行(分別為主席及另一名副主席)緊密合作，協調工作小組在本地及跨境支付及結算系統方面交流經驗及資訊。金管局亦主持工作小組轄下新設的跨境合作及發展分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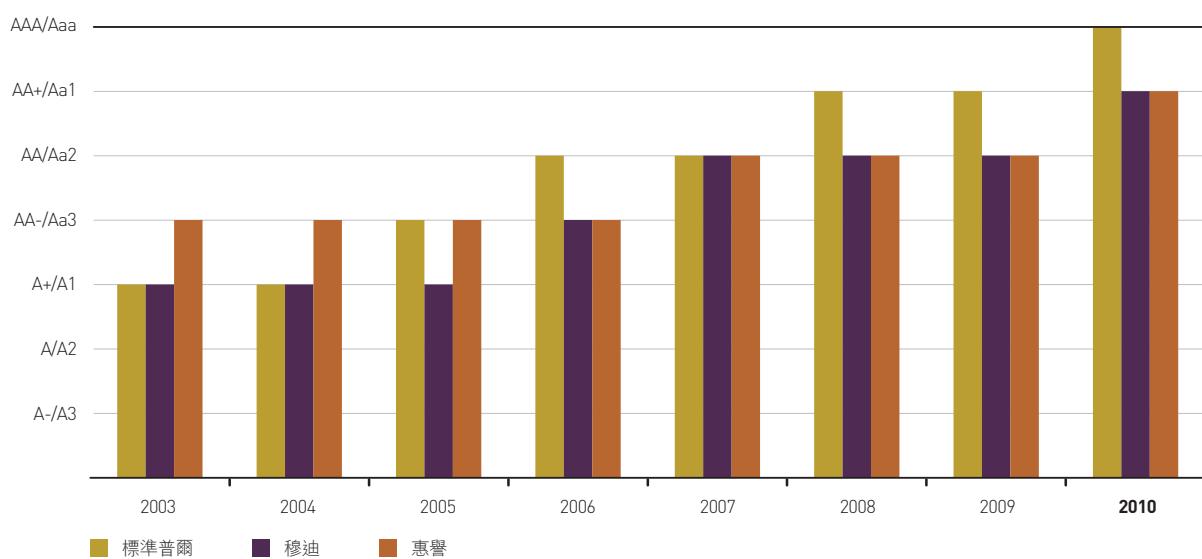
金管局參與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與支付結算系統委員會的即日流動資金管理工作小組，為監管機構訂立指標監察銀行即日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協助檢討銀行支付及交收活動的相關原則的推行。金管局更於12月在香港主辦該工作小組會議。此外，金管局亦參與亞洲債券市場方案等其他國際組織。

## 香港的主權債務信貸評級

自2003年7月起，金管局在香港採取更為主動的策略與主要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進行溝通的工作上擔當着重要的角色。金管局一直與政府緊密合作，向評級機構就香港的經濟及金融發展作出持平的評估和

說明，從而協助評級機構更充分了解香港的經濟實力。這方面的工作取得顯著的成果，香港的主權債務信貸評級獲得相繼提升(圖1及2)。這有助於降低香港發債機構的資金成本和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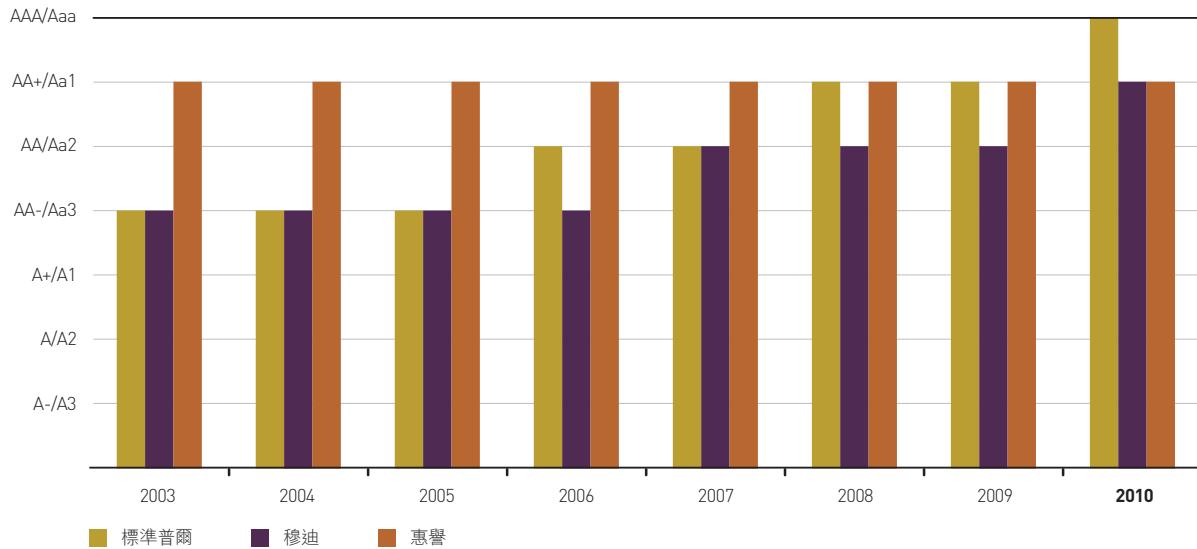
圖1 香港外幣主權債務評級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香港的主權債務信貸評級(續)

圖2 香港本幣主權債務評級



2010年，香港經濟從全球金融危機中展現出強大及迅速的復甦動力，這也是金管局與信貸評級機構磋商的重點。比較分析的結果顯示，香港持續具備AAA級別的信貸條件，在主要的評級基準要素(尤其是財政實力及境外資產)均超越處於中位水平的AAA級別經濟體系。由於多個已發展國家受到全球金融危機的衝擊以及主權債務問題所影響，香港超越某些AAA級別的經濟體系的幅度進一步擴大。量化分析亦顯示，香港將繼續受惠於內地經濟的穩健增長，預期源自內地的潛在風險亦會較為輕微及易於應付。

這些努力促使所有主要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在2010年將香港主權債務評級進一步調高，其中標準普爾將香港的評級調升至最高的AAA級別，亦是香港歷來所獲最高的主權債務評級。這反映標準普爾對香港的龐大對外資產淨值、穩健財政實力，以及相對於其他高收入經濟體系有較大經濟增長潛力予以肯定。穆迪及惠譽亦分別將香港的評級調高至Aa1及AA+，相差一個級別便達到AAA/Aaa的水平。穆迪亦將香港評級前景定為「正面」，顯示日後有可能將級別提升至Aaa。

## 與內地的金融合作

2010年是香港人民幣業務發展的重要一年。由跨境貿易結算、存款、債券發行，以至金融及理財產品等不同業務，均有顯著增長及進展。

在2009年7月推出的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於2010年6月及12月進一步擴大，內地20個省市

的企業與全球的經常帳交易可以使用人民幣結算。就此，經香港銀行結算的貿易額由上半年每月平均45億元人民幣，大幅上升至下半年每月平均570億元人民幣。在貿易結算量增加的帶動下，香港人民幣存款亦由2009年底的620億元人民幣，上升至2010年底約3,150億元人民幣。

人民幣貿易結算試點擴大後，金管局與人民銀行於7月簽訂備忘錄，加強雙方合作及促進人民幣在內地以外的更廣泛使用。與此同時，人民銀行與香港人民幣業務清算行(即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亦簽署經修訂的《關於人民幣業務的清算協議》。根據該修訂協議，所有公司，包括證券行、資產管理公司及保險公司均可開設人民幣帳戶，個人帳戶與企業帳戶之間跨銀行轉撥人民幣資金亦再沒有限制。市場也迅速把握着當中的商機，推出形形色色的人民幣金融及理財產品，包括以人民幣計價的保險產品及投資基金。

香港人民幣資金規模的逐漸擴大，為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融資平台的發展提供了有利條件。2010年，共有16筆人民幣債券在香港發行，總值約達360億元人民幣。發債體包括私人公司以至跨國金融機構，反映市場有興趣利用香港完備的多幣種金融平台籌集人民幣資金。此外，國家財政部金融司亦與金管局簽訂合作備忘錄，並成功通過CMU系統投標平台向機構投資者發行共值50億元人民幣的國債。這是內地與香港深化金融合作的重要體現，對進一步拓寬人民幣國債發行渠道起重要作用。

另外，人民銀行於8月17日公布了境外人民幣清算行及參加行等機構運用人民幣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試點安排，為香港的人民幣資金和金融機

構開通一條在內地投資的出路，這有助促進香港人民幣貿易結算業務的進一步發展，以及增加香港人民幣離岸業務的吸引力。這更可為香港的人民幣資金提供循環流通和保值的渠道。截至2010年底，內地當局已批准4間香港銀行參與內地銀行間的人民幣債券市場，其後陸續也有更多銀行的申請獲批。

2011年初，人民銀行推出了試點安排，允許內地企業以人民幣進行海外直接投資。香港銀行可以從內地銀行獲取相關的人民幣資金，透過香港的金融平台為有關直接投資項目提供服務和融資。這將會進一步加強人民幣在內地和香港的貿易和投資交易的使用和融通循環。

總括而言，香港人民幣業務取得令人鼓舞的發展。在2010年，金管局向認可機構發出指引，說明人民幣業務的監管原則及操作安排、適用於企業客戶的業務範圍，以及跨境貿易結算試點的相關監管措施。為進一步推廣離岸人民幣業務，金管局正準備到海外進行路演和推廣活動，而主要目標是與內地有密切商貿及投資聯繫的地區。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七」進一步放寬香港銀行經營內地港資企業人民幣業務的規定，容許銀行為這類企業客戶提供人民幣服務。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香港人民幣業務發展重要歷程

### 2004年1月

個人人民幣業務開展，包括接受存款、兌換及匯款業務。

### 2007年7月

首筆人民幣債券在香港發行。

### 2009年7月

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開展。

### 2009年9月

財政部首次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國債。

### 2010年2月

金管局向認可機構發出通告，簡化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的運作安排。

### 2010年6月

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的地域範圍擴大。

### 2010年7月

人民幣業務清算協議修訂。

### 2010年8月

允許人民幣業務清算行等境外合資格機構進入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的試點安排推出。

### 2010年11月

人民幣國債透過CMU系統發行。

### 2010年12月

內地可以使用人民幣結算出口貨物貿易的企業數目由365間增加184倍至67,359間。

### 2011年1月

內地企業可以使用人民幣進行境外直接投資，香港銀行可為這些投資活動提供人民幣資金。

## 加強對內地經濟及金融事務的研究

香港與內地金融聯繫日益緊密，離岸人民幣業務範圍亦日漸擴大，對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影響深遠。為充分發揮香港的中介角色以配合內地的金融改革，金管局展開多項研究，探討開啟金融合作的新領域和利用香港作為擴大人民幣使用的平台，以及協助制訂政策加強兩地跨境經濟和金融聯繫。

金管局亦經常舉辦會議及研討會，與內地當局、學者及私營機構經濟分析人員交流以掌握內地最新發展。有關金管局就香港人民幣業務的工作，以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在內地業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看「銀行體系的穩定」一章。

## 培訓

金管局繼續致力擴大在香港與內地為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人員舉辦的培訓計劃。年內為2,064位內地人員舉辦22項課程（相當於5,304個工日），涵蓋範圍包括貨幣政策、金融體系穩定、銀行監管、人力資源管理、會計與內部管控、宏觀經濟分析、金融風險管理、支付結算系統，以及防止清洗黑錢。金管局亦順應亞太經合組織金融監管機構的培訓計劃，舉辦區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課程，並為內地商業銀行170位人員舉辦其他課程。

## 債券市場的發展

財政司司長在2010至11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中公布對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的改進建議。此建議將透過修訂法例落實，令合資格債務票據可獲更多稅務寬減，藉此進一步發展本地債券市場。金管局為有關的立法程序提供了大量協助。有關的《稅務條例》修訂草案已於2011年3月獲立法會審議通過。

## 政府債券計劃

金管局亦協助推行政府債券計劃。該計劃分為機構債券及零售債券兩部分。2010年，金管局共完成7批機構債券計劃的投標，年期包括2年、5年及10年，深受不同類別的投資者歡迎。2010年底，未償還機構債券總額240億元。金管局將與市場人士保持緊密聯繫，研究加強機構債券發行計劃的措施。

此外，推出零售債券計劃的工作已準備就緒。擬訂發行零售債券的時間表及細節時，金管局會聽取聯席安排行（中國銀行（香港）及滙豐）的意見及參考當時市況。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伊斯蘭金融的發展

金管局繼續與其他機關及私營機構緊密合作，從4個主要範疇推動伊斯蘭金融在香港的發展：

- 建立市場基建
- 提升香港作為新興伊斯蘭金融中心的定位
- 增進市場對伊斯蘭金融的認識
- 鼓勵產品開發。

為培育更多本地伊斯蘭金融業人才，金管局聯同本地業內組織（如財資市場公會）及多個國際組織（包括伊斯蘭金融服務委員會）舉辦一系列專為市場人士及大學生而設的教育工作坊及研討會。市場對這些活動的反應積極。金管局現正擬備立法建議，使常見的伊斯蘭債券與傳統債券的稅務待遇相同。此外，金管局亦參與多個伊斯蘭金融國際會議，以推廣香港的伊斯蘭金融平台，並加強與馬來西亞等其他伊斯蘭金融中心的合作。年內一批在馬來西亞發行的全球伊斯蘭債券在香港上市。

## 促進資產管理業務

為促進香港的資產管理業務及鞏固其作為主要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金管局聯同其他機構探討不同方案，以提升香港金融市場在國際間的競爭力，營造更具吸引力的稅務及監管環境。金管局亦與其他機構合作，於倫敦進行聯合巡迴推介活動，着力介紹香港的金融平台，並重點討論在內地逐步開放金融活動以及境外更廣泛使用人民幣的過程中，香港所享有的優勢。

## 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監管

為盡量減低系統性風險及提高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透明度，金管局聯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評估在香港發展本地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的可行性。在12月，金管局公布會在CMU系統旗下設立本地儲存庫，提供資料儲存服務，收集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報告；香港交易所亦決定發展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作為保存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記錄的中央電子資料庫，儲存庫有助監管機構監察市場。

這個計劃將使本港的金融基建達致二十國集團領導人於2010年多倫多峰會提出的國際標準。另一方面，金管局密切注視國際間在監管場外衍生工具方面的發展，並參與多個國際組織，其中包括金融穩定委員會轄下的場外衍生工具工作小組及場外衍生工具監管機構論壇。身為上述金融穩定委員會工作小組的成員，金管局協助編製有關實施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改革的報告，就監管機構在實施二十國集團有關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改革的協議時可能遇到的問題提出建議。

## 財資市場公會

金管局一直與市場緊密合作，為財資市場公會（公會）提供策略性支援，以進一步提升香港財資市場的專業水平及競爭力。公會有1,588名個人會員及76個機構會員，其中包括銀行、投資行、保險公司、貨幣經紀商及大型企業。公會由金管局副總裁余偉文擔任主席，並於2010年取得以下成果：

- 深入檢討公會的專業資格制度，並開始草擬《行為守則及常規》，為從業員的專業水平及行為操守建立新基準。公會將於2011年實施新專業資格制度及守則。

- 聯同各間大學推出多項專業培訓課程，其中包括：財資市場專業證書課程（衍生及結構性產品）、財資市場後台運作專業課程及財資市場證書課程，並舉行為準會員升級而設的財資市場公會標準守則考試。公會又推出連串網上學習課程，以推廣遙距學習及提升公會在內地以至亞洲區提供教學服務的能力。年內，共有80多名人士參與公會舉辦的專業課程及考試。
- 舉辦約50次座談會、工作坊及講座，向個人會員及機構會員的職員介紹最新市場趨勢及發展。
- 公會與金管局在10月於北京合辦財資市場高峰會，讓內地及香港金融市場同業更深入了解在當前充滿挑戰的環境下推動財資市場發展的主要課題。公會亦支援亞洲金融論壇等多項國際盛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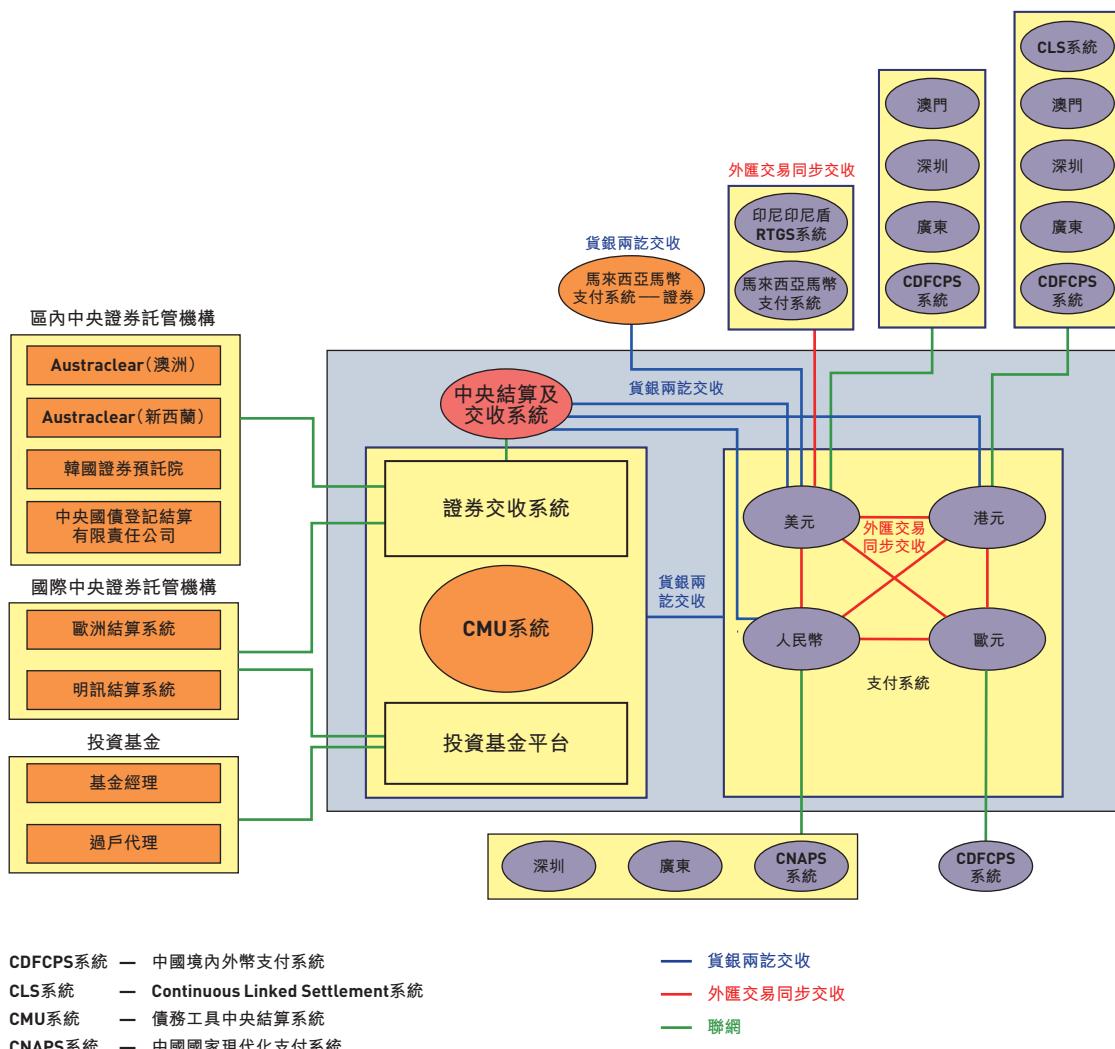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香港的金融基建

建設金融基建是鞏固香港作為區內資金和證券支付及結算中心地位的重要一環，而在這方面，金管局的工作舉足輕重。多年來金管局不斷努力及投入資源，以建立一個穩健、高效率的多幣種、多層面平台，以及覆蓋範圍廣泛的本地及境外系統聯網（圖3）。

迄今取得的主要成果包括設立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RTGS系統，並建立起CMU系統與多個區內及國際中央證券託管機構之間的雙邊聯網，其中包括歐洲結算系統、明訊結算系統以及澳洲、新西蘭、南韓及內地的託管機構。

圖3 香港的多幣種支付及交收基建



## 港元 RTGS 系統

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CHATs 系統)以 RTGS 形式運作，負責結算所有港元銀行同業支付項目，於年內繼續暢順及有效率地運作。該系統與 CMU 系統直接聯網，提供即時及日終貨銀兩訖交收服務。1995 年，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同業結算公司)成立，由金管局及香港銀行公會各持五成股權，是各個 RTGS 系統的運作機構。2010 年，同業結算公司處理 CHATs 系統交易額平均每日達 5,450 億元(21,510 宗交易)，較 2009 年上升 4%，相信是反映經濟及金融活動回升。

除交收大額支付項目外，CHATs 系統每日亦處理批量結算，包括股票交易、信用卡交易、支票支付、小額批量電子支付項目(「易辦事」支付、自動記帳與自動扣帳)，以及自動櫃員機轉帳(圖 4)。

銀行可以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為抵押品，與金管局訂立即日回購協議，以取得免息即日流動資金，結算同業支付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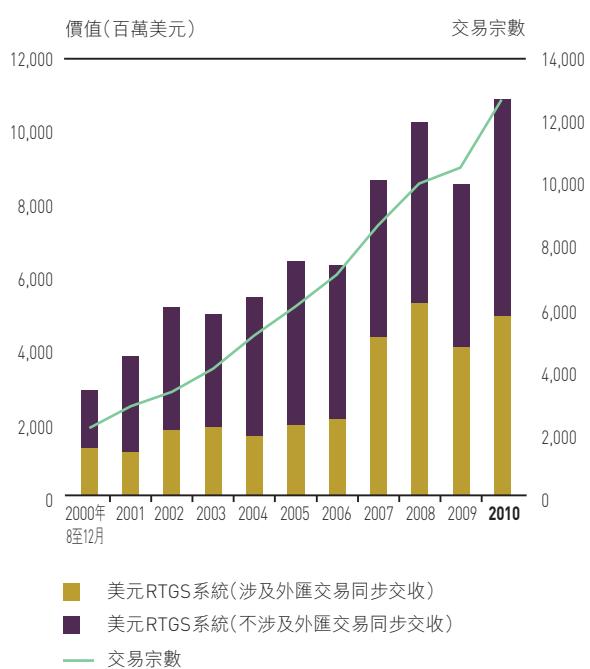
## 香港的外幣 RTGS 系統

自美元、歐元及人民幣 RTGS 系統推出以來，運作一直暢順。2010 年，美元及人民幣 RTGS 系統錄得的平均每日交易額上升；由於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及外匯交易同步交收急增，以及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活動增加，人民幣 RTGS 系統錄得的交易額升幅顯著(圖 5 至 7)。外幣 RTGS 系統錄得的平均每日交易額及其他詳細資料載於表 1。

圖 4 港元 RTGS 系統平均每日成交量



圖 5 美元 RTGS 系統平均每日成交量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圖6 歐元 RTGS 系統平均每日成交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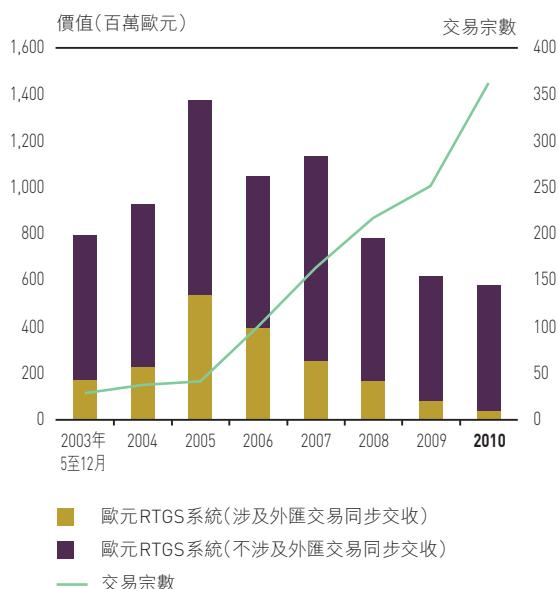


圖7 人民幣 RTGS 系統平均每日成交量



表1 外幣 RTGS 系統

RTGS 系統	推出日期	結算機構或清算行	截至 2010 年底的參與機構數目	2010 年平均每日交易金額	2010 年平均每日交易宗數
美元 RTGS 系統	2000 年 8 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直接參與：81間 間接參與：143間	109 億美元	12,637 宗
歐元 RTGS 系統	2003 年 4 月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參與：31間 間接參與：19間	5.807 億歐元	362 宗
人民幣 RTGS 系統	2007 年 6 月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參與：96間	50 億元人民幣	976 宗

## 外匯交易同步交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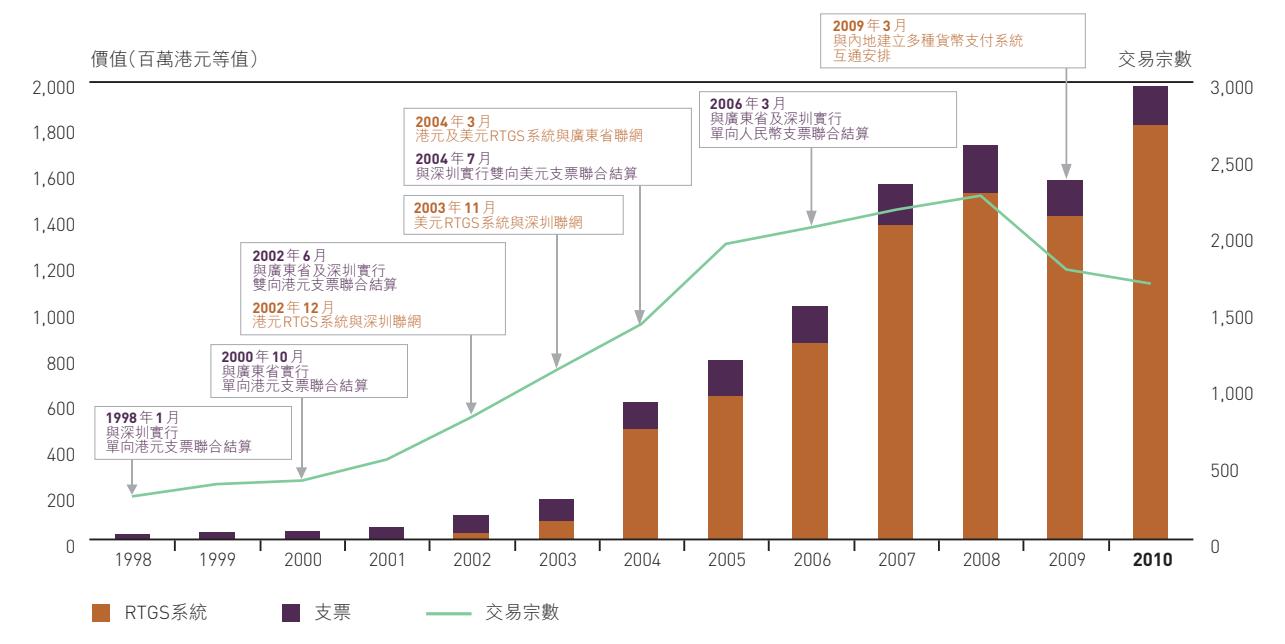
外匯交易同步交收是確保兩種貨幣於同一時間完成交收程序的機制。在香港，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 RTGS 系統之間已設立 6 項跨幣種的外匯交易同步交收聯網；其中美元 RTGS 系統亦設立了兩項同類的跨境聯網，分別是 2006 年 11 月設立的與馬來西亞的馬幣 RTGS 系統的聯網，以及 2010 年 1 月設立的與印尼的印尼盾 RTGS 系統的聯網。外匯交易同步交收機制大大提高交收效率，並消除因交收時涉及不同時區所引起的交收風險（即赫斯特風險）。2010 年，以外匯交易同步交收方式交收

的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的交易額分別約達 50,200 億元、12,290 億美元、100 億歐元及 4,090 億元人民幣。

## 與內地支付系統聯網

金管局繼續與內地當局緊密合作，建立高效率的跨境支付系統聯網，以應付近年與日俱增的支付服務需求。2010 年，香港與內地各項聯網（包括於 2009 年 3 月推出與中國境內外幣支付系統之間的跨境聯網）平均每日處理交易的金額約相當於 20 億元（圖 8）。

圖 8 與內地的跨境聯網平均每日成交量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年內與深圳及廣東省的RTGS系統聯網共處理超過21,000宗交易，總值相當於4,270億元。透過聯網，香港銀行與深廣兩地銀行之間的港元與美元跨境支付交易的結算變得更有效率及更安全。

在2010年，約有372,000張港元及美元支票透過雙向支票聯合結算機制處理，涉及金額約相當於410億元。該機制縮短了兩地之間的支票結算時間，該等支票分別由香港銀行付款而在深廣兩地兌存，以及由深廣兩地銀行付款而在香港兌存。由2006年3月起，該機制擴展至由香港銀行付款而在深廣兩地兌存的個人消費人民幣支票。2010年，透過該機制結算的人民幣支票總值約相當於4,000萬元。

## 與澳門支付系統聯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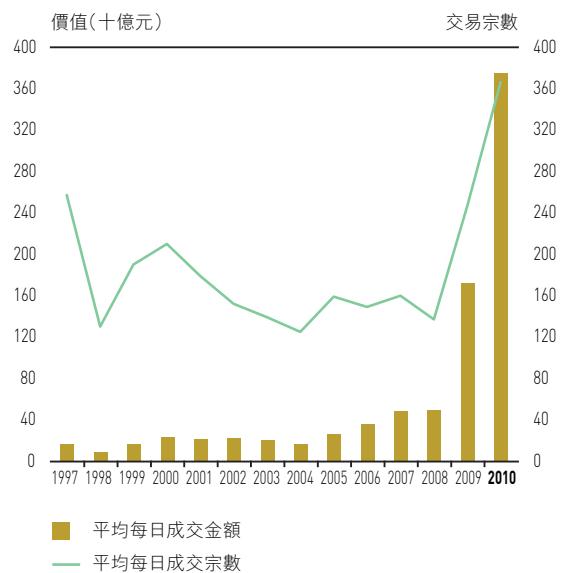
2007年8月，香港與澳門之間的單向港元支票聯合結算機制推出；2008年6月，類似的美元支票結算機制亦投入運作。這些機制使由香港銀行付款而於澳門兌存的港元及美元支票的結算時間由4或5天縮短至兩天。2010年，透過該等機制結算的港元支票總值超過170億元，美元支票總值則超過1,400萬美元。

## 債券交收系統

CMU系統為於香港發行的港元及外幣債券提供一站式高效率結算、交收及託管服務。透過CMU系統與區內及國際中央證券託管機構的聯網，境外投資者可持有及交收存放在CMU系統的債券，而香港投資者亦可持有及交收存放在區內及國際中央證券託管機構的境外債券。

在2010年，CMU系統平均每日處理共值3,750億元(涉及365宗交易)的第二市場交易(圖9)。至年底存放在CMU系統的債券中，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總額為6,530億元，其他未償還債券的總額則相當於3,470億元。

圖9 CMU系統的第二市場成交量



## 金融基建在 2010 年的發展

年內金管局完成多個發展項目，令香港的金融基建更安全及更有效率；同時，金管局更把握業務拓展機會，進一步推動香港成為區內的支付及結算中心。

### 與印尼設立外匯交易同步交收聯網

香港的美元 RTGS 系統與印尼的印尼盾 RTGS 系統在 1 月設立了外匯交易同步交收聯網，為亞洲時區的美元與印尼盾外匯交易提供即時交收服務，從而提高交收效率及消除赫斯特風險。

### 轉用 SWIFTNet

隨着轉用 SWIFTNet 項目的第 2 階段於 7 月完成後，以 SWIFTNet 開放式平台取代香港 RTGS 及 CMU 系統專用平台的整個項目已順利完成。此舉改善了即時互動式用戶界面，並大大提高本地及國際支付指示的互操作性。轉用 SWIFTNet 亦可消除境外機構參與香港 RTGS 系統的屏障，有助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CMU 系統投資基金平台服務

CMU 系統投資基金平台服務於 4 月開始兼容 SWIFT 平台的訊息，開通了一條直通式處理投資基金買賣指示的新渠道。

### 同日交收「易辦事」及「銀通」支付項目

在 9 月，港元 RTGS 系統為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及銀聯通寶有限公司的小額電子支付項目增設下午批量結算，以提供即日交收服務，而現有的上午批量結算則交收前一日未交收的支付項目。

### 香港與深圳之間的跨境單向聯合直接扣帳過戶

香港與深圳之間的跨境單向聯合直接扣帳過戶安排首兩個階段在 8 月及 9 月相繼推出；香港居民向深圳服務供應商支付物業管理費及水電費等經常性收費時，可透過香港發行的港元與人民幣中國銀聯信用卡及港元中國銀聯扣帳卡，作更快捷方便的跨境支付。第 3 階段將於 2011 年推出，提供人民幣中國銀聯扣帳卡支付服務。

### 優化人民幣 RTGS 系統

在 2010 年，金管局採取多項措施，進一步優化人民幣 RTGS 系統，以把握香港人民幣業務顯著擴展帶來的新機遇，尤其是因應人民銀行與人民幣清算行之間經修訂的《關於人民幣業務的清算協議》於 7 月實施後人民幣業務的加速發展。有關優化措施包括：

- 分別於 9 月及 11 月增設批量結算及即時貨銀兩訖功能，以配合人民幣計價證券日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買賣及分派股息的資金交收。

#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在香港的港元、美元及歐元RTGS系統現有同類服務的基礎上，人民幣RTGS系統於12月推出跨境轉匯服務。跨境轉匯服務利用參與行廣泛的代理銀行網絡，加強香港各個RTGS系統的跨境多幣種支付服務。加入人民幣後，跨境轉匯服務可擴展至內地市場，有助加強香港作為區內支付中心的地位。
- 在12月設立流動資金優化器，以多邊方式定時交收銀行同業支付項目，藉此提高人民幣RTGS系統運作效率。流動資金優化器是一種節省流動資金的工具，協助減輕銀行即日的流動資金需要，清理積壓的支付指令。

## 提升香港的金融基建

年內業務發展的重點：包括加強香港作為區內支付中心的地位，充分掌握人民幣業務的優勢，以及確保金融基建與時並進，配合科技及國際標準的新發展。

## 加強香港作為區內的支付中心

2010年，金管局繼續主導亞洲區債券結算系統聯盟項目，以建立亞洲債券的共同結算交收基建設施。6月發布的白皮書勾劃建立共同平台模式的長遠發展藍圖，並建議於2011年上半年推出試行平台。年內與相關機構磋商，包括亞洲地區中央銀行、財政部與中央證券託管機構，以及全球託管銀行及基建平台服務供應商，深入討論白皮書所提建議，爭取更廣泛支持。共同平台模式專責小組亦召開兩次會議，探討在2011年上半年落實試行平台及逐步過渡至整體模式的重要事項。

## 充分利用人民幣業務的優勢

在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方面，香港取得重大成果。人民幣RTGS系統結算交易數目及金額均錄得顯著增長，平均每日處理的外匯交易同步交收額由原來的極小數目，增加至年底約64億元人民幣。大多數人民幣交易均與美元進行，其餘則與港元進行。香港人民幣RTGS系統的直接參與行數目，由2009年的46間增至96間，增幅超過一倍。上述發展顯示人民幣離岸外幣市場日益活躍，而金管局進行的積極市場推廣活動，帶動了上述的顯著增長，其中包括聯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他主要銀行舉辦宣傳活動，介紹香港的跨境轉匯服務及跨境人民幣貿易結算基建設施。金管局於年內參與或舉辦67項研討會，並在中國內地，以及亞太區、歐洲及北美等多個城市進行260項推廣活動。

## 配合最新發展

加強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其中一個方法，是確保現有金融基建能掌握最新科技及反映最新的國際標準。為回應國際結算銀行轄下支付結算系統委員會就增加回購市場基建靈活性的建議，以及主要銀行對無抵押同業貸款以外較穩妥的貸款的需要，金管局將提升現有的CMU系統銀行同業回購基建功能，以協助業界在香港發展活躍的銀行同業回購市場；而6月的諮詢獲得主要市場參與者的支持。金管局在提升CMU系統銀行同業回購平台時，將考慮香港第一市場交易商在諮詢過程中提出的要求及意見。這項目預計於2011年底前推出。

## 2011年計劃與前瞻

全球經濟復甦進度預期會較慢，加上已發展國家債務的可持續性受到關注，將會繼續令2011年全球金融市場蒙上陰霾。全球流動性過剩導致資金流入區內，亦增加金融體系不穩定的風險。是以加強金融穩定與監察的合作，將十分重要。金管局會繼續帶領EMEAP轄下貨幣及金融穩定委員會的宏觀監測工作。金管局其中一項重點工作仍是積極參與中央銀行及國際金融論壇，以確保充分反映香港的意見及掌握國際金融的最新發展。繼香港獲得標準普爾AAA信貸評級，金管局將繼續爭取其他國際評級機構進一步提升對香港的信貸評級。

加強與內地金融合作對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非常重要。金管局將就進一步擴展人民幣業務及擴大《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與內地當局進行磋商及聯繫，以加快香港與內地的金融融合。繼人民幣應用範圍擴大至貿易結算及境外直接投資，金管局將探討其他方案，加快人民幣資金更全面的流通，其中包括在內地以人民幣進行外來直接投資。為促進人民幣在境外更廣泛的使用及在國際層面推廣香港人民幣交易平台，金管局正計劃在2011年舉辦一系列的路演和推廣活動，向海外投資者、公司及金融機構介紹香港的人民幣服務。

金管局將進一步優化人民幣RTGS系統，使香港能充分把握經修訂的《關於人民幣業務的清算協議》所帶來的新機遇。金管局亦會採取進一步措施，滿足區內以亞洲貨幣(尤其人民幣)計價的貿易、跨境跨幣交易及電子零售支付等方面愈漸增加的需求。這包括與亞太區中央銀行及中央證券託管機構和歐洲結算系統合作，在2011年中推出跨境債券交易試行平台，並聯同銀行及相關服務供應商進一步發展香港的電子零售支付基建。

金管局將繼續協助政府，進一步發展本地債券市場及伊斯蘭金融市場，並執行政府債券計劃，以擴大投資者基礎，建立具流動性與代表性的孳息曲線。

為符合國際標準及確保在2012年底前順利實施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改革，金管局將與其他機構合作，引入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結算及資料匯報規定，從而促進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的發展。金管局亦會與市場人士保持緊密聯繫，收集各界對發展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有關事項的意見。至於設立場外衍生工具的本地交易資料儲存庫，若相關的國際標準能及時制訂，預期年內將可完成大部分系統開發工作。

最後，金管局將與其他機關及私營機構緊密合作，探討及推行有助提升香港金融市場競爭力的方案，藉此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儲備管理

在充滿不明朗因素及艱難的投資環境下，外匯基金於2010年錄得3.6%的投資回報。

## 外匯基金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外匯基金的首要目的是直接或間接影響港元匯價，亦可運用於保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健全，藉此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外匯基金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並投資於他在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認為合適的證券或其他資產。

## 外匯基金的管理

### 投資目標及基準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為外匯基金制訂下列投資目標：

- (a) 保障資本；
- (b) 確保整體貨幣基礎在任何時候都由流通性極高的美元證券提供十足支持；
- (c) 確保流動資金足以維持貨幣及金融穩定；以及
- (d) 在符合上述(a)至(c)項的情況下盡量爭取投資回報，以保障資產的長期購買力。

以上目標全面顧及外匯基金的法定目的，並已反映於外匯基金的投資基準，為基金的長線資產分配提供指引。目前的投資基準對債券與股票的目標分配比率是 75 比 25。以目標貨幣比重計，投資基準 82% 的資產分配予美元及港元，其餘 18% 分配予其他貨幣。

外匯基金被分作「支持組合」及「投資組合」來管理。「支持組合」持有流通性極高的美元資產，按照貨幣發行局制度的規定為貨幣基礎提供十足支持。「投資組合」的投資主要集中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的債市及股市，以保障外匯基金的價值及長期購買力。為了能更妥善管理風險及提高長期回報，基金已開始以審慎及按部就班的方式，尋求分散投資的機會。

2007 年，外匯基金設立「策略性資產組合」，以持有政府基於策略性目的而為外匯基金帳目購入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由於「策略性資產組合」性質獨特，因此外匯基金投資表現的評估並無包括有關組合。

# 儲備管理

## 投資程序

外匯基金的投資程序分別以策略性資產分布及戰略性資產分布作基礎。策略性資產分布，即投資基準反映的分布情況，顯示外匯基金為達到投資目標而可以作出的最佳長線資產分布。外匯基金以策略性分布作為指引，對資產進行戰略性分布，以爭取超越基準回報。因此，實際分布往往會與基準分布(亦即策略性分布)有所偏離，而實際與基準分布之間的差距被稱為「戰略性偏離」。財政司司長在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制訂投資基準及戰略性偏離的限度，金管局則獲授權決定戰略性資產分布。投資組合經理可在戰略性偏離的限度內選持倉盤，從短期市場變化中獲利。

## 投資管理

### 直接投資

金管局儲備管理部職員直接管理外匯基金約80%的投資，其中包括整個「支持組合」及「投資組合」中的一部分。該部分的「投資組合」是多幣種組合，投資於主要定息市場。該部門職員亦負責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執行外匯基金的投資策略或控制風險。

### 外聘投資經理

除透過內部職員管理資產外，金管局亦僱用外聘投資經理。外聘投資經理分布於十多個國際金融中心，負責管理外匯基金約20%的資產，其中包括所有股票組合及其他特別資產。僱用外聘投資經理的目的，是要運用市場上最佳的專業投資技術為外匯基金投資，並讓外匯基金受惠於多元化的投資形式，以及讓內部專業人員汲取市場知識與資訊。

僱用外聘投資經理的相關支出包括基金管理與託管費、交易費、預扣稅及其他稅項。這些支出會受市場因素影響而每年不同。

### 風險管理及監察

近年金融市場波動極大，凸顯風險管理的重要。金管局為內部及外聘投資經理所管理的投資組合均訂立嚴格管控措施及投資指引，並密切監察對指引及法規的遵守情況；亦採用風險管控工具來評估在正常及極度不利市況下的市場風險。金管局亦進行詳細的投資表現因素分析，務求能最有效地運用內部及外聘投資經理的投資管理技術。

## 外匯基金的表現

### 2010 年的金融市場

2010 年，全球投資環境仍然困難及波動。上半年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爆發，衝擊投資者信心，導致全球股票市場下跌。8 月美聯儲局主席清楚表明，將在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的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刺激全球股市大幅反彈。

債券市場表現持續反覆。上半年主要央行維持寬鬆的貨幣政策，藉以為經濟提供支持，全球債券

收益率因而下跌。然而，接近 2010 年底，債券收益率回升。貨幣市場方面，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加劇，促使歐元在上半年顯著轉弱；下半年情況卻穩定下來，歐元轉強，收復大部分失地。2010 年全年計，歐元兌美元貶值 6.5%，日圓兌美元則升值超過 14%。

表 1 列載主要貨幣、債券及股票市場在 2010 年的表現。

表 1 2010 年市場回報

#### 貨幣

兌美元升值 (+)／貶值 (-)	
歐元	-6.5%
日圓	+14.8%

#### 債券市場

有關的美國政府債券 (1 至 3 年) 指數	+2.5%
------------------------	-------

#### 股票市場

標準普爾 500 指數	+12.8%
恒生指數	+5.3%

## 外匯基金的表現

2010年，外匯基金錄得794億元的投資收入，其中116億元及271億元分別來自香港與外國股票的收益、421億元及17億元分別來自債券與基金投資控股公司持有的其他投資估值收益，以及31億元外匯重估虧損。除上述794億元投資收入外，策略性資產組合的估值收益及股息收入為26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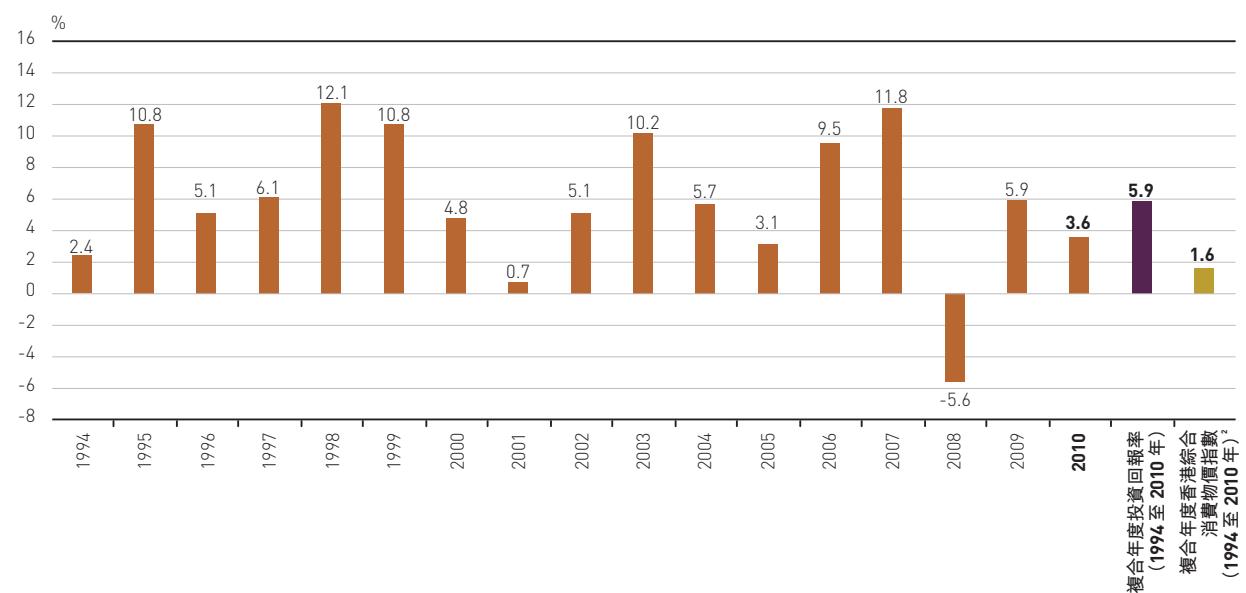
外匯基金的整體投資回報率(不包括策略性資產組合)為3.6%，包括來自支持組合及投資組合的回報。由於2008年末至2009年間有大量資金流入港元，貨幣基礎因而增加6,000多億元，支持組合亦相應增加。鑑於支持組合主要為貨幣基礎提供十足支持，只可持有優質的短期高流動性美元資

產，因此回報雖穩定卻偏低。由於支持組合佔整體外匯基金的比例增加但回報率相對偏低，外匯基金的整體回報率自然受到影響。假如撇除支持組合的投資回報率，投資組合的回報率為6%。

圖1列明外匯基金由1994至2010年的年度回報率。表2顯示外匯基金在2010年的投資回報率，以及不同年期的平均投資回報率。外匯基金在過去3年的平均回報率為1.2%、過去5年及10年為4.9%，以及由1994年起為5.9%。<sup>1</sup>表3列載外匯基金資產於2010年12月31日的貨幣比重。

<sup>1</sup> 不同年期的平均數以複合年度方式計算。

圖 1 外匯基金投資回報率(1994至2010年)<sup>1</sup>



<sup>1</sup> 投資回報率的計算不包括策略性資產組合內的資產。

<sup>2</sup> 以2004／2005年為基期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數列。

表2 外匯基金投資回報率：以港元計<sup>1</sup>

	投資回報率 <sup>2,3</sup>
2010年	3.6%
3年平均數(2008年至2010年)	1.2%
5年平均數(2006年至2010年)	4.9%
10年平均數(2001年至2010年)	4.9%
1994年至今的平均數	5.9%

<sup>1</sup> 2001年至2003年的投資回報率以美元計。

<sup>2</sup> 投資回報率的計算不包括策略性資產組合內的資產。

<sup>3</sup> 不同年期的平均數以複合年度方式計算。

表3 外匯基金資產於2010年12月31日的貨幣比重(包括遠期交易)

	十億港元	%
美元	1,853.0	79.0
港元	217.0	9.3
其他 <sup>1</sup>	275.0	11.7
<b>總計</b>	<b>2,345.0</b>	<b>100.0</b>

<sup>1</sup> 主要包括歐元、日圓、英鎊、澳元、加拿大元、新加坡元、瑞士法郎、瑞典克朗、挪威克朗及丹麥克朗。

# 機構職能

金管局致力加強與傳媒及社會大眾的溝通，並精益求精，繼續鞏固本局的組織架構，以應付維持香港銀行及貨幣體系穩定所帶來的新挑戰。

## 機構發展

### 傳媒關係

金管局非常重視與傳媒保持有效及適時的溝通，藉以維持高透明度及開放的運作。2010年，金管局致力加強與傳媒的關係，並增進傳媒及公眾對金管局的政策與工作的了解。年內，金管局進行了68次公開媒體活動，其中包括19次新聞發布會及座談會、15次即時訪問及34次其他公開活動，並接受了39次媒體預約訪問。金管局在2010年共發布324份中英對照新聞稿，而且每日處理大量傳媒查詢。

此外，為加強媒體對金管局的運作及措施的了解，金管局在年內舉辦了26次傳媒簡報會，內容遍及多個範疇，包括外匯基金的投資表現、貨幣發行局制度、銀行業政策及規例、按揭貸款的審慎監管措施、個人資料私隱、2010年鈔票系列、香港的信貸評級，以至金融基建及人民幣業務的發展。

### 公眾查詢

公眾查詢服務在2010年接獲11,908宗查詢，反映自全球金融危機在2008年末爆發以來，公眾對金管局的工作極為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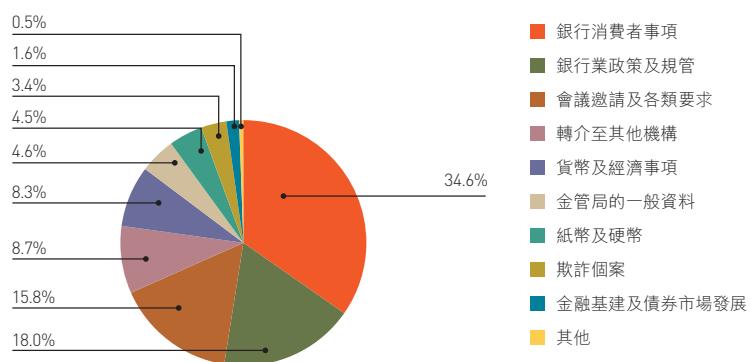
接獲的查詢中，約有一半涉及銀行業政策及規管，以及銀行消費者事項，特別是住宅按揭貸款的審慎監管措施及優化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此外，隨着人民幣業務在香港急速發展，有關這方面的公眾查詢總數亦急升。圖1顯示自2007年以來每年接獲的查詢宗數，圖2列出2010年各類查詢所佔比例。

圖1 公眾查詢總數



# 機構職能

圖2 按性質列出2010年接獲的查詢



## 刊物

金管局出版的《年報》、《貨幣與金融穩定情況半年度報告》、《季報》及《金融數據月報》是提供有關香港貨幣、銀行業及經濟事項資料的主要刊物。此外，金管局還出版了5套《金管局資料簡介》，介紹在維持貨幣及金融穩定方面的工作。

金管局《二零零九年年報》在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舉辦的最佳年報評選中獲得銅獎。

## 金管局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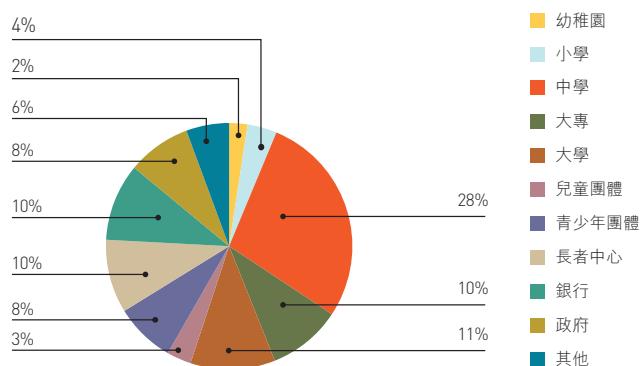
金管局網站([www.hkma.gov.hk](http://www.hkma.gov.hk))載有有關金管局的豐富資料及主要刊物，供各界瀏覽。

## 公眾教育計劃

位於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的資訊中心是金管局的重要設施。設立該中心的目的，是要增進公眾對金管局的工作及貨幣與銀行相關事項的認識。

資訊中心分為展覽館及圖書館兩部分，每星期開放6日予公眾參觀使用。資訊中心介紹香港貨幣與銀行業的發展史及金管局的主要政策目標，展出有關香港鈔票、網上銀行保安、香港支付系統與存款保障的資料，並且每日為訪客提供導賞服務。在2010年，資訊中心接待了46,000多名訪客，並為學校及其他團體提供600多次導賞服務(圖3)。資訊中心自2003年12月啟用以來，已接待約334,000名訪客。

圖3 到訪資訊中心的團體類別



毗鄰展覽館的圖書館收藏大量資料，涵蓋香港的貨幣、銀行與金融及中央銀行事務等課題。根據《銀行業條例》第20條備存的香港認可機構電子紀錄冊，亦設在該處。

金管局繼續舉辦公開教育講座，介紹其工作相關課題。於2010年，金管局舉辦了3次以聯繫匯率制度為主題的公開講座，共吸引2,000多名學生、教師及市民參加。金管局公眾教育計劃自1998年推出以來，已有44,000多名人士參與上述講座。

年內，金管局舉辦全港小學生圖畫創作比賽，邀請小學生一展創意，利用現時或以往曾在香港流通的硬幣圖樣來創作圖畫。是次比賽共有3,000多名學生參加，優勝作品在金管局資訊中心展出。



陳德霖總裁與圖畫創作比賽冠軍李艷琴欣賞其得獎作品。

## 人力資源

金管局需要聘請、培訓及保留優秀的專業員工，以履行其政策目標，並對不斷轉變的工作重點作出靈活應變。雖然金管局是政府架構的一部分，但可按與公務員不同的條款聘請員工，以吸引具備適當經驗及專門知識的人才。金管局作為公營機構，致力維持精簡靈活的組織架構，並盡可能透過人力資源調配應付新增的工作量。

### 架構變動

為應付日益繁重的工作，金管局在2010年4月重新編排各銀行部門的職責，並成立法規部，專責執行證券法規及處理投訴。有關重組涉及：

- 銀行業拓展部更名為銀行操守部
- 除原有有關支付系統監察、牌照事務、存款保障及結算服務的職責外，銀行操守部自銀行監理部及銀行政策部接管所有與監管及提升認可機構的商業操守有關的工作
- 除原有有關香港參與國際組織、將新的國際標準轉化為本地規例，以及監察系統性風險的職責外，銀行政策部自銀行監理部接管了監管財資活動及業務操作風險的工作
- 銀行監理部專注審慎監管工作。

# 機構職能

## 人手編制

金管局於2010年初的人手編制為711人。年內，金管局繼續調派約180名人員，負責就銀行銷售雷曼兄弟相關投資產品的投訴進行調查，他們主要是以合約形式聘請的臨時員工。金管局在10月將30個臨時職位轉為常額編制，負責執行法規及處理銀行投訴。於2010年底，金管局的人手編制為741人。

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以及極低利率的環境與前所未有的資金流所帶來的新挑戰，使金管局面對極大的工作壓力，要應付來自不同方面及不斷增加的新需求。為了實施多項主要措施，以處理潛在風險及把握難得的機會以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一個主要金融中心的地位，金管局需要增撥資源。儘管金管局已盡可能透過調配現有及臨時資源以應付新增的工作，但仍需開設34個新職位，以有效履行金管局的重要職能。有關職位於2011年1月開設，使人手編制增加至775人（增長4.6%）。這些新設職位涉及以下範疇的工作：

(a) **加強監察市場及宏觀經濟** — 儘管在全球金融危機期間，香港的銀行體系大致上並未受到影響，但仍須保持高度警覺，以防範日後出現的風險。各部門會加強跨環節監察、宏觀審慎分析，以及全球市場監察。

(b) **加強投資者保障** — 鑑於銀行向客戶分銷的投資產品日新月異，客戶的投資背景又各有不同，新設職位會涉及以下工作：

- 設立專責投資者保障小組，以監管認可機構銷售證券產品
- 加強監管其他消費者事宜，包括認可機構遵守《銀行營運守則》的情況、監察消費者事務方面的國際趨勢、推出額外的監管要求，以及監察合規及有關銀行處理事故的情況

- 設立新的現場審查小組，審查認可機構有否遵守於2011年1月1日生效、有關優化存保計劃的申述及披露要求。

(c) **提升監管能力以應對香港銀行在內地的業務發展，以及確保香港作為亞洲區內主要跨境金融服務中心的發展及安全性** — 鑑於在內地設有業務的本港認可機構數目急速增加，本港認可機構的內地資產規模亦持續增長，因此有必要強化監管安排。金管局會調配資源擴大對認可機構的專題審查範疇，以涵蓋風險管理與壓力測試，以及加強防止清洗黑錢的現場審查工作。

(d) **提升香港作為主要金融服務中心的地位** — 提供額外支援，以配合財資市場公會的工作，進一步發展香港的財資市場。

(e) **在管理外匯基金方面，尋求及拓展提升回報及分散風險的機會** — 調配人手處理對人民幣資產的投資，例如參與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及內地的銀行間債券投資計劃。

(f) **加強內部管控及風險管理** — 擴大內部審核的範圍，並增撥資源提升外匯基金的信貸風險管控。金管局將會成立定價組，以監察就基金的投資進行估值時所用價格的釐定及運用情況，以及提供更穩健的持續運作支援。

(g) **加強專業支援職能** — 為配合各項新增的營運活動，法律、會計及行政等部門亦須增加資源，以提供有效及專業的支援服務。

表1列載金管局的職位編制及實際職員人數。

**表1 2011年1月1日金管局的職位編制及實際職員人數**

部門	職能	高層人員		其他	
		編制	實際人數*	編制	實際人數*
總裁及副總裁辦公室	金管局高級管理層	4	4	8	8
銀行操守部	專責監察支付系統、處理牌照事務、存款保障、結算服務相關工作，以及履行所有與監管及提升認可機構的商業操守有關的職能。	1	1	97	78
銀行政策部	制定監管政策，促進銀行體系安全穩健。	1	1	47	45
銀行監理部	監管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運作。	1	1	147	139
法規部	專責執行證券法規及處理投訴。	-	1	50	41
外事部	協助發展及促進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以及透過參與國際中央銀行及金融組織，推動區內貨幣合作。	1	1	50	49
金融基建部	發展及提升對維持及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有重要影響的金融市場基建。	1	1	25	28
貨幣管理部	透過監察市場運作與發展事宜來維持貨幣穩定，以及確保紙幣及硬幣供應充足。	1	1	34	33
經濟研究部	研究及分析香港及其他經濟體系的經濟形勢與國際金融市場狀況。	1	1	36	34
儲備管理部	按既定指引管理儲備以爭取投資回報，並分散投資於不同市場及資產以提高回報質素。	1	1	81	73
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	提供內部法律支援及諮詢服務。	1	1	20	18
機構拓展及營運部	提供行政、財政、人力資源、資訊科技及秘書處服務等範疇的支援服務，以及處理與傳媒及大眾的關係。	1	1	157	148
內部審核處	提供審核服務，包括協助管理層監控風險、監察合規情況，以及提升內部管控系統及程序的效率。	-	-	9	8
<b>總數</b>		<b>14</b>	<b>15</b>	<b>761</b>	<b>702</b>

\* 包括調派擔任獲項目撥款設立的職位的常額人員。

# 機構職能

金管局亦會調配臨時資源以處理多項其他工作，包括：

- 制定策略及推廣計劃，以進一步發展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確保香港繼續積極參與國際組織，作出貢獻，並建立銀行政策「研究及拓展」小組，以監察不同範疇的政策發展、整理及分析政策方案，以及支援既定的政策制定過程
- 根據二十國集團及金融穩定委員會的建議，提升香港的金融市場基建，以提高透明度及減低系統性風險
- 根據保險中介業務及強制性公積金業務監管制度的最新改革建議，加強對認可機構有關業務的監管。

金管局亦會借調員工至其他國際或本地機構，例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以協助統籌香港或金管局參與的活動或政策。此外，多名員工亦被派往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及財資市場公會，提供全職或協助性質的運作支援。

## 薪酬福利政策及薪酬檢討機制

財政司司長根據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管治委員會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所提供的意見，並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做法，決定金管局員工的薪酬及服務條件。金管局的薪酬組合包括現金薪酬及公積金，另設一些基本福利。現金薪酬包括兩部分：每月發放的固定薪酬及根據員工工作表現每年一次過發放的浮動薪酬。

財政司司長每年檢討金管局員工薪酬時，會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聽取其轄下的管治委員會的建議，並會考慮獨立顧問對金融業薪酬趨勢及薪酬水平的調查結果、管治委員會對金管局在過去一年的表現評估，以及其他適當因素。金管局會根據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來分配獲批准用作調整薪酬的整筆款項。

## 高層人員薪酬

表2列載2010年高層人員的薪酬資料。

表2 2010年金管局高層人員的薪酬資料<sup>1</sup>

千元	總裁	副總裁 (平均數)	助理總裁 (平均數)
人數 <sup>2</sup>	1	4	13
按年計薪酬			
固定薪酬	6,000	4,969	3,124
浮動薪酬	1,500	1,324	600
其他福利 <sup>3</sup>	868	440	302

註：

1 除累積年假外，任職未滿1年的職員於2010年所得的實際薪酬會化作全年計算，以得出有關職級的平均全年薪酬。

2 表內副總裁及助理總裁級的職員人數包括屬於助理總裁職級的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總裁，並反映年內的職員調動。

3 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及人壽保險，以及年內累積的年假。此等福利會因應個別高層人員的服務條件而有所不同。

## 培訓及發展

金管局非常重視員工的培訓及發展，年內合共提供2,799日次培訓（2009年為2,772日次），其中包括1,007日次針對員工一般需要的橫向培訓，以及1,792日次配合不同職位的特別技能需要的縱向培訓。年內每位員工平均參與4.1日次培訓。

橫向培訓的重點之一，是為新入職員工舉辦有關中央銀行運作及金管局工作的課程。年內金管局亦舉辦了為助理經理級員工而設的英語寫作技巧課程，以及為不同職級的員工而設的個人電腦培訓課程。此外，金管局根據員工的工作需要舉辦普通話課程，為傳訊組的員工舉辦溝通及傳媒培訓工作坊，並為經理級員工舉辦工作坊，增進員工各方面的技巧，包括指導、衝突處理、建立團隊精神、決策、面試技巧、表現管理及與員工溝通等。年內，高層人員參與的培訓課程包括由紐約聯邦儲備銀行在紐約籌辦的中央銀行課程、位於北京的國家行政學院專為香港政府高層官員舉辦的進階國家事務研習課程，以及由薩爾斯堡全球論壇(Salzburg Global Seminar)主辦有關全球金融事務的研討會。

金管局亦於年內因應具體課題的最新發展，為銀行部門的員工舉辦其他培訓課程，內容包括人民幣業務的最新情況、優化存保計劃、穩健的薪酬制度、貿易融資、證券業務監管及投訴處理等。

除正式培訓外，金管局亦不時安排高層人員主持簡介會，讓員工掌握金管局工作相關事項的最新資訊。

此外，金管局推行培訓資助計劃，鼓勵員工修讀與金管局工作有關的學位、文憑或其他短期課程，以及獲取相關的專業資格。金管局亦資助員工支付相關專業組織的部分會員費用。

## 財務

### 年度預算

金管局在編製年度預算時，會考慮持續運作及策略性發展的需要，後者載於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所核准的3年計劃內。在編製預算的過程中，各部門均要評估來年的工作需要，並設法節省人手與開支，包括審慎評估現有服務的價值，以及考慮各種提供服務的方法及其成本效益。財務處在審理預算時會與個別部門商討，並將綜合預算草案提交高級管理層仔細審閱，再提交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管治委員會詳細研究。預算草案經委員會作出必要修改後，最後經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提交財政司司長審核通過。

預算獲得通過後，金管局透過採購規則及指引對所有開支進行嚴格的財務管控。這些指引與程序的合規情況由內部審核處評核，並於外匯基金年度審計期間由獨立審計師審查。每月會進行開支分析，並會向高級管理層匯報分析結果。

## 機構職能

表3列載2010年的行政開支及2011年有關主要職務的預算開支。2010年實際開支與2011年預算之間出現差距，主要是人事費用增加，反映2010年人手增加的全年效應，以及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批准於2011年內增設的34個職位。

在2010年，處理銀行服務投訴的開支為1.19億元，主要用於外聘專業人員及租用相關辦公室。隨着尚待處理的投訴的相關調查工作逐步完成，預期2011年這方面的營運開支為1.25億元，主要用於續聘合約員工及相關的運作支援。以上開支只會在調查投訴期間出現。相關的預算另載於表4。

國際組織在香港駐設辦事處，突顯了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預計2011年金管局在這方面的物業開支會保持穩定。在2010年，金管局繼續為提升香港金融基建投放資源，其中包括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轉用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的SWIFTNet平台。金融基建的開支並非金管局本身的營運開支，而是用作提供及擴展支付及其他相關系統，令市場運作更具效率。上述開支載於表5。此外，財政司司長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6條批准金管局按照成本收回方式，為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提供投資、會計及結算方面的營運與支援服務。

除外匯基金的投資收入外，金管局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認可機構所付的牌照費，以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用戶所付的託管與交易費用。此外，金管局為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提供營運及支援服務，亦按照《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6條獲得該委員會支付費用。估計2011年的牌照費收入為1.31億元(2010年：1.34億元)，其他收入(不包括投資收入)為6,700萬元(2010年：5,600萬元)。

### 財務披露

金管局在符合中央銀行營運的原則下，盡量作出最合適的財務披露，其中包括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數據公布特殊標準。由於沒有專門為中央銀行機構而設的報表規格，因此金管局盡可能採納適用於商業機構的披露規格，以達致高透明度。集團財務報表是由財務處在獨立審計師及其他會計專業人員的協助下，按照適用於中央銀行運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編製。就財務披露而言，金管局《年報》可媲美其他中央銀行機構及貨幣管理當局的年報，其中詳細披露多項支出項目及預算的資料，並作出透徹的分析。

**表3 行政開支(2010及2011年預算數字)**

百萬元	2010年 預算數字*	2010年 實際數字	2011年 預算數字*
<b>人事費用</b>	698		802
薪酬及其他人事費用		611	
退休金費用		51	
<b>物業開支</b>			
經營租賃費用	8	8	9
其他物業開支(包括公用事業開支及管理費)	40	37	39
<b>一般營運費用</b>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維修保養	41	38	45
金融資訊及通訊服務(包括交易、買賣終端機及數據傳送服務收費)	41	35	43
對外關係(包括國際會議)	30	23	46
專業及其他服務	25	17	28
培訓	9	6	9
其他	6	5	6
<b>金管局行政開支總額</b>	<b>898</b>	<b>831</b>	<b>1,027</b>

\* 預算數字已包括補充預算及該年度項目預算的有關備用金額。

**表4 銀行服務投訴所涉及的調查開支(2010及2011年預算數字)**

百萬元	2010年 預算數字	2010年 實際數字	2011年 預算數字
<b>處理有關銀行服務的投訴</b>			
人事費用	95	88	84
物業開支	17	12	10
一般營運費用			
通訊服務	3	1	2
專業及其他服務	31	18	26
其他	3	–	3
<b>總計</b>	<b>149</b>	<b>119</b>	<b>125</b>

**表5 附加開支(2010及2011年預算數字)**

百萬元	2010年 預算數字*	2010年 實際數字	2011年 預算數字*
香港金融研究中心經費	19	17	20
國際金融組織駐香港辦事處的物業開支	29	29	31
金融基建服務費用	55	27	72

\* 預算數字已包括補充預算及該年度項目預算的有關備用金額。

# 機構職能

## 一般行政事務

為應付日益繁重的工作量，金管局繼續致力精簡工作流程以提高效率及成本效益，亦會不時檢討持續運作計劃，並且每年舉行一次疏散演習及啟動後備辦事處演習。

金管局推行環保政策，以提高職員的環保意識。金管局積極支持及鼓勵物料循環再用，包括定期舉行舊物回收運動，收集同事捐出的舊衣物、玩具及其他可再用物品以轉贈慈善團體，並收集廢紙及打印機碳粉盒以供再造。由於同事日益重視各項辦公室環保政策，2010年金管局總辦事處的人均耗電量得以減少3%，整體紙張耗用量亦減少14%。

在2010年，金管局代表隊參與多項慈善籌款活動，奪得苗圃行動慈善越野馬拉松工商盃冠軍，以及綠色力量環島行銀行盃第二名。此外，金管局員工參與了樂施毅行者、紅十字會捐血日、公益服飾日及公益愛牙日等活動。金管局義工小組利用公餘時間參與超過100小時的志願服務，包括探訪新生精神康復會長期護理院、為國際義工日提供翻譯服務，以及協助「親切」(一個以兒童與社會共融為目標的慈善組織)舉辦訓練營。金管局向一間由殘疾人士運作的工場採購部分辦公室用品。為表揚金管局積極關心社會的精神，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向金管局頒贈連續5年「同心展關懷」殊榮。

## 資訊科技

2010年，資訊科技處成功確保所有主要系統維持全時間運作，並完成擴充位於國際金融中心二期的電腦中心；這是提升金管局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應用系統項目的其中一環。金管局在12月進行機構整體的年度業務持續運作演習，其中資訊科技系統的運作復原時間符合所定目標。為加強金管局員工對資訊科技保安的認識，資訊科技處在2010年夏季舉辦了資訊科技保安問答比賽，邀請員工參加。此外，資訊科技處繼續為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在提升發放補償系統方面提供技術支援。

## 結算服務

結算組提供結算及運作支援，確保金管局的儲備管理、貨幣市場操作及其他營運活動所引起的外匯基金資金或資產轉撥，均能快捷穩妥地進行。為確保結算組恪守最佳市場慣例，金管局在2010年聘請顧問檢討結算組的運作情況，結果確認結算組能夠為外匯基金的投資及貨幣市場操作，提供專業的結算及運作支援。

結算組隸屬銀行操守部，獨立於金管局的貨幣市場操作及儲備管理職能，以達致職能分隔及避免潛在利益衝突。

## 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

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就金管局所有職能及活動提供法律意見。該辦事處由13名律師組成，協助金管局維持香港銀行體系及貨幣穩定、提升金融基建、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並確保外匯基金的管理有效。

除了為金管局各個部門的運作提供法律支援，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亦協助籌劃及實施不同的項目、措施及營運活動，其中大部分涉及商業法、監管法及行政法方面的複雜問題，例如：

- 因應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提出的《資本協定二》框架優化措施，就《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提供修訂建議
- 制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
- 推出政府債券計劃，並在亞洲債券基金第二階段計劃下，就中國債券指數基金的成立提供建議
- 就香港參與新借貸安排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進行磋商，以及就香港參與債券購買協議進行磋商
- 人民幣業務在香港的持續發展，其中包括就擴大人民幣業務範圍修訂《人民幣結算協議》及《人民幣交收協議》
- 研究如何加強金融機構的跨境拯救及清理體制，以及協助政府處理「檢討企業拯救程序立法建議」

- 實施喬裝客戶檢查計劃，以確保銀行遵守《銀行營運守則》及加強對銀行客戶的保障
- 推動伊斯蘭金融發展
- 與證監會及多間分銷銀行磋商，以制定集體和解協議，解決雷曼兄弟相關金融產品及其他金融產品衍生的問題。

首席法律顧問辦事處亦處理金管局的訴訟事宜，以及就重要立法建議，如《公司條例草案》及《競爭條例草案》，向政府部門提供意見。該辦事處的律師出任金融穩定委員會督導及工作小組成員，以及參與為央行、金融監管機構及銀行業從業員而設的其他會議及研討會，以掌握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最新發展情況，並商討及處理當前關注的法律議題。

##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處對風險管理與監控程序進行獨立評估，檢討其是否足夠及具成效，並提出改善建議。該處直接向金管局總裁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匯報。

年內，內部審核處統籌了金管局整體的年度風險評估，並向風險委員會匯報評估結果。該處又運用風險為本方法，進行運作審核及系統保安審查，涵蓋金管局面對的所有重大風險範圍。該處就主要系統開發項目提供意見，並應管理層的要求處理內部監控事宜，以及就涉及監控的事項向高層人員提供意見。

# 機構職能

為掌握同業及其他中央銀行在內部審核準則方面的最新發展，該處參與了英倫銀行舉辦的審核主管會議，就風險管理及審核事宜交流意見與經驗。此外，該處亦出席了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亞洲聯盟舉辦的亞洲首席審計人員主管會議。該處的專業人員亦參與研討會及培訓課程，研習最新的風險管理及審核方法。

## 風險管理

金管局其中一項最重要的工作，是管理貨幣與銀行體系的風險。金管局會循日常運作及策略性規劃這兩個層面來管理有關風險。

風險委員會由高層人員組成，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該委員會的成立目的是：

- 識別金管局與貨幣及金融體系所面對的潛在風險及威脅，並制定策略以減輕這些風險及威脅的影響
- 檢討各部門現行的風險管理制度，識別可能存在的漏洞及高風險項目，以及確保各部門備有適當措施應付有關情況
- 統一風險評估準則及方法，並就所識別的風險釐定資源管理的優先次序
- 鼓勵及強化風險管理文化，在風險管理方面推動適當的授權及監控。

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各部門執行的風險評估及監控措施是否足夠，並識別潛在或新的風險，並就這些風險制訂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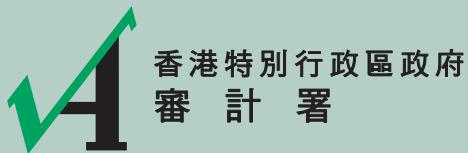
## 獨立審計師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7條，外匯基金的財務報表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審計署審核。審計署並無就此項服務收取費用。

# 外匯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 外匯基金 – 收支帳目
- 外匯基金 – 全面收益表
- 外匯基金 – 資產負債表
- 外匯基金 – 權益變動表
- 外匯基金 – 現金流量表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 審計署署長報告



## 獨立審計報告

### 致財政司司長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 120 至 201 頁外匯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外匯基金及集團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金融管理專員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金融管理專員須負責按照行政長官在《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7 條下所發出的指示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有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行政長官在《外匯基金條例》第 7 條下所發出的指示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基金擬備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基金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金融管理專員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審計署署長報告（續）

### 意見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外匯基金及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行政長官在《外匯基金條例》第7條下所發出的指示妥為擬備。

鄧國斌  
審計署署長  
2011年3月29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 外匯基金 — 收支帳目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0	2009	2010	2009
<b>收入</b>					
利息收入		<b>20,524</b>	22,628	<b>19,231</b>	21,303
股息收入		<b>8,433</b>	7,181	<b>8,614</b>	7,379
淨實現及重估收益		<b>55,871</b>	72,810	<b>55,547</b>	72,777
淨外匯收益／(虧損)		(3,026)	9,762	(3,074)	9,772
投資收入	4(a)	<b>81,802</b>	112,381	<b>80,318</b>	111,231
銀行牌照費		<b>134</b>	134	<b>134</b>	134
其他收入		<b>626</b>	388	<b>74</b>	127
<b>總收入</b>		<b>82,562</b>	112,903	<b>80,526</b>	111,492
<b>支出</b>					
利息支出	4(b)	(39,833)	(36,063)	(39,663)	(35,784)
營運支出	4(c)	(2,781)	(2,622)	(2,529)	(2,403)
紙幣及硬幣支出	4(d)	(288)	(333)	(288)	(333)
貸款減值虧損回撥		<b>17</b>	37	—	—
<b>總支出</b>		<b>(42,885)</b>	(38,981)	<b>(42,480)</b>	(38,520)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虧損)的盈餘					
		<b>39,677</b>	73,922	<b>38,046</b>	72,972
已扣除稅項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154)	2	—	—
<b>除稅前盈餘</b>		<b>39,523</b>	73,924	<b>38,046</b>	72,972
所得稅		(178)	(150)	—	—
<b>本年度盈餘</b>		<b>39,345</b>	73,774	<b>38,046</b>	72,972
<b>應佔盈餘：</b>					
基金擁有人		<b>39,333</b>	73,759	<b>38,046</b>	72,972
非控股權益		<b>12</b>	15	—	—
		<b>39,345</b>	73,774	<b>38,046</b>	72,972

第126頁至201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外匯基金 — 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0	2009	2010	2009
<b>本年度盈餘</b>		<b>39,345</b>	73,774	<b>38,046</b>	72,972
<b>其他全面收益</b>					
可供出售證券					
計入權益的公平值變動	27	<b>1,248</b>	973	—	—
於出售時撥入收支帳目的公平值變動	27	(40)	(4)	—	—
稅項	27	(17)	(37)	—	—
現金流量對沖					
計入權益的公平值變動	27	<b>26</b>	25	—	—
稅項	27	(4)	(4)	—	—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財務報表引致的匯兌差額	27	<b>48</b>	2	—	—
<b>本年度已扣除稅項的其他全面收益</b>		<b>1,261</b>	955	—	—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40,606</b>	74,729	<b>38,046</b>	72,972
<b>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基金擁有人		<b>40,594</b>	74,714	<b>38,046</b>	72,972
非控股權益		<b>12</b>	15	—	—
		<b>40,606</b>	74,729	<b>38,046</b>	72,972

第 126 頁至 201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外匯基金 — 資產負債表

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0	2009	2010	2009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資產</b>				
現金及通知存款	6	<b>49,579</b>	17,736	<b>48,911</b>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	<b>155,455</b>	112,732	<b>149,478</b>
衍生金融工具	8(a)	<b>3,299</b>	5,565	<b>1,902</b>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9	<b>2,108,964</b>	1,995,464	<b>2,104,562</b>
可供出售證券	10	<b>12,326</b>	7,678	<b>493</b>
持至期滿的證券	11	<b>8,108</b>	5,883	—
貸款組合	12	<b>35,259</b>	43,789	—
黃金	13	<b>732</b>	572	<b>732</b>
其他資產	14	<b>19,772</b>	15,063	<b>18,770</b>
附屬公司投資	15	—	—	<b>16,828</b>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16	<b>3,461</b>	160	—
物業、設備及器材	17(a)	<b>3,501</b>	3,603	<b>3,308</b>
<b>資產總額</b>		<b>2,400,456</b>	2,208,245	<b>2,344,984</b>
<b>負債及權益</b>				
負債證明書	18	<b>225,939</b>	199,006	<b>225,939</b>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8	<b>8,899</b>	8,427	<b>8,899</b>
銀行體系結餘	19	<b>148,702</b>	264,567	<b>148,702</b>
衍生金融工具	8(a)	<b>2,473</b>	1,031	<b>2,429</b>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0	<b>23,187</b>	28,311	<b>23,187</b>
財政儲備存款	21	<b>592,282</b>	504,123	<b>592,282</b>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2	<b>76,760</b>	41,836	<b>76,760</b>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3	<b>653,721</b>	536,429	<b>654,221</b>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4	<b>39,100</b>	44,459	—
已發行按揭證券	25	<b>1,530</b>	2,021	—
其他負債	26	<b>27,919</b>	18,753	<b>21,062</b>
<b>負債總額</b>		<b>1,800,512</b>	1,648,963	<b>1,753,481</b>
累計盈餘	27	<b>597,553</b>	558,220	<b>591,503</b>
其他儲備	27	<b>2,119</b>	858	—
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b>599,672</b>	559,078	<b>591,503</b>
非控股權益	27	<b>272</b>	204	—
<b>權益總額</b>		<b>599,944</b>	559,282	<b>591,503</b>
<b>負債及權益總額</b>		<b>2,400,456</b>	2,208,245	<b>2,344,984</b>
2,149,398				

陳德霖

金融管理專員

2011年3月29日

第126頁至201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外匯基金 — 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0	2009	2010	2009	
<b>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b>						
<b>累計盈餘</b>						
於 1 月 1 日		<b>558,220</b>	484,461	<b>553,457</b>	480,485	
本年度盈餘	27	<b>39,333</b>	73,759	<b>38,046</b>	72,972	
於 12 月 31 日		<b>597,553</b>	558,220	<b>591,503</b>	553,457	
<b>其他儲備</b>						
重估儲備						
於 1 月 1 日		<b>865</b>	(88)	<b>-</b>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7	<b>1,213</b>	953	<b>-</b>	-	
於 12 月 31 日		<b>2,078</b>	865	<b>-</b>	-	
<b>匯兌儲備</b>						
於 1 月 1 日		<b>(7)</b>	(9)	<b>-</b>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7	<b>48</b>	2	<b>-</b>	-	
於 12 月 31 日		<b>41</b>	(7)	<b>-</b>	-	
		<b>2,119</b>	858	<b>-</b>	-	
<b>於 12 月 31 日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599,672</b>	559,078	<b>591,503</b>	553,457	
<b>非控股權益</b>						
於 1 月 1 日		<b>204</b>	191	<b>-</b>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7	<b>12</b>	15	<b>-</b>	-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27	<b>67</b>	11	<b>-</b>	-	
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27	<b>(11)</b>	(13)	<b>-</b>	-	
於 12 月 31 日		<b>272</b>	204	<b>-</b>	-	
<b>於 12 月 31 日的權益總額</b>		<b>599,944</b>	559,282	<b>591,503</b>	553,457	

第 126 頁至 201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外匯基金 —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0	2009	2010	2009
<b>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b>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虧損)的盈餘		<b>39,677</b>	73,922	<b>38,046</b>	72,972
<b>調整項目：</b>					
利息收入	4(a)	<b>(20,524)</b>	(22,628)	<b>(19,231)</b>	(21,303)
股息收入	4(a)	<b>(8,433)</b>	(7,181)	<b>(8,614)</b>	(7,379)
可供出售證券的淨收益	4(a)	<b>(167)</b>	(20)	<b>—</b>	—
利息支出	4(b)	<b>39,833</b>	36,063	<b>39,663</b>	35,784
折舊	4(c)	<b>148</b>	140	<b>110</b>	106
撇除匯兌差額及其他非現金項目		<b>(556)</b>	(976)	<b>(556)</b>	(938)
收取利息		<b>20,636</b>	23,934	<b>19,396</b>	22,590
支付利息		<b>(39,798)</b>	(36,063)	<b>(39,729)</b>	(35,811)
收取股息		<b>8,427</b>	7,214	<b>8,095</b>	7,150
支付所得稅		<b>(174)</b>	(64)	<b>—</b>	—
		<b>39,069</b>	74,341	<b>37,180</b>	73,171
衍生工具及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動		<b>3,959</b>	451	<b>3,927</b>	390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的變動		<b>(361)</b>	(879)	<b>753</b>	(931)
指定以公允值列帳的金融資產的變動		<b>(183,361)</b>	(592,838)	<b>(178,959)</b>	(592,838)
貸款組合的變動		<b>8,542</b>	7,008	<b>—</b>	—
黃金的變動		<b>(160)</b>	(124)	<b>(160)</b>	(124)
其他資產的變動		<b>(4,814)</b>	3,181	<b>(4,928)</b>	2,492
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的變動		<b>27,405</b>	23,074	<b>27,405</b>	23,074
銀行體系結餘的變動		<b>(115,865)</b>	106,529	<b>(115,865)</b>	106,529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的變動		<b>(5,124)</b>	14,698	<b>(5,124)</b>	14,698
財政儲備存款的變動		<b>88,159</b>	(27,247)	<b>88,159</b>	(27,24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的變動		<b>34,924</b>	41,762	<b>34,924</b>	41,762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變動		<b>117,292</b>	373,875	<b>117,792</b>	373,875
其他負債的變動		<b>9,144</b>	(12,874)	<b>8,739</b>	(13,509)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b>18,809</b>	10,957	<b>13,843</b>	1,342

# 外匯基金 — 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0	2009	2010	2009
<b>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提供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	-	(11,881)	(2,802)
附屬公司償還貸款		-	-	-	8,000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增加)／減少		(3,443)	2	-	-
出售或贖回可供出售證券所得		4,944	1,845	-	-
購入可供出售證券		(8,215)	(5,982)	-	-
贖回持至期滿的證券所得		2,152	2,817	-	-
購入持至期滿的證券		(4,375)	(2,978)	-	-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所得		3	-	-	-
購入物業、設備及器材		(57)	(95)	(44)	(32)
收取附屬公司股息		-	-	513	266
<b>來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b>		<b>(8,991)</b>	<b>(4,391)</b>	<b>(11,412)</b>	<b>5,432</b>
<b>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發行其他債務證券所得		8,193	22,061	-	-
贖回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13,831)	(19,652)	-	-
贖回已發行按揭證券		(470)	(1,172)	-	-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67	11	-	-
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1)	(13)	-	-
<b>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b>		<b>(6,052)</b>	<b>1,235</b>	<b>-</b>	<b>-</b>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淨增加</b>		<b>3,766</b>	<b>7,801</b>	<b>2,431</b>	<b>6,774</b>
<b>於 1 月 1 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208,120</b>	<b>199,380</b>	<b>204,249</b>	<b>196,537</b>
<b>匯率變動的影響</b>		<b>578</b>	<b>939</b>	<b>556</b>	<b>938</b>
<b>於 12 月 31 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28	<b>212,464</b>	<b>208,120</b>	<b>207,236</b>	<b>204,249</b>

第 126 頁至 201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1 主要業務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財政司司長以外匯基金(基金)管理人身分授予的權力，按照《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的條款管理基金。基金的主要業務為捍衛港元匯率及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

基金的資產分作三個不同的組合來管理：支持組合、投資組合及策略性資產組合。根據香港的貨幣發行局制度，支持組合的資產與貨幣基礎完全相配。策略性資產組合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為策略目的而購入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股票，並列入基金的帳目內。基金其餘的資產撥作投資組合。經營分部資料載於附註29。

## 2 主要會計政策

### 2.1 符合準則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綜合詞彙，包括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有關基金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數項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會計年度生效。集團因首度採納其中適用的準則而引致的本會計年度及前會計年度的會計政策的改變載於附註3，有關調整則已在財務報表反映。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集團財務報表包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集團所持有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 15 及 16。

除下述以公平值列帳的資產及負債外，本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是以原值成本法計量。以公平值列帳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其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如下：

-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附註 2.5.2.1)；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附註 2.5.2.2)；
- 可供出售證券(附註 2.5.2.5)；及
- 黃金(附註 2.10)。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納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數額。此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定。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則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與實際價值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不斷檢討修訂。如修訂只影響本會計期，會在作出修訂的期內確認，但如影響本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附註 35 詳列有關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估值的假設。除附註 2.5.3 列載有關若干金融工具的估值外，集團在採納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

##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集團控制的公司。若集團有權管轄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透過其業務得益，該公司即被視為受集團控制。在評估控制權時，現存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已計算在內。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權開始生效當日起直至控制權終止期間在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

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以及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損益，已於編製集團財務報表時全部予以抵銷。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非控股權益是指附屬公司內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基金的權益，而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訂立任何附加條款，以致令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契約責任。非控股權益列於集團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下，並與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在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按非控股權益及基金擁有人之間所佔該年度的盈餘或虧損及全面收益或虧損的分配，分別列於集團收支帳目及集團全面收益表內。

在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投資是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如有)(附註2.12)列帳。

## 2.4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集團可對其管理發揮重大影響的公司，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但集團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

合營公司是指集團及其他人士根據合約安排營運的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確立集團與一名或以上的其他人士共同控制該實體的經濟活動。

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法列入集團財務報表，最初按成本值列帳，並就集團應佔投資對象的可辨認淨資產在收購日的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的數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投資按收購後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淨資產的變化及任何與投資有關的減值虧損再作調整。

集團收支帳目反映集團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除稅後溢利。集團及其聯營公司與合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予以抵銷，並以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應佔權益為限。

在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中，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是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如有)(附註2.12)列帳。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2.5.1 初始確認

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取得時的持有用途作下列分類：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指定以公允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貸款及應收帳款、持至期滿的證券、可供出售證券及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與資產負債表項目的對帳表載於附註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通常相等於成交價，而就貸款及應收帳款、持至期滿的證券、可供出售證券及其他金融負債而言則加上因收購金融資產或發行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以及指定以公允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會立即支銷。

集團在成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合約其中一方之日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購入或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採用交易日會計法確認。購入或出售交易用途的負債及指定以公允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在有關法規或市場的慣例下設定的時限內交收，亦採用交易日會計法確認。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則採用交收日會計法確認。

### 2.5.2 分類

#### 2.5.2.1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集團並沒有從事活躍的金融工具交易活動。然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未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8)以及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短倉被歸入「交易用途」的分類。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按公允值列帳。公允值的變動於產生的期間內列入收支帳目。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5.2.2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要包括：

- 在內部按公平值管理、評估及匯報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
- 集團透過附屬公司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發行的內含衍生工具的其他債務證券。該等衍生工具會大幅改變其原有合約規定的現金流量。

這個分類之下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帳。公平值的變動於產生的期間內列入收支帳目。

### 2.5.2.3 貸款及應收帳款

貸款及應收帳款為有固定或可以確定支付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在活躍市場並沒有報價，而且集團無意持有作交易用途，但不包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指定以公平值列帳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這個分類包括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現金及通知存款，以及集團透過按揭證券公司購入的貸款組合。

貸款及應收帳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如有的減值虧損列帳(附註2.9)。

### 2.5.2.4 持至期滿的證券

持至期滿的證券為有固定或可以確定支付金額及有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且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直至到期，但以下的金融資產除外：(a)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指定以公平值列帳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b)符合貸款及應收帳款定義的金融資產。

持至期滿的證券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如有的減值虧損列帳(附註2.9)。

### 2.5.2.5 可供出售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為指定可供出售或沒有被列入上述任何其他分類的非衍生證券，包括沒有設定持有期限，但可能會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場環境變化而出售的證券。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可供出售證券按公平值列帳。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另行累計至重估儲備，但減值虧損(如有)除外(附註2.9)。貨幣項目的匯兌損益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基金在國際結算銀行的股票投資是為長期參與該組織而持有。由於有關股票在活躍市場上並沒有報價，不能可靠地評估其公平值，因此有關股票投資按成本值扣除如有的減值虧損列帳(附註2.9)。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的損益包括出售所得淨額與帳面值的差額，以及從權益項內撥入收支帳目的累計公平值調整。

## 2.5.2.6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不包括交易用途的負債以及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負債。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附註2.5.2.7)、銀行體系結餘、財政儲備存款及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按應支付本金額列帳。

有固定期限及預先釐定利率的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列帳，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以及集團透過按揭證券公司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但不包括內含衍生工具的債務證券)。

## 2.5.2.7 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每間發鈔銀行均須持有由財政司司長發出的不計息負債證明書，作為發行鈔票的支持，而有關負債證明書須於要求時贖回。該等負債證明書按照1美元兌7.80港元的固定匯率以美元發行及贖回。與以美元作為發鈔支持的規定相符，發行及贖回政府發行的紙幣及硬幣均按照1美元兌7.80港元的固定匯率與代理銀行以美元進行。

集團就負債證明書的負債為贖回該等負債證明書時須支付予發鈔銀行的美元。集團就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的負債為贖回該等紙幣及硬幣時須支付予代理銀行的美元。已發行負債證明書及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就贖回時所需的美元款額折算為等值港元列於財務報表。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5.3 公平值計量原則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於結算日按其市場價格但未扣除將來的估計出售費用計算。金融資產以當時的買入價釐定，而金融負債則以當時的賣出價釐定。

若未能從公開市場獲得最新買賣價或認可交易所報價，或經紀／交易商未能提供非經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價格，又或若有關市場並不活躍，則使用能可靠估計真實市場交易價格的估值法，估計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當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方法時，未來現金流量的估值是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所採用的折現率為其他具相若條款及細則的金融工具於結算日的市場利率。當使用其他定價模式時，則會以結算日的市場數據為基準。

集團於非上市投資基金及非上市股票的投資以公平值列帳，其公平值是參考投資經理的估值報告而釐定的，但所持於國際結算銀行的非上市股份除外(附註10)。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與其資產淨值相若。該等投資的資產淨值是根據業內普遍承認的估值方法計算而得。集團定期評估投資經理所用的假設及方法，以釐定出最適合和一致的估值模式。

### 2.5.4 註銷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該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

集團在註銷確認時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須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已實現損益。

當合約指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會被註銷。

由於市場莊家活動而被回購的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會被註銷確認，該項回購被視作贖回債務。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5.5 對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存在依法有效的對銷權利，而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準備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對銷，以淨金額列入資產負債表內。

### 2.5.6 內含衍生工具

內含衍生工具為混合(合併)工具的組成項目，該項目包括衍生工具及主體合約，而合併工具的部分現金流量變動會與獨立的衍生工具相若。

內含衍生工具在以下情況會與主體合約分開，並列為衍生工具入帳：(a)內含衍生工具的經濟特質及風險與其相關主體合約的經濟特質及風險沒有密切關係；及(b)混合(合併)工具並非按公平值計量及在收支帳目內確認其公平值的變動。

當內含衍生工具被分開處理，主體合約按其分類入帳(附註2.5.2)。

### 2.6 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

出售的證券如附有按固定價格於指定日期回購有關證券的協議(回購協議)，該證券仍保留在資產負債表內，並按列載於附註2.5.2.2的計量原則計量。出售所得款項則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項目內列為負債呈報，並按攤銷成本值列帳。

相反，根據轉售協議(反向回購協議)購入的證券不會列為購入證券呈報，但會在「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項目內列為應收帳款呈報，並按攤銷成本值在資產負債表內列帳。

反向回購協議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及回購協議所產生的利息支出均採用實際利率法在每項協議的有效期內確認。

### 2.7 證券借貸協議

當借出證券並收取現金或證券作為抵押品時，有關已借出的證券仍保留在資產負債表內，並按列載於附註2.5.2.2的計量原則計量。若收取現金抵押品，則就所收取的現金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項目內列為負債入帳。收取作為抵押品的證券並沒有在財務報表內予以確認。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8 對沖交易

對沖會計法於收支帳目內確認抵銷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變動。

集團在交易開始時記錄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其進行各項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的與策略。集團亦在開始進行對沖時及對沖期間內，持續記錄其對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是否很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而作出的評估。

### 2.8.1 公平值對沖

公平值對沖的目的，是抵銷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變動風險，而有關的損益須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被指定及符合條件可列為公平值對沖的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會連同被對沖項目與對沖風險相關的公平值變動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當(a)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b)對沖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準則；或(c)集團撤回指定有關對沖關係時，則會按實際利率法計算被對沖項目的帳面值並作出調整，於距期滿日期間在收支帳目內攤銷。

### 2.8.2 現金流量對沖

若衍生工具被指定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極之可能會進行的預期交易的現金流量變動，該衍生工具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損益，有關損益的有效部分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於權益內。無效部分的損益則隨即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在被對沖項目對收支帳目造成影響的期間，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權益內累計的損益金額會被撥入收支帳目內。

當(a)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b)對沖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準則；或(c)集團撤回指定有關對沖關係時，在權益內的任何累計損益仍保留在權益內，直至預期交易最終被確認時，才確認在收支帳目內。如預期交易預計將不會如期進行，所列入權益內的累計損益會隨即撥入收支帳目。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9 金融資產減值

貸款及應收帳款、持至期滿的證券，以及可供出售證券的帳面值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以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

貸款及應收帳款以及持至期滿證券若存在減值證據，減值虧損為該資產的帳面值與按其原本實際利率以折現方式計算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並在收支帳目內確認。如其後減值虧損降低，並可客觀地證實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件相關，則該減值虧損會在收支帳目內回撥。減值虧損回撥不能超過該資產在以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前的帳面值。

可供出售證券若按公平值列帳，其累計虧損 – 為購入價(扣除任何已償付本金及攤銷)及當時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再扣除該金融資產以往在收支帳目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 – 從權益撥入收支帳目內。就債務證券而言，如其後公平值增加，並可客觀地證實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件相關，則回撥相關的減值虧損。在該等情況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收支帳目內確認。股票的減值虧損不會經收支帳目回撥。如其後該等資產的公平值增加，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可供出售股票若按成本值列帳，其減值虧損為該資產的帳面值與類似的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回報率以折現方式計算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有關減值虧損不能回撥。

## 2.10 黃金

黃金按市值列帳。黃金的市值變動於產生的期間內列入收支帳目。

## 2.11 物業、設備及器材

以下各項物業、設備及器材以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2)在資產負債表內列帳：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的自用物業；
- 持有被列為融資租賃的土地及位於其上的自用物業；
- 設備及器材包括設備、機器、傢俬、裝置、器材、汽車及個人電腦；及
- 電腦軟件牌照及系統開發成本。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折舊是按照各項物業、設備及器材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的成本值，計算方法如下：

-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
- 持有被列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業權土地按照租約剩餘年期計算折舊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的一項物業 39 年
- 位於租賃業權土地的物業按照租約剩餘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計算折舊
- 設備及器材 2 至 15 年
- 電腦軟件牌照及系統開發成本 3 至 5 年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損益是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來決定，並於出售當日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 2.12 其他資產的減值

其他資產(包括附屬公司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以及物業、設備及器材)的帳面值在每個結算日評估，以確定有否出現減值跡象。

若有減值跡象而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則有關減值虧損在收支帳目內確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 2.1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是指現金及通知存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屬短期性質且流通性高的投資。該等投資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於存入或購入時距期滿日不超過3個月。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14 收入及支出的確認

### 2.14.1 利息收入及支出

大部分財政儲備存款及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的利息是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附註21及22)。這些存款的利息是採用實際利率法每日以應計基礎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所有其他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利息收入及支出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礎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及攤分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將金融工具在有效期間(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的預計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帳面淨值所適用的貼現率。集團於計算實際利率時，對現金流量的估計是按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而不計及壞帳的可能。實際利息的計算包括合約各方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一旦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的金融資產因出現減值虧損而被折減其價值，其後的利息收入會按照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確認。

### 2.14.2 淨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

金融工具的實現損益在有關金融工具被註銷確認時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及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在產生的期間內列為重估損益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 2.14.3 股息及其他收入

來自上市股票的股息收入於股價除息時在收支帳目內予以確認。來自非上市股票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得到確立時予以確認。

銀行牌照費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向認可機構收取的費用，並於到期應收的期間內入帳。

其他收入包括來自租金收入、出售已收回硬幣所得收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收費及按揭證券公司的按揭保費淨額。租金收入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其他收入於到期應收的期間內入帳。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14.4 員工退休計劃供款

集團設有幾個不同的定額供款計劃，其中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每年的供款均列入收支帳目內。員工退休計劃的資產與集團資產分開持有。

### 2.14.5 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租金

由租賃公司保留擁有權的大部分回報與風險的租約，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租金按有關租賃的期間以直線法計入收支帳目內。

### 2.14.6 所得稅

附屬公司溢利的應付所得稅在溢利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由課稅基礎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與其財務匯報的帳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異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在預期可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扣減的情況下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則全數確認。

## 2.15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表是以港元呈報，而港元是基金的功能貨幣。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貨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照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

以外幣原值成本計價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交易日的現貨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公平值計價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訂定公平值之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有外幣換算差額在收支帳目的「淨外匯收益／(虧損)」項目內列示。雖然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或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的匯兌損益並不能分別列示，但大部分的匯兌損益均源自這兩類金融工具。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16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在下述情況下，有關人士會被視為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能直接或間接控制集團或對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對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b) 集團與該人士受共同的控制；
- (c) 該人士為集團的聯營公司或集團作為合營者的合營公司；
- (d) 該人士為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該等個人的近親，或受該等個人的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e) 該人士為上述(a)所提述人士的近親，或受該等個人的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f) 該人士為一項退休福利計劃的提供者，而該計劃是為集團或集團的關連人士的僱員福利而設。

一名個人的近親是指與有關實體交易並可能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 2.17 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交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內部管理報告的方式一致。集團包括以下各經營分部：

- 管理在貨幣發行局運作下的資金(包括支持組合)；
- 管理基金內作為一般儲備資產的資金(包括投資組合及策略性資產組合)；及
- 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健全，包括銀行業監管與貨幣管理，以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與香港印鈔有限公司的業務。

集團各經營分部的詳盡資料見附註29。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 會計政策改變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數項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本會計年度。本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年度的會計政策並未因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出現任何重大改變。然而，鑑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修訂，本財務報表內一項租賃業權土地權益的分類須作出變更。

集團並沒有採納在本會計期尚未生效的新準則(附註37)。

### 3.1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有關修訂準則規定，就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權益交易而言，若保留控制權，而有關交易又不會引起商譽或損益，則所有有關交易的影響均在權益項下予以記錄。該準則亦訂明失去控權時所採用的會計法。在有關實體的任何剩餘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收益或虧損於收支帳目內予以確認。由於沒有任何與非控股權益有關的權益交易，因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並沒有對本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 3.2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修訂：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有關修訂是優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的一部分，闡明在被對沖預期現金流量影響投資收入的期間，有關損益應自權益撥入收支帳目內。有關修訂並未對集團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3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修訂：租賃土地及物業的分類

有關修訂是優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的一部分，剔除承租人於租約期末未能取得法定所有權，則其租賃業權土地的權益應列作經營租賃的規定。有關修訂規定租賃業權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列明的一般原則分類，有關原則是以出租人或承租人對一項租賃資產的擁有權的附帶風險及回報的承擔程度為依據。

鑑於有關修訂，集團重新評估其於租賃業權土地的權益分類，即根據集團的判斷，租賃有否將有關土地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以致集團在經濟上處於與買家相若的情況。集團的評估結果認為其於租賃業權土地(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並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的權益不應再列為經營租賃，而應重新分類為融資租賃。鑑於土地與物業均列入融資租賃項下，因此無須再分開處理這些項目。集團及基金的預付土地經營租賃費用已重新記入物業、設備及器材(附註17)項下，土地項目攤銷則以追溯形式撥入折舊項下。

按有關修訂對之前所匯報於2009年1月1日及2009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內的每個分項所作調整載於下文。有關的重新分類對收支帳目沒有影響。

「物業、設備及器材」(附註17(a))的呈報方式已作出變更，以併入在2009年資產負債表列為「無形資產」的電腦軟件牌照及系統開發成本。

### 3.3.1 對2009年1月1日的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集團		基金		
	採納香港 會計準則 2009 (之前匯報)	第17號 的影響	2009 (重新列示)	2009 (之前匯報)	第17號 的影響
<strong>資產</strong>					
物業、設備及器材	786	2,849	3,635	584	2,849
預付土地經營租賃費用	2,849	(2,849)	-	2,849	(2,849)
	3,635	-	3,635	3,433	-
無形資產	15	-	15	15	-
	3,650	-	3,650	3,448	-
					3,448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3.2 對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的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集團			基金		
	採納香港 會計準則		2009 (之前匯報)	採納香港 會計準則		2009 (之前匯報)
	2009 第17號 的影響	2009 (重新列示)		2009 第17號 的影響	2009 (重新列示)	
<b>資產</b>						
物業、設備及器材	812	2,775	3,587	583	2,775	3,358
預付土地經營租賃費用	2,775	(2,775)	-	2,775	(2,775)	-
	3,587	-	3,587	3,358	-	3,358
無形資產	16	-	16	16	-	16
	3,603	-	3,603	3,374	-	3,374

## 4 收入及支出

### (a) 投資收入

	集團		基金	
	2010	2009	2010	2009
利息收入：				
－衍生金融工具	<b>395</b>	293	<b>395</b>	293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b>18,581</b>	20,637	<b>18,454</b>	20,637
－其他金融資產	<b>1,548</b>	1,698	<b>382</b>	373
	<b>20,524</b>	22,628	<b>19,231</b>	21,303
股息收入：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b>8,067</b>	7,102	<b>8,067</b>	7,102
－其他金融資產	<b>366</b>	79	<b>35</b>	14
－附屬公司	<b>-</b>	-	<b>512</b>	263
	<b>8,433</b>	7,181	<b>8,614</b>	7,379
淨實現及重估收益：				
－衍生金融工具	<b>777</b>	5,390	<b>578</b>	6,204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b>54,927</b>	67,400	<b>54,969</b>	66,573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	<b>167</b>	20	<b>-</b>	-
	<b>55,871</b>	72,810	<b>55,547</b>	72,777
淨外匯收益／(虧損)	<b>(3,026)</b>	9,762	<b>(3,074)</b>	9,772
<b>總額</b>	<b>81,802</b>	112,381	<b>80,318</b>	111,231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b) 利息支出

	集團		基金	
	2010	2009	2010	2009
衍生金融工具的利息支出	<b>194</b>	94	<b>194</b>	94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以及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及交易用途的負債的利息支出	<b>1,984</b>	1,166	<b>1,817</b>	940
其他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	<b>37,655</b>	34,803	<b>37,652</b>	34,750
<b>總額</b>	<b>39,833</b>	36,063	<b>39,663</b>	35,784
組成項目：				
財政儲備存款的利息：				
–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	<b>33,765</b>	33,486	<b>33,765</b>	33,486
– 按市場利率計算	<b>1</b>	1	<b>1</b>	1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的存款的利息：				
–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	<b>3,863</b>	1,245	<b>3,863</b>	1,245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利息	<b>1,814</b>	940	<b>1,815</b>	940
其他利息支出	<b>390</b>	391	<b>219</b>	112
	<b>39,833</b>	36,063	<b>39,663</b>	35,784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c) 營運支出

	集團		基金	
	2010	2009	2010	2009
人事費用				
薪酬及其他人事費用	<b>843</b>	785	<b>697</b>	645
退休金費用	<b>61</b>	57	<b>53</b>	50
物業及設備支出				
折舊	<b>148</b>	140	<b>110</b>	106
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	<b>44</b>	37	<b>42</b>	36
其他物業支出	<b>53</b>	51	<b>44</b>	42
一般營運費用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維修保養	<b>45</b>	46	<b>38</b>	39
金融資訊及通訊服務	<b>41</b>	39	<b>36</b>	34
對外關係	<b>25</b>	19	<b>23</b>	17
金融基建服務費用	<b>27</b>	40	<b>27</b>	40
其他專業服務	<b>54</b>	58	<b>35</b>	45
培訓	<b>6</b>	6	<b>6</b>	5
其他	<b>23</b>	18	<b>22</b>	21
投資管理及託管費				
管理及託管費	<b>789</b>	688	<b>777</b>	688
交易成本	<b>178</b>	239	<b>175</b>	236
預扣稅	<b>427</b>	382	<b>427</b>	382
其他	<b>17</b>	17	<b>17</b>	17
<b>總額</b>	<b>2,781</b>	2,622	<b>2,529</b>	2,403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高層人員(助理總裁及以上)的薪酬總額如下：

	集團	
	2010	2009
固定薪酬	<b>57.2</b>	58.3
浮動薪酬	<b>10.3</b>	14.5
其他福利	<b>5.7</b>	6.8
	<b>73.2</b>	79.6

上述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及人壽保險、合約酬金以及年內累計年假。此外並沒有其他津貼或實物福利。

集團高層人員(助理總裁及以上)薪酬幅度分布如下：

港元	集團	
	2010	2009
500,000 或以下	<b>1</b>	-
1,000,001 至 1,500,000	-	1
1,500,001 至 2,000,000	<b>1</b>	1
2,000,001 至 2,500,000	<b>3</b>	-
3,000,001 至 3,500,000	<b>2</b>	2
3,500,001 至 4,000,000	<b>1</b>	3
4,000,001 至 4,500,000	<b>4</b>	5
4,500,001 至 5,000,000	<b>1</b>	-
5,000,001 至 5,500,000	<b>1</b>	1
5,500,001 至 6,000,000	<b>1</b>	-
6,500,001 至 7,000,000	<b>2</b>	1
7,000,001 至 7,500,000	-	1
7,500,001 至 8,000,000	<b>1</b>	1
10,000,001 至 10,500,000	-	1
	<b>18</b>	17

### (d) 紙幣及硬幣支出

這是指付還予發鈔銀行的發鈔支出及基金就政府發行的紙幣及硬幣而引致的直接費用。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集團 - 2010 指定以 交易用途的 金融工具及 對沖工具						
	附註	總額		公平值列帳 的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	貸款及 應收帳款	持至期滿 的證券	可供出售 證券	其他 金融負債
現金及通知存款	6	<b>49,579</b>	-	-	<b>49,579</b>	-	-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	<b>155,455</b>	-	-	<b>155,455</b>	-	-	-
衍生金融工具	8(a)	<b>3,299</b>	<b>3,299</b>	-	-	-	-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9	<b>2,108,964</b>	-	<b>2,108,964</b>	-	-	-	-
可供出售證券	10	<b>12,326</b>	-	-	-	-	<b>12,326</b>	-
持至期滿的證券	11	<b>8,108</b>	-	-	-	<b>8,108</b>	-	-
貸款組合	12	<b>35,259</b>	-	-	<b>35,259</b>	-	-	-
其他資產	14	<b>19,772</b>	-	-	<b>19,772</b>	-	-	-
<b>金融資產</b>		<b>2,392,762</b>	<b>3,299</b>	<b>2,108,964</b>	<b>260,065</b>	<b>8,108</b>	<b>12,326</b>	-
負債證明書	18	<b>225,939</b>	-	-	-	-	-	<b>225,939</b>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8	<b>8,899</b>	-	-	-	-	-	<b>8,899</b>
銀行體系結餘	19	<b>148,702</b>	-	-	-	-	-	<b>148,702</b>
衍生金融工具	8(a)	<b>2,473</b>	<b>2,473</b>	-	-	-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0	<b>23,187</b>	-	-	-	-	-	<b>23,187</b>
財政儲備存款	21	<b>592,282</b>	-	-	-	-	-	<b>592,282</b>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2	<b>76,760</b>	-	-	-	-	-	<b>76,760</b>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3	<b>653,721</b>	-	<b>653,721</b>	-	-	-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4	<b>39,100</b>	-	<b>1,937</b>	-	-	-	<b>37,163</b>
已發行按揭證券	25	<b>1,530</b>	-	-	-	-	-	<b>1,530</b>
其他負債	26	<b>27,919</b>	-	-	-	-	-	<b>27,919</b>
<b>金融負債</b>		<b>1,800,512</b>	<b>2,473</b>	<b>655,658</b>	-	-	-	<b>1,142,381</b>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2009					
		指定以 交易用途的 金融工具及 的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					
附註	總額	對沖工具	公平值列帳	貸款及 應收帳款	持至期滿 的證券	可供出售 證券	其他 金融負債
現金及通知存款	6	17,736	-	-	17,736	-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	112,732	-	-	112,732	-	-
衍生金融工具	8(a)	5,565	5,565	-	-	-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9	1,995,464	-	1,995,464	-	-	-
可供出售證券	10	7,678	-	-	-	7,678	-
持至期滿的證券	11	5,883	-	-	-	5,883	-
貸款組合	12	43,789	-	-	43,789	-	-
其他資產	14	15,063	-	-	15,063	-	-
<b>金融資產</b>		2,203,910	5,565	1,995,464	189,320	5,883	7,678
負債證明書	18	199,006	-	-	-	-	199,006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8	8,427	-	-	-	-	8,427
銀行體系結餘	19	264,567	-	-	-	-	264,567
衍生金融工具	8(a)	1,031	1,031	-	-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0	28,311	-	-	-	-	28,311
財政儲備存款	21	504,123	-	-	-	-	504,123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2	41,836	-	-	-	-	41,836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3	536,429	-	536,429	-	-	-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4	44,459	-	2,846	-	-	41,613
已發行按揭證券	25	2,021	-	-	-	-	2,021
其他負債	26	18,753	-	-	-	-	18,753
<b>金融負債</b>		1,648,963	1,031	539,275	-	-	1,108,657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2010							
		指定以 公平值列帳							
		附註	總額	交易用途的 金融工具	的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	貸款及 應收帳款	持至期滿 的證券	可供出售 證券	其他 金融負債
現金及通知存款	6	48,911	-	-	48,911	-	-	-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	149,478	-	-	149,478	-	-	-	-
衍生金融工具	8(a)	1,902	1,902	-	-	-	-	-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9	2,104,562	-	2,104,562	-	-	-	-	-
可供出售證券	10	493	-	-	-	-	-	493	-
其他資產	14	18,770	-	-	18,770	-	-	-	-
<b>金融資產</b>		<b>2,324,116</b>	<b>1,902</b>	<b>2,104,562</b>	<b>217,159</b>	<b>-</b>	<b>493</b>	<b>-</b>	
負債證明書	18	225,939	-	-	-	-	-	-	225,939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8	8,899	-	-	-	-	-	-	8,899
銀行體系結餘	19	148,702	-	-	-	-	-	-	148,702
衍生金融工具	8(a)	2,429	2,429	-	-	-	-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0	23,187	-	-	-	-	-	-	23,187
財政儲備存款	21	592,282	-	-	-	-	-	-	592,282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2	76,760	-	-	-	-	-	-	76,760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3	654,221	-	654,221	-	-	-	-	-
其他負債	26	21,062	-	-	-	-	-	-	21,062
<b>金融負債</b>		<b>1,753,481</b>	<b>2,429</b>	<b>654,221</b>	<b>-</b>	<b>-</b>	<b>-</b>	<b>-</b>	<b>1,096,831</b>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2009							
		指定以 公平值列帳							
		附註	總額	交易用途的 金融工具	的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	貸款及 應收帳款	持至期滿 的證券	可供出售 證券	其他 金融負債
現金及通知存款	6		17,658	-	-	17,658	-	-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		108,636	-	-	108,636	-	-	-
衍生金融工具	8(a)		4,247	4,247	-	-	-	-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9		1,995,464	-	1,995,464	-	-	-	-
可供出售證券	10		493	-	-	-	-	493	-
其他資產	14		14,007	-	-	14,007	-	-	-
<b>金融資產</b>			<b>2,140,505</b>	<b>4,247</b>	<b>1,995,464</b>	<b>140,301</b>	<b>-</b>	<b>493</b>	<b>-</b>
負債證明書	18		199,006	-	-	-	-	-	199,006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18		8,427	-	-	-	-	-	8,427
銀行體系結餘	19		264,567	-	-	-	-	-	264,567
衍生金融工具	8(a)		873	873	-	-	-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0		28,311	-	-	-	-	-	28,311
財政儲備存款	21		504,123	-	-	-	-	-	504,123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2		41,836	-	-	-	-	-	41,836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23		536,429	-	536,429	-	-	-	-
其他負債	26		12,369	-	-	-	-	-	12,369
<b>金融負債</b>			<b>1,595,941</b>	<b>873</b>	<b>536,429</b>	<b>-</b>	<b>-</b>	<b>-</b>	<b>1,058,639</b>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6 現金及通知存款

	集團		基金	
	2010	2009	2010	2009
攤銷成本值				
中央銀行結餘	<b>24,212</b>	1,339	<b>24,212</b>	1,339
銀行結餘	<b>25,367</b>	16,397	<b>24,699</b>	16,319
總額	<b>49,579</b>	17,736	<b>48,911</b>	17,658

## 7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集團		基金	
	2010	2009	2010	2009
攤銷成本值				
有關反向回購協議的存款：				
– 中央銀行	<b>38,897</b>	38,795	<b>38,897</b>	38,795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b>5,018</b>	1,916	<b>5,018</b>	1,916
其他在銀行的存款	<b>111,540</b>	72,021	<b>105,563</b>	67,925
總額	<b>155,455</b>	112,732	<b>149,478</b>	108,636

## 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指其價值視乎一項或以上的相關資產或指數的價值而定，並於日後交收的金融合約。

集團運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承擔的市場風險，以及促進投資策略的執行。所運用的主要衍生金融工具為利率及貨幣掉期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與債券期權合約(主要為場外衍生工具)，以及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

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的市場風險列作所承擔的整體市場風險的一部分。這些交易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以對個別交易對手的整體信貸風險承擔計算。財務風險管理方法概要載於附註34。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a)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按產品類別分析的所持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列載如下：

	集團				基金			
	2010 資產	2010 負債	2009 資產	2009 負債	2010 資產	2010 負債	2009 資產	2009 負債
<b>列為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的衍生工具</b>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b>647</b>	<b>226</b>	812	308	<b>582</b>	<b>199</b>	685	201
利率期貨合約	<b>1</b>	-	6	-	<b>1</b>	-	6	-
股票指數掉期	-	<b>8</b>	-	-	-	<b>8</b>	-	-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b>1,292</b>	<b>1,937</b>	3,550	483	<b>1,279</b>	<b>1,929</b>	3,550	482
其他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b>13</b>	<b>279</b>	-	161	<b>13</b>	<b>279</b>	-	161
債券期貨合約	<b>27</b>	<b>14</b>	6	6	<b>27</b>	<b>14</b>	6	6
債券期權合約	-	-	-	23	-	-	-	23
	<b>1,980</b>	<b>2,464</b>	4,374	981	<b>1,902</b>	<b>2,429</b>	4,247	873
<b>指定為公平值對沖所用的</b>								
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b>1,029</b>	<b>3</b>	1,035	3	-	-	-	-
貨幣衍生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b>290</b>	<b>2</b>	134	40	-	-	-	-
	<b>1,319</b>	<b>5</b>	1,169	43	-	-	-	-
<b>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所用的</b>								
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貨幣衍生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	<b>4</b>	22	7	-	-	-	-
<b>總額</b>	<b>3,299</b>	<b>2,473</b>	5,565	1,031	<b>1,902</b>	<b>2,429</b>	4,247	873

公平值對沖包括貨幣及利率掉期合約，以就市場利率變動引致定息證券的公平值出現變動提供保障。

現金流量對沖包括貨幣掉期合約，以對沖外幣貸款組合引致的貨幣風險。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b)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數額

按於結算日距離交收的剩餘期限分析的所持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數額列載如下。這些工具的名義數額反映尚未完成交易的數量，而非代表風險額。

	集團 剩餘期限如下的衍生工具的名義數額										
	2010					2009					
	總額	3個月或以下	3個月以上至1年	1年以上至5年	5年以上	總額	3個月或以下	3個月以上至1年	1年以上至5年	5年以上	
<b>列為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的衍生工具</b>											
<b>利率衍生工具</b>											
利率掉期合約	23,650	200	5,809	9,362	8,279	63,366	3,382	11,171	39,834	8,979	
利率期貨合約	2,909	638	1,919	352	-	12,724	601	11,525	598	-	
股票指數掉期	520	-	520	-	-	-	-	-	-	-	
<b>貨幣衍生工具</b>											
遠期外匯合約	187,985	159,440	23,187	5,358	-	161,442	156,198	5,244	-	-	
<b>其他</b>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32,664	32,664	-	-	-	17,029	17,029	-	-	-	
債券期貨合約	7,818	7,818	-	-	-	5,923	5,923	-	-	-	
債券期權合約	-	-	-	-	-	3,102	3,102	-	-	-	
	<b>255,546</b>	<b>200,760</b>	<b>31,435</b>	<b>15,072</b>	<b>8,279</b>	<b>263,586</b>	<b>186,235</b>	<b>27,940</b>	<b>40,432</b>	<b>8,979</b>	
<b>指定為公平值對沖所用的</b>											
<b>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b>											
<b>利率衍生工具</b>											
利率掉期合約	27,331	3,868	7,695	11,493	4,275	31,373	2,968	5,724	18,406	4,275	
<b>貨幣衍生工具</b>											
貨幣掉期合約	7,488	1,091	1,865	4,532	-	8,629	740	876	7,013	-	
	<b>34,819</b>	<b>4,959</b>	<b>9,560</b>	<b>16,025</b>	<b>4,275</b>	<b>40,002</b>	<b>3,708</b>	<b>6,600</b>	<b>25,419</b>	<b>4,275</b>	
<b>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所用的</b>											
<b>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b>											
<b>貨幣衍生工具</b>											
貨幣掉期合約	2,354	-	-	2,354	-	11,761	861	-	10,900	-	
	<b>總額</b>	<b>292,719</b>	<b>205,719</b>	<b>40,995</b>	<b>33,451</b>	<b>12,554</b>	<b>315,349</b>	<b>190,804</b>	<b>34,540</b>	<b>76,751</b>	<b>13,254</b>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剩餘期限如下的衍生工具的名義數額									
	2010					2009				
	總額	3個月或以下	3個月以上至1年或以下	1年以上至5年或以下	5年以上	總額	3個月或以下	3個月以上至1年或以下	1年以上至5年或以下	5年以上
<b>列為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的衍生工具</b>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16,206	-	1,000	7,241	7,965	42,629	-	-	33,853	8,776
利率期貨合約	2,909	638	1,919	352	-	12,724	601	11,525	598	-
股票指數掉期	520	-	520	-	-	-	-	-	-	-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180,643	157,456	23,187	-	-	160,540	155,989	4,551	-	-
其他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32,664	32,664	-	-	-	17,029	17,029	-	-	-
債券期貨合約	7,818	7,818	-	-	-	5,923	5,923	-	-	-
債券期權合約	-	-	-	-	-	3,102	3,102	-	-	-
<b>總額</b>	<b>240,760</b>	<b>198,576</b>	<b>26,626</b>	<b>7,593</b>	<b>7,965</b>	<b>241,947</b>	<b>182,644</b>	<b>16,076</b>	<b>34,451</b>	<b>8,776</b>

## 9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集團		基金	
	2010	2009	2010	2009
<b>公平值</b>				
<b>債務證券</b>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44	3,324	44	3,324
非上市	846,014	873,782	846,014	873,782
其他債務證券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486,515	403,258	485,184	403,258
非上市	378,484	357,240	375,413	357,240
<b>債務證券總額</b>	<b>1,711,057</b>	1,637,604	<b>1,706,655</b>	1,637,604
<b>股票</b>				
在香港上市	152,572	142,939	152,572	142,939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90,880	168,180	190,880	168,180
非上市	54,455	46,741	54,455	46,741
<b>股票總額</b>	<b>397,907</b>	357,860	<b>397,907</b>	357,860
<b>總額</b>	<b>2,108,964</b>	1,995,464	<b>2,104,562</b>	1,995,464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10 可供出售證券

	集團		基金	
	2010	2009	2010	2009
<b>以公平值列帳的債務證券</b>				
在香港上市	-	78	-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57	-	-
非上市	<b>1,435</b>	2,452	-	-
	<b>1,435</b>	2,587	-	-
<b>股票</b>				
在香港上市及以公平值列帳	<b>1,469</b>	1,026	-	-
非上市及以成本值列帳	<b>493</b>	493	<b>493</b>	493
	<b>1,962</b>	1,519	<b>493</b>	493
<b>以公平值列帳的投資基金</b>				
非上市	<b>8,929</b>	3,572	-	-
<b>總額</b>	<b>12,326</b>	7,678	<b>493</b>	493

集團在2010年12月31日的非上市股票投資為持有4,285股(2009年：4,285股)國際結算銀行股份。該等股票每股面值5,000特別提款權，其中25%已繳款(附註32(a))。由於該等股票不可自由轉讓，因此沒有確定其公平值。

## 11 持至期滿的證券

	集團		基金	
	2010	2009	2010	2009
<b>攤銷成本值</b>				
<b>債務證券</b>				
在香港上市	<b>1,014</b>	1,167	-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b>3,025</b>	2,244	-	-
非上市	<b>4,069</b>	2,472	-	-
<b>總額</b>	<b>8,108</b>	5,883	-	-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12 貸款組合

	集團		基金	
	2010	2009	2010	2009
以攤銷成本值列帳的按揭貸款	<b>34,711</b>	42,736	—	—
以攤銷成本值列帳的非按揭貸款	<b>550</b>	1,067	—	—
貸款減值準備	(2)	(14)	—	—
<b>總額</b>	<b>35,259</b>	43,789	—	—

### 13 黃金

	集團及基金	
	2010	2009
黃金，市值 66,798 盎司 (2009 : 66,798 盎司)	<b>732</b>	572

### 14 其他資產

	集團		基金	
	2010	2009	2010	2009
應收利息及股息	<b>9,896</b>	9,996	<b>9,158</b>	9,323
未交收的出售及贖回證券交易	<b>7,782</b>	3,698	<b>7,782</b>	3,698
預付款項、應收帳款及其他資產	<b>1,906</b>	1,122	<b>1,642</b>	739
員工房屋貸款	<b>188</b>	247	<b>188</b>	247
<b>總額</b>	<b>19,772</b>	15,063	<b>18,770</b>	14,007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15 附屬公司投資

	基金	
	2010	2009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2,145	2,145
提供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14,683	2,802
<b>總額</b>	<b>16,828</b>	4,947

以下為於2010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集團所佔股本權益
香港印鈔有限公司	香港	印鈔	255,000,000港元	55%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按揭及貸款投資、按揭證券化及擔保	2,000,000,000港元	100%
深圳經緯盈富擔保有限公司	中國	按揭擔保業務	100,000,000元人民幣	90%
Eight Financ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1港元	100%
Drawb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1港元	100%
Debt Capital Solution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1港元	100%
Real G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物業	1港元	100%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未發行法定股本為10億港元(2009年：10億港元)，該公司可向基金催繳該等股本。

提供予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包括物業)的附屬公司的貸款是無抵押免息貸款，須於要求時償還。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16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集團		基金	
	2010	2009	2010	2009
<b>聯營公司</b>				
以成本值列帳的非上市股份	-	-	-	-
應佔淨資產	<b>47</b>	45	-	-
	<b>47</b>	45	-	-
<b>合營公司</b>				
以成本值列帳的非上市股份	<b>120</b>	120	-	-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b>3,443</b>	-	-	-
應佔淨資產	<b>(154)</b>	2	-	-
外幣換算差額	<b>5</b>	(7)	-	-
	<b>3,414</b>	115	-	-
<b>總額</b>	<b>3,461</b>	160	-	-

基金直接持有1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聯營公司(已發行股本：10,000港元)，該聯營公司提供銀行同業結算服務。基金持有50%(2009年：50%)的股本權益。

集團透過以下附屬公司持有合營公司投資：

- 按揭證券公司持有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向銀行提供按揭擔保。按揭證券公司持有50%(2009年：50%)的股本權益；及
- Real G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RG)持有兩間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的合營公司。該等合營公司持有境外投資物業。RG分別持有該兩間合營公司51%(2009年：無)及74%(2009年：無)的股本權益。

集團應佔合營公司權益綜合如下：

	集團	
	2010	2009
流動資產	<b>455</b>	116
非流動資產	<b>7,996</b>	-
流動負債	<b>84</b>	1
非流動負債	<b>4,953</b>	-
應佔收入	<b>31</b>	3
應佔支出	<b>187</b>	1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17 物業、設備及器材

(a)

	集團			
	物業 (重新列示)	設備及器材	電腦軟件 牌照及系統 開發成本	總額 (重新列示)
<b>成本</b>				
於2009年1月1日	3,855	666	246	4,767
添置	-	89	6	95
出售	(3)	(7)	-	(10)
於2009年12月31日	3,852	748	252	4,852
於2010年1月1日	<b>3,852</b>	<b>748</b>	<b>252</b>	<b>4,852</b>
添置	-	<b>47</b>	<b>10</b>	<b>57</b>
出售	-	(34)	-	(34)
於2010年12月31日	<b>3,852</b>	<b>761</b>	<b>262</b>	<b>4,875</b>
<b>累計折舊</b>				
於2009年1月1日	457	429	231	1,117
年內折舊	88	47	5	140
售後撥回	(1)	(7)	-	(8)
於2009年12月31日	544	469	236	1,249
於2010年1月1日	<b>544</b>	<b>469</b>	<b>236</b>	<b>1,249</b>
年內折舊	<b>89</b>	<b>55</b>	<b>4</b>	<b>148</b>
售後撥回	-	(23)	-	(23)
於2010年12月31日	<b>633</b>	<b>501</b>	<b>240</b>	<b>1,374</b>
<b>帳面淨值</b>				
於 <b>2010年12月31日</b>	<b>3,219</b>	<b>260</b>	<b>22</b>	<b>3,501</b>
於2009年12月31日	3,308	279	16	3,603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物業 (重新列示)	設備及器材	電腦軟件	牌照及系統 開發成本
			總額	總額 (重新列示)
<b>成本</b>				
於2009年1月1日	3,843	224	246	4,313
添置	-	26	6	32
出售	-	(6)	-	(6)
於2009年12月31日	3,843	244	252	4,339
於2010年1月1日	<b>3,843</b>	<b>244</b>	<b>252</b>	<b>4,339</b>
添置	-	34	10	44
出售	-	(10)	-	(10)
於2010年12月31日	<b>3,843</b>	<b>268</b>	<b>262</b>	<b>4,373</b>
<b>累計折舊</b>				
於2009年1月1日	453	181	231	865
年內折舊	88	13	5	106
售後撥回	-	(6)	-	(6)
於2009年12月31日	541	188	236	965
於2010年1月1日	<b>541</b>	<b>188</b>	<b>236</b>	<b>965</b>
年內折舊	88	18	4	110
售後撥回	-	(10)	-	(10)
於2010年12月31日	<b>629</b>	<b>196</b>	<b>240</b>	<b>1,065</b>
<b>帳面淨值</b>				
於2010年12月31日	<b>3,214</b>	<b>72</b>	<b>22</b>	<b>3,308</b>
於2009年12月31日	3,302	56	16	3,374

## (b) 物業的帳面淨值包括：

	集團		基金	
	2010	2009 (重新列示)	2010	2009 (重新列示)
<b>香港</b>				
租賃業權土地及位於其上的物業(租約為期10至50年)	<b>3,196</b>	3,285	<b>3,191</b>	3,279
<b>香港以外地區</b>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物業	<b>23</b>	23	<b>23</b>	23
<b>總額</b>	<b>3,219</b>	3,308	<b>3,214</b>	3,302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18 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集團及基金			
	負債證明書		政府發行的 流通紙幣及硬幣	
	2010	2009	2010	2009
帳面值	<b>225,939</b>	199,006	<b>8,899</b>	8,427
<b>與面值對帳</b>				
港元面值	<b>226,705</b>	200,185	<b>8,929</b>	8,477
計算贖回時所須的美元款額				
的聯繫匯率	<b>1美元兌7.80港元</b>	1美元兌7.80港元	<b>1美元兌7.80港元</b>	1美元兌7.80港元
贖回時所須的美元款額	<b>29,065百萬美元</b>	25,665百萬美元	<b>1,145百萬美元</b>	1,087百萬美元
折算為港元所用的市場匯率	<b>1美元兌7.77365港元</b>	1美元兌7.75405港元	<b>1美元兌7.77365港元</b>	1美元兌7.75405港元
帳面值	<b>225,939</b>	199,006	<b>8,899</b>	8,427

## 19 銀行體系結餘

在銀行同業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下，所有持牌銀行均須在金管局開設港元結算戶口，並記在基金的帳目上。這些結算戶口內的總額(每個戶口的結餘不得為負數)，代表銀行同業市場的流動資金總額。

根據弱方兌換保證，金管局承諾按1美元兌7.85港元的固定匯率，把這些結算戶口內的港元兌換為美元。同樣，根據強方兌換保證，金管局承諾會按1美元兌7.75港元的固定匯率買入美元，持牌銀行亦因而可將美元兌換為港元並存入這些戶口。在強方及弱方兌換保證所規範的兌換範圍內，金管局可選擇以符合貨幣發行局運作原則的方式進行市場操作。有關操作可令這些戶口的結餘出現對應的變動。

銀行體系結餘須於要求時償還，為不計息負債，並按其港元款額列示。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集團及基金	
	2010	2009
攤銷成本值		
中央銀行存款	23,187	-
銀行存款	-	28,311
<b>總額</b>	<b>23,187</b>	28,311

## 21 財政儲備存款

	集團及基金	
	2010	2009
<b>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利息的存款</b>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309,168	269,867
土地基金	186,925	175,846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56,859	22,026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22,994	21,631
賑災基金	47	22
創新及科技基金	3,444	3,971
獎券基金	8,459	7,832
資本投資基金	2,163	820
貸款基金	2,071	1,821
	<b>592,130</b>	503,836
<b>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存款</b>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52	276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11
	<b>152</b>	287
<b>總額</b>	<b>592,282</b>	504,123

財政儲備存款須在接到要求時償還。大部分財政儲備存款的利息都是按每年1月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該息率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6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3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2010年的固定息率為6.3% (2009年：6.8%)。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集團及基金	
	2010	2009
<b>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利息的存款</b>		
研究基金	<b>19,451</b>	15,805
債券基金	<b>25,088</b>	5,631
房屋委員會	<b>21,620</b>	20,339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b>10,503</b>	-
	<b>76,662</b>	41,775
<b>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存款</b>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b>98</b>	61
<b>總額</b>	<b>76,760</b>	41,836

有關財政儲備存款的固定息率安排亦適用於部分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2010年的固定息率為6.3% (2009年：6.8%)。

### 23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集團		基金	
	2010	2009	2010	2009
<b>公允值</b>				
<b>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b>				
外匯基金票據	<b>582,967</b>	464,304	<b>582,967</b>	464,304
外匯基金債券	<b>72,253</b>	73,125	<b>72,253</b>	73,125
	<b>655,220</b>	537,429	<b>655,220</b>	537,429
<b>持有外匯基金票據</b>	<b>(1,499)</b>	(1,000)	<b>(999)</b>	(1,000)
<b>總額</b>	<b>653,721</b>	536,429	<b>654,221</b>	536,429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為基金的無抵押債務，亦為貨幣發行局帳目內的貨幣基礎的其中一個組成項目。外匯基金票據由基金發行，期限均不超過1年。外匯基金債券由基金發行，年期分為2年、3年、5年、7年、10年及15年。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按「金管局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收市參考價」，並按當時市場的買賣差價調整後的賣出價列帳。

基金因莊家活動而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被視作贖回已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並會被註銷。

年初及年底的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票面值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0		2009		2010		2009	
	外匯基金 票據	外匯基金 債券	外匯基金 票據	外匯基金 債券	外匯基金 票據	外匯基金 債券	外匯基金 票據	外匯基金 債券
<b>由貨幣發行局運作分部發行</b>								
於1月1日的票面值	<b>464,362</b>	<b>69,700</b>	90,753	66,900	<b>464,362</b>	<b>69,700</b>	90,753	66,900
發行	<b>1,800,352</b>	<b>16,400</b>	1,031,328	16,400	<b>1,800,352</b>	<b>16,400</b>	1,031,328	16,400
贖回	<b>(1,681,476)</b>	<b>(16,200)</b>	(657,719)	(13,600)	<b>(1,681,476)</b>	<b>(16,200)</b>	(657,719)	(13,600)
於12月31日的票面值	<b>583,238</b>	<b>69,900</b>	464,362	69,700	<b>583,238</b>	<b>69,900</b>	464,362	69,700
<b>由金融穩定及其他業務分部持有的長倉</b>								
於12月31日的票面值	<b>(1,500)</b>	<b>-</b>	(1,000)	-	<b>(1,000)</b>	<b>-</b>	(1,000)	-
票面值總額	<b>581,738</b>	<b>69,900</b>	463,362	69,700	<b>582,238</b>	<b>69,900</b>	463,362	69,700
以公平值列示的帳面值	<b>581,468</b>	<b>72,253</b>	463,304	73,125	<b>581,968</b>	<b>72,253</b>	463,304	73,125
差額	<b>270</b>	<b>(2,353)</b>	58	(3,425)	<b>270</b>	<b>(2,353)</b>	58	(3,425)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公平值變動由基準利率變動所致。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4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集團		基金	
	2010	2009	2010	2009
以攤銷成本值列帳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b>4,119</b>	4,218	-	-
指定為公平值對沖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b>33,044</b>	37,395	-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b>1,937</b>	2,846	-	-
<b>總額</b>	<b>39,100</b>	44,459	-	-

年初及年底的已發行債務證券的票面值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0	2009	2010	2009
已發行債務證券總額				
於1月1日的票面值	<b>43,989</b>	40,939	-	-
發行	<b>8,280</b>	22,689	-	-
贖回	<b>(13,831)</b>	(19,652)	-	-
外幣換算差額	<b>5</b>	13	-	-
於12月31日的票面值	<b>38,443</b>	43,989	-	-
帳面值	<b>39,100</b>	44,459	-	-
差額	<b>(657)</b>	(470)	-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票面值	<b>2,549</b>	3,427	-	-
以公平值列示的帳面值	<b>1,937</b>	2,846	-	-
差額	<b>612</b>	581	-	-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已發行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動由基準利率變動所致。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5 已發行按揭證券

	集團		基金	
	2010	2009	2010	2009
以攤銷成本值列帳的已發行按揭證券	<b>806</b>	1,051	-	-
指定為公平值對沖的已發行按揭證券	<b>724</b>	970	-	-
<b>總額</b>	<b>1,530</b>	2,021	-	-

年初及年底的已發行按揭證券的票面值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0	2009	2010	2009
已發行按揭證券總額				
於1月1日的票面值	<b>1,976</b>	3,148	-	-
贖回	(470)	(1,172)	-	-
於12月31日的票面值	<b>1,506</b>	1,976	-	-
帳面值	<b>1,530</b>	2,021	-	-
差額	(24)	(45)	-	-

### 26 其他負債

	集團		基金	
	2010	2009	2010	2009
未交收的買入證券交易	<b>20,284</b>	11,428	<b>20,284</b>	11,428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b>6,608</b>	6,321	<b>451</b>	568
應付利息	<b>821</b>	819	<b>327</b>	373
應付稅項	<b>142</b>	138	-	-
遞延稅務負債	<b>64</b>	47	-	-
<b>總額</b>	<b>27,919</b>	18,753	<b>21,062</b>	12,369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7 權益

	集團		基金	
	2010	2009	2010	2009
<b>基金擁有人應佔權益</b>				
<b>累計盈餘</b>				
於1月1日	<b>558,220</b>	484,461	<b>553,457</b>	480,485
本年度盈餘	<b>39,333</b>	73,759	<b>38,046</b>	72,972
於12月31日	<b>597,553</b>	558,220	<b>591,503</b>	553,457
<b>其他儲備</b>				
重估儲備				
於1月1日	<b>865</b>	(88)	<b>-</b>	-
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變動：				
– 重估	<b>1,248</b>	973	<b>-</b>	-
– 於出售時實現	<b>(40)</b>	(4)	<b>-</b>	-
– 稅項	<b>(17)</b>	(37)	<b>-</b>	-
現金流量對沖：				
– 重估	<b>26</b>	25	<b>-</b>	-
– 稅項	<b>(4)</b>	(4)	<b>-</b>	-
於12月31日	<b>2,078</b>	865	<b>-</b>	-
匯兌儲備				
於1月1日	<b>(7)</b>	(9)	<b>-</b>	-
外幣換算差額：				
– 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b>48</b>	2	<b>-</b>	-
於12月31日	<b>41</b>	(7)	<b>-</b>	-
	<b>2,119</b>	858	<b>-</b>	-
	<b>599,672</b>	559,078	<b>591,503</b>	553,457
<b>非控股權益</b>				
於1月1日	<b>204</b>	191	<b>-</b>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12</b>	15	<b>-</b>	-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b>67</b>	11	<b>-</b>	-
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b>(11)</b>	(13)	<b>-</b>	-
於12月31日	<b>272</b>	204	<b>-</b>	-
<b>總額</b>	<b>599,944</b>	559,282	<b>591,503</b>	553,457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8 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分析

	集團		基金	
	2010	2009	2010	2009
現金及通知存款	<b>49,579</b>	17,736	<b>48,911</b>	17,65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b>153,260</b>	110,898	<b>148,700</b>	107,105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b>9,625</b>	79,486	<b>9,625</b>	79,486
<b>總額</b>	<b>212,464</b>	208,120	<b>207,236</b>	204,249

與資產負債表對帳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0	2009	2010	2009
<b>資產負債表所列款額</b>					
現金及通知存款	6	<b>49,579</b>	17,736	<b>48,911</b>	17,65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	<b>155,455</b>	112,732	<b>149,478</b>	108,636
指定以公允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短期國庫券及商業票據	9	<b>846,058</b>	877,106	<b>846,058</b>	877,106
		<b>1,051,092</b>	1,007,574	<b>1,044,447</b>	1,003,400
減：原有期限為3個月以上的款額		<b>(838,628)</b>	(799,454)	<b>(837,211)</b>	(799,151)
<b>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212,464</b>	208,120	<b>207,236</b>	204,249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29 經營分部資料

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核的報告決定其經營分部。金管局作為中央銀行機構，負責管理外匯基金，以及維持香港的貨幣及銀行體系穩定。集團包括附註2.17所列載的經營分部。

	集團							
	貨幣發行局運作		儲備管理		貨幣發行局運作 及儲備管理		金融穩定及 其他業務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收入／(虧損)	<b>12,555</b>	(1,441)	<b>67,931</b>	112,404	<b>80,486</b>	110,963	<b>2,076</b>	1,940
支出								
利息支出	<b>1,815</b>	940	<b>37,846</b>	34,844	<b>39,661</b>	35,784	<b>172</b>	279
其他支出(附註29(b))	-	-	-	-	<b>1,548</b>	1,447	<b>1,504</b>	1,471
	<b>1,815</b>	940	<b>37,846</b>	34,844	<b>41,209</b>	37,231	<b>1,676</b>	1,750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虧損)的盈餘／(虧絀)	<b>10,740</b>	(2,381)	<b>30,085</b>	77,560	<b>39,277</b>	73,732	<b>400</b>	190
已扣除稅項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	-	(158)	-	(158)	-	<b>4</b>	2
除稅前盈餘／(虧絀)	<b>10,740</b>	(2,381)	<b>29,927</b>	77,560	<b>39,119</b>	73,732	<b>404</b>	192
所得稅	-	-	-	-	-	-	(178)	(150)
本年度盈餘／(虧絀)	<b>10,740</b>	(2,381)	<b>29,927</b>	77,560	<b>39,119</b>	73,732	<b>226</b>	42
應佔盈餘／(虧絀)：								
基金擁有人	<b>10,740</b>	(2,381)	<b>29,930</b>	77,560	<b>39,122</b>	73,732	<b>211</b>	27
非控股權益	-	-	(3)	-	(3)	-	<b>15</b>	15
	<b>10,740</b>	(2,381)	<b>29,927</b>	77,560	<b>39,119</b>	73,732	<b>226</b>	42
							<b>39,345</b>	73,774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貨幣發行局運作		儲備管理		貨幣發行局運作 及儲備管理		金融穩定及 其他業務		重新調配 (附註29(c)及(d))		總額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b>資產</b>												
支持資產												
指定美元資產投資	<b>1,119,691</b>	1,079,351	-	-	<b>1,119,691</b>	1,079,351	-	-	-	-	<b>1,119,691</b>	1,079,351
指定美元資產應收利息	<b>1,404</b>	1,738	-	-	<b>1,404</b>	1,738	-	-	-	-	<b>1,404</b>	1,738
其他投資	-	-	<b>1,142,354</b>	1,043,672	<b>1,142,354</b>	1,043,672	<b>113,338</b>	61,991	(1,499)	(1,000)	<b>1,254,193</b>	1,104,663
其他資產	-	-	<b>18,526</b>	15,742	<b>18,526</b>	15,742	<b>6,101</b>	6,279	<b>541</b>	472	<b>25,168</b>	22,493
<b>資產總額</b>	<b>1,121,095</b>	1,081,089	<b>1,160,880</b>	1,059,414	<b>2,281,975</b>	2,140,503	<b>119,439</b>	68,270	(958)	(528)	<b>2,400,456</b>	2,208,245
<b>負債</b>												
貨幣基礎												
負債證明書	<b>225,939</b>	199,006	-	-	<b>225,939</b>	199,006	-	-	-	-	<b>225,939</b>	199,006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b>8,899</b>	8,427	-	-	<b>8,899</b>	8,427	-	-	-	-	<b>8,899</b>	8,427
銀行體系結餘	<b>148,702</b>	264,567	-	-	<b>148,702</b>	264,567	-	-	-	-	<b>148,702</b>	264,567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b>655,220</b>	537,429	-	-	<b>655,220</b>	537,429	-	-	(1,499)	(1,000)	<b>653,721</b>	536,429
外匯基金債券應付利息	<b>327</b>	373	-	-	<b>327</b>	373	-	-	-	-	<b>327</b>	373
(應收)/ 應付帳款淨額	(355)	(336)	-	-	(355)	(336)	-	-	<b>541</b>	472	<b>186</b>	136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	-	-	-	-	-	<b>39,100</b>	44,459	-	-	<b>39,100</b>	44,459
已發行按揭證券	-	-	-	-	-	-	<b>1,530</b>	2,021	-	-	<b>1,530</b>	2,02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	28,311	-	28,311	<b>23,187</b>	-	-	-	<b>23,187</b>	28,311
財政儲備存款	-	-	<b>592,282</b>	504,123	<b>592,282</b>	504,123	-	-	-	-	<b>592,282</b>	504,123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	-	<b>76,662</b>	41,775	<b>76,662</b>	41,775	<b>98</b>	61	-	-	<b>76,760</b>	41,836
其他負債	-	-	<b>22,495</b>	12,615	<b>22,495</b>	12,615	<b>7,384</b>	6,660	-	-	<b>29,879</b>	19,275
<b>負債總額</b>	<b>1,038,732</b>	1,009,466	<b>691,439</b>	586,824	<b>1,730,171</b>	1,596,290	<b>71,299</b>	53,201	(958)	(528)	<b>1,800,512</b>	1,648,963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貨幣發行局運作		儲備管理		貨幣發行局運作及儲備管理		金融穩定及其他業務		重新調配 (附註29(c)及(d))		總額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b>累計盈餘</b>												
於1月1日	71,623	49,207	471,847	408,352	543,470	457,559	14,750	26,902	-	-	558,220	484,461
基金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餘／(虧損)	10,740	(2,381)	29,930	77,560	39,122	73,732	211	27	-	-	39,333	73,759
貨幣發行局運作與一般儲備之間的轉撥 (附註29(e))	-	24,797	(34,278)	(14,065)	(32,730)	12,179	32,730	(12,179)	-	-	-	-
於12月31日	82,363	71,623	467,499	471,847	549,862	543,470	47,691	14,750	-	-	597,553	558,220
其他儲備	-	-	1,878	743	1,878	743	241	115	-	-	2,119	858
非控股權益	-	-	64	-	64	-	208	204	-	-	272	204
權益總額	82,363	71,623	469,441	472,590	551,804	544,213	48,140	15,069	-	-	599,944	559,282
負債及權益總額	1,121,095	1,081,089	1,160,880	1,059,414	2,281,975	2,140,503	119,439	68,270	(958)	(528)	2,400,456	2,208,245

## (a) 貨幣發行局運作

由1998年10月1日起，基金中已指定一批美元資產，用作支持貨幣基礎。貨幣基礎包括負債證明書、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銀行體系結餘及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雖然基金中指定了一批資產用作支持貨幣基礎，但基金中全部資產均會用作支持聯繫匯率制度下的港元匯率。

## (b) 其他支出

由於沒有合適的分配基準，因此貨幣發行局運作及儲備管理兩個分部的「其他支出」合併列示。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c) 重新調配資產及負債

在處理貨幣發行局運作分部時，為準確計算支持比率，從支持資產中扣減基金的若干負債，並從貨幣基礎中扣減若干資產。以上的扣減項目在進行重新調配的調整時，會被加回對應的資產或負債內，以便分部資料與集團資產負債表對帳。

於2010年12月31日，在貨幣基礎扣減的項目包括「其他資產」5.41億港元(2009年：4.72億港元)。由於港元利率掉期合約被用作管理發行外匯基金債券成本的工具，就這些利率掉期合約的應收利息2,200萬港元(2009年：1,900萬港元)及重估收益5.19億港元(2009年：4.53億港元)被列入「(應收)／應付帳款淨額」，以減低貨幣基礎。

- (d) 金融穩定及其他業務分部持有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被視作贖回在貨幣發行局運作分部的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e) 根據財政司司長於2000年1月批准的安排，當支持比率升至觸發上限(112.5%)或降至觸發下限(105%)時，資產可以在支持組合與一般儲備之間轉撥。這項安排使支持組合內過剩資產可轉撥至一般儲備，以盡量利用有關資產的盈利潛力，同時又可確保支持組合內有足夠流動性高的資產。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0 抵押資產

資產被抵押作為股票指數、債券期貨合約及證券借貸協議的保證，以及作為發行按揭證券的保證。借出的證券並不包括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集團並沒有金融資產用作或有負債的抵押。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0	2009	2010	2009
<b>有抵押負債</b>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一名義數額	8(b) <b>32,664</b>	17,029	<b>32,664</b>	17,029
債券期貨合約一名義數額	8(b) <b>7,818</b>	5,923	<b>7,818</b>	5,923
利率期貨合約一名義數額	8(b) <b>2,909</b>	12,724	<b>2,909</b>	12,724
已發行按揭證券	25 <b>1,530</b>	2,021	-	-
<b>抵押資產</b>				
指定以公允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b>3,385</b>	2,457	<b>3,385</b>	2,457
持至期滿的證券	<b>278</b>	-	-	-
在銀行的存款	<b>28</b>	34	-	-
按揭貸款	<b>1,185</b>	1,906	-	-

年內集團訂立有抵押反向回購協議、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協議，若有關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這些交易便有可能會引致信貸風險。為管理這些業務的信貸風險，集團每日監察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額及抵押品價值，以及在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對方向集團交出或歸還額外抵押品。

這些交易是根據一般貸款及證券借貸業務常用的條款進行。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1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已批核但未在本財務報表中作出準備的資本支出為：

	集團		基金	
	2010	2009	2010	2009
已簽訂合約	1	8	1	8
已核准但未簽訂合約	156	161	135	136
	157	169	136	144

### (b)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信貸融資

基金參與了新借貸安排，這是一項提供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的備用信貸，以管理國際貨幣體系不穩定的情況。於2010年12月31日，根據新借貸安排，基金承諾以為期5年的有期貸款形式，向基金組織提供最多相等於40.70億港元的外幣貸款(2009年：相等於41.33億港元)，並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於2010年12月31日，在這項新借貸安排下，基金組織並無未償還貸款(2009年：無)。

### (c)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信貸融資

基金為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提供400億港元(2009年：400億港元)的備用信貸，並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以應付一旦發生銀行倒閉事件時支付補償所需的流動資金。於2010年12月31日，在這項備用信貸安排下，存保會並無未償還貸款(2009年：無)。自2011年1月1日起，這項備用信貸已提高至1,200億港元。

### (d)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信貸融資

基金為按揭證券公司提供300億港元(2009年：300億港元)的循環信貸，並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於2010年12月31日，在這項循環信貸安排下，按揭證券公司並無未償還貸款(2009年：無)。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e) 與其他中央銀行訂立的回購協議

基金與亞洲及大洋洲多間中央銀行訂立雙邊回購協議，總值最多相等於446.99億港元(2009年：相等於445.86億港元)。這項安排讓各個機構均可在承擔最少額外風險的情況下，提高其外匯儲備組合的流動性。於2010年12月31日，基金並沒有根據這項安排與任何中央銀行進行交易(2009年：無)。

## (f) 清邁倡議多邊化協議

清邁倡議多邊化協議於2010年3月24日生效。「清邁倡議多邊化」的總規模為1,200億美元，是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10個成員國及中國、日本與韓國(東盟+3)的支持下成立的，透過貨幣互換交易為解決國際收支及流動資金問題的參與經濟體系提供短期的美元資金援助。香港透過金管局參與「清邁倡議多邊化」，並承諾出資上限為42億美元，有關款項由基金撥付。遇有緊急情況，香港有權要求「清邁倡議多邊化」提供最多達21億美元的流動資金支援。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啟動「清邁倡議多邊化」的要求。

## (g) 雙邊貨幣互換協議

金管局與中國人民銀行(人行)於2009年1月簽署雙邊貨幣互換協議，於必要時為兩地商業銀行設於另一方的分支機構提供短期流動性支持，以及推動兩地人民幣貿易結算業務的發展。貨幣互換協議的有效期為3年，於2012年1月到期，經雙方同意可以展期，而所提供的流動性支持規模為2,000億元人民幣／2,270億港元。金管局在2010年啟動與人行的貨幣互換協議，以促進貿易結算業務的進行。於2010年12月31日，在雙邊貨幣互換協議下的未償還總額為200億元人民幣(2009年：無)。

## (h) 投資承擔

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以投資控股(包括物業)為主要業務的附屬公司有為數相等於232.73億港元的投資承擔(2009年：相等於93.51億港元)。

## (i) 租賃承擔

於2010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物業經營租賃，未來應支付的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如下：

	集團		基金	
	2010	2009	2010	2009
1年內	<b>34</b>	37	<b>33</b>	35
1年以上但不多於5年	<b>35</b>	64	<b>35</b>	64
<b>總額</b>	<b>69</b>	101	<b>68</b>	99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2 或有負債

集團有以下或有負債：

- (a) 於2010年12月31日，基金有一項關於國際結算銀行4,285股股份(2009年：4,285股)的未催繳部分的或有負債，為1,610萬特別提款權，相等於1.92億港元(2009年：1,610萬特別提款權，相等於1.95億港元)(附註10)；及
- (b) 為進一步鞏固對香港銀行體系的信心，財政司司長於2008年10月14日宣布運用外匯基金為存放於香港所有認可機構的客戶存款提供擔保。這項擔保涵蓋《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所界定的所有受保存款，就如該條例適用於所有認可機構(包括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一般。這項擔保將涵蓋超出在存款保障計劃下受保存款上限的存款。這項擔保已於2010年年底屆滿，而自2008年推出這項擔保以來並未啟動有關安排。自2011年起，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提供的保障限額為每間銀行每名存款人50萬港元。

### 33 關連人士重大交易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是按金融管理專員根據個別情況，考慮每項交易的性質後所釐定的息率進行。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年內集團透過按揭證券公司向香港特區政府購入1.54億港元(2009年：1.73億港元)的按揭貸款。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透過其轄下各委員會，就管理基金的事宜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的委員均按其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個人身分獲委任。由於與委員會委員相關的公司所進行的所有交易都是作為集團日常運作的一部分，並以符合持續運作的條款進行，因此並不適宜披露有關資料。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附註闡述有關集團所承受的風險(尤其是金融工具所產生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以及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的資料。集團所承受的主要財務風險為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 34.1 管治

財政司司長就管理基金的事宜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是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3(1)條而成立。該項條文訂明財政司司長行使對基金的控制權時，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委員以個人身分加入，由財政司司長根據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的授權委任。委員各以本身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獲得委任，使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廣受裨益。這些專業知識及經驗涉及貨幣、金融、經濟、投資、會計、管理、商業及法律等範疇。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設有5個專責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特定環節的工作，並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報告及提出建議。

專責委員會之一的投資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的投資管理活動，並就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風險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提出建議。金管局儲備管理部則根據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同意的政策及指引運作，負責基金的日常投資及風險管理工作。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4.2 投資管理及監控

基金的投資活動是根據基金的投資目標而設定的投資基準來進行。投資基準為基金的策略性資產分布提供指引，並會定期檢討以確保能貫徹符合投資目標。投資基準如需作出修訂，必須獲得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同意。

基金的目標資產及貨幣分布如下：

	2010	2009
<b>資產類別</b>		
債券	<b>75%</b>	75%
股票及相關投資	<b>25%</b>	25%
	<b>100%</b>	100%
<b>貨幣<sup>1</sup></b>		
美元及其他貨幣	—	86%
歐元、日圓、英鎊及其他貨幣	—	14%
美元及港元	<b>82%</b>	—
其他 <sup>2</sup>	<b>18%</b>	—
	<b>100%</b>	100%

<sup>1</sup> 於2009年澳元、加拿大元及新加坡元的投資被列於「美元及其他貨幣」項下，在2010年重新分類為「其他」項下。

<sup>2</sup> 「其他」包括主要為澳元、加拿大元、丹麥克朗、歐元、挪威克朗、新加坡元、英鎊、瑞典克朗、瑞士法郎及日圓的投資。

除投資基準外，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亦制定策略性偏離基準限度，以限制基金的資產及貨幣分布可偏離投資基準的幅度。策略性偏離基準限度為基金的中期投資提供指引。有關限度根據風險為本的方法制定，並已考慮到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所設定的風險承受水平，以及基金可投資的資產類別及市場所產生的風險量。該風險量已反映投資基準內的中性資產分布、資產市場的波動及各資產市場間的相互關係。金管局助理總裁或以上職級的高級管理層已獲授權，就基金的中期投資作決定。

基金投資的風險管理及合規監察事宜，由儲備管理部轄下的風險管理及監察處負責。該處會監察基金的風險承擔、審查投資活動有否遵守既定指引，匯報並跟進任何違規情況。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4.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因交易對手或借款人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引致財務虧損的風險，主要來自基金的投資。

### 34.3.1 信貸風險管理

金管局對基金的投資維持有效的信貸風險管理。根據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授權，金管局設有信貸評審及監察委員會，負責：(i) 制定及維持信貸風險政策，以規管基金的投資；(ii) 檢討現行的信貸風險管理方法是否足夠，並在有需要時制定修訂建議；(iii) 分析信貸風險事項；(iv) 制定及檢討核准發債體及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額度；及(v) 監察基金的投資有否遵守既定政策與限額，並匯報及跟進任何違規情況。信貸評審及監察委員會由職責獨立於基金的日常投資活動的主管貨幣事務副總裁擔任主席，委員會成員包括金管局的儲備管理部與貨幣管理部的代表。

鑑於金融市場波幅擴大，金管局會繼續保持警覺，密切監察及控制基金的信貸風險，並會繼續致力優化信貸風險管理方法，支持基金的投資活動。

信貸限額是根據外匯基金投資政策及信貸風險政策所列載的內部方法設定，以監控來自基金投資的交易對手、發債體及國家的風險。

#### (a) 交易對手風險

基金以審慎及客觀的方式挑選其在借貸、存款、衍生工具及買賣交易中的交易對手。鑑於基金會與交易對手買賣不同類型的金融工具，因此基金會根據每位認可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財政實力、總資產及股本規模，以及其他有關資料來釐定其信貸額度，從而控制就每位認可交易對手所能承擔的整體信貸風險。

與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是按交易所涉及的金融產品本身的風險性質作出計算。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包括對衍生工具合約的未來潛在信貸風險的估計，以及合約按市價計算而其價值為正數的重置價值。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b) 發債體風險

發債體風險來自債務證券的投資。核准發債體的信貸限額分別以個別及集團兩個層面釐定，以用作監控因發債體未能還款而導致虧損的風險，以及避免信貸風險過度集中。

此外，新的市場或金融工具必須達到基金對信貸評級、安全性及流動性的最低要求，才會獲列入核准投資範圍。

### (c) 國家風險

廣義上，國家風險包括資金轉移風險及主權風險。根據現行架構，基金對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認可投資的國家均設定國家風險額，用作控制整體信貸風險。這些國家的風險限額反映有關國家的主權信貸質素及其政府拖欠償還所發行債務的風險。

上述信貸風險限額會定期予以檢討。基金每日按照所定限額監察信貸風險承擔。為確保能迅速識別、妥善審批及貫徹監察信貸風險，基金實施統一的自動化信貸監察系統，提供全面綜合的直接處理，將前線、中置及後勤部門職能連繫起來。前線部門在承諾進行任何交易前均進行交易前查核，可以確保擬進行的交易不會超越信貸風險限額。而在日終的進一步查核可以查證基金有否遵守設定的信貸風險政策及相關程序。

任何違反信貸風險限額的情況都會向信貸評審及監察委員會、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及監察處亦會迅速作出跟進。信貸風險政策列明核准人士有權審批違反信貸風險限額。

為管理來自貸款組合及按揭保險業務的信貸風險，集團奉行四種策略：(i) 審慎挑選核准賣方；(ii)採取審慎的購買按揭準則及保險申請標準；(iii)進行有效的盡職調查程序；及(iv)確保為高風險按揭貸款提供足夠風險保障。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4.3.2 信貸風險承擔

於結算日，未計任何所持有的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質素項目所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列載如下：

	附註	集團		基金	
		2010	2009	2010	2009
現金及通知存款	6	<b>49,579</b>	17,736	<b>48,911</b>	17,658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	<b>155,455</b>	112,732	<b>149,478</b>	108,636
衍生金融工具	8(a)	<b>3,299</b>	5,565	<b>1,902</b>	4,247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債務證券	9	<b>1,711,057</b>	1,637,604	<b>1,706,655</b>	1,637,604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10	<b>1,435</b>	2,587	—	—
持至期滿的證券	11	<b>8,108</b>	5,883	—	—
貸款組合	12	<b>35,259</b>	43,789	—	—
其他資產	14	<b>19,772</b>	15,063	<b>18,770</b>	14,007
提供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15	—	—	<b>14,683</b>	2,802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16	<b>3,443</b>	—	—	—
按揭保險的風險投保總額	34.6	<b>17,630</b>	14,921	—	—
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b>144,691</b>	88,719	<b>151,418</b>	118,719
<b>總額</b>		<b>2,149,728</b>	1,944,599	<b>2,091,817</b>	1,903,673

貸款組合以按揭物業為抵押，並額外以儲備基金及遞延代價作為加強信貸質素的方式。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4.3.3 信貸質素

集團主要投資於高流動性的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政府債券及其他半官方債務證券。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的債務證券中，約92% (2009年：95%)獲評級機構穆迪或標準普爾評為3A級。主要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0	2009	2010	2009
<b>按信貸評級<sup>1</sup>列示的現金及通知存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b>				
AAA	<b>39,487</b>	40,107	<b>39,487</b>	40,107
AA- 至 AA+	<b>69,720</b>	32,035	<b>68,800</b>	28,083
A- 至 A+	<b>71,024</b>	57,411	<b>65,591</b>	57,191
A- 以下或並無評級 <sup>2</sup>	<b>24,803</b>	915	<b>24,511</b>	913
	<b>205,034</b>	130,468	<b>198,389</b>	126,294
<b>按信貸評級<sup>1</sup>列示的債務證券</b>				
AAA	<b>1,590,105</b>	1,563,347	<b>1,586,920</b>	1,562,078
AA- 至 AA+	<b>59,139</b>	28,629	<b>53,154</b>	22,273
A- 至 A+	<b>12,752</b>	5,561	<b>12,379</b>	4,716
A- 以下或並無評級 <sup>2</sup>	<b>58,604</b>	48,537	<b>54,202</b>	48,537
	<b>1,720,600</b>	1,646,074	<b>1,706,655</b>	1,637,604
<b>貸款組合</b>				
沒有逾期或減值(附註34.3.3 (a))	<b>34,648</b>	42,855	—	—
已逾期但沒有減值(附註34.3.3 (b))	<b>613</b>	943	—	—
已減值(附註34.3.3 (c))	—	5	—	—
貸款減值準備	(2)	(14)	—	—
	<b>35,259</b>	43,789	—	—
<b>總額</b>	<b>1,960,893</b>	1,820,331	<b>1,905,044</b>	1,763,898

<sup>1</sup> 以評級機構穆迪及標準普爾指定的評級中的較低者為準

<sup>2</sup> 主要包括於並無評級的中央銀行的結餘及國際結算銀行所發行的債務證券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a) 沒有逾期或減值的貸款

集團運用內部評級系統來評估貸款組合的信貸質素。第1至5級貸款為沒有逾期或減值的貸款。第1至3級貸款包括從沒有逾期，及除抵押品外有不同程度改善信貸質素的貸款。第4級貸款包括曾經逾期，及除抵押品外有不同程度改善信貸質素的貸款。第5級貸款包括曾經逾期，有抵押品但沒有進一步改善信貸質素的貸款。於結算日並沒有逾期或減值的貸款的信貸質素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0	2009	2010	2009
<b>級別</b>				
1至3	<b>34,621</b>	42,794	—	—
4	—	—	—	—
5	<b>27</b>	61	—	—
<b>總額</b>	<b>34,648</b>	42,855	—	—

### (b) 已逾期但沒有減值的貸款

這些貸款按合約應償還的利息或本金已逾期，但集團相信根據持有的抵押品價值來衡量，確認減值虧損並不恰當。於結算日已逾期但沒有減值的貸款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0	2009	2010	2009
<b>逾期貸款</b>				
90日或以下	<b>610</b>	933	—	—
91至180日	<b>2</b>	5	—	—
180日以上	<b>1</b>	5	—	—
<b>總額</b>	<b>613</b>	943	—	—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質素的公平值	<b>2,529</b>	2,753	—	—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c) 已減值貸款

這些貸款是集團根據個別情況釐定為可能無法按照貸款協議的合約條款收回所欠全部本金及利息。於2010年12月31日，持有的相關抵押品及改善信貸質素的公平值為40萬港元(2009年：900萬港元)。

### 34.3.4 信貸風險集中

集團並無重大的信貸風險集中。集團的信貸風險分散於為數眾多的交易對手及國家之中。按行業組別分析的最高信貸風險承擔(見附註34.3.2)分析如下：

	集團		基金	
	2010	2009	2010	2009
政府及政府機構 <sup>1</sup>	<b>1,677,684</b>	1,631,417	<b>1,676,894</b>	1,631,104
國際組織	<b>82,472</b>	42,012	<b>82,449</b>	41,967
州政府、省政府及公共部門 <sup>2</sup>	<b>73,105</b>	41,764	<b>102,241</b>	70,913
金融機構	<b>152,899</b>	103,125	<b>139,144</b>	92,559
其他	<b>163,568</b>	126,281	<b>91,089</b>	67,130
<b>總額</b>	<b>2,149,728</b>	1,944,599	<b>2,091,817</b>	1,903,673

<sup>1</sup> 包括政府擔保的債務證券

<sup>2</sup> 包括州政府擔保的債務證券

### 34.4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利率、股價及匯率等市場的變動而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的風險。

#### 34.4.1 市場風險類別

#####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泛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再區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集團要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是因為其投資的主要部分為定息債務證券。當市場利率上升，這些證券的公平值便會下跌，因而存在利率風險。其他牽涉利率風險的重大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集團並沒有重大的浮息投資及負債，因此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不會因市場利率的潛在變動而受到顯著的影響。

### (b)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因匯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集團的大部分外幣資產均為美元，其餘則為其他主要國際貨幣。當有關外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時，以港元列示的這些外幣資產的價值便會相應變動。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非美元為單位的外幣資產及負債。

### (c)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是因股價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集團的股票投資涉及股價風險，是因為這些投資的價值會因股票價格下跌而減少。

集團持有的大部分股票證券均為主要股市指數的成分股及市值龐大的公司。

### 34.4.2 市場風險管理

金管局會定期計算及監察基金的市場風險，以防範基金承受過度的市場風險。基金的投資基準及策略性偏離基準限度規範了資產的分配策略。此等安排加上資產市場的波動影響基金承受的市場風險。基金運用衍生金融工具來管理其承受的市場風險，以助執行其投資策略。基金主要運用風險值(VaR)方法計算及監察其市場風險。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風險值是利用參數法，以95%的置信水平及1個月的投資期限作為基礎計算。其結果反映在正常市況下，基金在1個月內的預期最高虧損，而實際虧損會有5%的機會高於計算所得的風險值。此外，風險管理及監察處會定期計算以金額表示的基金絕對風險值及相對風險值(即基金相對於其投資基準的風險值)，並向管理層、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

基金的相對風險值亦會被用作計算基金相對其投資基準的實際循跡誤差。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認可的循跡誤差限額會用作定期監察實際循跡誤差，以確保基金承擔的市場風險符合有關限額。組合的循跡誤差顯示組合緊貼其投資基準的情況。循跡誤差越小，組合就越緊貼其基準。設定循跡誤差限額，是為了防止基金相對其投資基準承擔過度的市場風險。金管局定期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基金的實際循跡誤差，任何違反限額的情況都會迅速地予以跟進。

風險值是在金融服務業內被廣泛接納的市場風險計算方法，為使用者提供以單一數額來計算市場風險，並同時顧及不同的風險。然而，風險值計算亦有其本身的局限性。首先，計算風險值涉及多項假設，而在實際情況下，特別是在極端的市況下，這些假設不一定成立。另外，風險值計算是假設歷史數據可用作預測未來，而風險因素的變化是一個常態分布模式。日終情況也未能反映日內風險。此外，計算風險值時所用的置信水平亦需考慮，因其表示可出現比風險值更大的虧損。

考慮到風險值計算的局限性，金管局亦會進行壓力測試，以估計在極端不利市況下的潛在虧損。此舉能識別在極端市況下引致市場風險的主要因素，並有助防範基金承擔過度的市場風險。壓力測試的結果亦會定期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

此外，集團透過發行定息債務證券以融資其所購買的貸款組合所引致的利率風險，集團會利用利率掉期來管理此等風險，以公平值對沖方式來對沖大部分相關風險，並將資金轉為浮息以能更有效配對浮息資產。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4.4.3 市場風險承擔

### (a) 利率風險

集團的主要計息資產與負債的利率差距狀況，包括利率衍生工具的淨重訂利率影響列載如下。這些計息資產及負債於結算日以帳面值列示，並按合約重訂利率日期或到期日兩者中的較早者作分類。

	集團—2010 計息金融工具的重訂利率期限						不計息 金融工具 總額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b>資產</b>							
現金及通知存款	25,826	-	-	-	-	-	25,826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53,942	1,214	299	-	-	-	155,455
指定以公允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166,953	288,766	472,154	412,025	220,360	146,118	1,706,376
可供出售證券	490	945	-	-	-	-	1,435
持至期滿的證券	349	77	719	4,282	2,681	-	8,108
貸款組合	25,697	9,346	141	54	21	-	35,259
<b>計息資產</b>	<b>373,257</b>	<b>300,348</b>	<b>473,313</b>	<b>416,361</b>	<b>223,062</b>	<b>146,118</b>	<b>1,932,459</b>
<b>負債</b>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	-	-	-	23,187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 <sup>1</sup>	152	-	-	-	-	-	152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sup>1</sup>	98	-	-	-	-	-	98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33,239	318,415	147,091	42,440	8,368	4,168	653,721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6,863	4,863	9,276	13,052	3,776	1,270	39,100
已發行按揭證券	806	724	-	-	-	-	1,530
<b>計息負債</b>	<b>141,158</b>	<b>324,002</b>	<b>156,367</b>	<b>55,492</b>	<b>12,144</b>	<b>5,438</b>	<b>694,601</b>
<b>利率衍生工具(名義持倉淨額)</b>	<b>(12,049)</b>	<b>(23,868)</b>	<b>12,428</b>	<b>11,250</b>	<b>8,892</b>	<b>3,600</b>	<b>253</b>
<b>利率敏感度差距</b>	<b>220,050</b>	<b>(47,522)</b>	<b>329,374</b>	<b>372,119</b>	<b>219,810</b>	<b>144,280</b>	<b>1,238,111</b>

<sup>1</sup>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並不包括在內，原因是有關利率並非直接以市場利率為釐定基準(見附註21及22)。固定息率是於每年1月釐定。於2010年12月31日，這些存款達6,687.92億港元(2009年：5,456.11億港元)。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2009 計息金融工具的重訂利率期限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不計息 金融工具 總額
<b>資產</b>							
現金及通知存款	17,635	-	-	-	-	-	17,635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11,509	1,135	69	-	-	-	112,713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138,840	268,546	553,705	307,874	215,276	149,793	1,634,034
可供出售證券	1,201	931	455	-	-	-	2,587
持至期滿的證券	502	1,000	763	3,142	476	-	5,883
貸款組合	36,615	6,978	124	57	15	-	43,789
<b>計息資產</b>	<b>306,302</b>	<b>278,590</b>	<b>555,116</b>	<b>311,073</b>	<b>215,767</b>	<b>149,793</b>	<b>1,816,641</b>
<b>負債</b>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8,311	-	-	-	-	-	28,311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 <sup>1</sup>	287	-	-	-	-	-	287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香港特區政府基金 及法定組織存款 <sup>1</sup>	61	-	-	-	-	-	61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89,312	268,167	122,334	45,203	8,257	3,156	536,429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6,043	6,294	6,658	19,659	4,003	1,802	44,459
已發行按揭證券	1,051	-	229	741	-	-	2,021
<b>計息負債</b>	<b>125,065</b>	<b>274,461</b>	<b>129,221</b>	<b>65,603</b>	<b>12,260</b>	<b>4,958</b>	<b>611,568</b>
<b>利率衍生工具(名義持倉淨額)</b>	<b>(13,406)</b>	<b>11,476</b>	<b>2,617</b>	<b>(6,976)</b>	<b>3,983</b>	<b>2,400</b>	<b>94</b>
<b>利率敏感度差距</b>	<b>167,831</b>	<b>15,605</b>	<b>428,512</b>	<b>238,494</b>	<b>207,490</b>	<b>147,235</b>	<b>1,205,167</b>

<sup>1</sup>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並不包括在內，原因是有關利率並非直接以市場利率為釐定基準(見附註21及22)。固定息率是於每年1月釐定。於2010年12月31日，這些存款達6,687.92億港元(2009年：5,456.11億港元)。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10 計息金融工具的重訂利率期限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不計息 金融工具 總額
<b>資產</b>							
現金及通知存款	25,210	-	-	-	-	-	25,210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48,700	778	-	-	-	-	149,478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165,398	288,078	472,115	411,480	219,589	146,103	1,702,763
<b>計息資產</b>	<b>339,308</b>	<b>288,856</b>	<b>472,115</b>	<b>411,480</b>	<b>219,589</b>	<b>146,103</b>	<b>1,877,451</b>
<b>負債</b>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	-	-	-	23,187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 <sup>1</sup>	152	-	-	-	-	-	152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香港特區政府基金 及法定組織存款 <sup>1</sup>	98	-	-	-	-	-	98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33,739	318,415	147,091	42,440	8,368	4,168	654,221
<b>計息負債</b>	<b>133,989</b>	<b>318,415</b>	<b>147,091</b>	<b>42,440</b>	<b>8,368</b>	<b>4,168</b>	<b>654,471</b>
利率衍生工具(名義持倉淨額)	-	(10,045)	3,321	(1,241)	4,365	3,600	-
<b>利率敏感度差距</b>	<b>205,319</b>	<b>(39,604)</b>	<b>328,345</b>	<b>367,799</b>	<b>215,586</b>	<b>145,535</b>	<b>1,222,980</b>

<sup>1</sup>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並不包括在內，原因是有關利率並非直接以市場利率為釐定基準(見附註21及22)。固定息率是於每年1月釐定。於2010年12月31日，這些存款達6,687.92億港元(2009年：5,456.11億港元)。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2009 計息金融工具的重訂利率期限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不計息 金融工具 總額
<b>資產</b>							
現金及通知存款	17,603	-	-	-	-	-	17,603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07,860	776	-	-	-	-	108,636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138,840	268,546	553,705	307,874	215,276	149,793	1,634,034
<b>計息資產</b>	<b>264,303</b>	<b>269,322</b>	<b>553,705</b>	<b>307,874</b>	<b>215,276</b>	<b>149,793</b>	<b>1,760,273</b>
<b>負債</b>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8,311	-	-	-	-	-	28,311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 <sup>1</sup>	287	-	-	-	-	-	287
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的香港特區政府基金 及法定組織存款 <sup>1</sup>	61	-	-	-	-	-	61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89,312	268,167	122,334	45,203	8,257	3,156	536,429
<b>計息負債</b>	<b>117,971</b>	<b>268,167</b>	<b>122,334</b>	<b>45,203</b>	<b>8,257</b>	<b>3,156</b>	<b>565,088</b>
<b>利率衍生工具(名義持倉淨額)</b>	<b>-</b>	<b>24,930</b>	<b>(99)</b>	<b>(25,853)</b>	<b>(1,378)</b>	<b>2,400</b>	<b>-</b>
<b>利率敏感度差距</b>	<b>146,332</b>	<b>26,085</b>	<b>431,272</b>	<b>236,818</b>	<b>205,641</b>	<b>149,037</b>	<b>1,195,185</b>

<sup>1</sup> 按每年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利息的財政儲備存款、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並不包括在內，原因是有關利率並非直接以市場利率為釐定基準(見附註21及22)。固定息率是於每年1月釐定。於2010年12月31日，這些存款達6,687.92億港元(2009年：5,456.11億港元)。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b) 貨幣風險

集團承擔的貨幣風險總結如下：

	集團			
	2010		2009	
	資產 (港幣拾億元)	負債 (港幣拾億元)	(重新列示)	(重新列示)
港元	<b>238.0</b>	<b>1,533.4</b>	187.5	1,418.5
美元 <sup>1</sup>	<b>1,879.5</b>	<b>261.3</b>	1,772.9	226.0
	<b>2,117.5</b>	<b>1,794.7</b>	1,960.4	1,644.5
其他 <sup>2</sup>	<b>283.0</b>	<b>5.8</b>	247.9	4.5
<b>總額</b>	<b>2,400.5</b>	<b>1,800.5</b>	2,208.3	1,649.0

	基金			
	2010		2009	
	資產 (港幣拾億元)	負債 (港幣拾億元)	(重新列示)	(重新列示)
港元	<b>217.0</b>	<b>1,496.1</b>	150.2	1,376.0
美元 <sup>1</sup>	<b>1,853.0</b>	<b>253.1</b>	1,754.0	217.4
	<b>2,070.0</b>	<b>1,749.2</b>	1,904.2	1,593.4
其他 <sup>2</sup>	<b>275.0</b>	<b>4.3</b>	245.2	2.5
<b>總額</b>	<b>2,345.0</b>	<b>1,753.5</b>	2,149.4	1,595.9

<sup>1</sup> 於2009年澳元、加拿大元及新加坡元的資產及負債被列於「美元及其他貨幣」項下，在2010年被重新分類為「其他」項下。

<sup>2</sup> 「其他」包括主要為澳元、加拿大元、丹麥克朗、歐元、挪威克朗、新加坡元、英鎊、瑞典克朗、瑞士法郎及日圓的資產及負債。

## (c) 股價風險

在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大部分股票投資均如附註9所示作為「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匯報。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4.4.4 敏感度分析

基金於12月31日及本年度以95%的置信水平及1個月的投資期限作為基礎計算的風險值如下：

	基金	
	2010	2009
<b>風險值</b>		
於12月31日	<b>34,854</b>	30,324
本年度		
平均	<b>30,996</b>	41,435
最高	<b>37,573</b>	64,131
最低	<b>26,203</b>	30,324

### 34.5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集團可能沒有足夠資金應付到期債務的風險。此外，集團亦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按接近公平值的價格將金融資產變現。

#### 34.5.1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為確保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債務，以及有能力籌集資金應付特殊需要，集團主要投資於流動性高的金融市場及隨時可出售的金融工具，以應付流動資金需要。同時，集團亦有內部的投資限制，避免投資過度集中於個別債務證券、個別及有密切關係的集團發債體。該等限制是根據證券的性質或期限等不同因素釐定。集團存放於定期存款的資產亦設有最高比例的限制，並對外幣資產轉為現金的能力亦設有規定。所有這些限制的目的是要促進資產的流動性，以減低流動資金風險。風險管理及監察處負責合規監察事宜，並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投資委員會匯報任何違規情況，並迅速作出跟進。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4.5.2 流動資金風險承擔

主要金融負債、承擔及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期限列載如下；有關資料是根據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及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列出。

	集團—2010 剩餘期限						總額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b>非衍生工具現金流出</b>							
負債證明書	225,939	-	-	-	-	-	225,939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8,899	-	-	-	-	-	8,899
銀行體系結餘	148,702	-	-	-	-	-	148,70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23,187	-	-	-	23,187
財政儲備存款	592,282	-	-	-	-	-	592,282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9,210	-	-	35,000	12,550	-	76,760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33,243	318,914	148,486	44,047	9,215	4,605	658,510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3,048	4,277	10,978	18,139	3,987	1,424	41,853
已發行按揭證券	28	49	1,297	166	-	-	1,540
其他負債	26,783	239	12	-	-	-	27,034
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144,691	-	-	-	-	-	144,691
<b>總額</b>	<b>1,312,825</b>	<b>323,479</b>	<b>183,960</b>	<b>97,352</b>	<b>25,752</b>	<b>6,029</b>	<b>1,949,397</b>
<b>衍生工具現金(流入)/流出</b>							
已交收衍生金融工具：							
- 淨額基準	292	(3)	(62)	(26)	335	101	637
- 總額基準							
流出總額	37,684	31,766	28,388	9,668	-	-	107,506
流入總額	(36,707)	(31,205)	(28,000)	(9,669)	-	-	(105,581)
<b>總額</b>	<b>1,269</b>	<b>558</b>	<b>326</b>	<b>(27)</b>	<b>335</b>	<b>101</b>	<b>2,562</b>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2009 剩餘期限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總額
<b>非衍生工具現金流出</b>							
負債證明書	199,006	-	-	-	-	-	199,006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8,427	-	-	-	-	-	8,427
銀行體系結餘	264,567	-	-	-	-	-	264,56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8,311	-	-	-	-	-	28,311
財政儲備存款	504,123	-	-	-	-	-	504,123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6,836	-	-	-	35,000	-	41,836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89,311	268,625	123,823	46,712	8,825	3,344	540,640
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1,119	3,715	7,910	28,055	4,604	2,896	48,299
已發行按揭證券	49	30	402	1,612	-	-	2,093
其他負債	17,421	243	223	-	-	-	17,887
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88,719	-	-	-	-	-	88,719
<b>總額</b>	<b>1,207,889</b>	<b>272,613</b>	<b>132,358</b>	<b>76,379</b>	<b>48,429</b>	<b>6,240</b>	<b>1,743,908</b>
<b>衍生工具現金(流入)/流出</b>							
已交收衍生金融工具：							
- 淨額基準	179	(10)	102	66	176	54	567
- 總額基準							
流出總額	24,128	7,053	8,768	15,798	614	-	56,361
流入總額	(23,714)	(7,010)	(8,741)	(15,793)	(608)	-	(55,866)
<b>總額</b>	<b>593</b>	<b>33</b>	<b>129</b>	<b>71</b>	<b>182</b>	<b>54</b>	<b>1,062</b>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10 剩餘期限						總額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b>非衍生工具現金流出</b>							
負債證明書	225,939	-	-	-	-	-	225,939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8,899	-	-	-	-	-	8,899
銀行體系結餘	148,702	-	-	-	-	-	148,70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	23,187	-	-	-	23,187
財政儲備存款	592,282	-	-	-	-	-	592,282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29,210	-	-	35,000	12,550	-	76,760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33,743	318,914	148,486	44,047	9,215	4,605	659,010
其他負債	20,484	239	12	-	-	-	20,735
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151,418	-	-	-	-	-	151,418
<b>總額</b>	<b>1,310,677</b>	<b>319,153</b>	<b>171,685</b>	<b>79,047</b>	<b>21,765</b>	<b>4,605</b>	<b>1,906,932</b>
<b>衍生工具現金(流入)/流出</b>							
已交收衍生金融工具：							
- 淨額基準	294	(13)	(65)	(45)	335	101	607
- 總額基準							
流出總額	35,961	29,533	23,593	-	-	-	89,087
流入總額	(34,987)	(28,970)	(23,187)	-	-	-	(87,144)
<b>總額</b>	<b>1,268</b>	<b>550</b>	<b>341</b>	<b>(45)</b>	<b>335</b>	<b>101</b>	<b>2,550</b>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09 剩餘期限						總額
	1個月 或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以上 至1年 或以下	1年以上 至5年 或以下	5年以上 至10年 或以下	10年以上	
<b>非衍生工具現金流出</b>							
負債證明書	199,006	-	-	-	-	-	199,006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8,427	-	-	-	-	-	8,427
銀行體系結餘	264,567	-	-	-	-	-	264,56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8,311	-	-	-	-	-	28,311
財政儲備存款	504,123	-	-	-	-	-	504,123
香港特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	6,836	-	-	-	35,000	-	41,836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89,311	268,625	123,823	46,712	8,825	3,344	540,640
其他負債	11,530	243	223	-	-	-	11,996
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相關承擔	118,719	-	-	-	-	-	118,719
<b>總額</b>	<b>1,230,830</b>	<b>268,868</b>	<b>124,046</b>	<b>46,712</b>	<b>43,825</b>	<b>3,344</b>	<b>1,717,625</b>
<b>衍生工具現金(流入)/流出</b>							
已交收衍生金融工具：							
- 淨額基準	167	(16)	18	34	169	54	426
- 總額基準							
流出總額	22,764	5,777	4,583	-	-	-	33,124
流入總額	(22,356)	(5,728)	(4,554)	-	-	-	(32,638)
<b>總額</b>	<b>575</b>	<b>33</b>	<b>47</b>	<b>34</b>	<b>169</b>	<b>54</b>	<b>912</b>

### 34.6 按揭保險風險

集團就認可機構以住宅物業為抵押的按揭貸款提供按揭保險保障，所面對的保險風險為受保事件會否發生的不明朗因素及所引致的不明確索償金額。

根據按揭保險計劃，集團透過按揭證券公司提供按揭保險，就批出貸款時按揭成數低於九成的按揭貸款，向核准賣方提供最多達物業值25%至30%的信貸虧損保障。集團就相關風險承擔向核准再保險公司購買再保險。於2010年12月31日，風險投保總額為176億港元(2009年：149億港元)，購買再保險後集團保留其中的152億港元(2009年：116億港元)。

就運用概率理論來定價及提撥準備的保險合約組合而言，集團在保險合約面對的主要風險為實際索償金額超過保險負債的帳面值。發生這種情況，是因為索償的次數或嚴重程度比估計的高。索償及賠款的實際次數及金額與運用統計方法得出的估計數字，每年有所不同。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經驗顯示類似的保險合約組合越大，預期結果的相對變化則越小。此外，組合越多樣化，因組合內任何子組合的變動而影響整個組合的可能性亦越低。集團已制定業務策略，以分散所承受的按揭保險風險類別，同時在每個主要類別中亦達到充足數量的風險，以減低預期結果變化的程度。

索償的次數及嚴重程度會受到多項因素影響，以致抵押品價值跌至低於有關按揭貸款的未償還餘額。最主要的因素是經濟逆轉及本地物業價格下跌。經濟逆轉可能會令拖欠還款個案上升，因而影響索償的次數。

集團採用一套審慎的保險資格篩選準則以管理這些風險。為確保提撥足夠準備以應付未來的索償，集團按照審慎的負債估值假設及監管指引內列明的方法計算技術儲備。集團亦向其核准按揭再保險公司購買比例配額再保險，以限制其風險量。再保險公司是按照審慎準則挑選，並定期檢討其信貸評級。

### 34.7 業務運作風險

業務運作風險是泛指因與集團的運作程序、人事、科技及基礎設施相關的多種因素，以及信貸、市場及流動資金風險以外的外在因素(如法律及監管規定所引起)而引致直接及間接損失的風險。業務運作風險源於集團的一切業務運作，集團的所有業務分部均面對這項風險。

集團管理業務運作風險的目標，是為避免財務虧損與集團信譽受損及整體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平衡，並避免因監控程序而窒礙主動進取。

主要負責制訂及實施業務運作風險監控措施的，是內部高層風險委員會。該委員會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3位副總裁為委員。風險委員會就管理業務運作所涉及的風險，向管理層提供方向及指引。

金管局有一套正式的風險評估程序以管理其業務運作風險。每年進行一次風險評估，要求每個分處對財務及業務運作上發生事故的機會及潛在影響作出評估，並予以評級。同時，有關分處亦須檢討已識別風險的處理程序及措施。內部審核處亦會審閱有關分處的評估及評級結果，以確保有關結果的一致性及合理性，然後提交予風險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則負責確保已識別的風險均得到妥善處理。各分處的風險評估結果會作為制訂年度內部審核計劃的重要基礎。內部審核處亦會視乎個別風險範疇的風險評級及以往的審核結果，對各風險範疇進行不同周期性的審核。

內部審核處會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及金管局總裁報告其審核結果，並會跟進尚待處理的事項，以確保有關問題得以妥善解決。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 3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釐定。如沒有該等市場報價，則以現值或其他估值方法以結算日的市況數據評估其公平值。非上市投資基金及非上市股票由投資經理評估其公平值。該等公平值與該等投資的資產淨值相若。視乎該等投資的贖回及流動性特點而定，該等公平值不一定反映集團最終可變現的數額。

(a) 持至期滿的證券、並非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已發行按揭證券的公平值列載如下：

	附註	帳面值		集團 公平值	
		2010	2009	2010	2009
<b>金融資產</b>					
持至期滿的證券	11	<b>8,108</b>	5,883	<b>8,259</b>	6,001
<b>金融負債</b>					
並非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24	<b>37,163</b>	41,613	<b>37,165</b>	41,619
並非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已發行按揭證券	25	<b>1,530</b>	2,021	<b>1,525</b>	2,011

在2010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集團及基金的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均以公平值或與其公平值相差不大的金額列帳。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b) 於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帳面值，按公平值的三個等級制分類列載如下：

	集團－2010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額
<b>資產</b>				
衍生金融工具	41	3,258	—	3,299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1,719,068	369,122	20,774	2,108,964
可供出售證券	1,469	1,435	8,929	11,833
	<b>1,720,578</b>	<b>373,815</b>	<b>29,703</b>	<b>2,124,096</b>
<b>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293	2,180	—	2,473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653,721	—	653,721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	1,937	—	1,937
	<b>293</b>	<b>657,838</b>	<b>—</b>	<b>658,131</b>

	集團－2009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額
<b>資產</b>				
衍生金融工具	12	5,553	—	5,565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1,729,460	238,740	27,264	1,995,464
可供出售證券	1,104	2,509	3,572	7,185
	<b>1,730,576</b>	<b>246,802</b>	<b>30,836</b>	<b>2,008,214</b>
<b>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167	864	—	1,031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536,429	—	536,429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其他已發行債務證券	—	2,846	—	2,846
	<b>167</b>	<b>540,139</b>	<b>—</b>	<b>540,306</b>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基金 - 2010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額
<b>資產</b>				
衍生金融工具	41	1,861	-	1,902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1,719,068	365,783	19,711	2,104,562
	<b>1,719,109</b>	<b>367,644</b>	<b>19,711</b>	<b>2,106,464</b>
<b>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293	2,136	-	2,429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654,221	-	654,221
	<b>293</b>	<b>656,357</b>	<b>-</b>	<b>656,650</b>

	基金 - 2009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額
<b>資產</b>				
衍生金融工具	12	4,235	-	4,247
指定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1,729,460	238,740	27,264	1,995,464
	1,729,472	242,975	27,264	1,999,711
<b>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167	706	-	873
已發行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	536,429	-	536,429
	167	537,135	-	537,302

公平值等級制的3個級別為：

第1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為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以第1級別公平值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如價格)或間接(自價格引伸)可觀察數據釐定；及

第3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按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數據釐定。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第3級別的金融工具在期初及期末結餘變動的分析列載如下；其公平值是按估值模式計算，而主要的數據則從非可觀察的市場中所得：

	集團			
	指定以公允值列帳		可供出售	
	2010	2009	2010	2009
於1月1日	<b>27,264</b>	18,704	<b>3,572</b>	—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淨收益	<b>866</b>	3,583	—	—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淨收益	—	—	<b>1,103</b>	743
買入	<b>7,525</b>	13,337	<b>4,452</b>	2,848
出售	(5,269)	(7,460)	(198)	(19)
轉入第3級	<b>7,163</b>	—	—	—
自第3級轉出	(16,775)	(900)	—	—
於12月31日	<b>20,774</b>	27,264	<b>8,929</b>	3,572
於結算日持有相關的資產並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淨收益	<b>1,300</b>	3,123	—	—

	基金			
	指定以公允值列帳		可供出售	
	2010	2009	2010	2009
於1月1日	<b>27,264</b>	18,704	—	—
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淨收益	<b>869</b>	3,583	—	—
買入	<b>6,459</b>	13,337	—	—
出售	(5,269)	(7,460)	—	—
轉入第3級	<b>7,163</b>	—	—	—
自第3級轉出	(16,775)	(900)	—	—
於12月31日	<b>19,711</b>	27,264	—	—
於結算日持有相關的資產並於收支帳目內確認的淨收益	<b>1,303</b>	3,123	—	—

# 外匯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年內若干金融工具在第2級及第3級之間轉撥，反映這些工具的可觀察市場數據的透明度出現變化。

就公平值等級制中的第3級的金融資產而言，若投資的價格增加／減少10%，集團的年度盈餘便會增加／減少20.77億港元(2009年：27.26億港元)，其他全面收益亦會增加／減少8.93億港元(2009年：3.57億港元)。

## 36 比較數字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及重新列示，以符合本年度在呈報方式方面的轉變，並另行列載於披露項目的比較數字(附註3.3)。

## 37 已頒布但未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出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其中包括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及沒有提前在本財務報表中被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集團正就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採用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集團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集團的運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以下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新準則可能會引致日後的財務報表須作出新的或經修訂的資料披露：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的轉讓	2011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201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2011年1月1日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的修訂 —供股的分類	2010年2月1日

## 38 財務報表的通過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1年3月29日經財政司司長在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通過。

# 2010年大事紀要

## 1月 25 日

金管局與印尼中央銀行聯合推出香港的美元與印尼的印尼盾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之間的境外匯交易同步交收聯網。

## 2月 11 日

金管局對香港人民幣業務的監管原則及操作安排作出詮釋。

## 3月 24 日

「東盟+3」的財長及央行行長與香港的金融管理專員宣布清邁倡議多邊化協議生效。

## 6月 22 日

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與內地有關部門公布擴大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的地域範圍。

## 6月 30 日

立法會通過《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讓優化存款保障計劃於2011年1月1日實施，包括將保障上限由10萬港元提高至50萬港元。

## 7月 14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金管局與一間銀行就該行分銷與雷曼兄弟集團相關的Constellation債券的事宜達成和解協議。

## 7月 19 日

金管局與人民銀行就擴大人民幣貿易結算安排簽訂補充合作備忘錄。人民銀行亦跟人民幣業務清算行簽署新修訂的《關於人民幣業務的清算協議》。

## 7月 20 日

金管局及三間發鈔銀行公布推出2010香港新鈔票系列。

## 8月 13 日

金管局就住宅按揭貸款採取進一步的審慎監管措施。

## 8月 17 日

人民銀行發出通知，推出允許人民幣業務清算行等境外合資格機構進入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的試點安排。

## 9月1日

國際結算銀行公布三年一度的外匯與衍生工具市場成交額調查結果 — 香港繼續為全球第六大外匯市場。

## 11月10日

穆迪將香港的政府債券評級由「Aa2」調高至「Aa1」，前景為「正面」。

## 11月19日

金管局就物業按揭貸款採取進一步的審慎監管措施。

## 11月22日

財政部與金管局簽訂《關於使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發行人民幣國債的合作備忘錄》。財政部亦宣布通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向機構投資者發行50億元人民幣國債。

## 11月25日

惠譽將香港的長期外幣主權評級由「AA」調高至「AA+」，前景為「穩定」。

## 12月3日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公布有關香港的評估報告，歡迎政府為維持金融穩定而採取的措施，並重申對聯繫匯率制度的支持。

## 12月6日

人民銀行與內地有關部門公布大幅度擴大內地可以使用人民幣結算出口貨物貿易的企業數目。

## 12月10日

金管局宣布就香港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設立本地交易資料儲存庫。

## 12月16日

標準普爾將香港的長期外幣及本幣主權評級由「AA+」調高至「AAA」，前景為「穩定」。

## 12月23日

金管局宣布推出措施，優化參加行為客戶兌換人民幣進行跨境貿易結算的機制。

# 附錄及附表

- 205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 210 表 A 主要經濟指標
- 212 表 B 銀行業的表現比率
- 214 表 C 認可機構：按註冊地區及母公司類別列出
- 215 表 D 認可機構：按實益擁有權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 216 表 E 世界最大 500 間銀行在香港設行的情況
- 218 表 F 資產負債表：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
- 220 表 G 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按認可機構實益擁有權  
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 221 表 H 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的資金流向
- 222 表 I 客戶貸款及存款總額：按認可機構類別列出
- 223 表 J 在本港使用的客戶貸款：按行業類別列出
- 224 表 K 客戶存款
- 225 表 L 所有認可機構的對外債權／(負債)淨額：按地理  
區域劃分

#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持牌銀行

### 本港註冊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豐明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 境外註冊

ABN AMRO Bank N.V. <sup>#</sup>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ommerzbank AG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 (The)	澳洲聯邦銀行
Allahabad Bank	Bank Julius Baer & Co. Ltd. <sup>#</sup>	Coöperatieve Centrale Raiffeisen-Boerenleenbank B.A.
澳盛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Bank Sarasin & Cie AG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前稱 CALYON)
Axis Bank Limited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redit Suisse AG
Banca 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 S.p.A.	Barclays Bank PLC	DBS BANK LTD.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BNP PARIBAS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金融銀行有限公司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DZ BANK AG Deutsche Zentral-Genossenschaftsbank, Frankfurt am Main
BANCO SANTANDER, S.A.	BNP PARIBAS WEALTH MANAGEMENT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華美銀行
美國銀行	CANARA BANK	瑞士盈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Baroda	國泰銀行	ERSTE GROUP BANK AG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安勤私人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India	Chiba Bank, Ltd. (The)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Montreal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THE)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Nova Scotia (The)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銀行有限公司 (前稱 ING ASIA PRIVATE BANK LTD.)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ugoku Bank, Ltd. (The)	
	花旗銀行	

<sup>#</sup> 於 2010 年新增

##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續）

Fortis Bank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imited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achijuni Bank, Ltd. (The)	NATIONAL BANK OF ABU DHABI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ANA BANK	National Bank of Pakistan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DFC BANK LIMITED	NATIXIS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豐隆銀行有限公司	NEWEDGE GROUP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up>#</sup>
HSB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Toronto-Dominion Bank
HSBC Bank plc	Philippine National Bank	UBS AG 又稱：UBS SA UBS Ltd
美國滙豐銀行	PT. Bank Negara Indonesia (Persero) Tbk.	UCO Bank
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	Punjab National Bank	UniCredit Bank AG (前稱 Bayerische Hypo- und Vereinsbank Aktiengesellschaft)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BS Coutts Bank AG 又稱：RBS Coutts Bank SA RBS Coutts Bank Ltd	UNICREDIT, SOCIETA' PER AZIONI
ICICI BANK LIMITED	Royal Bank of Canada	Union Bank of India
Indian Overseas Bank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 (The) (前稱 ABN AMRO Bank N.V.)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蘇格蘭皇家銀行有限公司	Wells Fargo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Industrial Bank of Korea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WestLB AG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higa Bank, Ltd. (The)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ING Bank N.V.	Shinhan Bank	友利銀行
INTESA SANPAOLO SPA	靜岡銀行	
Iyo Bank, Ltd. (The)	法國興業銀行	於 2010 年撤銷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SOCIETE GENERALE BANK & TRUST	Bank of Scotland plc
比利時聯合銀行	渣打銀行	Bayerische Landesbank
Korea Exchange Bank	State Bank of India	聯合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LLOYDS TSB BANK plc <sup>#</sup>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Malayan Banking Berhad	Svenska Handelsbanken AB (publ)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MELLI BANK PLC		
Mitsubishi UFJ Trust and Banking Corporation		
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sup>#</sup> 於 2010 年新增

#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續）

## 有限制牌照銀行

### 本港註冊

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產銀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美國銀行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國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有限公司	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財務有限公司	SCOTIABANK (HONG KONG) LIMITED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法國興業亞洲有限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UBAF (Hong Kong) Limited

### 於 2010 年撤銷

美國通用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 境外註冊

大城銀行	RBC Dexia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於 2010 年撤銷
Credit Agricole (Suisse) SA	Siam Commercial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The)	CIMB BANK BERHAD
EUROCLEAR BANK	Thanakharn Kasikorn Thai Chamkat (Mahachon) 又稱 KASIKORN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LLOYDS TSB BANK plc
Mashreq Bank - Public Shareholding Company 又稱 Mashreqbank psc	TMB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Wachovia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PT. BANK MANDIRI (PERSERO) Tbk		

#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續）

## 接受存款公司

### 本港註冊

交通財務有限公司	鴻基財務有限公司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英利信用財務有限公司
周氏兄弟財務有限公司	換銀亞細亞財務有限公司
創興財務有限公司	KEXIM ASIA LIMITED
Commonwealth Finance Corporation Limited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
協聯財務有限公司	建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安信信貸有限公司
群馬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Habib Fin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新韓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八十二亞洲有限公司	住友信託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HBZ Finance Limited	越南財務有限公司
恒基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永亨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華人財務有限公司	友利投資金融有限公司

於 2010 年撤銷  
ARGO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永隆財務有限公司

### 境外註冊

無

# 附錄 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續）

## 本地代表辦事處

ANTWERPSE DIAMANTBANK NV 又稱 ANTWERP DIAMOND BANK NV	Credit Industriel et Commercial	Raiffeisen Bank International AG (前稱 Raiffeisen Zentralbank Osterreich AG)
BANCA POPOLARE COMMERCIO E INDUSTRIA SPA	Credito Bergamasco S.p.A.	Resona Bank, Limited
Banca Popolare dell'Emilia Romagna Soc. Coop. a r.l.	D.A.H. Hambros Bank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Rothschild Bank AG
Banca Popolare di Ancona Societa' per azioni	Fiduciary Trust Company International	Schroder & Co Bank AG 又稱： Schroder & Co Banque SA Schroder & Co Banca SA Schroder & Co Bank Ltd Schroder & Co Banco SA
Banca Popolare di Bergamo S.p.A.	廣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ca Popolare di Sondrio Soc. Coop. a r.l.	Habib Bank A.G. Zurich	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CA POPOLARE DI VICENZA - Società cooperativa per azioni	HSBC Bank Canada	Shinkin Central Bank
Banca Regionale Europea S.p.A.	HSBC Trinkaus & Burkhardt (International) S.A.	Shoko Chukin Bank, Ltd. (The)
Banco di Brescia S.p.A.	德國北方銀行有限公司	Silicon Valley Bank
Banco do Brasil S.A.	Investec Bank Limited	Union Bank of Taiwan
Banco Popolare- Societa' Cooperativa	Japan Finance Corporation (以 Japan Bank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名義營運)	Unione di Banche Italiane Società Cooperativa per Azioni
BANIF - BANCO INTERNACIONAL DO FUNCHAL, S.A.	Juroku Bank, Ltd. (The)	Veneto Banca S.c.a.r.l.
Bank Hapoalim (Switzerland) Ltd	Korea Development Bank (The)	Verwaltungs- und Privat-Bank Aktiengesellschaft
Bank Leumi Le-Israel B.M.	LGT Bank in Liechtenstein AG 又稱： LGT Bank in Liechtenstein Ltd. LGT Banque de Liechtenstein S.A. LGT Banca di Liechtenstein S.A.	Yamaguchi Bank, Ltd. (The)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LLOYDS TSB OFFSHORE LIMITED	Yamanashi Chuo Bank, Ltd.
Bank of Fukuoka, Ltd. (The)	Merrill Lynch Bank (Suisse) S.A.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Kyoto, Ltd. (The)	Metropolitan Bank and Trust Company	
Bank of Yokohama, Ltd. (The)	Nanto Bank, Ltd. (The)	於 2010 年撤銷
Banque Cantonale de Genève	National Bank of Canada	Arab Bank plc
Banque Privee Edmond de Rothschild S.A.	Nishi-Nippon City Bank, Ltd. (The)	Banca Popolare di Novara - Società per Azioni
BARCLAYS BANK (SUISSE) S.A. 瑞意銀行	Norinchukin Bank (The)	Bank Julius Baer & Co. Ltd.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Ogaki Kyoritsu Bank, Ltd. (The)	CARIPRATO - Cassa di Risparmio di Prato S.p.A.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中國民生銀行	Oita Bank, Ltd. (The)	
明訊銀行	P.T. Bank Central Asia	
Corporation Bank	P.T. Bank Rakyat Indonesia (Persero)	

# 表 A 主要經濟指標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b>I. 本地生產總值</b>					
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	7.0	6.4	2.3	(2.7)	<b>6.8</b> <sup>(a)</sup>
本地生產總值名義增長(%)	6.7	9.5	3.8	(3.3)	<b>7.8</b> <sup>(a)</sup>
本地生產總值主要開支組成部分的實質增長(%)					
- 私人消費開支	5.9	8.5	2.4	0.6	<b>5.8</b> <sup>(a)</sup>
- 政府消費開支	0.3	3.0	1.8	2.3	<b>2.7</b> <sup>(a)</sup>
-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7.1	3.4	1.0	(3.9)	<b>8.1</b> <sup>(a)</sup>
其中					
- 樓宇及建造	(7.1)	(0.3)	6.8	(5.5)	<b>6.7</b> <sup>(a)</sup>
- 機器、設備及電腦軟件	19.2	3.0	(0.7)	(3.0)	<b>6.3</b> <sup>(a)</sup>
- 出口	9.4	8.3	2.6	(10.1)	<b>16.8</b> <sup>(a)</sup>
- 進口	9.1	9.1	2.3	(9.0)	<b>17.3</b> <sup>(a)</sup>
按當時市價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十億美元)	189.9	207.1	215.4	209.3	<b>225.0</b> <sup>(a)</sup>
按當時市價計算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美元)	27,697	29,901	30,866	29,880	<b>31,835</b> <sup>(a)</sup>
<b>II. 對外貿易(十億港元)</b>					
貨品貿易 <sup>(b)</sup>					
- 本地產品出口	138.8	117.2	101.7	76.4	<b>82.2</b> <sup>(a)</sup>
- 轉口貨物	2,328.6	2,581.7	2,742.3	2,418.3	<b>2,979.1</b> <sup>(a)</sup>
- 進口貨物總額	2,576.3	2,852.5	3,024.1	2,703.0	<b>3,395.1</b> <sup>(a)</sup>
- 貨品貿易差額	(109.0)	(153.7)	(180.1)	(208.2)	<b>(333.8)</b> <sup>(a)</sup>
服務貿易					
- 服務輸出	565.1	660.8	718.6	670.2	<b>835.0</b> <sup>(a)</sup>
- 服務輸入	287.9	332.2	366.5	340.6	<b>396.6</b> <sup>(a)</sup>
- 服務貿易差額	277.2	328.6	352.1	329.5	<b>438.4</b> <sup>(a)</sup>
<b>III. 財政開支及收入</b>					
(百萬港元，財政年度)					
政府開支總額 <sup>(c)</sup>	229,413	234,815	315,112	289,025	<b>303,490</b> <sup>(a)</sup>
政府收入總額	288,014	358,465	316,562	318,442	<b>374,761</b> <sup>(a)</sup>
綜合現金盈餘／赤字	58,601	123,650	1,450	29,417	<b>71,271</b> <sup>(a)</sup>
截至財政年度結束的儲備結餘 <sup>(d)</sup>	369,264	492,914	494,364	520,281	<b>591,552</b> <sup>(a)</sup>
<b>IV. 價格(年度增減，%)</b>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1.7	1.3	3.6	0.4	<b>2.7</b>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2.0	2.0	4.3	0.5	<b>2.4</b>
貿易單位價格指數					
- 本地產品出口	(2.1)	0.8	5.1	(0.2)	<b>5.5</b>
- 轉口	1.1	2.4	3.8	1.2	<b>4.6</b>
- 進口	2.1	2.3	4.4	(0.1)	<b>6.4</b>
樓宇價格指數					
- 住宅樓宇	0.8	11.7	16.5	0.6	<b>24.4</b> <sup>(a)</sup>
- 寫字樓	4.7	18.8	20.3	(9.7)	<b>27.9</b> <sup>(a)</sup>
- 舖位	2.8	12.4	11.4	0.5	<b>33.0</b> <sup>(a)</sup>
- 分層工廠大廈	26.8	25.9	18.2	(8.3)	<b>31.2</b> <sup>(a)</sup>

**表 A 主要經濟指標 (續)**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b>V. 勞工</b>					
勞動人口(年度增減, %)	1.1	1.6	0.5	0.8	<b>(0.6)</b>
就業人口(年度增減, %)	1.9	2.4	1.0	(1.1)	<b>0.4</b>
失業率(年度平均, %)	4.8	4.0	3.6	5.4	<b>4.4</b>
就業不足率(年度平均, %)	2.4	2.2	1.9	2.3	<b>2.0</b>
就業人數(以千計)	3,401	3,484	3,519	3,480	<b>3,493</b>
<b>VI. 貨幣供應量(十億港元)</b>					
港元貨幣供應量					
– M1	387.9	454.3	491.1	671.2	<b>730.1</b>
– M2 <sup>(e)</sup>	2,777.7	3,281.0	3,239.9	3,587.7	<b>3,866.8</b>
– M3 <sup>(e)</sup>	2,795.5	3,300.5	3,261.3	3,604.8	<b>3,878.2</b>
貨幣供應量總計					
– M1	491.6	616.7	645.8	901.8	<b>1,017.2</b>
– M2	5,054.3	6,106.3	6,268.1	6,602.3	<b>7,136.2</b>
– M3	5,089.7	6,139.8	6,300.8	6,626.8	<b>7,156.2</b>
<b>VII. 利率(期末, %)</b>					
三個月銀行同業拆息	3.84	3.31	0.89	0.13	<b>0.33</b>
儲蓄存款	2.26	1.26	0.01	0.01	<b>0.01</b>
一個月定期存款	2.52	1.61	0.04	0.01	<b>0.01</b>
最優惠貸款利率	7.75	6.75	5.00	5.00	<b>5.00</b>
銀行綜合利率	2.86	2.29	0.68	0.11	<b>0.21</b>
<b>VIII. 匯率(期末)</b>					
港元／美元	7.775	7.802	7.751	7.756	<b>7.775</b>
貿易總值加權港匯指數 (2000年1月=100)	94.3	88.6	88.3	86.7	<b>83.6</b>
<b>IX. 外匯儲備資產(十億美元) <sup>(f)</sup></b>	133.2	152.7	182.5	255.8	<b>268.7</b>
<b>X. 股票市場(期末數字)</b>					
恒生指數	19,965	27,813	14,387	21,873	<b>23,035</b>
平均市盈率	17.4	22.5	7.3	18.1	<b>16.7</b>
市值(十億港元)	13,248.8	20,536.5	10,253.6	17,769.3	<b>20,942.3</b>

- (a) 僅為初步估計數字。
- (b) 包括非貨幣黃金。
- (c) 包括償還在2004年7月發行的債券及票據。
- (d) 包括外匯基金投資虧損撥備的變動。
- (e) 經調整以包括外幣掉期存款。
- (f) 不包括未平倉遠期合約，但包括黃金。

**表 B 銀行業的表現比率<sup>(a)</sup>**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所有認可機構 <b>2010 %</b>
<b>資產質素<sup>(b)</sup></b>					
佔信貸總額的比率 <sup>(c)</sup>					
未動用準備金／減值準備總額	0.38	0.35	0.66	0.63	<b>0.46</b>
特定分類 <sup>(d)</sup> 信貸：					
- 總額	0.59	0.48	0.83	1.10	<b>0.60</b>
- 已扣除特殊準備金／個別減值準備	0.41	0.32	0.39	0.71	<b>0.34</b>
- 已扣除所有準備金／減值準備	0.21	0.13	0.17	0.47	<b>0.13</b>
佔貸款總額的比率					
未動用準備金／減值準備總額	0.71	0.59	0.88	0.96	<b>0.71</b>
特定分類 <sup>(d)</sup> 貸款：					
- 總額	1.05	0.75	1.23	1.61	<b>0.83</b>
- 已扣除特殊準備金／個別減值準備	0.73	0.52	0.75	1.07	<b>0.46</b>
- 已扣除所有準備金／減值準備	0.34	0.16	0.35	0.65	<b>0.13</b>
逾期3個月以上的貸款及經重組貸款	0.76	0.51	0.69	0.92	<b>0.58</b>
<b>盈利能力</b>					
資產回報(經營溢利)	1.13	1.37	0.59	0.74	<b>0.82</b>
資產回報(除稅後溢利)	1.01	1.21	0.49	0.65	<b>0.77</b>
淨息差	1.29	1.32	1.30	1.11	<b>1.02</b>
成本與收入比率	50.8	46.7	55.6	57.8	<b>57.9</b>
呆壞帳準備金與總資產比率	0.03	0.04	0.18	0.13	<b>0.05</b>
<b>流動資金</b>					
貸存比率(所有貨幣)	51.9	50.5	54.2	51.5	<b>61.6</b>
貸存比率 <sup>(e)</sup> (港元)	74.7	71.0	77.6	71.2	<b>78.1</b>
<b>資產質素</b>					
住宅按揭貸款拖欠比率					
信用卡應收帳款					
- 拖欠比率					
- 撇帳比率					
<b>盈利能力</b>					
經營溢利與股東資金比率					
除稅後溢利與股東資金比率					
<b>資本充足比率</b>					
股本與資產比率 <sup>(b)</sup>					
<b>綜合資本充足比率<sup>(f)</sup></b>					

- (a)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載數字僅反映香港業務狀況。
- (b) 所載數字反映香港業務及海外分行(如為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狀況。
- (c) 「信貸」包括貸款及墊款、所持的承兌匯票及票據、其他機構發行的投資債券、應計利息，以及對非銀行的承諾及或有負債，或代表它們作出的承諾及承擔的或有負債。
- (d) 在金管局貸款分類制度中列為「次級」、「呆滯」或「虧損」的信貸或貸款。
- (e) 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 (f) 由2007年1月1日起，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開始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即《資本協定二》架構)申報資本充足狀況的資料。

零售銀行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2010 %
0.33	0.33	0.64	0.56	<b>0.39</b>
0.63	0.54	0.85	1.00	<b>0.57</b>
0.48	0.38	0.42	0.66	<b>0.33</b>
0.30	0.21	0.21	0.44	<b>0.18</b>
0.63	0.55	0.79	0.84	<b>0.59</b>
1.11	0.85	1.24	1.38	<b>0.77</b>
0.85	0.65	0.84	0.92	<b>0.45</b>
0.48	0.30	0.45	0.54	<b>0.18</b>
0.80	0.57	0.67	0.88	<b>0.60</b>
1.53	1.66	1.02	1.09	<b>1.12</b>
1.36	1.48	0.88	0.97	<b>1.01</b>
1.80	1.90	1.84	1.48	<b>1.32</b>
42.8	40.5	45.3	49.7	<b>49.8</b>
0.01	0.04	0.18	0.11	<b>0.03</b>
47.9	45.5	47.3	46.3	<b>52.8</b>
69.1	65.1	69.4	65.2	<b>70.5</b>
受訪機構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2010 %
0.20	0.11	0.05	0.03	<b>0.01</b>
0.37	0.35	0.34	0.34	<b>0.20</b>
2.91	2.90	2.72	3.71	<b>1.91</b>
本地註冊持牌銀行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2010 %
18.9	23.8	15.1	16.1	<b>15.6</b>
16.7	21.3	13.0	14.4	<b>14.2</b>
8.2	8.2	7.2	8.5	<b>8.3</b>
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2010 %
14.9	13.4	14.7	16.8	<b>15.9</b>

**表 C 認可機構：按註冊地區及母公司類別列出**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b>持牌銀行</b>					
(i) 在本港註冊	24	23	23	23	<b>23</b>
(ii) 在境外註冊	114	119	122	122	<b>123</b>
<b>總計</b>	<b>138</b>	<b>142</b>	<b>145</b>	<b>145</b>	<b>146</b>
<b>有限制牌照銀行</b>					
(i) 持牌銀行的附屬機構					
(a) 在本港註冊	0	0	0	1	<b>1</b>
(b) 在境外註冊	8	8	6	5	<b>5</b>
(ii) 並非在本港獲發牌的境外銀行的附屬機構或分行	20	18	17	16	<b>13</b>
(iii) 與銀行有關連的	0	0	0	1	<b>1</b>
(iv) 其他	3	3	4	3	<b>1</b>
<b>總計</b>	<b>31</b>	<b>29</b>	<b>27</b>	<b>26</b>	<b>21</b>
<b>接受存款公司</b>					
(i) 持牌銀行的附屬機構					
(a) 在本港註冊	5	5	7	7	<b>6</b>
(b) 在境外註冊	3	3	3	4	<b>4</b>
(ii) 並非在本港獲發牌的境外銀行的附屬機構	13	10	8	7	<b>7</b>
(iii) 與銀行有關連的	3	3	2	2	<b>2</b>
(iv) 其他	9	8	8	8	<b>7</b>
<b>總計</b>	<b>33</b>	<b>29</b>	<b>28</b>	<b>28</b>	<b>26</b>
<b>所有認可機構</b>	<b>202</b>	<b>200</b>	<b>200</b>	<b>199</b>	<b>193</b>
<b>本港代表辦事處</b>	<b>84</b>	<b>79</b>	<b>71</b>	<b>71</b>	<b>67</b>

**表 D 認可機構：按實益擁有權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地區／經濟體系	持牌銀行					有限制牌照銀行					接受存款公司				
	06	07	08	09	10	06	07	08	09	10	06	07	08	09	10
<b>亞太區</b>															
香港	11	11	10	10	<b>10</b>	-	-	-	-	-	10	10	9	9	<b>7</b>
澳洲	4	4	4	4	<b>4</b>	-	-	-	-	-	-	-	-	-	-
中國內地	13	12	13	14	<b>14</b>	2	2	1	2	<b>2</b>	2	2	3	3	<b>2</b>
印度	9	11	11	12	<b>12</b>	1	-	-	-	-	2	1	1	1	<b>1</b>
印尼	1	1	1	1	<b>1</b>	2	2	2	1	<b>1</b>	1	-	-	-	-
日本	11	11	11	10	<b>10</b>	2	2	2	2	<b>1</b>	4	3	3	3	<b>3</b>
馬來西亞	4	4	4	3	<b>3</b>	1	1	1	1	<b>0</b>	1	1	1	1	<b>1</b>
巴基斯坦	1	1	1	1	<b>1</b>	-	-	-	-	-	2	2	2	2	<b>2</b>
菲律賓	2	2	2	2	<b>2</b>	1	1	1	1	<b>1</b>	3	3	3	2	<b>2</b>
新加坡	4	4	4	4	<b>5</b>	-	-	-	-	-	-	-	-	-	-
南韓	3	3	5	5	<b>5</b>	5	4	2	2	<b>2</b>	3	3	3	4	<b>4</b>
台灣	15	17	18	18	<b>19</b>	-	-	-	-	-	1	1	1	1	<b>1</b>
泰國	1	1	1	1	<b>1</b>	4	4	4	4	<b>4</b>	-	-	-	-	-
越南	-	-	-	-	-	-	-	-	-	-	1	1	1	1	<b>1</b>
<b>小計</b>	79	82	85	85	<b>87</b>	18	16	13	13	<b>11</b>	30	27	27	27	<b>24</b>
<b>歐洲</b>															
奧地利	1	1	1	1	<b>1</b>	-	-	-	-	-	-	-	-	-	-
比利時	2	2	2	2	<b>1</b>	-	-	1	1	<b>1</b>	-	-	-	-	-
丹麥	-	-	-	-	-	-	-	-	-	-	-	-	-	-	-
法國	7	7	7	8	<b>9</b>	3	3	3	3	<b>3</b>	-	-	-	-	-
德國	7	8	7	5	<b>4</b>	-	-	-	-	-	-	-	-	-	-
意大利	6	4	4	4	<b>4</b>	-	-	-	-	-	-	-	-	-	-
盧森堡	-	-	-	-	-	1	1	1	1	<b>1</b>	-	-	-	-	-
荷蘭	3	3	4	5	<b>4</b>	-	-	-	-	-	-	-	-	-	-
西班牙	1	2	2	2	<b>2</b>	-	-	-	-	-	-	-	-	-	-
瑞典	1	1	1	1	<b>1</b>	-	-	-	-	-	-	-	-	-	-
瑞士	3	3	3	3	<b>4</b>	-	-	-	-	-	-	-	-	-	-
英國	10	10	11	10	<b>11</b>	1	1	1	1	<b>0</b>	-	-	-	-	<b>1</b>
<b>小計</b>	41	41	42	41	<b>41</b>	5	5	6	6	<b>5</b>	-	-	-	-	<b>1</b>
<b>中東</b>															
巴林	-	-	-	-	-	-	-	-	-	-	-	-	-	-	-
伊朗	1	1	1	1	<b>1</b>	-	-	-	-	-	-	-	-	-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	-	2	<b>2</b>	1	1	1	1	<b>1</b>	-	-	-	-	-
<b>小計</b>	1	1	1	3	<b>3</b>	1	1	1	1	<b>1</b>	-	-	-	-	-
<b>北美洲</b>															
加拿大	5	5	5	5	<b>5</b>	1	1	1	1	<b>1</b>	-	-	-	-	-
美國	11	12	11	10	<b>9</b>	6	6	6	5	<b>3</b>	2	1	1	1	<b>1</b>
<b>小計</b>	16	17	16	15	<b>14</b>	7	7	7	6	<b>4</b>	2	1	1	1	<b>1</b>
南非	1	1	1	1	<b>1</b>	-	-	-	-	-	-	-	-	-	-
百慕達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1	1	-	-	-
<b>總計</b>	138	142	145	145	<b>146</b>	31	29	27	26	<b>21</b>	33	29	28	28	<b>26</b>

## 表 E 世界最大500間銀行在香港設行的情況

2010年12月31日	境外銀行數目 <sup>(b)</sup>					持牌銀行 <sup>(c)</sup>				
	06	07	08	09	10	06	07	08	09	10
<b>世界排名<sup>(a)</sup></b>										
1-20	20	20	20	20	<b>20</b>	33	33	35	37	<b>38</b>
21-50	23	22	23	22	<b>23</b>	23	22	22	22	<b>24</b>
51-100	26	26	26	28	<b>27</b>	21	19	23	21	<b>17</b>
101-200	37	38	35	31	<b>30</b>	20	25	21	15	<b>17</b>
201-500	50	46	55	52	<b>51</b>	25	23	27	28	<b>30</b>
小計	156	152	159	153	<b>151</b>	122	122	128	123	<b>126</b>
其他	55	59	46	52	<b>48</b>	16	20	17	22	<b>20</b>
<b>總計</b>	<b>211</b>	<b>211</b>	<b>205</b>	<b>205</b>	<b>199</b>	<b>138</b>	<b>142</b>	<b>145</b>	<b>145</b>	<b>146</b>

(a) 世界最大500間銀行／銀行集團的排名是按照其總資產值定出，數字乃摘錄自2010年7月出版的《銀行家》(The Banker)雜誌。

(b) 由於部分境外銀行在本港以多種形式設行，因此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接受存款公司，以及本港代表辦事處的總數較在本港設行的境外銀行數目為多。

(c) 包括境外銀行的分行及其附屬公司。

有限制牌照銀行 <sup>(c)</sup>					接受存款公司 <sup>(c)</sup>					本地代表辦事處				
06	07	08	09	10	06	07	08	09	10	06	07	08	09	10
5	7	6	8	<b>6</b>	1	–	–	–	–	8	6	6	5	<b>5</b>
5	5	5	4	<b>3</b>	–	–	–	1	<b>2</b>	5	5	5	4	<b>3</b>
4	2	1	1	<b>1</b>	5	5	6	5	<b>3</b>	7	9	3	14	<b>16</b>
1	1	1	0	<b>0</b>	3	3	2	3	<b>3</b>	19	15	14	15	<b>12</b>
5	6	8	8	<b>6</b>	3	1	1	1	<b>1</b>	22	19	22	18	<b>16</b>
20	21	21	21	<b>16</b>	12	9	9	10	<b>9</b>	61	54	50	56	<b>52</b>
11	8	6	5	<b>5</b>	21	20	19	18	<b>17</b>	23	25	21	15	<b>15</b>
31	29	27	26	<b>21</b>	33	29	28	28	<b>26</b>	84	79	71	71	<b>67</b>

## 表 F 資產負債表：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

### 所有認可機構

(十億港元計)	2006			2007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b>資產</b>						
客戶貸款	1,917	550	2,468	2,185	777	2,962
– 本港 <sup>(a)</sup>	1,832	294	2,126	2,057	400	2,457
– 境外 <sup>(b)</sup>	86	256	342	128	377	504
銀行同業貸款	647	2,802	3,449	797	3,714	4,510
– 本港	304	198	502	346	269	615
– 境外	343	2,604	2,947	451	3,444	3,895
可轉讓存款證	60	43	103	66	28	93
可轉讓債務票據(可轉讓存款證除外)	536	1,081	1,617	499	1,190	1,688
其他資產	347	323	670	529	567	1,096
<b>資產總額</b>	<b>3,507</b>	<b>4,799</b>	<b>8,306</b>	<b>4,075</b>	<b>6,275</b>	<b>10,350</b>
<b>負債</b>						
客戶存款 <sup>(c)</sup>	2,568	2,189	4,757	3,075	2,794	5,869
銀行同業借款	518	1,739	2,257	605	2,357	2,961
– 本港	309	203	511	353	277	630
– 境外	210	1,536	1,746	251	2,080	2,331
可轉讓存款證	129	110	240	122	49	172
其他負債	678	374	1,052	852	497	1,348
<b>負債總額</b>	<b>3,894</b>	<b>4,412</b>	<b>8,306</b>	<b>4,653</b>	<b>5,697</b>	<b>10,350</b>

### 零售銀行

(十億港元計)	2006			2007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b>資產</b>						
客戶貸款	1,577	218	1,794	1,742	279	2,021
– 本港 <sup>(a)</sup>	1,528	148	1,676	1,675	190	1,865
– 境外 <sup>(b)</sup>	48	70	118	67	89	156
銀行同業貸款	425	1,023	1,449	470	1,367	1,837
– 本港	245	103	348	269	155	424
– 境外	180	920	1,100	201	1,211	1,413
可轉讓存款證	44	16	59	47	13	60
可轉讓債務票據(可轉讓存款證除外)	422	755	1,177	378	778	1,156
其他資產	279	165	444	391	328	719
<b>資產總額</b>	<b>2,747</b>	<b>2,177</b>	<b>4,924</b>	<b>3,029</b>	<b>2,764</b>	<b>5,793</b>
<b>負債</b>						
客戶存款 <sup>(c)</sup>	2,283	1,466	3,749	2,674	1,763	4,437
銀行同業借款	116	228	344	138	297	435
– 本港	51	35	86	69	44	114
– 境外	65	193	258	69	253	322
可轉讓存款證	76	83	159	67	37	104
其他負債	537	136	673	641	176	817
<b>負債總額</b>	<b>3,011</b>	<b>1,913</b>	<b>4,924</b>	<b>3,519</b>	<b>2,274</b>	<b>5,793</b>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

(b) 包括「其他」(即沒有指定用途的貸款)。

(c)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2008			2009			2010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2,355	931	3,286	2,401	887	3,288	<b>2,824</b>	<b>1,403</b>	<b>4,227</b>
2,201	509	2,710	2,231	419	2,650	<b>2,602</b>	<b>714</b>	<b>3,316</b>
154	422	575	170	468	638	<b>222</b>	<b>689</b>	<b>911</b>
542	3,483	4,025	475	3,282	3,757	<b>398</b>	<b>3,731</b>	<b>4,130</b>
261	287	548	231	317	548	<b>181</b>	<b>473</b>	<b>654</b>
281	3,195	3,477	244	2,966	3,209	<b>217</b>	<b>3,258</b>	<b>3,475</b>
39	49	88	41	62	102	<b>80</b>	<b>53</b>	<b>133</b>
392	1,433	1,825	816	1,541	2,357	<b>893</b>	<b>1,753</b>	<b>2,647</b>
605	926	1,531	666	465	1,131	<b>549</b>	<b>611</b>	<b>1,160</b>
3,933	6,821	10,754	4,399	6,236	10,635	<b>4,745</b>	<b>7,552</b>	<b>12,296</b>
3,034	3,024	6,058	3,374	3,007	6,381	<b>3,617</b>	<b>3,245</b>	<b>6,862</b>
447	2,498	2,945	473	2,409	2,882	<b>463</b>	<b>3,222</b>	<b>3,686</b>
262	292	555	228	321	549	<b>176</b>	<b>478</b>	<b>654</b>
185	2,205	2,390	245	2,088	2,332	<b>288</b>	<b>2,744</b>	<b>3,032</b>
86	22	108	69	27	96	<b>114</b>	<b>61</b>	<b>175</b>
779	864	1,643	762	515	1,277	<b>847</b>	<b>726</b>	<b>1,573</b>
4,347	6,407	10,754	4,678	5,958	10,635	<b>5,042</b>	<b>7,255</b>	<b>12,296</b>
2008			2009			2010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1,870	366	2,236	1,963	352	2,315	<b>2,310</b>	<b>622</b>	<b>2,932</b>
1,787	258	2,044	1,861	229	2,090	<b>2,185</b>	<b>408</b>	<b>2,592</b>
83	108	191	102	124	226	<b>126</b>	<b>214</b>	<b>340</b>
368	1,205	1,573	263	1,162	1,425	<b>172</b>	<b>1,437</b>	<b>1,610</b>
200	172	372	168	186	353	<b>112</b>	<b>284</b>	<b>396</b>
168	1,034	1,201	96	976	1,072	<b>60</b>	<b>1,153</b>	<b>1,213</b>
27	25	52	28	30	58	<b>54</b>	<b>27</b>	<b>81</b>
293	1,074	1,367	692	1,104	1,795	<b>620</b>	<b>1,262</b>	<b>1,882</b>
457	602	1,060	477	292	769	<b>431</b>	<b>399</b>	<b>830</b>
3,014	3,273	6,288	3,424	2,940	6,364	<b>3,587</b>	<b>3,747</b>	<b>7,334</b>
2,695	2,036	4,731	3,012	1,992	5,004	<b>3,276</b>	<b>2,280</b>	<b>5,556</b>
118	356	474	165	265	430	<b>133</b>	<b>486</b>	<b>620</b>
52	72	124	42	83	124	<b>38</b>	<b>291</b>	<b>330</b>
66	284	350	123	182	305	<b>95</b>	<b>195</b>	<b>290</b>
40	13	53	25	11	36	<b>41</b>	<b>22</b>	<b>63</b>
566	464	1,029	625	269	894	<b>683</b>	<b>413</b>	<b>1,096</b>
<b>3,420</b>	<b>2,868</b>	<b>6,288</b>	<b>3,827</b>	<b>2,536</b>	<b>6,364</b>	<b>4,133</b>	<b>3,201</b>	<b>7,334</b>

**表 G 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按認可機構實益擁有權  
所屬地區／經濟體系列出**

(十億港元計)		中國 內地	日本	美國	歐洲	其他	總額
<b>資產總額</b>	2009	2,035	619	734	2,920	4,327	10,635
	<b>2010</b>	<b>2,748</b>	<b>756</b>	<b>834</b>	<b>3,026</b>	<b>4,932</b>	<b>12,296</b>
<b>客戶存款<sup>(a)</sup></b>	2009	1,433	163	389	1,226	3,170	6,381
	<b>2010</b>	<b>1,701</b>	<b>151</b>	<b>361</b>	<b>1,181</b>	<b>3,469</b>	<b>6,862</b>
<b>客戶貸款</b>	2009	958	191	93	589	1,459	3,288
	<b>2010</b>	<b>1,191</b>	<b>258</b>	<b>107</b>	<b>768</b>	<b>1,903</b>	<b>4,227</b>
<b>在本港使用的 客戶貸款<sup>(b)</sup></b>	2009	747	140	86	381	1,296	2,650
	<b>2010</b>	<b>919</b>	<b>175</b>	<b>98</b>	<b>486</b>	<b>1,639</b>	<b>3,316</b>
<b>在境外使用的 客戶貸款<sup>(c)</sup></b>	2009	211	50	7	207	163	638
	<b>2010</b>	<b>272</b>	<b>83</b>	<b>10</b>	<b>282</b>	<b>264</b>	<b>911</b>

(a) 數字已作出修訂，以包括期限不足1個月的外匯基金存款。

(b)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

(c) 包括「其他」(即沒有指定用途的貸款)。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 表 H 所有認可機構及零售銀行的資金流向

### 所有認可機構

增／(減) (十億港元計)	2009			2010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b>資產</b>						
客戶貸款	47	(44)	3	<b>423</b>	<b>516</b>	<b>939</b>
- 本港 <sup>(a)</sup>	30	(90)	(60)	<b>371</b>	<b>295</b>	<b>666</b>
- 境外 <sup>(b)</sup>	17	46	63	<b>52</b>	<b>221</b>	<b>273</b>
銀行同業貸款	(68)	(200)	(268)	<b>(76)</b>	<b>449</b>	<b>373</b>
- 本港	(30)	29	(1)	<b>(50)</b>	<b>157</b>	<b>107</b>
- 境外	(37)	(230)	(267)	<b>(27)</b>	<b>293</b>	<b>266</b>
所有其他資產	487	(341)	146	<b>(1)</b>	<b>351</b>	<b>350</b>
<b>資產總額</b>	<b>466</b>	<b>(585)</b>	<b>(119)</b>	<b>345</b>	<b>1,316</b>	<b>1,661</b>
<b>負債</b>						
客戶存款 <sup>(c)</sup>	340	(17)	323	<b>244</b>	<b>238</b>	<b>481</b>
銀行同業借款	25	(89)	(64)	<b>(9)</b>	<b>813</b>	<b>804</b>
- 本港	(34)	29	(5)	<b>(52)</b>	<b>157</b>	<b>105</b>
- 境外	60	(118)	(58)	<b>43</b>	<b>656</b>	<b>699</b>
所有其他負債	(34)	(344)	(378)	<b>130</b>	<b>246</b>	<b>376</b>
<b>負債總額</b>	<b>331</b>	<b>(449)</b>	<b>(119)</b>	<b>364</b>	<b>1,297</b>	<b>1,661</b>
銀行同業借款／(貸款)淨額	93	112	204	<b>67</b>	<b>364</b>	<b>432</b>
客戶貸款／(借款)淨額	(293)	(27)	(320)	<b>180</b>	<b>278</b>	<b>458</b>

### 零售銀行

增／(減) (十億港元計)	2009			2010		
	港元	外幣	總額	港元	外幣	總額
<b>資產</b>						
客戶貸款	93	(14)	80	<b>347</b>	<b>269</b>	<b>617</b>
- 本港 <sup>(a)</sup>	74	(29)	45	<b>324</b>	<b>179</b>	<b>503</b>
- 境外 <sup>(b)</sup>	19	15	34	<b>24</b>	<b>91</b>	<b>114</b>
銀行同業貸款	(105)	(43)	(148)	<b>(91)</b>	<b>275</b>	<b>184</b>
- 本港	(33)	14	(19)	<b>(55)</b>	<b>98</b>	<b>43</b>
- 境外	(72)	(58)	(130)	<b>(36)</b>	<b>177</b>	<b>142</b>
所有其他資產	421	(277)	144	<b>(93)</b>	<b>263</b>	<b>169</b>
<b>資產總額</b>	<b>410</b>	<b>(334)</b>	<b>76</b>	<b>163</b>	<b>808</b>	<b>971</b>
<b>負債</b>						
客戶存款 <sup>(c)</sup>	317	(44)	273	<b>264</b>	<b>288</b>	<b>552</b>
銀行同業借款	46	(91)	(45)	<b>(32)</b>	<b>221</b>	<b>190</b>
- 本港	(11)	11	0	<b>(3)</b>	<b>208</b>	<b>205</b>
- 境外	57	(102)	(45)	<b>(28)</b>	<b>13</b>	<b>(15)</b>
所有其他負債	44	(197)	(153)	<b>74</b>	<b>155</b>	<b>229</b>
<b>負債總額</b>	<b>408</b>	<b>(332)</b>	<b>76</b>	<b>306</b>	<b>665</b>	<b>971</b>
銀行同業借款／(貸款)淨額	151	(47)	104	<b>59</b>	<b>(54)</b>	<b>5</b>
客戶貸款／(借款)淨額	(224)	31	(193)	<b>84</b>	<b>(19)</b>	<b>65</b>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

(b) 包括「其他」(即沒有指定用途的貸款)。

(c)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 I 客戶貸款及存款總額：按認可機構類別列出**

(十億港元計)	客戶貸款				客戶存款 <sup>(a)</sup>			
	港元	外幣	總額	%	港元	外幣	總額	%
<b>2006</b>								
持牌銀行	1,870	532	2,402	97	2,551	2,174	4,725	99
有限制牌照銀行	24	17	41	2	14	13	26	1
接受存款公司	23	1	24	1	3	2	5	-
<b>總額</b>	<b>1,917</b>	<b>550</b>	<b>2,468</b>	<b>100</b>	<b>2,568</b>	<b>2,189</b>	<b>4,757</b>	<b>100</b>
<b>2007</b>								
持牌銀行	2,127	749	2,876	97	3,056	2,782	5,839	99
有限制牌照銀行	32	26	59	2	15	9	25	-
接受存款公司	25	2	27	1	3	2	5	-
<b>總額</b>	<b>2,185</b>	<b>777</b>	<b>2,962</b>	<b>100</b>	<b>3,075</b>	<b>2,794</b>	<b>5,869</b>	<b>100</b>
<b>2008</b>								
持牌銀行	2,293	904	3,197	97	3,013	3,013	6,027	99
有限制牌照銀行	35	24	59	2	15	9	24	-
接受存款公司	27	3	29	1	6	2	8	-
<b>總額</b>	<b>2,355</b>	<b>931</b>	<b>3,286</b>	<b>100</b>	<b>3,034</b>	<b>3,024</b>	<b>6,058</b>	<b>100</b>
<b>2009</b>								
持牌銀行	2,352	859	3,211	98	3,358	3,000	6,358	100
有限制牌照銀行	27	26	53	2	11	6	16	-
接受存款公司	22	3	25	1	5	2	7	-
<b>總額</b>	<b>2,401</b>	<b>887</b>	<b>3,288</b>	<b>100</b>	<b>3,374</b>	<b>3,007</b>	<b>6,381</b>	<b>100</b>
<b>2010</b>								
持牌銀行	<b>2,785</b>	<b>1,385</b>	<b>4,170</b>	<b>99</b>	<b>3,607</b>	<b>3,236</b>	<b>6,844</b>	<b>100</b>
有限制牌照銀行	<b>17</b>	<b>14</b>	<b>31</b>	<b>1</b>	<b>6</b>	<b>7</b>	<b>13</b>	-
接受存款公司	<b>23</b>	<b>4</b>	<b>26</b>	<b>1</b>	<b>4</b>	<b>2</b>	<b>6</b>	-
<b>總額</b>	<b>2,824</b>	<b>1,403</b>	<b>4,227</b>	<b>100</b>	<b>3,617</b>	<b>3,245</b>	<b>6,862</b>	<b>100</b>

(a)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符號代表數字低於0.5。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 表 J 在本港使用的客戶貸款：按行業類別列出

## 所有認可機構

行業類別 (十億港元計)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港元	%								
本港的有形貿易	152	7	183	7	186	7	175	7	<b>274</b>	<b>8</b>
製造業	103	5	121	5	147	5	128	5	<b>170</b>	<b>5</b>
運輸及運輸設備	123	6	145	6	155	6	152	6	<b>171</b>	<b>5</b>
建造及物業發展與投資	492	23	578	24	687	25	684	26	<b>846</b>	<b>26</b>
批發及零售業	105	5	116	5	152	6	154	6	<b>235</b>	<b>7</b>
金融企業(認可機構除外)	185	9	251	10	283	10	191	7	<b>244</b>	<b>7</b>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 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	60	3	58	2	57	2	52	2	<b>51</b>	<b>2</b>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	535	25	564	23	593	22	647	24	<b>745</b>	<b>22</b>
- 其他用途	182	9	221	9	226	8	222	8	<b>256</b>	<b>8</b>
其他	188	9	220	9	223	8	247	9	<b>324</b>	<b>10</b>
<b>總額<sup>(a)</sup></b>	<b>2,126</b>	<b>100</b>	<b>2,457</b>	<b>100</b>	<b>2,710</b>	<b>100</b>	<b>2,650</b>	<b>100</b>	<b>3,316</b>	<b>100</b>

## 零售銀行

行業類別 (十億港元計)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港元	%								
本港的有形貿易	124	7	147	8	147	7	131	6	<b>208</b>	<b>8</b>
製造業	68	4	79	4	97	5	88	4	<b>122</b>	<b>5</b>
運輸及運輸設備	82	5	87	5	92	4	95	5	<b>104</b>	<b>4</b>
建造及物業發展與投資	397	24	460	25	536	26	555	27	<b>682</b>	<b>26</b>
批發及零售業	73	4	78	4	99	5	105	5	<b>169</b>	<b>7</b>
金融企業(認可機構除外)	76	5	88	5	106	5	87	4	<b>111</b>	<b>4</b>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 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	60	4	58	3	57	3	52	2	<b>51</b>	<b>2</b>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	522	31	551	30	579	28	634	30	<b>734</b>	<b>28</b>
- 其他用途	152	9	178	10	188	9	186	9	<b>209</b>	<b>8</b>
其他	123	7	139	7	144	7	156	7	<b>202</b>	<b>8</b>
<b>總額<sup>(a)</sup></b>	<b>1,676</b>	<b>100</b>	<b>1,865</b>	<b>100</b>	<b>2,044</b>	<b>100</b>	<b>2,089</b>	<b>100</b>	<b>2,592</b>	<b>100</b>

(a) 指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貿易融資。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 表 K 客戶存款

(十億港元計)	所有認可機構				零售銀行			
	活期	儲蓄	定期	總額	活期	儲蓄	定期	總額
<b>港元<sup>(a)</sup></b>								
2006	238	933	1,397	2,568	219	924	1,140	2,283
2007	296	1,110	1,669	3,075	273	1,096	1,305	2,674
2008	321	1,254	1,459	3,034	295	1,239	1,161	2,695
2009	477	1,767	1,130	3,374	434	1,744	835	3,012
<b>2010</b>	<b>511</b>	<b>1,835</b>	<b>1,270</b>	<b>3,617</b>	<b>462</b>	<b>1,811</b>	<b>1,002</b>	<b>3,276</b>
<b>外幣</b>								
2006	104	426	1,659	2,189	70	373	1,024	1,466
2007	162	520	2,112	2,794	112	451	1,200	1,763
2008	155	691	2,178	3,024	102	610	1,324	2,036
2009	231	932	1,845	3,007	143	828	1,021	1,992
<b>2010</b>	<b>287</b>	<b>1,078</b>	<b>1,880</b>	<b>3,245</b>	<b>181</b>	<b>956</b>	<b>1,143</b>	<b>2,280</b>
<b>總額</b>								
2006	341	1,359	3,057	4,757	289	1,297	2,163	3,749
2007	459	1,629	3,781	5,869	385	1,547	2,506	4,437
2008	475	1,945	3,637	6,058	397	1,849	2,485	4,731
2009	707	2,699	2,975	6,381	576	2,572	1,856	5,004
<b>2010</b>	<b>798</b>	<b>2,913</b>	<b>3,151</b>	<b>6,862</b>	<b>643</b>	<b>2,768</b>	<b>2,145</b>	<b>5,556</b>

(a) 港元客戶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表 L 所有認可機構的對外債權／(負債)淨額：  
按地理區域劃分**

地區／經濟體系 (十億港元計)	2009			2010		
	對境外銀行 的債權／ (負債)淨額	對境外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對境外銀行 的債權／ (負債)淨額	對境外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b>亞太區</b>						
中國內地	819	(314)	505	<b>1,214</b>	<b>(237)</b>	<b>977</b>
中國內地	60	(209)	(149)	<b>762</b>	<b>(177)</b>	<b>585</b>
澳洲	279	46	325	<b>247</b>	<b>54</b>	<b>301</b>
南韓	295	47	342	<b>218</b>	<b>60</b>	<b>277</b>
印度	38	38	76	<b>77</b>	<b>57</b>	<b>134</b>
新西蘭	3	5	8	<b>13</b>	<b>5</b>	<b>18</b>
馬來西亞	2	(1)	1	<b>16</b>	<b>(5)</b>	<b>11</b>
斯里蘭卡	2	1	3	<b>3</b>	<b>2</b>	<b>4</b>
越南	0	(1)	(1)	<b>3</b>	<b>0</b>	<b>3</b>
孟加拉	1	0	1	<b>2</b>	<b>0</b>	<b>2</b>
哈薩克共和國	1	0	1	<b>1</b>	<b>1</b>	<b>2</b>
馬爾代夫	2	0	2	<b>1</b>	<b>0</b>	<b>2</b>
柬埔寨	(1)	0	(1)	<b>0</b>	<b>0</b>	<b>(1)</b>
緬甸	(1)	0	(1)	<b>(1)</b>	<b>0</b>	<b>(1)</b>
巴布亞新畿內亞	0	0	0	<b>0</b>	<b>(2)</b>	<b>(2)</b>
尼泊爾	(3)	0	(3)	<b>(3)</b>	<b>0</b>	<b>(3)</b>
泰國	(2)	(11)	(12)	<b>6</b>	<b>(14)</b>	<b>(8)</b>
印尼	(8)	(4)	(12)	<b>(7)</b>	<b>(2)</b>	<b>(10)</b>
西薩摩亞	0	(9)	(9)	<b>0</b>	<b>(10)</b>	<b>(10)</b>
汶萊	(7)	(8)	(15)	<b>(7)</b>	<b>(4)</b>	<b>(11)</b>
菲律賓	(22)	(14)	(36)	<b>(14)</b>	<b>(7)</b>	<b>(21)</b>
澳門特區	(55)	(2)	(57)	<b>(36)</b>	<b>(4)</b>	<b>(40)</b>
新加坡	189	(99)	89	<b>53</b>	<b>(95)</b>	<b>(41)</b>
日本	45	63	108	<b>(166)</b>	<b>82</b>	<b>(84)</b>
台灣	3	(152)	(149)	<b>51</b>	<b>(174)</b>	<b>(122)</b>
其他	(3)	(5)	(7)	<b>(4)</b>	<b>(5)</b>	<b>(9)</b>
<b>北美洲</b>						
美國	79	214	293	<b>(103)</b>	<b>203</b>	<b>100</b>
加拿大	55	211	266	<b>(109)</b>	<b>195</b>	<b>85</b>
加拿大	25	3	27	<b>6</b>	<b>9</b>	<b>15</b>
<b>加勒比海諸島</b>						
巴哈馬	71	(79)	(8)	<b>35</b>	<b>(65)</b>	<b>(30)</b>
巴拿馬	55	(11)	45	<b>61</b>	<b>(7)</b>	<b>54</b>
荷屬安的列斯群島	0	1	1	<b>1</b>	<b>4</b>	<b>4</b>
巴巴多斯	0	3	3	<b>0</b>	<b>1</b>	<b>1</b>
百慕達	0	0	0	<b>0</b>	<b>(2)</b>	<b>(2)</b>
開曼群島	0	0	1	<b>(26)</b>	<b>12</b>	<b>(14)</b>
其他	0	(74)	(74)	<b>0</b>	<b>(71)</b>	<b>(71)</b>
<b>非洲</b>						
南非	(2)	(6)	(8)	<b>0</b>	<b>(4)</b>	<b>(4)</b>
尼日利亞	0	0	0	<b>2</b>	<b>0</b>	<b>3</b>
毛里求斯	0	0	1	<b>0</b>	<b>0</b>	<b>0</b>
利比里亞	(2)	0	(2)	<b>(2)</b>	<b>1</b>	<b>(1)</b>
其他	0	(4)	(4)	<b>0</b>	<b>(3)</b>	<b>(3)</b>
其他	0	(3)	(4)	<b>0</b>	<b>(3)</b>	<b>(3)</b>

**表 L 所有認可機構的對外債權／(負債)淨額：  
按地理區域劃分** (續)

地區／經濟體系 (十億港元計)	2009			2010		
	對境外銀行 的債權／ (負債)淨額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對境外銀行 的債權／ (負債)淨額	非銀行客戶 的債權／ (負債)淨額	淨債權／ (負債)總額
<b>拉丁美洲</b>	9	(3)	6	<b>4</b>	<b>1</b>	<b>5</b>
墨西哥	0	0	1	<b>0</b>	<b>3</b>	<b>3</b>
巴西	2	(1)	1	<b>3</b>	<b>(1)</b>	<b>2</b>
秘魯	0	0	0	<b>0</b>	<b>1</b>	<b>1</b>
智利	7	0	7	<b>0</b>	<b>1</b>	<b>1</b>
委內瑞拉	0	(1)	(1)	<b>0</b>	<b>0</b>	<b>0</b>
其他	0	(2)	(2)	<b>0</b>	<b>(3)</b>	<b>(3)</b>
<b>東歐</b>	<b>5</b>	<b>0</b>	<b>5</b>	<b>7</b>	<b>0</b>	<b>7</b>
<b>西歐</b>	<b>945</b>	<b>55</b>	<b>1,000</b>	<b>437</b>	<b>102</b>	<b>540</b>
英國	512	(35)	477	<b>219</b>	<b>(19)</b>	<b>200</b>
法國	178	43	221	<b>136</b>	<b>44</b>	<b>180</b>
德國	38	31	68	<b>59</b>	<b>44</b>	<b>103</b>
瑞士	117	(2)	115	<b>92</b>	<b>(1)</b>	<b>90</b>
澤西島	5	2	6	<b>14</b>	<b>0</b>	<b>14</b>
丹麥	7	8	15	<b>4</b>	<b>8</b>	<b>12</b>
盧森堡	20	2	22	<b>6</b>	<b>3</b>	<b>9</b>
荷蘭	68	6	74	<b>(7)</b>	<b>15</b>	<b>9</b>
瑞典	9	2	12	<b>5</b>	<b>3</b>	<b>8</b>
挪威	10	0	10	<b>5</b>	<b>0</b>	<b>5</b>
土耳其	1	0	1	<b>2</b>	<b>0</b>	<b>3</b>
塞浦路斯	0	2	2	<b>0</b>	<b>1</b>	<b>1</b>
冰島	1	0	1	<b>1</b>	<b>0</b>	<b>1</b>
芬蘭	1	1	2	<b>0</b>	<b>0</b>	<b>0</b>
愛爾蘭共和國	9	(3)	6	<b>1</b>	<b>(1)</b>	<b>0</b>
格恩西島	0	0	0	<b>(1)</b>	<b>0</b>	<b>(1)</b>
馬恩島	0	0	0	<b>0</b>	<b>(1)</b>	<b>(1)</b>
列支敦士登	0	0	0	<b>0</b>	<b>(1)</b>	<b>(1)</b>
直布羅陀	0	(1)	(1)	<b>0</b>	<b>(1)</b>	<b>(1)</b>
馬耳他	(2)	(6)	(8)	<b>(4)</b>	<b>0</b>	<b>(4)</b>
奧地利	(3)	0	(3)	<b>(5)</b>	<b>0</b>	<b>(5)</b>
比利時	19	1	20	<b>(8)</b>	<b>0</b>	<b>(7)</b>
西班牙	(12)	3	(8)	<b>(37)</b>	<b>3</b>	<b>(34)</b>
意大利	(33)	2	(32)	<b>(44)</b>	<b>4</b>	<b>(40)</b>
其他	1	(1)	0	<b>0</b>	<b>(1)</b>	<b>(1)</b>
<b>中東</b>	<b>26</b>	<b>31</b>	<b>57</b>	<b>9</b>	<b>57</b>	<b>65</b>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9	26	55	<b>7</b>	<b>25</b>	<b>32</b>
卡塔爾	1	4	5	<b>2</b>	<b>28</b>	<b>30</b>
沙特阿拉伯	2	1	3	<b>1</b>	<b>1</b>	<b>3</b>
科威特	0	0	0	<b>1</b>	<b>1</b>	<b>2</b>
埃及	0	1	1	<b>0</b>	<b>1</b>	<b>1</b>
巴林	(6)	0	(6)	<b>(1)</b>	<b>1</b>	<b>0</b>
以色列	0	0	0	<b>0</b>	<b>(1)</b>	<b>(1)</b>
阿曼	(1)	0	(1)	<b>(1)</b>	<b>0</b>	<b>(1)</b>
其他	0	0	0	<b>0</b>	<b>(1)</b>	<b>(1)</b>
<b>其他<sup>(a)</sup></b>	<b>83</b>	<b>4</b>	<b>87</b>	<b>89</b>	<b>4</b>	<b>93</b>
<b>整體總額</b>	<b>2,036</b>	<b>(98)</b>	<b>1,937</b>	<b>1,692</b>	<b>61</b>	<b>1,753</b>

(a) 「其他」包括上表並未列出的經濟體系及有關國際組織的債權或負債。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目相加可能會與總數略有出入。

# 參考資料

《香港金融管理局年報》通常於每年4月出版。金管局另有出版刊物，介紹及闡釋金管局的政策及職能，其中包括

《香港金融管理局簡介》

《香港金融管理局季報》(網上刊物)

(每年3月、6月、9月及12月出版)

《金融數據月報》(網上刊物)

(每月第3及第6個工作日分兩批刊發)

《香港貨幣銀行用語匯編》(第三版)

《金管局資料簡介(1) – 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第二版)

《金管局資料簡介(2) – 香港銀行業監理》(第二版)

《金管局資料簡介(3) – 金融管理局的授權及管治》

《金管局資料簡介(4) – 香港的金融基建》

《金管局資料簡介(5) – 香港的儲備管理》

《香港貨幣及銀行大事年表》

有關紙幣與硬幣及銀行業事宜等不同課題的教育資料單張

公眾人士可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金管局資訊中心**購買或索取金管局刊物。金管局資訊中心分為展覽館及圖書館兩部分，分別介紹金管局的工作，以及收藏中央銀行及有關課題的書籍、期刊及其他資料。中心每星期開放6日，歡迎公眾人士參觀及使用。

大部分金管局刊物亦可於金管局網站([www.hkma.gov.hk](http://www.hkma.gov.hk))免費下載。如有意購買印刷本，可於網站下載郵購表格。

金管局定期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有關的主要內容可於網上查閱。

金管局網站載有金管局各環節工作的詳細資料，其中包括新聞稿、統計數字、演詞、指引及通告、研究報告及特備資料。



鳴謝：  
香港貿易發展局

製作：安業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宏亞印刷有限公司

ISSN 2221-7894 (印刷版)  
ISSN 2222-1530 (網上版)



##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55 樓  
電話 : (852) 2878 8196  
傳真 : (852) 2878 8197  
電郵 : [hkma@hkma.gov.hk](mailto:hkma@hkma.gov.hk)

**[www.hkma.gov.hk](http://www.hkma.gov.hk)**